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

場所名稱：臺北車站特定區

(臺鐵臺北車站、高鐵台北車站、臺北捷運臺北車站、桃園捷運A1站、中山地下街、站前地下街、K區地下街 誠品、台北地下街、微風廣場)

場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協議會召集人：

高鐵台北車站站長 陳熙民

共同防火管理人：

高鐵台北車站 侯政宏

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修訂

目　錄

一、　目的與適用範圍 1
二、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之設置及運作 1
三、　協議會召集人之選任 1
四、　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任及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權限 2
五、　自衛消防編組 2
六、　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 3
七、　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 3
八、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之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 4
九、　避難策略 7
十、　火災發生時，提供消防單位相關資訊 9
十一、專責引導消防隊人員 9
十二、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10
十三、隧道及連通道通風機制 11
十四、臺北車站特定區潛在危險地點 11
十五、建築物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之安全對策 12
十六、其他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事項 12
十七、臺北車站特定區臨時聯合防災中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3
十八、台北車站特定區共構單位簽認 20
十九、實施日期 20

附件一　協議會組織成員一覽表
附件二　協議會議程
附件三　查核表
附件四　連通區域防火鐵捲門一覽表
附件五　臺北車站特定區緊急通報流程圖
附件六-1　鳥瞰圖
附件六-2　臺北車站特定區連通區域示意圖
附件六-3　各場所之逃生動線圖
附件七　各場所之緊急聯絡資料
附件八　各監控室電話聯繫記錄表
附件九　召集人與其他單位基本義務
附件十　召集人交銜接說明
附件十一　共同防火管理人提報表
附件十二　共同防護計畫提報表
附件十三　聯合演練通報表
附件十四　特定區危險因子

附件十五　特定區幕僚群
附件十六　臺北車站特定區各場所消防演練時程
附件十七　避難策略圖示
附件十八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防災系統設備整合界面圖
附件十九　共構單位聯繫資料
附件二十　臺北車站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電話表
附件二十一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各救災分組任務內容一覽表
附件二十二　各場所可支援人力及器材表
附件二十三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逃生動線圖
附件二十四　相對安全區分佈位置
附件二十五　支援機制範例
附件二十六　地區隊組織架構
附件二十七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一、 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 目的

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由臺北車站特定區內各場所管理權人共同協議規定共同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事項，以達到預防火災及其他災害，保障人命安全及減輕受害程度之目的。

（二） 適用範圍

臺北車站特定區範圍包括臺鐵臺北車站、捷運臺北車站、高鐵臺北車站、桃園捷運A1站、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中山地下街、K區地下街/誠品及微風廣場，上述場所之從業人員都必須遵守執行。

二、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之設置及運作

（一）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組織為防災、救災之溝通聯繫平台，各區域管理單位就所管轄區，依法訂定各項公共安全、消防、防災及維護管理等相關計畫落實執行，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 協議會成員，除由臺北車站特定區各場所管理權人與防火管理人擔任委員外，並由交通部、高鐵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及消防局基於業務職掌指派人員與會，共同組成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協議會組織成員與職責，如**附件一**。

（三） 協議會召集人應每季定期召開一次**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於每年3、6、9、12月舉行，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四） 新任召集人應檢附相關資料申報消防機關備查。

三、 協議會召集人之選任

協議會召集人 場所：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站	（一）協議會召集人，由臺北車站特定區之臺鐵、高鐵、北捷、桃捷之管理權人，每2年輪派一人擔任，召集人所管之防火管理人則為共同防火管理人，輪值順序為： 1、台北捷運台北車站（97.01.01.~98.12.31.） 2、高鐵台北車站（99.01.01.~100.12.31.） 3、臺鐵臺北車站（101.01.01.~102.12.31.）

職稱： 高鐵台北車站站長 姓名：陳熙民	4、北捷台北車站（103.01.01.~104.12.31.） 5、高鐵台北車站（105.01.01.~106.12.31.） 6、臺鐵臺北車站（107.01.01.~108.12.31.） 7、桃園捷運A1站（109.01.01.~110.12.31.） （二）未來臺北車站特定區如有新增管理單位，則由**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研議是否納入輪值。 （三）協議會召集人職責： 1、定期召開**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會議議程如**附件二**。 2、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內容之變更修訂及申報消防機關核備，至少每兩年重新檢視修訂一次。 3、協議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四、 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任及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權限

共同防火管理人 職稱： 高鐵台北車站 資深機電督導 姓名：侯政宏	（一）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任，由召集人所轄場所之防火管理人為共同防火管理人。 （二）共同防火管理人於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權限： 1、協議訂定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範圍。 2、協議訂定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之管理。 3、對於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檢查，進行抽查，查核表如附件三。 4、指派人員執行共構單位各監控室電話通連測試，電話聯繫記錄表如附件八。 5、各場所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聯絡資料及監控室之緊急聯繫電話確認。 6、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區上、下半年度聯合消防模擬演練。 7、於協議會中提出有關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事項報告及建議。 8、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五、 自衛消防編組

（一） 指揮站

災害發生時，由該發生災害場所之管理權人或其管理權人指

派專人擔任指揮站指揮官，該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立即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活動。各單位緊急聯絡資料如附件十五。

（二）當台北車站特定區發生災害時，由該發生災害場所成立指揮站。

（三）地區隊

其他各場所防火管理人或由其管理權人指派專人擔任地區隊長，接獲通報後，除保留必要人員進行各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活動外，應調度其他人員至所屬連通區域進行避難引導。

（四）災害發生地點若屬連通區域，則介面區域之單位亦應立即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前往支援，進行災害搶救及 。

六、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

（一）各場所每半年至少應自行舉辦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紀錄及檢討，藉使自衛消防編組人員能熟悉所負任務，必要時可與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消防模擬演練結合辦理。另各場所演練時程為：上半年度為5月底前，下半年度為11月底前。各場所年度每月預計訓練演練時程如**附件十六**。

（二）各場所防火管理人每半年至少應對其場所從業人員，進行場所消防設備使用訓練，使其能熟悉使用。

（三）每年辦理2次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消防模擬演練，由召集人暨所屬單位主辦，臺北車站特定區內所有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參與演練，藉以驗證並強化消防單位與各場所之防災救災協調及相互快速支援機制。聯合消防模擬演練應包括：指揮站運作、與各場站監控中心聯繫演練、各場站支援人力調派、避難引導策略等項目。

（四）聯合演練結果與相關缺失及建議，由共同防火管理人或指定人員提報台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

七、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

（一）臺北車站特定區之各管理單位應本於權責，就其所轄區域，於平時作好各項防災工作，設置及維護安全相關設施設備。

（二）各場所間連通區域，除由各管理單位依其轄區自行管理維護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每月對於各場所

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檢查，進行抽查，查核表如**附件三**，檢查缺失除立即通知該轄區管理單位改善外，並應提報於**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

（三）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範圍界定與標示，由共同防火管理人邀集各場所防火管理人協議訂定。

（四）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鐵捲門資料一覽表，如**附件四**。

（五）各場所應實施建築物防災設施自主檢查，檢查設備包含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防洪防颱設備及緊急通訊（有線及無線）等。

八、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之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

（一）初期滅火

火災發生時，現場第一目擊人員，應立即通報所屬監控室人員，同時拿取最近的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行動，避免災害擴大。

（二）災害通報

1. 災害發生時，該場所防火管理人或監控室人員，應立即通報119，同時通報共同防火管理人及鄰近連通區之各單位監控室，並告知是否需要支援，後續應指定人員持續與各監控室保持聯繫。
2. 各區災害發生之緊急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五**。

（三）現場指揮官派任

1. 災害發生於單一場所，由該場所指揮站指揮官指派專人擔任現場指揮官。
2. 跨區災害：
   (1) 災害發生地點於地下街與四鐵之間，由四鐵值班主管(各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隊長)擔任現場指揮官，地下街自衛消防編組隊長需向現場指揮官回報災區地下街受災資料彙整。
   (2) 災害發生地點於四鐵之間，跨區災害發生於四鐵之間，現場指揮官則由先發生災害或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輪值主席指定，受災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隊長需向現場指揮官回報災區受災資料彙整。

3. 跨區現場指揮官職責：
   (1) 彙整跨區災害資料(災害現況及擴大情形、人員受困救出情形、各單位應變動員情形、協調相互支援人力調派、各項設備啟動情形)。
   (2) 指揮兩區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災區搶救、救護、避難引導、安全防護等。
   (3) 視災害狀況協調並調派各場所可支援人力及器材前往災害現場向現場指揮官報到，並協助救災。
4. 現場聯合指揮機制
   (1) 連通道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派任
      A. 連通道災害發生地點於地下街與四鐵之間，由四鐵值班主管(各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隊長)擔任現場指揮官，地下街自衛消防編組隊長需向現場指揮官回報災區地下街受災資料彙整。
      B. 連通道災害發生於四鐵之間，現場指揮官則由災害較嚴重區或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輪值主席指定，受災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隊長需向現場指揮官回報災區受災資料彙整。
      C. 連通道災害發生地點於地下街之間，現場指揮官則由災害較嚴重區或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輪值主席指定，受災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隊長需向現場指揮官回報災區受災資料彙整。
   (2) 連通道現場指揮官職責
      A. 彙整連通道災害資料(災害現況及擴大情形、人員受困救出情形、各單位應變動員情形、協調相互支援人力調派、各項設備啟動情形)，並將彙整的資料提報給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
      B. 指揮兩區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災區搶救、救護、避難引導、安全防護等。
      C. 視災害狀況協調並調派各場所可支援人力及器材前往災害現場向現場指揮官報到，並協助救災。各場所連通道救援機制如附件四。
   (3) 現場指揮官架構及任務說明

職務	任務內容
現場指揮官 (參閱連通道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派任)	1. 選擇適當地點成立指揮站。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支援人力集結點。 3. 指派另一區自衛消防編組隊長調派所屬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搶救行動。 4. 整合災害現場相鄰兩區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搶救行動。
聯絡官 (例由台北地下街擔任)	協助指揮官辦理相關業務。
作戰官 (例由高鐵擔任)	1. 與指揮官資訊整合，負責災害現場所有事件處理及策略行動方向與調度。 2. 提出保障現場救災人員安全的措施以及預測可能的傷害及危險情況，以及救災行動計畫及救援作業優先順序建議，供總指揮官決策參考。
情報官 (例由臺鐵擔任)	進行各組橫向溝通及災情彙報，統合各支援單位，使事故指揮架構內之單位，皆能了解應執行的工作項目。

（四）各自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活動與相互支援

1. 發生災害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立即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活動。
2. 其餘災害發生地點之連通場所防火管理人或代理人接獲通報後，除保留必要人員進行各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避難引導外，應調度其他人員至發生災害場所支援。

（五）疏散作業時機(統一管控、分區應變)

1. 當災害發生初期，臨時聯合防災中心尚未成立前，疏散作業由發生災害場站之現場指揮官負責，視災害種類、規模及災情狀況，依場站消防防護計畫疏散機制，由自衛消防編組避難引導班執行疏散作業，災害若有擴及其他場站之虞，現場指揮官可直接依共同消防防護計畫疏散方案，統一管控疏散作業，並要求其他場站進行分區應變，或通報成立臨時聯合防災中心。
2. 當通報並確立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成立，有關疏散作業則由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負責統一管控疏散作業，並要求各場站進行分區應變。

九、 避難策略

避難引導班人員或現場值班人員接收到指揮官通知災害地點，依據災害發生之區域，建立「全區管控、分區應變」之人流疏散機制，執行「避難式」、「迴避式」及「引導式」等3種緊急疏散作業方式，並利用手勢與發聲(往這邊走…等用語)引導旅客疏散，另以廣播方式提供公眾及時資訊，相鄰單位接收到災區通報，由各分區值班主管(人員)啟動內部播音作業，提醒旅客勿前往災區。

台北車站特定區旅客緊急疏散作業概分為「車站本身發生事故」及「地下街發生事故」兩大類型。以下將針對前述兩大事故類型，依據事故發生地點，分別就其特性討論所需採取之不同方式之緊急疏散作業方式(圖示與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七)。

(一) 車站本身發生事故

如前所述，本特定區以臺鐵、高鐵、北捷、桃捷等四個車站為主體，若災害事故發生於其中任一個車站，個別車站分別所需採取之旅客緊急疏散作業方式。

1. 事故車站

發生事故之位置位於該車站內，緊急疏散人員應依發生地點採取適當之旅客緊急疏散方式，依據災害發生之區域可區分為「避難式」、「迴避式」及「引導式」等三種緊急疏散作業方式，進一步說明分述如下：

(1) 災害區：「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

因現場有立即明顯之危害與災難，緊急疏散人員應對該樓層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緊急疏散人員應以機動、靈活、及時方式疏散現場旅客，除疏散附近旅客遠離災害地點外，亦須避免旅客接近災害地點。

(2) 鄰災害區：「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

緊鄰災害區之空間或樓層，因有潛在之危險，緊急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此種疏散作業係避免旅客因緊急疏散而進入災害區，導致發生意外。鄰災害區雖暫時無立即、明顯之危險，惟災害地點就在附近，緊急疏散人員應以迴避「災害區」之方式疏散旅客，避免旅客直接經過災害區，並儘量遠離「災害區」，以

免發生意外。

(3) 非災害區：「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

離災害區較遠之空間或樓層，緊急疏散人員應採取「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此種疏散作業係以先期、迅速、鎮定、有秩序、安全為主要目的。緊急疏散人員應依車站公告之「各樓層消防設施配置圖之逃生方向動線」疏散旅客安全出站。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就災害區發生之位置為例，簡要說明疏散方式：

A. 災害區為月臺層之疏散方式

月臺層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旅客就近至樓梯或電扶梯疏散到大廳層，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穿堂層及鄰近地下街，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請旅客避開（遠離）災害區。大廳層則採取「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

B. 災害區為大廳層之疏散方式

大廳層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穿堂層(U-1)、台鐵大樓 2 樓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請旅客避開（遠離）上層災害區。

C. 災害區為穿堂層之疏散方式

穿堂層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旅客就近至樓梯或電扶梯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大廳層及月臺層則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月臺層請旅客避開（遠離）上層災害區，就近至樓梯或電扶梯疏散到地下街安全區域或往 U-3 層疏散，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

D. 對於身障、行動不便之旅客，應優先引導或協助，由最近出口迅速離開災害現場；如因旅客因傷或不良於行，本站提供擔架、輪椅，協助將旅客送往臨時安全地點或送醫。

2. 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

當災害區位於另一車站，車站及地下街本身並無立即、明顯之危險，緊急疏散人員應對全站各樓層採取「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

（二）地下街發生事故

如前所述，特定區除三個車站外，尚包含臺北地下街、捷運中山地下街、站前地下街及K區地下街等單位，若災害事故發生於其中一個單位，該單位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相鄰及非相鄰之車站或地下街所需採取之旅客緊急疏散作業方式如下：

1. 相鄰車站(地下街)：「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

與發生災害之地下街相鄰的車站，車站本身暫無立即、明顯之危險，緊急疏散人員應對車站與地下街鄰接處進行「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即派員至鄰接處進行隔離管制作業，以免旅客誤闖。如有必要，緊急疏散人員可按照車站公告之「各樓層消防設施配置圖之逃生方向動線」，迅速、鎮定、有秩序、安全的疏散旅客安全出站

2. 非相鄰車站(地下街)：「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

與發生災害之地下街未相鄰的車站，車站本身暫無立即、明顯之危險，緊急疏散人員視狀況對全站各樓層採取「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如有必要，緊急疏散人員可按照車站公告之「各樓層消防設施配置圖之逃生方向動線」，迅速、鎮定、有秩序、安全的疏散旅客安全出站。

十、火災發生時，提供消防單位相關資訊

（一）災害發生之場所，應提供所轄區域之平面圖與消防設備相關圖說，以及災害彙整(災害現況及擴大情形、人員受困救出情形、各共構單位應變動員情形、協調相互支援人力調派、各項設備啟動情形)，提供消防單位參考。

（二）若災害擴大時，消防救災單位所需之資訊，則由「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提供。

（三）其餘場所應視消防單位需要，提供所轄區域之平面圖與消防設備相關圖說供消防單位參考。

十一、 專責引導消防隊人員

各場站預先約定引導位置(視實際況狀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並派專員引導消防人員，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另行與引導

人員確認引導狀況

十二、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一）台北車站特定區之各管理單位應本於權責，就其所轄區域，於平時作好各項防災工作，設置及維護安全相關設施設備。

（二）為維護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機能，各場所管理權人就其所轄區域，依消防法應定期委託有檢查資格者（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專業機構）定期進行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報消防機關。檢修申報時間：站前、中山、台北及K區地下街 誠品等四個地下街以每年5月及11月上旬為原則；北捷臺北站、桃捷A1站、高鐵台北車站及臺鐵臺北車站為以每年3月上旬為原則;微風廣場以每年5月及11月上旬為原則。

（三）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結果應提報於**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中。

（四）重要的機電面盤及倉庫應上鎖，避免被人惡意破壞。

如圖：

機電盤面上鎖圖示	機房、倉庫設置門禁管制

十三、 隧道及連通道通風機制

（一） 隧道部分

1. 臺鐵、高鐵請詳參「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汐止-板橋區間安全手冊」。
2. 北捷、桃捷請詳參「所屬消防防護計畫書」

（二） 月台部分

3. 臺鐵及高鐵於月台發生火災由於煙囪效應，濃煙沿隧道上升向外逸離，為防止其向台北車站流逸，查「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汐止-板橋區間安全手冊」通風機緊急運轉方式採用 T22 方式，全部通風機均為排風，台北站空調停止運轉，旅客由月台層向 U-1 層疏散。
4. 北捷、桃捷請詳參「所屬消防防護計畫書」。

（三） 連通道部分

介面連通區域均設有防煙區劃，配合偵煙器及排煙機進行煙控，以爭取疏散及逃生時間。

十四、 臺北車站特定區潛在危險地點

（一） 臺北車站特定區各場所潛在危險地點如附件十四。

（二） 該場所防火管理人依附件十四查核是否依規定時間每週巡邏，有無經反映而尚未處理事項等，並提報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

防火管理協議會。

十五、 建築物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之安全對策

（一）各場所管理權人就其所轄區域於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消防機關申報核備。

（二）若施工區域涉及各場所間連通區域時，該場所管理權人應與連通區域之管理權人協議後，告知共同防火管理人，於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消防機關申報核備後，將影本送連通區域之管理權人及共同防火管理人，並將執行情形或結果提報於**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

十六、 其他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事項

（一）臺北車站特定區鳥瞰圖、各場所間連通區域平面圖與各場所逃生動線圖如**附件六之1**。

（二）各場所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之公務電話、行動電話、傳真號碼、Email 住址及監控室連絡電話，如**附件七**。

（三）共同防火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員，每**週**須與其餘各場所之監控室（或防災中心）電話聯繫確認並記錄，紀錄表如**附件八**。

（四）各場所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監控室**，其聯絡資料若有更動時，應主動告知共同防火管理人，並將連絡資料送至各監控室更新。

（五）臺北車站特定區召集人暨所屬單位與其他管理單位之應辦及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附件九**。

（六）臺北車站特定區召集人交接、銜接時程及相關說明，如**附件十**。

（七）協議會召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變更後，應於三日內向消防機關申報備查，共同防火管理人遴派(解任)提 報表，如**附件十一**。

（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內容變更後，應於三日內，填註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如**附件十二**，向消防機關申報核備。

（一）實施共同通報、滅火、疏散避難訓練時，應於三日前通報當

地消防機關，自衛消防編組聯合訓練計畫通報表如**附件十三**。

十七、 臺北車站特定區臨時聯合防災中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據

1. 災害防救法。
2. 消防法
3.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 9 月 12 日府消整字第 10535820500 號函。

（二）目的

1. 鑑於臺北車站特定區面積廣闊、使用空間結構複雜、人潮聚集流動率高且不特定出入人員眾多及多元使用之特性，災害發生時搶救困難、危險性相當高。其管理單位分屬中央、地方及民間等不同管理單位，其管理方式不一且易有落差。
2.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於緊急狀況時開設，係為整合本區域事故狀況、臨時災害情報及統籌災時緊急處置措施，以確保災時大量使用者緊急疏散避難及保障旅客安全。

（三）執行範圍

臺北車站特定區主要範圍在本市中正區，並向西延伸至大同區(台北地下街)及向北至中山區(中山地下街)，執行範圍如下：

1. 臺鐵臺北車站、台北捷運台北車站、高鐵台北車站、w 站等交通運輸設施及附屬相關區域。
2. 台北地下街(Y 區)、站前地下街(Z 區)、中山地下街(R 區)、K 區地下街及微風台北車站等商場地下街及附屬相關區域。
3. 各使用單位相鄰及區域圖(附件六-1)。

（四）組織架構

1.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位於臺鐵車站大樓 4 樓 4042 室(臺鐵緊急應變中心)。
2.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成員：臺鐵臺北車站、高鐵台北車站、台北捷運台北車站、桃園捷運 A1 台北車站、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中山地下街、微風台北車站及 K 區地下街，組織架構如圖：。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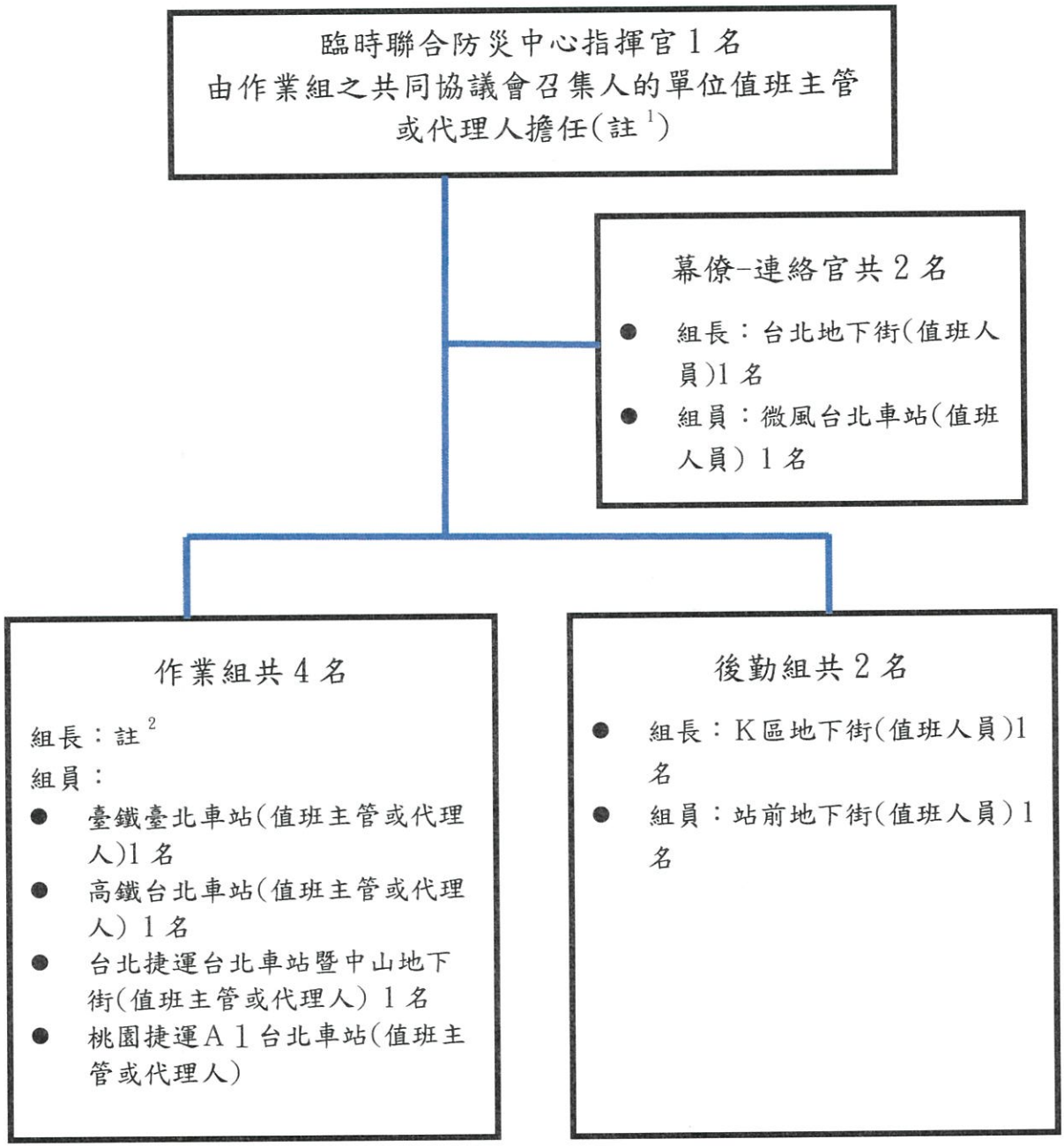

註[1]：當年度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的單位值班主管或代理人擔任指揮官。

註[2]：下一期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的單位值班主管或代理人擔任作業組組長。

各場站進駐臨時聯合防災中心組人員名單

值班主管及代理人(輪班制)	
臺鐵臺北車站	黃榮華、賴彥宇、陳依伶。
高鐵台北車站	白欣生、柯庸正、許素真。
台北捷運台北車站暨中山地下街	邱名延、吳吟香、張以昌。
桃捷 A1 站	李尉羽、王源豪、郭秋儀。
台北地下街	胡佑本、葉殷浩、林祺雄。
K 區地下街	陳熙之、魏凱廷、馬志郡。
站前地下街	鄭嘉南、林東興。
微風台北車站	李子龍、楊士棋、劉軒鳴。

(五) 設備建置與維護

1. 現有設備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介接整合車站區域(不含地下街及微風台北車站)相關防災系統項目如下(如附件十八)：

(1) 通報系統(市內電話及臺鐵電話等設備)。

(2) 監視系統(CCTV) 。

2. 設備維護機制

為確保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救災設備(CCTV 監視設備、市內電話機及臺鐵電話機)可正常使用，於每季台北車站特定區域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議結束後，由共同防火管理人邀集各與會單位至臨時聯合防災中心執行設備檢查，檢查結果列入會議紀錄，若有設備異常則需追蹤辦理。

(六)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運作方式

1. 平時運作方式

(1) 依據 106 年 9 月 1 日臺鐵局召開「研商臺北車站特定區臨時聯合防災中心第 2 階段運作事宜」會議結論，平時各場所監(行)控中心均常態開設，由各場站監(行)控中心監控應變，各場所單位應建立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進駐人員名冊及固定直通電話(如附件十九)，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電話表(如附件二十)，有異動時應立即更新，並提供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以利緊急事故之聯繫協調，緊急通報流程圖(本章節附件 5-1~5-3)，故臨時聯合防災中心平時無人進駐。

(2) 例行防災管理及監控

A. 依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制定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定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緊急發電機設備及常開式防火門等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並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B.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各進駐區分管理單位之CCTV系統應即時監控站內各區域，並提供CCTV畫面(不含桃捷、地下街及微風台北車站)至臺北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於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掌握現場實際動態。

2. 有災害時運作方式

(1) 災害分級

A. 三級災害：災害發生於單一場所。

B. 二級災害：災害有擴大至影響其他場站之虞、有人死亡(排除鬥毆及自殺事件)或3人以上受傷，經由現場指揮官研判或經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C. 一級災害:發生傷亡人數估計15人以上且災情嚴重，或經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成立時機：發生「二級災害」及「一級災害」時

A. 發生「三級災害」時(不成立臨時聯合防災中心)

a. 災害場所之值班主管(人員)立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依任務編組，立即進行通報、搶救、救護及疏散，將民眾引導至安全處所。其通報之作為由通報班班長通報119，並依附件5-1通報流程圖進行通報。

b. 相互救援機制

共構單位接獲受災單位通報後，相鄰單位應派員至與受災區介面點進行避難引導，避免民眾進入受災區。

B. 發生「二級災害」及「一級災害」時(啟動臨時聯合防災中心)

現場指揮官研判災害有擴大至影響其他場站之虞，則下令通報班班長通報119及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單位，使得啟動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通報流程如附件5-2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啟動急通報流程圖。

(3)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成立方式

A. 災害擴大時，災害場所現場指揮官需立即電話通報召集單位監(行)控中心，監(行)控中心值勤人員應立即回報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已達成立臨時聯合防災中心之要件，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接獲通報後，下令啟動臨時聯合防災中心，並指派並監(行)控中心值勤人員通知各場站派員進駐。

B. 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進駐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進駐人員依任務編組執行救災任務(如附件二十一)，「台北車站特定區召集人單位」則指派值班主管擔任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

C.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成立通報方式依本章節附件 5-3 辦理。

(4) 指揮官權利及任務

A. 調度台北車站特定區所有成員至事故現場協助支援處理。

B. 調用台北車站特定區所有可供救災之必要裝備器材。

C. 災害發生之場所，各單位進駐人員應提供災害彙整(災害現況及擴大情形、人員受困救出情形、各項設備啟動情形)，提報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彙整。

D.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應掌握現場狀況災害彙整(災害現況及擴大情形、人員受困救出情形、各共構單位應變動員情形、協調相互支援人力調派、各項設備啟動情形)，並將災害彙整資料提供消防救災單位參考。

E. 各場區應指派專責人員引導消防救災人員至現場執行搶救作業，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應確認後續引導狀況。

F. 消防救災單位成立前進指揮所時，各場所應派員向前進指揮所報到，受災單位報到人員應提供相關圖面及受災狀況予前進指揮所指揮官。

G.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輪值指揮官(指揮官由四鐵每兩年輪值一次)，應協調各場所自衛編組人員協助受災單位進

行初步救援作業。

3. 「二級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派任

跨區災害發生於地下街與四鐵之間，由四鐵值班主管(各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隊長)擔任現場指揮官，若災害地點發生在四鐵之間，現場指揮官由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指派，災區地下街自衛消防編組隊長需向現場指揮官回報災區地下街受災資料彙整，現場指揮官彙整跨區受災資料後回報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連通道一覽表及連通道救援機制如附件 4。

4. 災害搶救應變處置

(1) 救援單位到達後，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指派受災單位聯絡官至前進指揮所報到說明災情狀況，含平面圖、災害地點、原因、有無危險物品、影響範圍及有無人員受傷或受困等資訊。

(2) 救援單位所指派之人員進駐臨時聯合防災中心後，由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說明消防、電力、建築及燃氣設備等運作狀況，並配合確認災害區域是否已完成斷電及接地程序。

5. 災害擴大應變處置及配合市府前進指揮所運作

若災害持續擴大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將於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或適當地點設立前進指揮所，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應指派受災單位人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參與運作，並提供必要之後勤支援。

6. 善後處理

(1) 災害搶救結束後，臨時聯合防災中心確認各項安全系統正常，並通報各監(行)控單位。

(2) 交通運輸已回復正常運作，後續復原、原因調查及相關慰問及賠償事宜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7. 撤退機制

當災害持續擴大恐有影響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進駐人員撤退，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應下達撤離指令，並確認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進駐人員均已全數撤離後再行 撤離，撤離人員應循逃生動線逃生，避難逃生動線圖如附件二十三。

（七） 支援機制

1. 各場所接獲受災害通報並確認災害位置後，相鄰單位應派員於至與受災區介面點進行避難引導，避免民眾進入災害區域。
2.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成立後，現場指揮官視災區救援狀況向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請求支援，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接獲請求後，調派各場所可支援人力及器材前往災害現場向現場指揮官報到，並協助救災，各場所可支援人力及器材如附件二十二。
3. 夜間人力不足時，各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仍須執行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之行動，各場所接獲受災害通報並確認災害位置後，相鄰單位仍應派員於至與受災區介面點進行避難引導，範例如章節附件二十五。

（八） 救護機制

1. 集結救護所(以設置於東二門外為原則)
   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將傷患救出災區後，先行送至集結救護所，救護人員進行初步救護及照顧傷患，登錄受傷者之姓名、年齡、電話、受傷狀況等，待救護車抵達後後送醫院。集結救護所人力及器材參閱各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表及救災裝備表。
2. 由現場指揮官視實際災害發生狀況，以避開煙流、災害點…等為原則，選定相對安全區域，指定避難引導班人員照護，避難引導班班長原則以每三十分鐘或視情況需要回報現場指揮官現場狀況、待救援人數、人員受傷狀況，避難弱者待援空間與相對安全區分佈位置如附件二十四。

（九） 訓練計畫

1. 聯合消防桌上演練
   訓練內容：每季以實兵演練劇本進行桌上演練。
2. 聯合消防實兵演練
   訓練內容:半年實施一次，包含: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運作、與各場站監控中心聯繫演練、各場站支援人力及器材調派、傷患救護、避難引導策略等項目。
3. 每日通訊軟體通報演練

通訊軟體:LINE 群組-每日 11:30~12:30 間於「北車臨時聯防中心災情通報」進行回報，遇有緊急狀況，立即通報。

（十）臨時聯合防災中心管理

1.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設置於臺鐵大樓 4 樓 4042 室，進入臺鐵大樓應由東二門或西二門進入車站大樓，並依臺鐵大樓人員進出管理辦法辦理，
2.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平時無人進駐，門禁為上鎖狀態，進入臨時聯合防災中心前，應先通知臺鐵防護團，臺鐵防護團同仁將攜帶鑰匙前往開門，各場所進入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需配戴各場所之識別證以供識別。

十九、台北車站特定區共構單位簽認

臺鐵臺北車站	臺北捷運臺北車站	桃園捷運 A1 站	中山地下街
陳依伶	黃建成	李漢民	宋鼎祥
臺北地下街	K 區地下街	站前地下街	微風臺北車站
李同鈞	馮志郡	鄭嘉南	楊士棋

二十、實施日期

本計畫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

召集人：陳熙民

職稱：台灣高鐵公司台北站站長　　簽章：陳熙民

共同防火管理人：侯政宏

職稱：台灣高鐵公司資深機電督導　　簽章：侯政宏

附件一

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組織成員一覽表

臺北車站特定區範圍	臺鐵臺北車站	站前地下街
	臺北捷運臺北車站	中山地下街
	高鐵臺北車站	K區地下街 誠品
	桃園捷運臺北車站	台北地下街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協議會召集人	事業機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陳熙民	
	職稱：站長	
共同防火管理人	姓名：侯政宏	
	職稱：資深機電督導	
協議會委員職責：	1、定期參加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並於會中提報所轄場所之消防安全重要事項。 2、臺北車站特定區之共同防火管理事項研議。	

協議會組織成員：

事業機構或部門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北捷運公司 臺北車站	管理權人 處長	楊秦恒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防火管理人 第一運務中心主任	林繼業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車站	管理權人 局長	鹿潔身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防火管理人 站務主任	陳依伶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台北地下街 場地利用合作社	管理權人 理事長	黃玉珠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防火管理人	李同鉗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站前地下街 場地利用合作社	管理權人 理事長	王金祥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防火管理人	林東興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中山地下街 臺北捷運公司	管理權人 處長	詹文滔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防火管理人 組長	李青樺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K區地下街 誠品	管理權人 副總	歐正基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防火管理人 專員	馬志郡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台北車站	管理權人 站長	陳熙民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防火管理人 資深機電督導	侯政宏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桃園捷運公司 A1站	管理權人 董事長	劉坤億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防火管理人	吳國強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權人	黃瑞妍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防火管理人	楊士棋	依消防法規定，為協議會委員。
交通部	基於業務執掌派員與會		督導單位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基於業務執掌派員與會		督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基於業務執掌派員與會		督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基於業務執掌派員與會		督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基於業務執掌派員與會		地方消防機關

附件二

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議程

一、 上次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追蹤。

二、 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抽查缺失及公務電話測試之辦理情形追蹤。

三、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消防演練之辦理情形追蹤。

四、 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確認與研議。

五、 各場所消防安全重要事項報告（各場所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之執行情形、用電用火自行檢查之執行情形報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結果、連通區域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情形或結果、自行辦理之消防演練執行情形、其他消防安全重要事項）。

六、 臺北車站特定區之共同防火管理事項提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特定區內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查核表　附件三

檢查場所	臺鐵臺北站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高鐵台北站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異常狀況概述
防火避難設施	1、安全門（防火門）未上鎖、無障礙物且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2、防火鐵捲門手動操作、自動啟動設備正常。				
	3、防火鐵捲門下方空間，無障礙物阻礙。				
	4、場所間連通區域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消防設備	5、場所間連通區域避難方向標示燈與出口標示燈明亮、無損害。				
	6、場所間連通區域滅火器外表有無損傷、藥劑使用年限是否過期、壓力值是否足夠、保險裝置有無損壞、是否貼有合格標誌證明。				
	7、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排煙受信總機有無異常訊號。				
	8、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消防栓箱水帶、瞄子有無依規定擺放，消防栓箱上火警綜合盤有無異常。				
	其他：				

特定區召集人		陪同防火管理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每月應檢查各場所間連通區域1次，檢查時應請連通區域之防火管理人陪同。

※檢查時，若該項合格者於符合欄位打「V」，不合格者於不符合欄位打「V」，無此項者於不適用欄位打「V」。

※檢查結果若有異常應先請轄區防火管理人立即改善。

特定區內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查核表　附件三

檢查場所	臺鐵臺北站	檢查日期	106.08.18	檢查單位	高鐵台北站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異常狀況概述
防火避難設施	1、安全門（防火門）未上鎖、無障礙物且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V			
	2、防火鐵捲門手動操作、自動啟動設備正常。	V			
	3、防火鐵捲門下方空間，無障礙物阻礙。	V			
	4、場所間連通區域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V			
消防設備	5、場所間連通區域避難方向標示燈與出口標示燈明亮、無損害。	V			
	6、場所間連通區域滅火器外表有無損傷、藥劑使用年限是否過期、壓力值是否足夠、保險裝置有無損壞、是否貼有合格標誌證明。	V			
	7、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排煙受信總機有無異常訊號。	V			
	8、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消防栓箱水帶、瞄子有無依規定擺放，消防栓箱上火警綜合盤有無異常。	V			
	其他：				

特定區召集人		陪同防火管理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	
	thsrc 106.8.21 陳照民				thsrc 106.8.18 侯政宏

※共同防火管理人每月應檢查各場所間連通區域1次，檢查時應請連通區域之防火管理人陪同。

※檢查時，若該項合格者於符合欄位打「V」，不合格者於不符合欄位打「V」，無此項者於不適用欄位打「V」。

※檢查結果若有異常應先請轄區防火管理人立即改善。

特定區內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查核表　附件三

檢查場所	高鐵台北站	檢查日期	106，08.18	檢查單位	高鐵台北站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異常狀況概述
防火避難設施	1、安全門（防火門）未上鎖、無障礙物且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V			
	2、防火鐵捲門手動操作、自動啟動設備正常。	V			
	3、防火鐵捲門下方空間，無障礙物阻礙。	V			
	4、場所間連通區域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V			
消防設備	5、場所間連通區域避難方向標示燈與出口標示燈明亮、無損害。	V			
	6、場所間連通區域滅火器外表有無損傷、藥劑使用年限是否過期、壓力值是否足夠、保險裝置有無損壞、是否貼有合格標誌證明。	V			
	7、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排煙受信總機有無異常訊號。	V			
	8、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消防栓箱水帶、瞄子有無依規定擺放，消防栓箱上火警綜合盤有無異常。	V			
	其他：				

特定區召集人	thsrc 105. 8. 21 陳熙民	陪同防火管理人	thsrc 105. 8. 18 侯政宏	共同防火管理人	thsrc 105. 8. 18 侯政宏

※**共同防火管理人**每月應檢查各場所間連通區域1次，檢查時應請連通區域之防火管理人陪同。

※檢查時，若該項合格者於符合欄位打「V」，不合格者於不符合欄位打「V」，無此項者於不適用欄位打「V」。

※檢查結果若有異常應先請轄區防火管理人立即改善。

特定區內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查核表　附件三

檢查場所	臺北捷運臺北站	檢查日期	106 08.18	檢查單位	高鐵台北站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異常狀況概述
防火避難設施	1、安全門（防火門）未上鎖、無障礙物且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V			
	2、防火鐵捲門手動操作、自動啟動設備正常。	V			
	3、防火鐵捲門下方空間，無障礙物阻礙。	V			
	4、場所間連通區域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V			
消防設備	5、場所間連通區域避難方向標示燈與出口標示燈明亮、無損害。	V			
	6、場所間連通區域滅火器外表有無損傷、藥劑使用年限是否過期、壓力值是否足夠、保險裝置有無損壞、是否貼有合格標誌證明。	V			
	7、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排煙受信總機有無異常訊號。	V			
	8、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消防栓箱水帶、瞄子有無依規定擺放，消防栓箱上火警綜合盤有無異常。	V			
	其他：				

特定區召集人		陪同防火管理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每月應檢查各場所間連通區域1次，檢查時應請連通區域之防火管理人陪同。

※檢查時，若該項合格者於符合欄位打「V」，不合格者於不符合欄位打「V」，無此項者於不適用欄位打「V」。

※檢查結果若有異常應先請轄區防火管理人立即改善。

特定區內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查核表　附件三

檢查場所	桃園捷運A1站	檢查日期	106.08.18.	檢查單位	高鐵台北站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異常狀況概述
防火避難設施	1、安全門（防火門）未上鎖、無障礙物且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			
	2、防火鐵捲門手動操作、自動啟動設備正常。	✓			
	3、防火鐵捲門下方空間，無障礙物阻礙。	✓			
	4、場所間連通區域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			
消防設備	5、場所間連通區域避難方向標示燈與出口標示燈明亮、無損害。	✓			
	6、場所間連通區域滅火器外表有無損傷、藥劑使用年限是否過期、壓力值是否足夠、保險裝置有無損壞、是否貼有合格標誌證明。	✓			
	7、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排煙受信總機有無異常訊號。	✓			
	8、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消防栓箱水帶、瞄子有無依規定擺放，消防栓箱上火警綜合盤有無異常。	✓			
	其他：				

特定區召集人		陪同防火管理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	
	thsrc 106.8.21 陳熙民		站務員代理站長 李嗣羽		106.8.18 侯政宏

※共同防火管理人每月應檢查各場所間連通區域1次，檢查時應請連通區域之防火管理人陪同。

※檢查時，若該項合格者於符合欄位打「V」，不合格者於不符合欄位打「V」，無此項者於不適用欄位打「V」。

※檢查結果若有異常應先請轄區防火管理人立即改善。

特定區內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查核表　附件三

檢查場所	中山地下街	檢查日期	106.08.18	檢查單位	高鐵台北站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異常狀況概述
防火避難設施	1、安全門（防火門）未上鎖、無障礙物且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V			
	2、防火鐵捲門手動操作、自動啟動設備正常。	V			
	3、防火鐵捲門下方空間，無障礙物阻礙。	V			
	4、場所間連通區域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V			
消防設備	5、場所間連通區域避難方向標示燈與出口標示燈明亮、無損害。	V			
	6、場所間連通區域滅火器外表有無損傷、藥劑使用年限是否過期、壓力值是否足夠、保險裝置有無損壞、是否貼有合格標誌證明。	V			
	7、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排煙受信總機有無異常訊號。	V			
	8、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消防栓箱水帶、瞄子有無依規定擺放，消防栓箱上火警綜合盤有無異常。	V			
	其他：				

特定區召集人		陪同防火管理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每月應檢查各場所間連通區域1次，檢查時應請連通區域之防火管理人陪同。

※檢查時，若該項合格者於符合欄位打「V」，不合格者於不符合欄位打「V」，無此項者於不適用欄位打「V」。

※檢查結果若有異常應先請轄區防火管理人立即改善。

特定區內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查核表　附件三

檢查場所	台北地下街	檢查日期	106.08.18	檢查單位	高鐵台北站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異常狀況概述
防火避難設施	1、安全門（防火門）未上鎖、無障礙物且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V			
	2、防火鐵捲門手動操作、自動啟動設備正常。	V			
	3、防火鐵捲門下方空間，無障礙物阻礙。	V			
	4、場所間連通區域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V			
消防設備	5、場所間連通區域避難方向標示燈與出口標示燈明亮、無損害。	V			
	6、場所間連通區域滅火器外表有無損傷、藥劑使用年限是否過期、壓力值是否足夠、保險裝置有無損壞、是否貼有合格標誌證明。	V			
	7、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排煙受信總機有無異常訊號。	V			
	8、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消防栓箱水帶、瞄子有無依規定擺放，消防栓箱上火警綜合盤有無異常。	V			
	其他：				

特定區召集人		陪同防火管理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	
	thsrc 105.8.21 陳熙民		防火管理人 李同鈺		thsrc 105.9.19 侯政宏

※**共同防火管理人**每月應檢查各場所間連通區域1次，檢查時應請連通區域之防火管理人陪同。

※檢查時，若該項合格者於符合欄位打「V」，不合格者於不符合欄位打「V」，無此項者於不適用欄位打「V」。

※檢查結果若有異常應先請轄區防火管理人立即改善。

特定區內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查核表　附件三

檢查場所	K區 誠品地下街	檢查日期	106.08.18	檢查單位	高鐵台北站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異常狀況概述
防火避難設施	1、安全門（防火門）未上鎖、無障礙物且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V			
	2、防火鐵捲門手動操作、自動啟動設備正常。	V			
	3、防火鐵捲門下方空間，無障礙物阻礙。	V			
	4、場所間連通區域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V			
消防設備	5、場所間連通區域避難方向標示燈與出口標示燈明亮、無損害。	V			
	6、場所間連通區域滅火器外表有無損傷、藥劑使用年限是否過期、壓力值是否足夠、保險裝置有無損壞、是否貼有合格標誌證明。	V			
	7、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排煙受信總機有無異常訊號。	V			
	8、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消防栓箱水帶、瞄子有無依規定擺放，消防栓箱上火警綜合盤有無異常。	V			
	其他：				

特定區召集人	thsrc 106.8.21 陳熙民	陪同防火管理人	李[illegible]	共同防火管理人	thsrc 106.8.18 侯政宏

※**共同防火管理人**每月應檢查各場所間連通區域1次，檢查時應請連通區域之防火管理人陪同。

※檢查時，若該項合格者於符合欄位打「V」，不合格者於不符合欄位打「V」，無此項者於不適用欄位打「V」。

※檢查結果若有異常應先請轄區防火管理人立即改善。

特定區內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查核表　附件三

檢查場所	站前地下街	檢查日期	106.08.18	檢查單位	高鐵台北站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異常狀況概述
防火避難設施	1、安全門（防火門）未上鎖、無障礙物且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V			
	2、防火鐵捲門手動操作、自動啟動設備正常。	V			
	3、防火鐵捲門下方空間，無障礙物阻礙。	V			
	4、場所間連通區域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V			
消防設備	5、場所間連通區域避難方向標示燈與出口標示燈明亮、無損害。	V			
	6、場所間連通區域滅火器外表有無損傷、藥劑使用年限是否過期、壓力值是否足夠、保險裝置有無損壞、是否貼有合格標誌證明。	V			
	7、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排煙受信總機有無異常訊號。	V			
	8、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消防栓箱水帶、瞄子有無依規定擺放，消防栓箱上火警綜合盤有無異常。	V			
	其他：				

特定區召集人		陪同防火管理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	

thsrc 105.8.21 陳熙民

防火管理人 林東興

thsrc 105.8.18 侯政宏

※**共同防火管理人**每月應檢查各場所間連通區域1次，檢查時應請連通區域之防火管理人陪同。

※檢查時，若該項合格者於符合欄位打「V」，不合格者於不符合欄位打「V」，無此項者於不適用欄位打「V」。

※檢查結果若有異常應先請轄區防火管理人立即改善。

特定區內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查核表　附件三

檢查場所	微風台北車站	檢查日期	106.08.18	檢查單位	高鐵台北站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異常狀況概述
防火避難設施	1、安全門（防火門）未上鎖、無障礙物且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V			
	2、防火鐵捲門手動操作、自動啟動設備正常。	V			
	3、防火鐵捲門下方空間，無障礙物阻礙。	V			
	4、場所間連通區域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V			
消防設備	5、場所間連通區域避難方向標示燈與出口標示燈明亮、無損害。	V			
	6、場所間連通區域滅火器外表有無損傷、藥劑使用年限是否過期、壓力值是否足夠、保險裝置有無損壞、是否貼有合格標誌證明。	V			
	7、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排煙受信總機有無異常訊號。	V			
	8、場所間連通區域之消防栓箱水帶、瞄子有無依規定擺放，消防栓箱上火警綜合盤有無異常。	V			
	其他：				

特定區召集人		陪同防火管理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每月應檢查各場所間連通區域1次，檢查時應請連通區域之防火管理人陪同。

※檢查時，若該項合格者於符合欄位打「V」，不合格者於不符合欄位打「V」，無此項者於不適用欄位打「V」。

※檢查結果若有異常應先請轄區防火管理人立即改善。

附件四

臺北車站特定區各場所間連通區域防火鐵捲門資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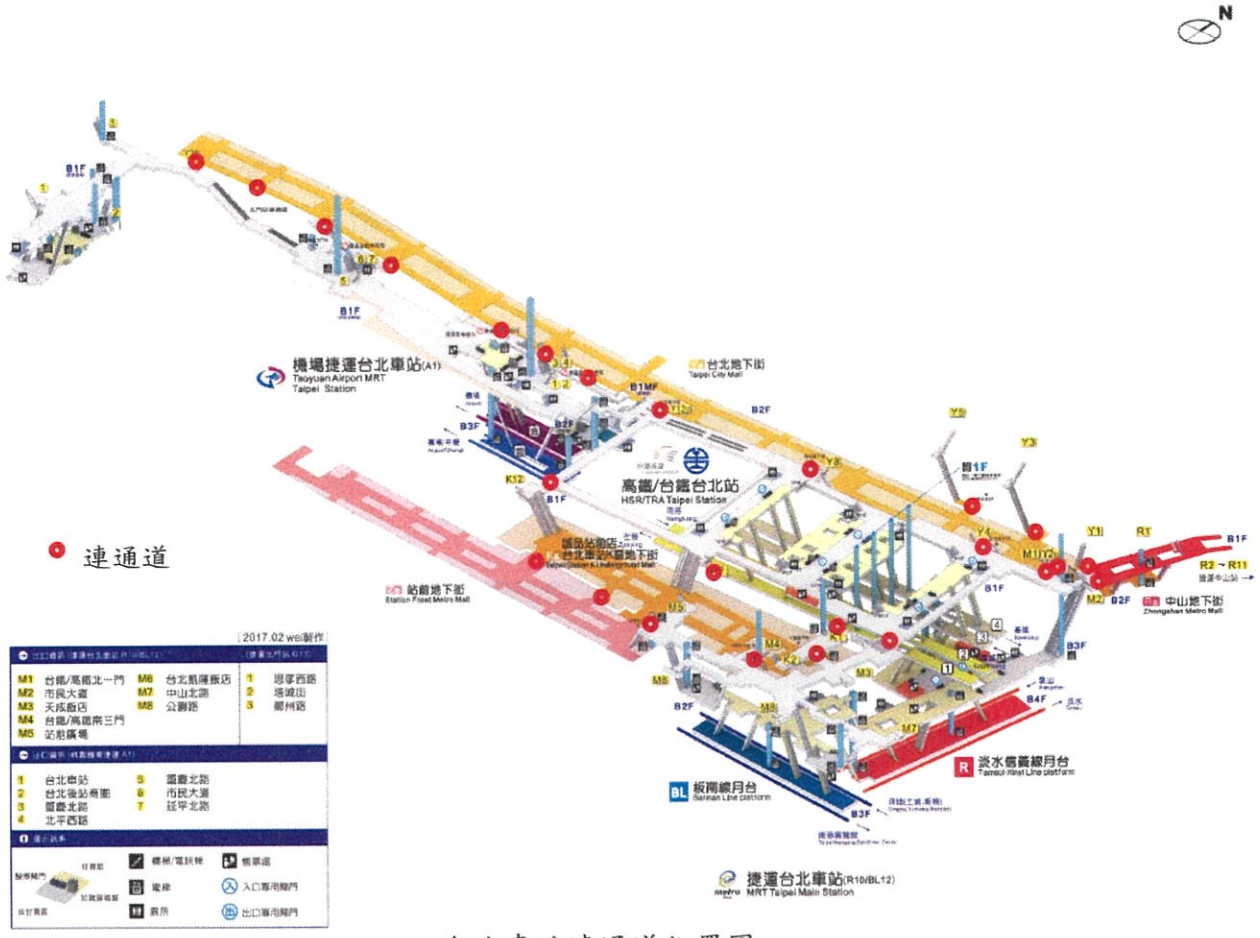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連通道位置圖

（一）台鐵連通道一覽表

臺鐵連通道一覽表(防火捲幕)			
位置	連通場所	圖示編號	人員疏散策略
Y8	台北地下街	1	視災害點，藉由 Y8 或 Y7 旁的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爬往臺鐵 1 樓再由各出口逃生
Y12	台北地下街	2	視災害點，往台北地下街方向鄰近 K11 樓梯至地面層逃生或爬往臺鐵 1 樓再由各出口逃生
K12	誠品地下街	3	視災害點，往誠品地下街鄰近樓梯至地面層逃生或爬往臺鐵 1 樓再由各出口逃生
K7	誠品地下街	4	視災害點，藉由 K7 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爬往臺鐵 1 樓再由各出口逃生

K1 附近	捷運台北車站	5	視災害點，往捷運台北車站方向鄰近 M3 樓梯至地面層逃生或爬往臺鐵 1 樓再由各出口逃生
M1 附近	中山地下街	6	視災害點，往中山地下街方向鄰近 M1 樓梯至地面層逃生或爬往臺鐵 1 樓再由各出口逃生
Y4	台北地下街	7	視災害點，藉由 Y4 旁或 Y3(京站) 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爬往臺鐵 1 樓再由各出口逃生

台鐵連通道救援機制

一、設備:臺北車站與各場站相連之連通道(如上表與圖所示)，皆有以防火捲幕為界線，災害發生時，防火鐵捲門皆會下放，以防火區劃區隔，站內並設有排煙及消防自動灑水設備，連通道區亦有消防自動灑水設備因應，防止兩側火災延燒之可能。

二、人員疏散策略請參閱上表所述。

連通道內皆設有通往地面層之逃生梯及避難指示燈，提供旅客於連通道有災難時，正確避難方向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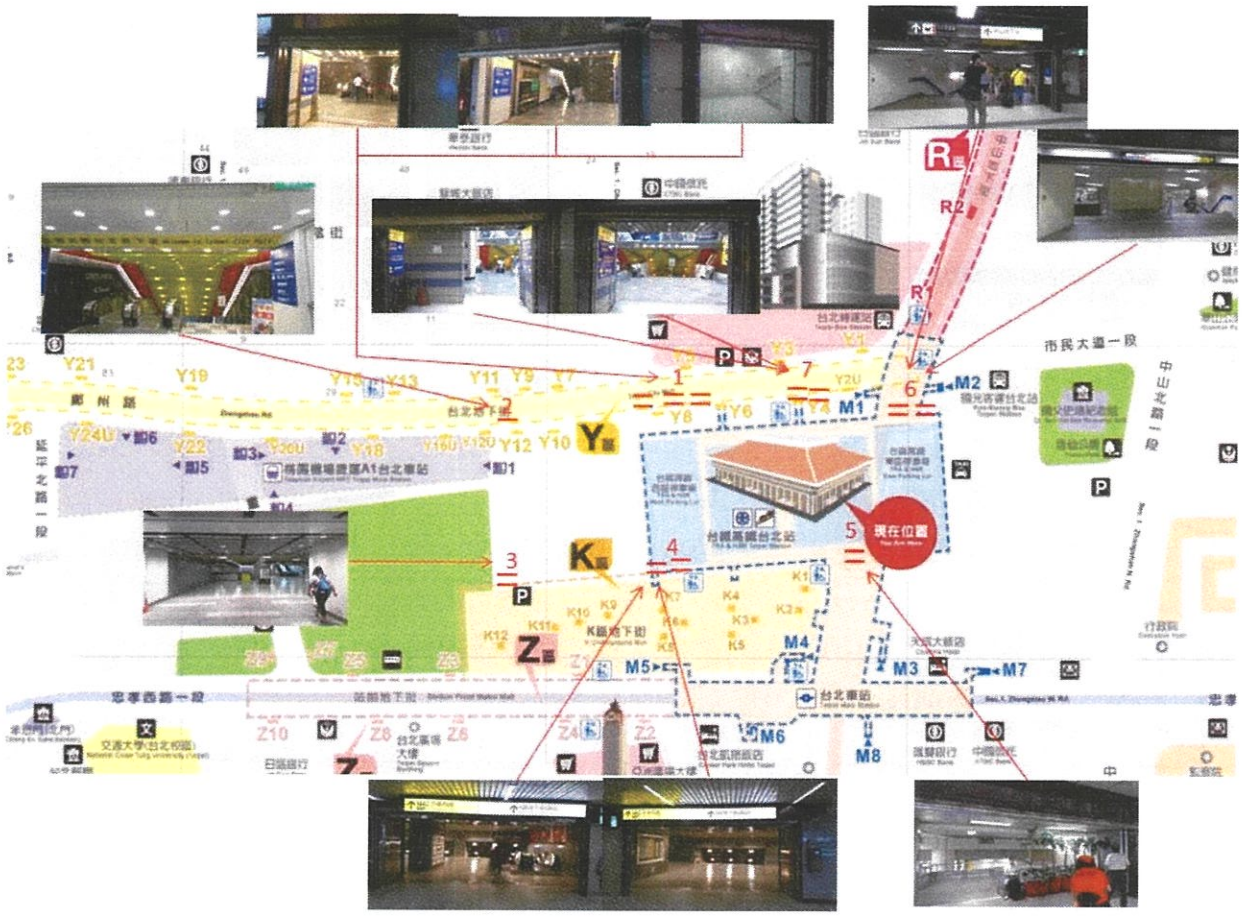

圖 1：連通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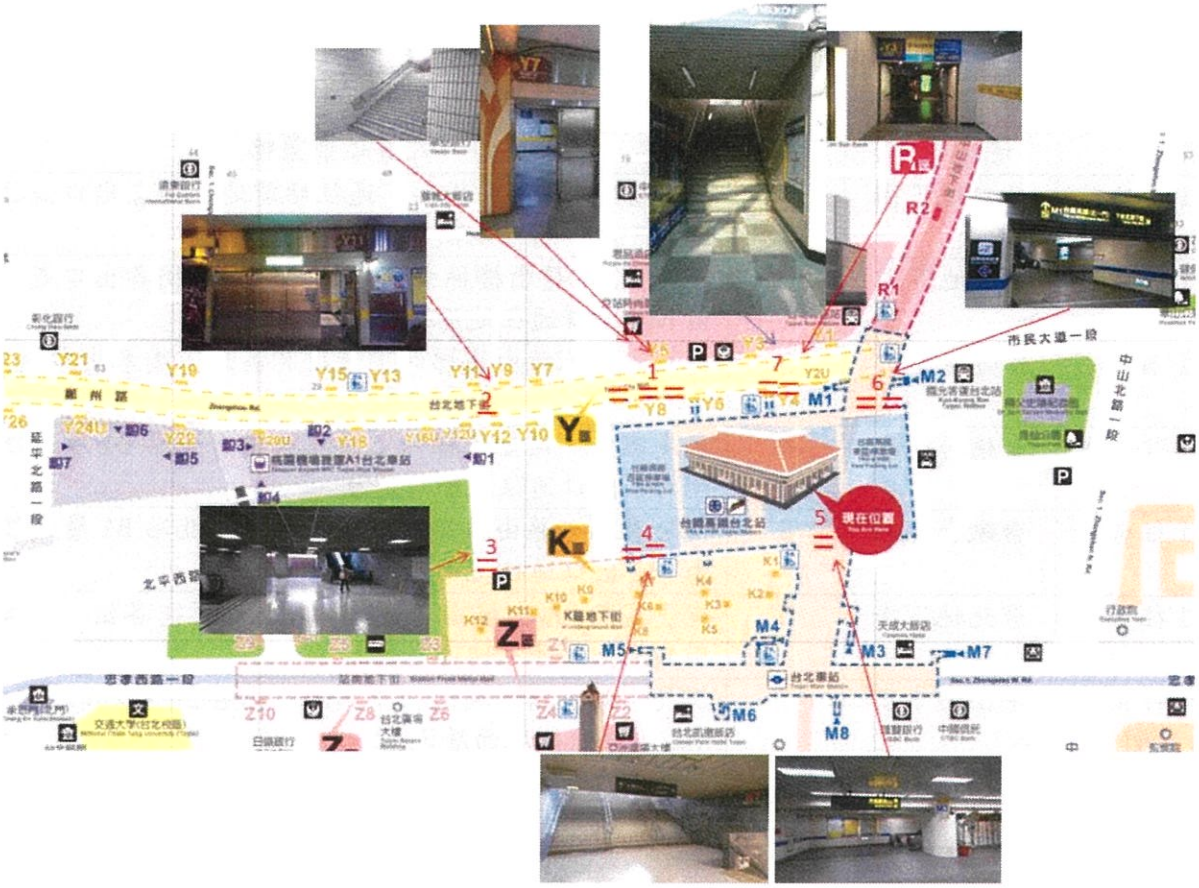

圖 2：逃生出口分布圖

(二)北捷連通道一覽表

北捷連通道一覽表			
位置	連通場所	附圖	人員疏散策略
藍線 B1 往站前地下街	站前地下街	1	視災害點，藉由樓梯向下通往站前地下街各出口或往右由 M5 出口通往地面層逃生
藍線 B1 M4 出口下	K 區地下街	2	視災害點，藉由樓梯向下通往 K 區地下街各出口或往右由 M4 出口通往地面層逃生
藍線 B1 商店街	K 區地下街	3	視災害點，藉由樓梯向下通往 K 區地下街各出口逃生
藍線 B1 往台鐵	台鐵台北站	4	視災害點，藉由樓梯向上通往台鐵台北站 B1 層或往右由 M1 出口通往地面層逃生
紅線 B1 往台鐵	台鐵台北站	5	視災害點，藉由樓梯向上通往台鐵台北站 B1 層或往左由 M2 出口通往地面層逃生
紅線 B1 往台北地下街	台北地下街	6	視災害點，藉由樓梯向下通往台北地下街各出口或直走由 M1 出口通往地面層逃生
紅線 B1 往中山地下街東側	中山地下街	7	視災害點，藉由通道往中山地下街各出口或往左迴由 M2 出口通往地面層逃生
紅線 B1 往中山地下街西側	中山地下街	8	視災害點，藉由通道往中山地下街各出口或往右迴由 M1 出口通往地面層逃生

北捷連通道救援機制

一、設備:捷運臺北車站與各場站相連之連通道(如上表與圖所示)，皆有以防火鐵捲門或逃生門、鐵捲門為界線，災害發生時，防火鐵捲門或逃生門會下放或連動關閉，以防火區劃區隔，站內與連通道區亦設有排煙及消防設備因應，防止兩側火災延燒之可能。

二、人員疏散策略請參閱上表所述。

三、連通道內皆設有通往地面層之逃生梯及避難指示燈，提供旅客於連通道有災難時，正確避難方向之參考。

藍線台北車站平面圖與避難動線圖

［藍線台北車站地下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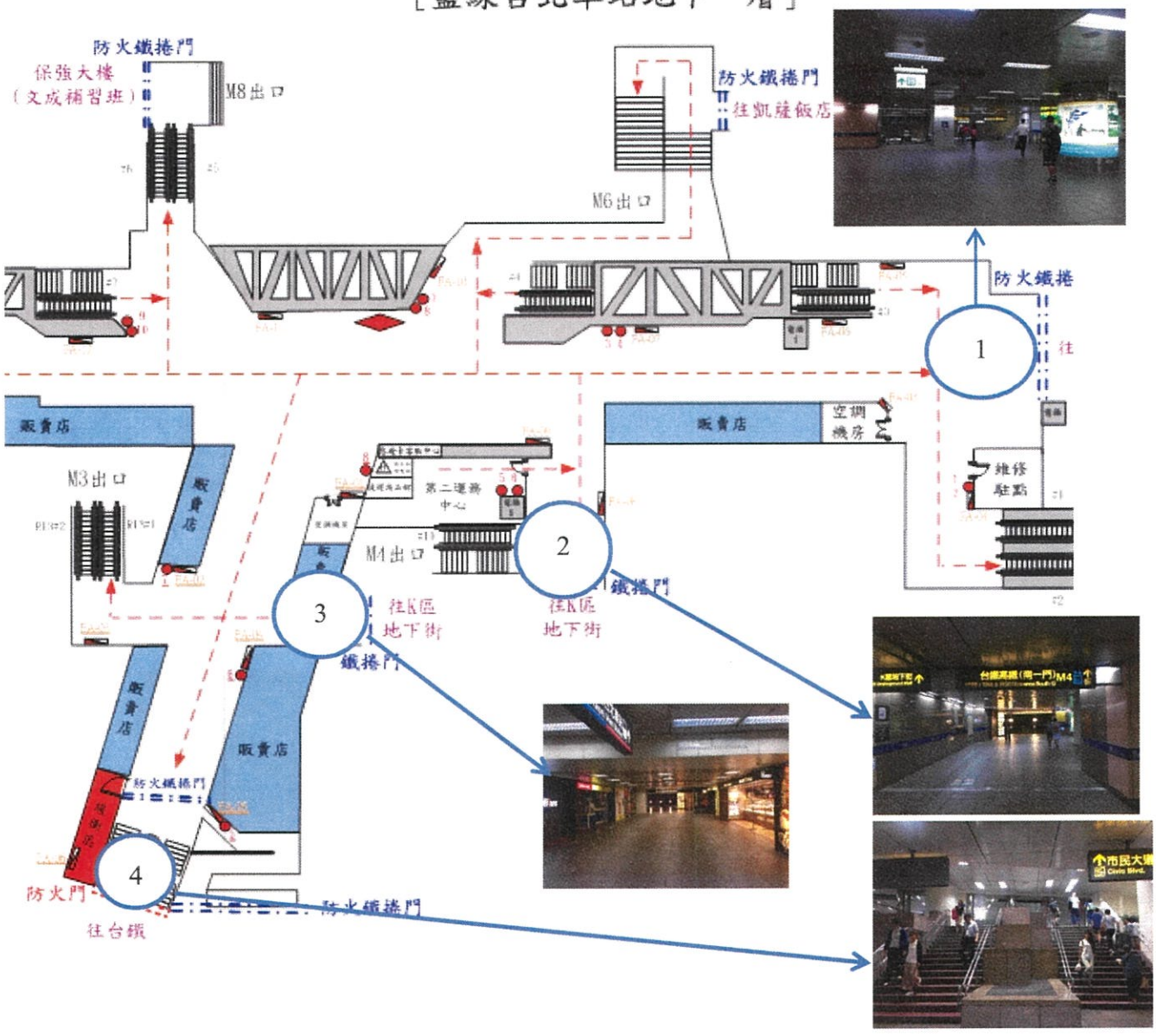

紅線台北車站平面圖與避難動線圖

[紅線台北車站地下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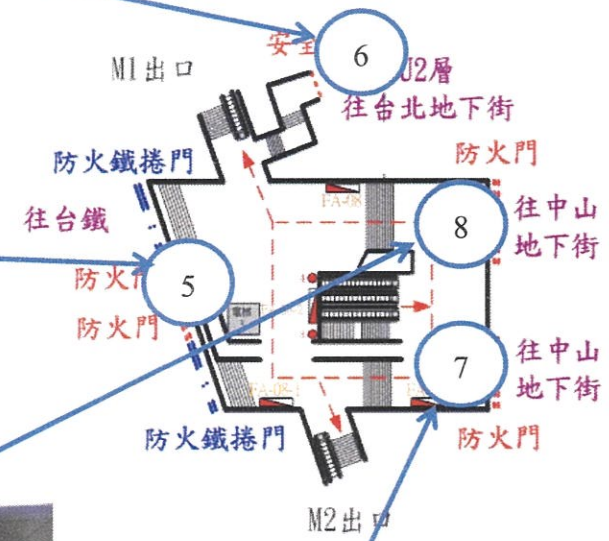

(三)桃捷 A1 站連通道一覽表

桃捷介面一覽表			
位置	連通場所	附圖	人員疏散策略
A1 站站內 B1M 夾層東側	臺鐵	圖 1	若災害點發生於本站側，引導旅客往四號逃生梯往一號出口疏散
B1 詢問處東北側防火鐵捲門	Y 區地下街(未開通營運)	圖 2	若災害點發生於本站側，往 16 及 17 號電扶梯旁樓梯往地面層疏散，就近由一、二號出口離站
D 棟郵局旁防火鐵捲門	Y 區地下街(未開通營運)	圖 3	若災害點發生於本站側，往 21 及 24 號電扶梯旁樓梯往地面層疏散，就近由五、六號出口離站

桃捷 A1 站連通道救援機制：

一、 設備：桃園捷運 A1 台北車站相連之連通道，皆有以防火鐵捲門為界線，災害發生時，防火鐵捲門皆會下放，以防火區劃區隔，站內並設有排煙及消防自動灑水設備，連通道區亦有消防自動灑水設備因應，防止兩側火災延燒之可能。

二、 人員疏散:連通道火警警報作動及本站 B1M 連通層災害發生時，防火鐵捲門將會下放，人員即引導旅客由 4 號逃生梯往地面層逃生。

圖一 桃園捷運 B1M 連通層(鐵捲門以東之連通道為台鐵管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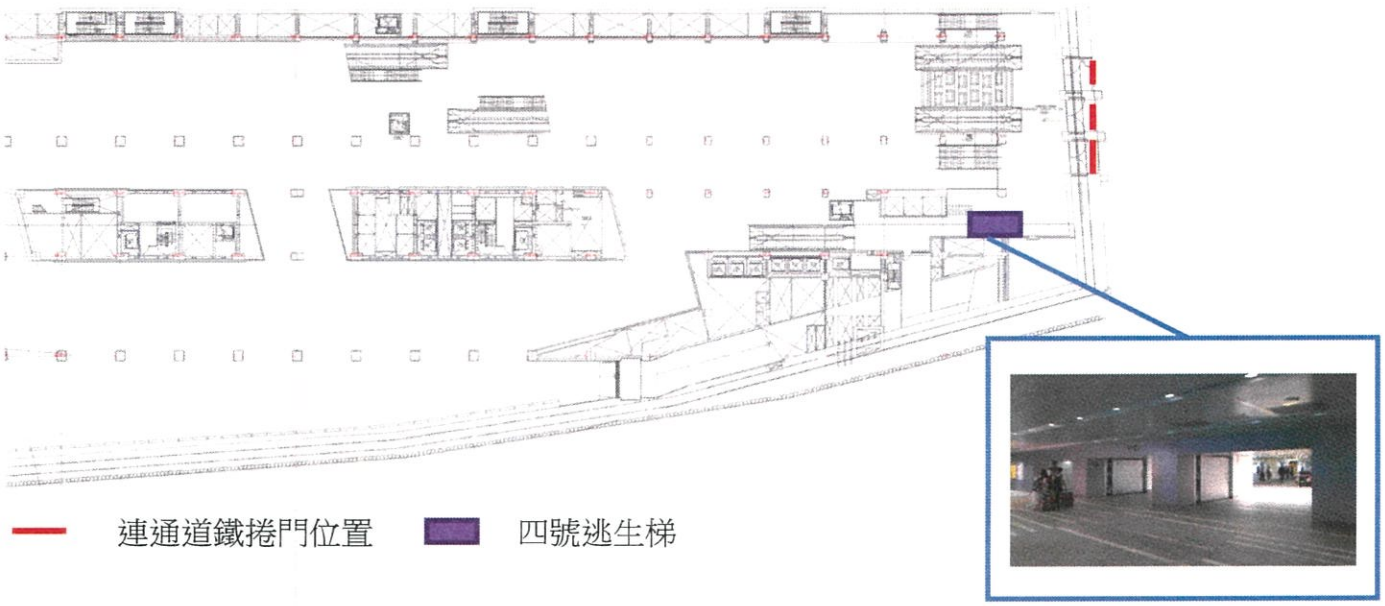

圖二 桃園捷運 B1 預辦登機層東側(本連通道尚未開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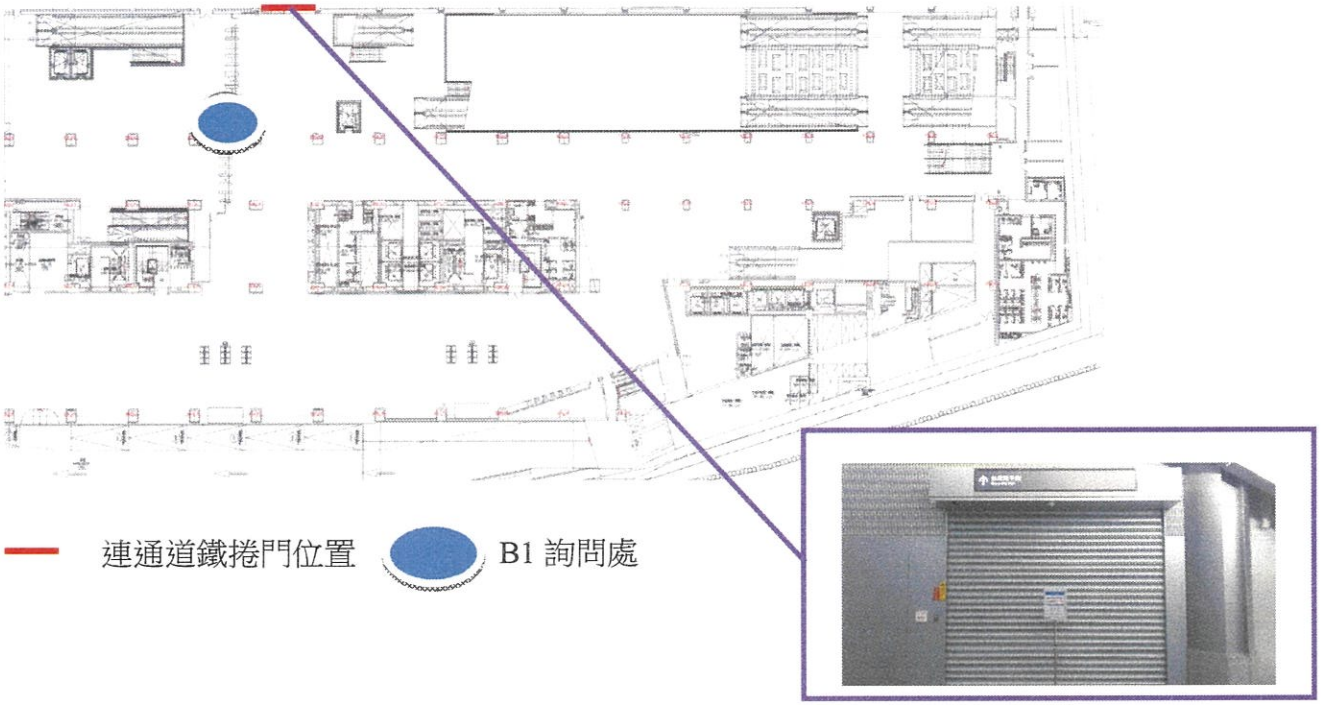

圖三 桃園捷運 B1 預辦登機層西側(本連通道尚未開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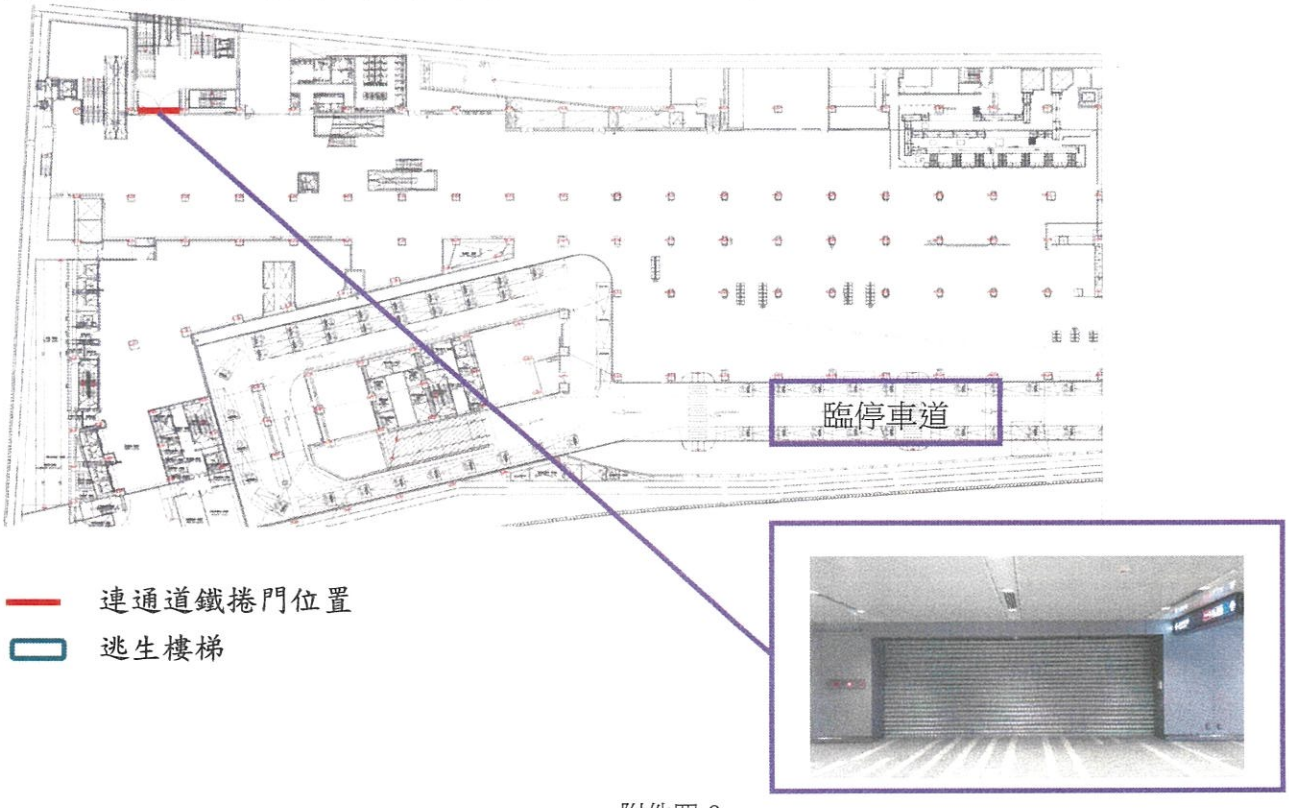

(四)中山地下街連通道一覽表

中山地下街連通道一覽表(防火門或防火鐵捲門)			
位置	連通場所	圖示編號	人員疏散策略
R1 出入口附近	捷運台北車站(防火門)	1	視災害點，往至 R1 或 R2 出入口地面層逃生
R1 出入口下方 B2 層	台北地下街(防火鐵捲門)	2	視災害點，往至 R1 或 R2 出入口地面層逃生。

中山地下街連通道救援機制

一、 設備:中山地下街與捷運臺北車站以防火門為界線，與台北地下街相連之連通道(如上表與圖所示)，皆有以防火鐵捲門為界線，災害發生時，防火鐵捲門皆會下放，以防火區劃區隔，站內並設有排煙及消防自動灑水設備，連通道區亦有消防自動灑水設備因應，防止兩側火災延燒之可能。

二、 人員疏散策略請參閱上表所述。

三、 連通道門及鄰近出入口皆設有避難指示燈，提供旅客於連通道有災難時，正確避難方向之參考。

附圖一 中山地下街 B1 層與捷運台北車站界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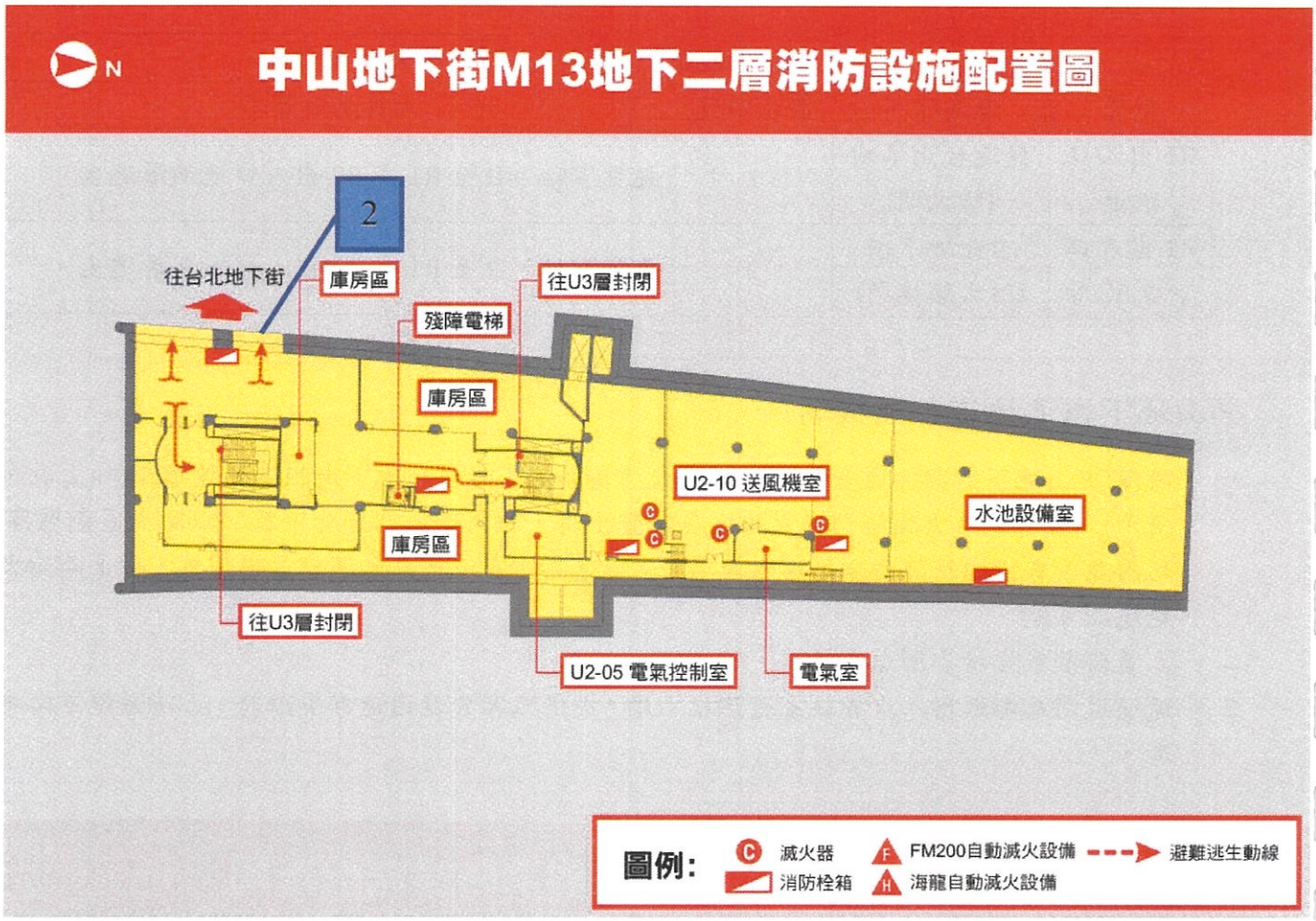

附圖二 中山地下街 B2 層與台北地下街界面圖

(五)台北地下街連通道一覽表

台北地下街連通道一覽表(防火捲幕)			
位置	連通場所	圖示編號	人員疏散策略
M1	臺鐵 捷運台北車站 中山地下街	1	視災害點,往中山地下街方向鄰近 M1 樓梯至地面層逃生、京站 Q 小路至地面層逃生或爬往臺鐵 1 樓再由各出口逃生
Y2	臺鐵 捷運台北車站	2	視災害點,藉由 Y2 旁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爬往臺鐵 1 樓再由各出口逃生
Y4	臺鐵	3	視災害點,藉由 Y4 旁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爬往臺鐵 1 樓再由各出口逃生
Y8	臺鐵	4	視災害點,藉由 Y8 旁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爬往臺鐵 1 樓再由各出口逃生
Y12	臺鐵	5	視災害點,往臺鐵方向鄰近 K11 樓梯至地面層逃生或爬往臺鐵 1 樓再由各出口逃生

台北地下街連通道救援機制

一、 設備:台北地下街與各場站相連之連通道(如上表與圖所示),皆有以防火捲幕為界線,災害發生時,防火鐵捲門皆會下放,以防火區劃區隔,站內並設有排煙及消防自動灑水設備,連通道區亦有消防自動灑水設備因應,防止兩側火災延燒之可能。

二、 人員疏散策略請參閱上表所述。

三、 連通道內皆設有通往地面層之逃生梯及避難指示燈,提供旅客於連通道有災難時,正確避難方向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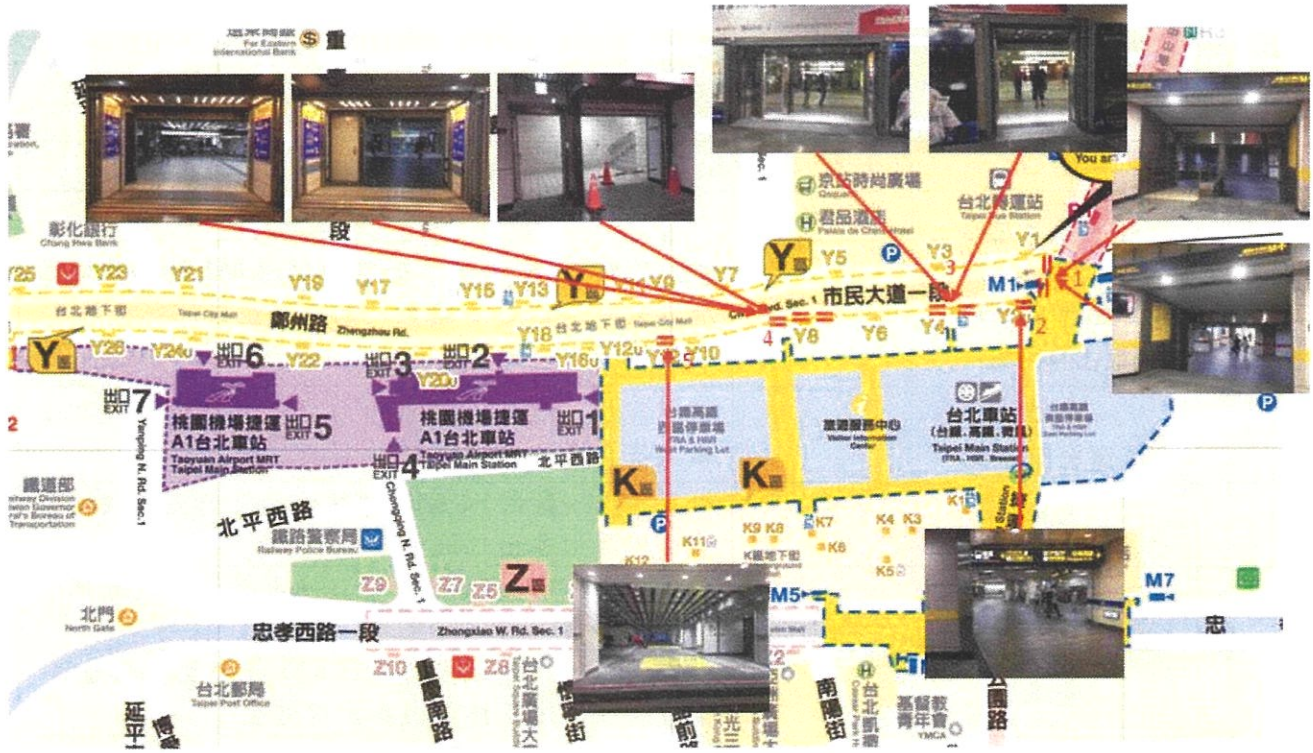

圖 1：連通道與防火捲幕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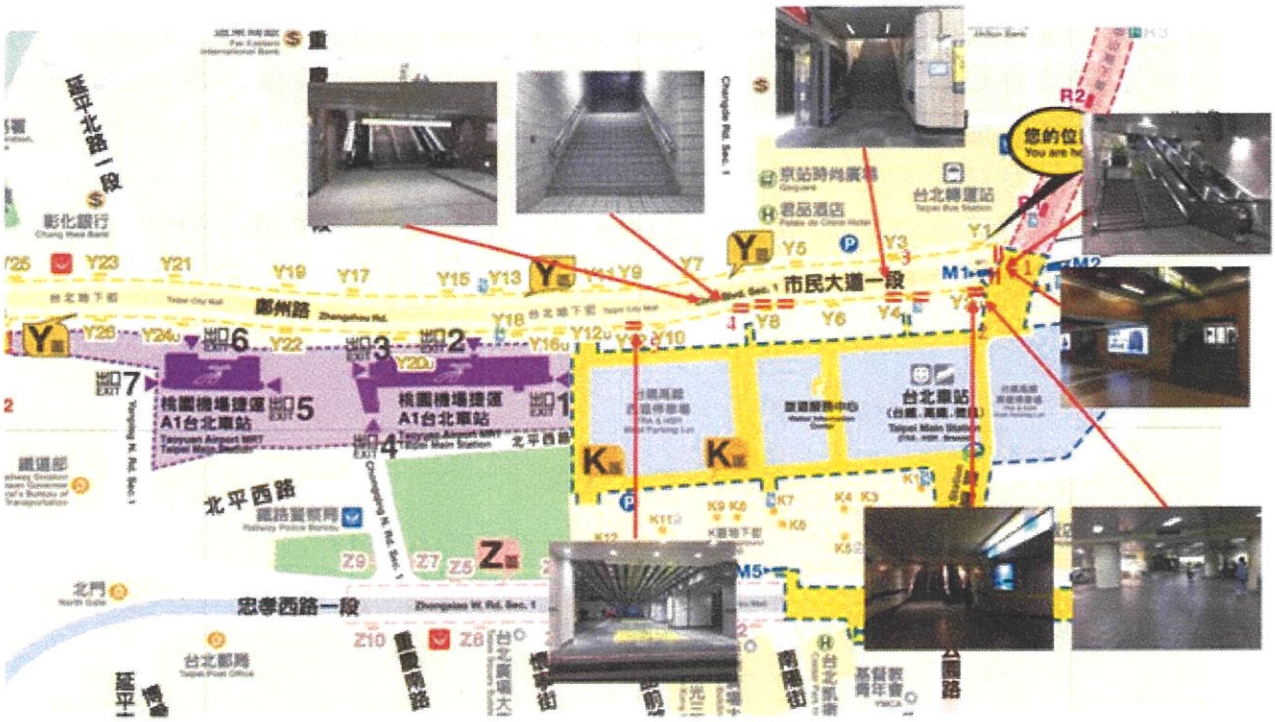

圖 2：逃生出口分布圖

(六)K 區地下街連通道一覽表

K 區地下街連通道一覽表(防火捲幕)			
位置	連通場所	圖示編號	人員疏散策略
K1、2	捷運台北車站	1	視災害點,藉由 K1 或 K2 的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往北捷 M3 出口逃生
K3 附近	捷運台北車站	2	視災害點，藉由 K3 的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往北捷 M4 出口逃生
K7	台鐵台北車站	3	視災害點，藉由 K6 或 K7 的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往台鐵 1 樓各出口逃生
K8	站前地下街	4	視災害點，藉由 K6 或 K8 的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往站前地下街 Z4 出口逃生
K10	站前地下街	5	視災害點,藉由 K10 或 K9 的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往站前地下街 Z4 出口逃生
K11	站前地下街	6	視災害點，藉由 K12 或 K11 的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往站前地下街 Z1 出口逃生
K12	台鐵台北車站	7	視災害點,藉由 K12 或 K11 的樓梯往地面層逃生或往台鐵、桃捷各出口逃生

K 區地下街連通道救援機制

一、設備:誠品 K 區地下街與各場站相連之連通道(如上表與圖所示)，皆有以防火捲幕為界線，災害發生時，防火鐵捲門皆會下放，以防火區劃區隔，站內並設有排煙及消防自動灑水設備，連通道區亦有消防自動灑水設備因應，防止兩側火災延燒之可能。

二、人員疏散策略請參閱上表所述。

三、連通道內皆設有通往地面層之逃生梯及避難指示燈，提供遊客於連通道有災難時，正確避難方向之參考。

圖 1：連通道與防火捲幕分布圖

京站時尚廣場
Qsquare
君品酒店
Palais de Chine Hotel
台北轉運站
Taipei Bus Station
Y17
Y15
Y13
Y11
Y9
Y7
Y5
Y3
Y1
R1
M1
M2
Zhengzhou Rd.
台北地下街 Taipei City Mall
Civic Blvd. Sec. 1
Y18
Y16u
Y12u
Y12
Y10
Y8
Y6
Y4
Y2u
出口 EXIT 3
出口 EXIT 2
Y20u
桃園機場捷運
A1台北車站
Taoyuan Airport MRT
Taipei Main Station
出口 EXIT 1
出口 EXIT 4
北平西路
台鐵高鐵
西區停車場
TRA & HSR
West Parking Lot
旅遊服務中心
Visitor Information Center
台北車站
(台鐵.高鐵.微風)
Taipei Main Station
(TRA . HSR . Breeze)
K區
K1
K2
K3
K4
K5
K6
K7
K8
K9
K10
K11
K12
Z1
Z3
Z9
Z10
M3
M4
M5
M7
M8
Cosmos Hotel
Chongqing N. Rd. Sec. 1
Bureau
站前地下街
Sec. 1
重慶南路一段
Kaifeng St. Sec. 1
麥當勞
McDonald's
許昌街
Xuchang St.
中正第一分局
Zhongzheng 1st Police District
青島西路
Qingdao W. Rd.
YMCA
華華飯店
兆豐商銀

圖 2：逃生出口分布圖

(七)站前地下街連通道一覽表

站前地下街連通道一覽表			
位置	連通場所	圖示編號	人員疏散策略
廣場 6 通往捷運	捷運台北車站	1	火災發生時，防火鐵捲門連動降下，以防火區劃區隔，管制人員進出。
廣場 6 通往誠品	誠品地下街	2	視災害點，往誠品 K6 出口離開。
廣場 5 通往誠品	誠品地下街	3	視災害點，往誠品 K10 出口離開。
Z1 出入口可通往誠品	誠品地下街	4	視災害點，往 Z1 出口離開。

站前地下街連通道救援機制

一、 本場站與捷運台北車站相連之連通道，災害發生時，防火鐵捲門會連動放下，以防火區劃區隔，站內並設有排煙及自動灑水設備，防止兩側火災延燒之可能（如上表與圖所示）。

二、 人員疏散策略請參閱上表所述。

三、 現場有避難指示燈，提供旅客正確避難方向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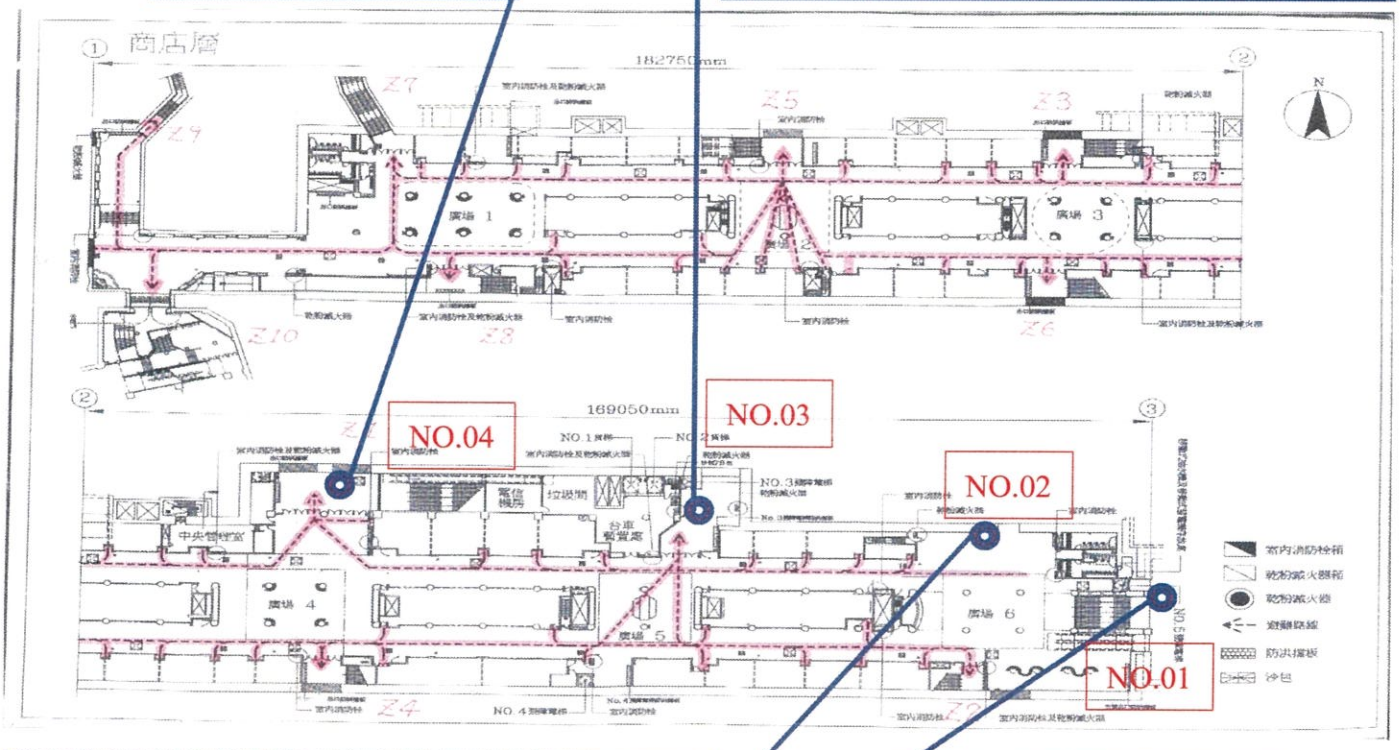
① 商店層
18275mm
169050mm
NO.04
NO.03
NO.02
NO.01
廣場 1
廣場 3
廣場 4
廣場 5
廣場 6
中央管制室
電信機房
垃圾間
台車整管處
室內消防栓箱
乾粉滅火器箱
乾粉滅火器
避難梯板
防洪擋板
冷巴

附件 5-1

臺北車站特定區緊急通報流程圖

（災害發生於單一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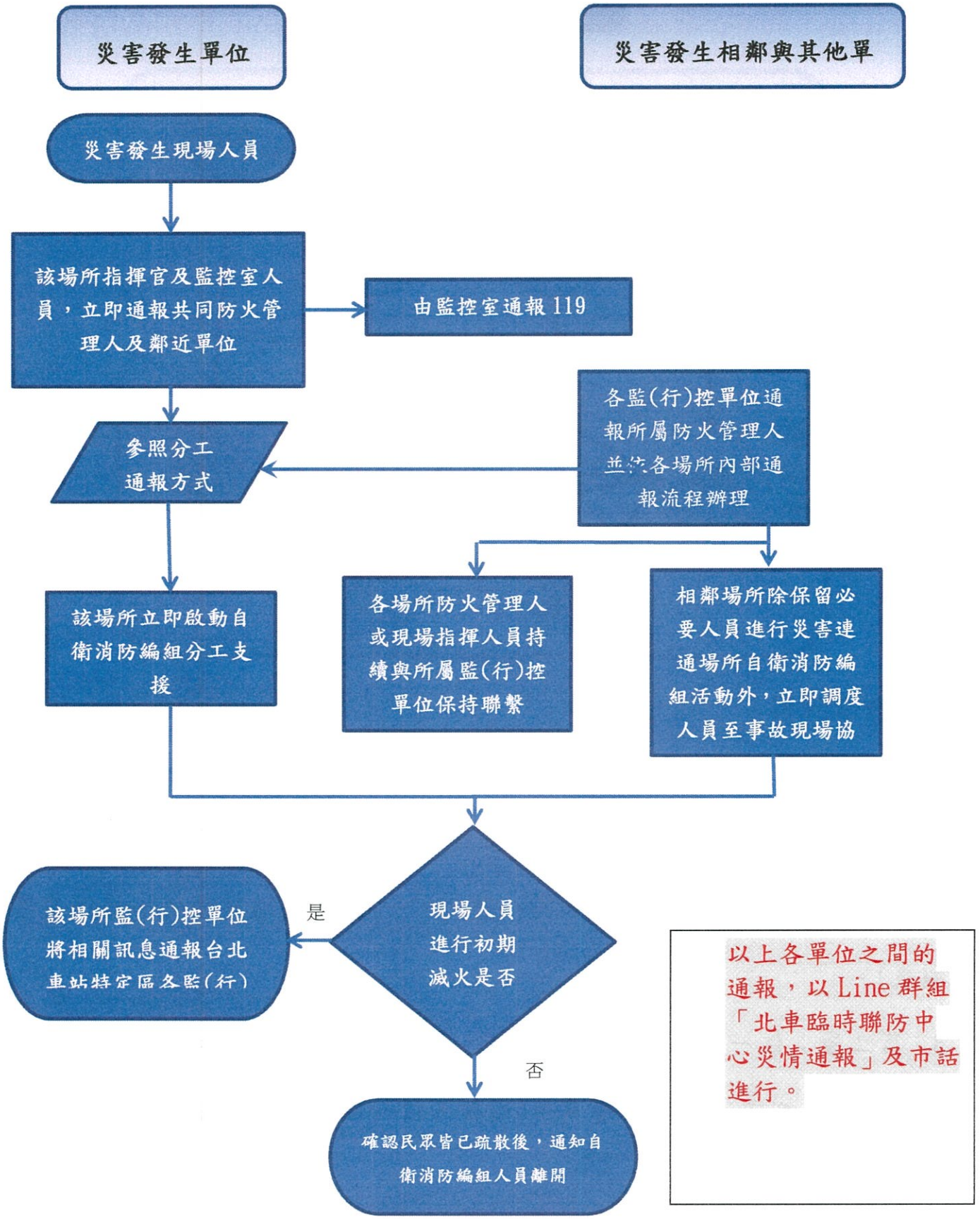

一、 分層通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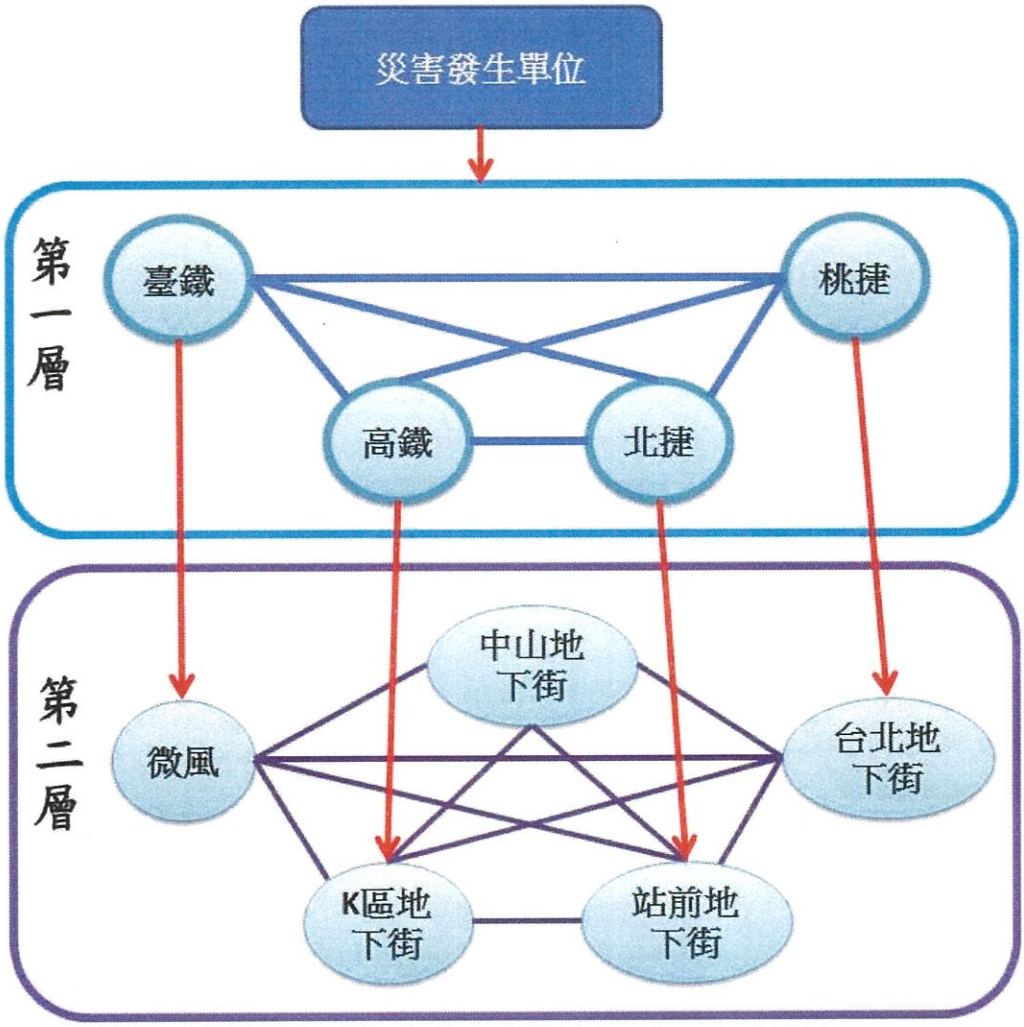

通報作業說明：

1.災害發生單位，只要通知第一層單位(通報順位如災害單位通報表)。

2.第一層:任一單位接到災害通知,立即通知下一層單位與同一層所有單位，同一層接到通知後，亦需通知同一層與下一層單位(通報順位如接獲災害通報表)。

3. 第二層：任一單位接到災害通知，立即通知同一層所有單位，同一層接到通知後，亦需通知同一層單位(通報順位如接獲災害通報表)。

二、分層通報表：

災害單位通報表：

災害發生單位	第一層通報對象	第一層單位	第二層通報對象
臺鐵	高鐵	臺鐵	微風場站
高鐵	臺鐵	高鐵	K區地下街
北捷	高鐵	北捷	站前地下街
桃捷	臺鐵	桃捷	台北地下街
微風場站	臺鐵		
中山地下街	北捷		
站前地下街	北捷		
台北地下街	桃捷		
K區地下街	高鐵		

二、 舉例說明：

甲、 災害發生地點於「K區地下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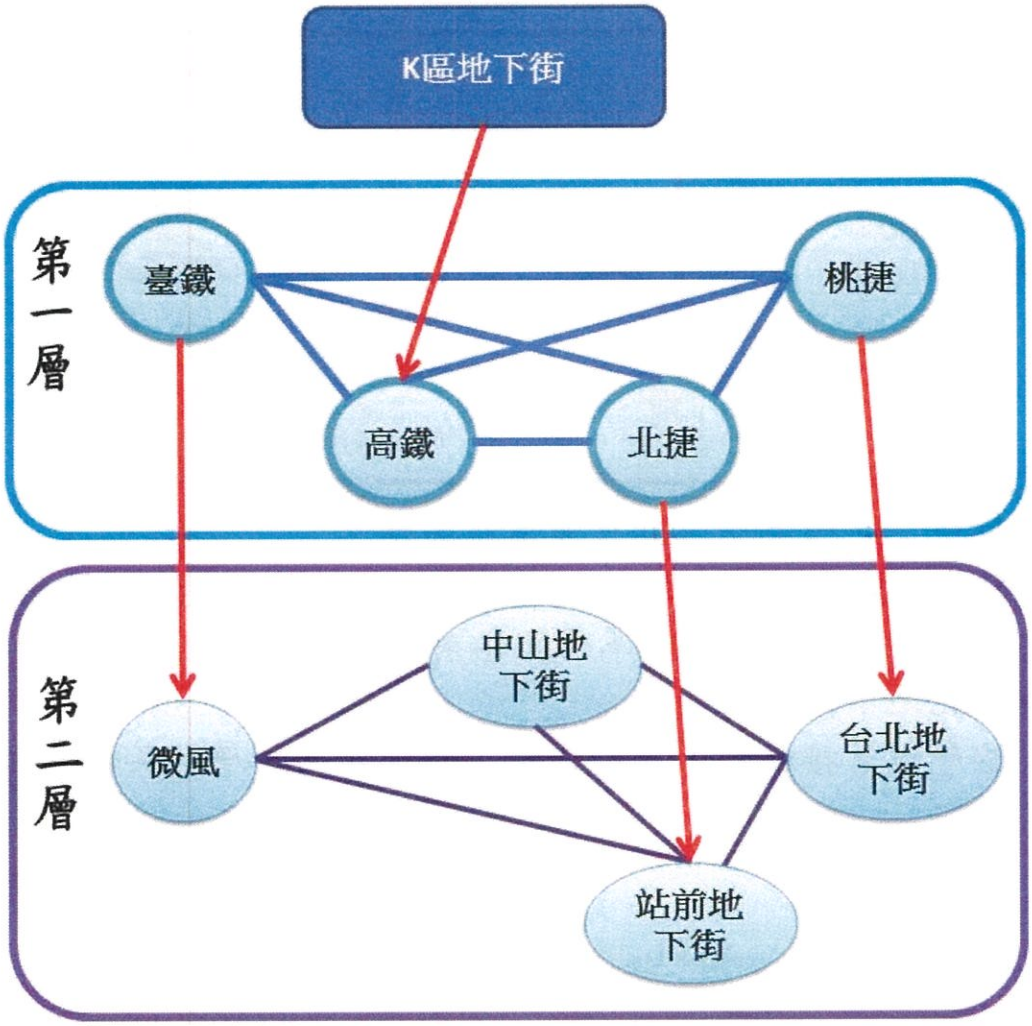

1. 災害發生單位：K區地下街只要通報高鐵。

2. 第二層：高鐵接到K區地下街災害通知，需轉知臺鐵、北捷、桃捷。臺鐵通報同一層的另兩個單位與下一層的微風。北捷通報同一層的另兩個單位與站前地下街。桃捷通報同一層的另兩個單位與台北地下街。
3. 第三層：該層成員接收到上層的通報，轉通報同一層的其他單位。

乙、 災害發生地點於「臺鐵臺北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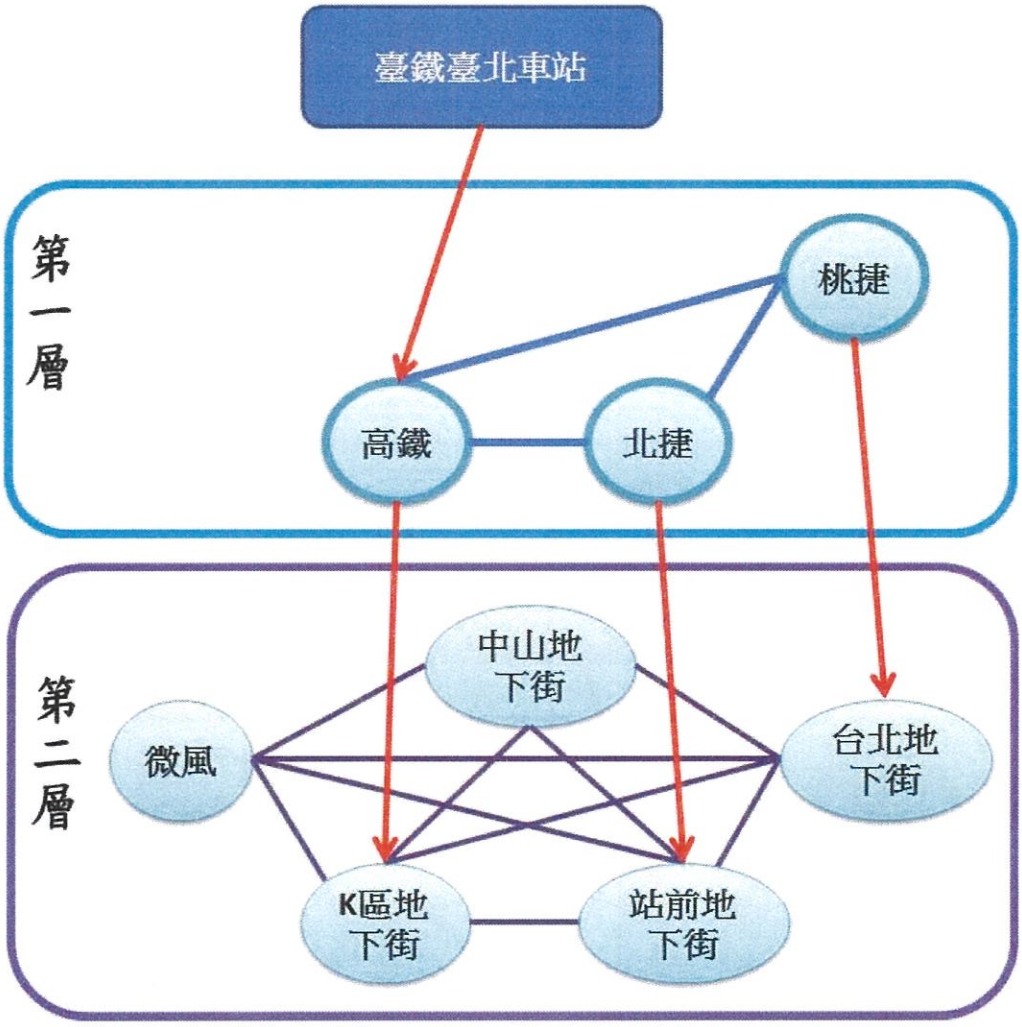

1. 災害發生單位：臺鐵臺北車站只要通報高鐵。
2. 第二層：高鐵接到臺鐵臺北車站災害通知，需轉知北捷、桃捷與K區地下街。北捷通報同一層的另兩個單位與站前地下街。桃捷通報同一層的另兩個單位與台北地下街。
3. 第三層：該層成員接收到上層的通報，轉通報同一層的其他單位。

附件 5-2

臺北車站特定區臨時聯合防災中心啟動急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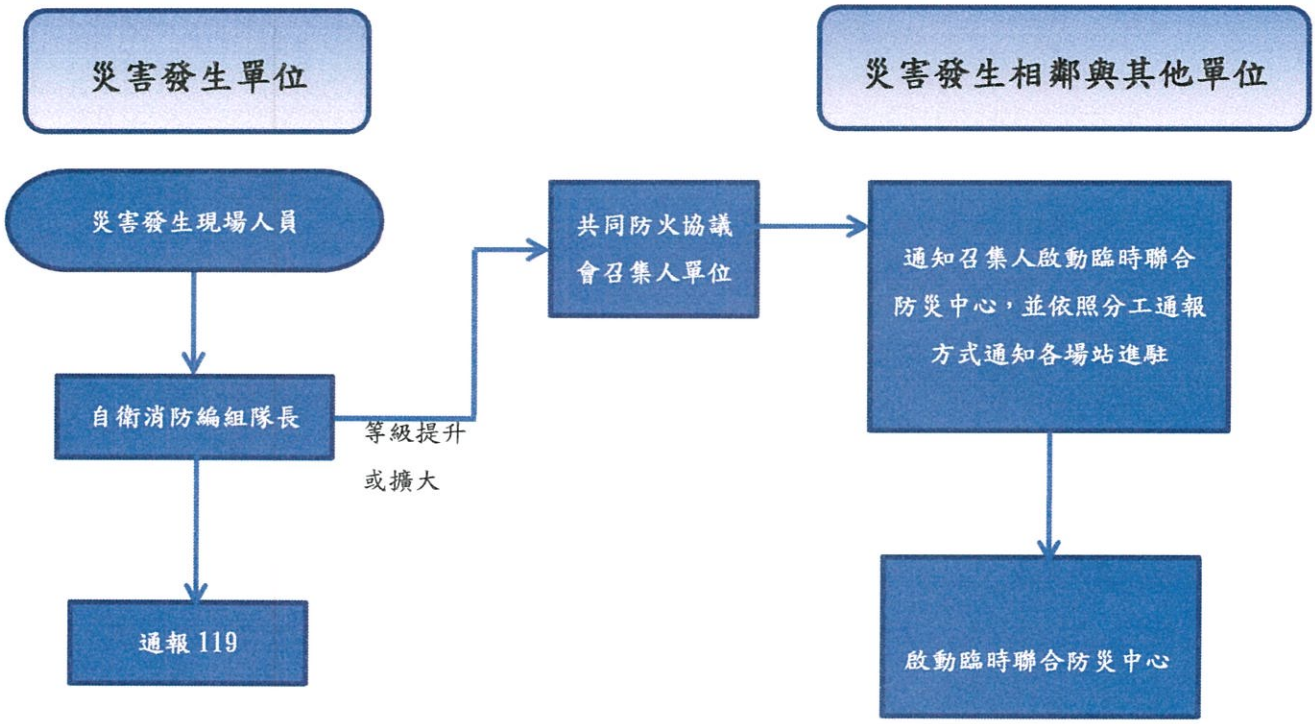

災害現場自衛消防編組隊長視災害分級符合成立臨時聯合防災中心之要件，則以 Line 群組「北車臨時聯防中心災情通報」及市話進行通報。

附件 5-3

臺北車站特定區緊急通報流程圖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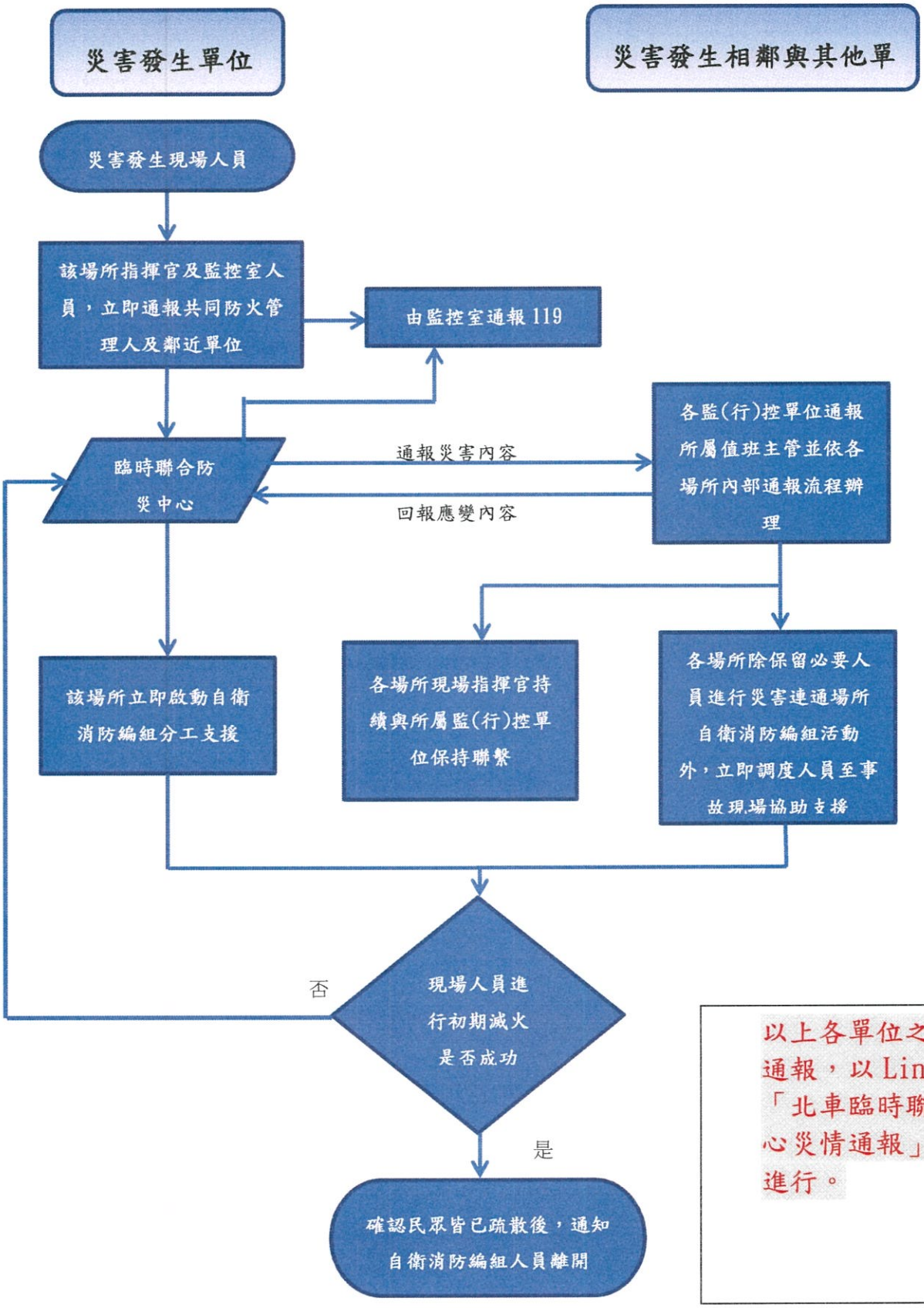

以上各單位之間的通報，以 Line 群組「北車臨時聯防中心災情通報」及市話進行。

附件六-1

臺北車站特定區鳥瞰圖

附件六-2

臺北車站特定區連通區域示意圖（臺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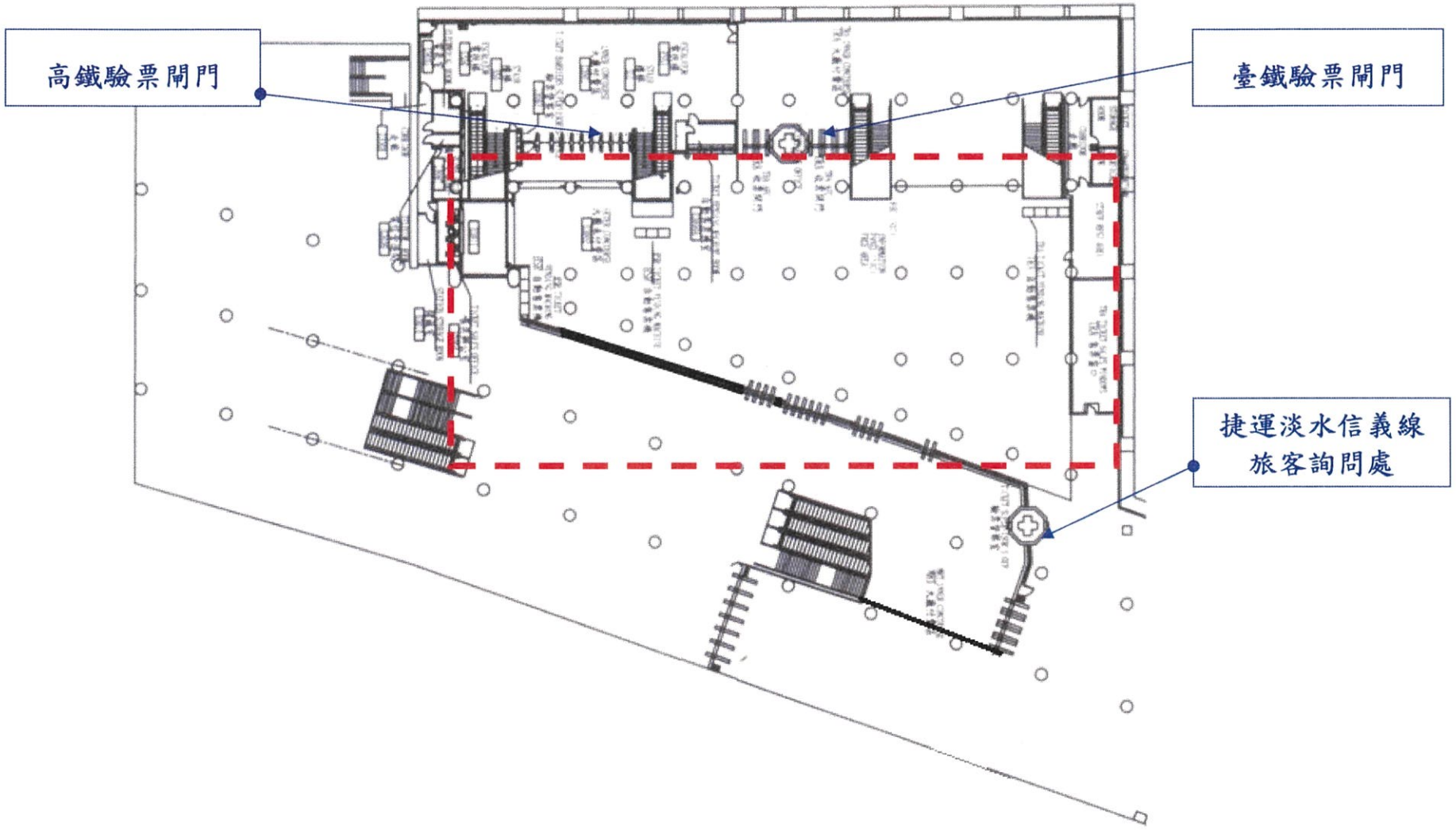

105 年 3 月 10 日修訂

附件六-2

臺北車站特定區連通區域示意圖（捷運板南線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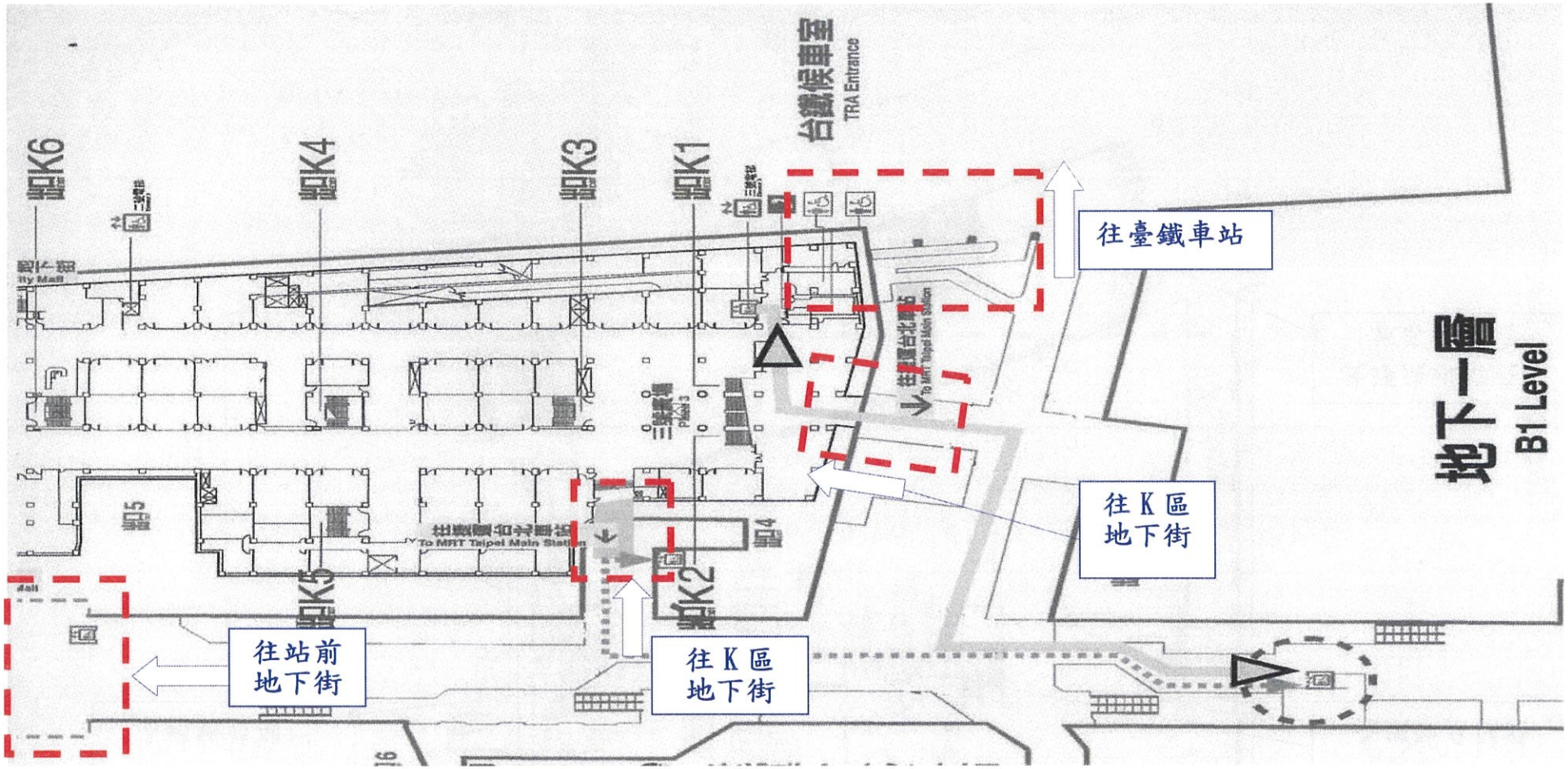

臺北車站特定區連通區域－捷運板南線車站與臺鐵車站、往 K 區地下街連通區域

105 年 3 月 10 日修訂

附件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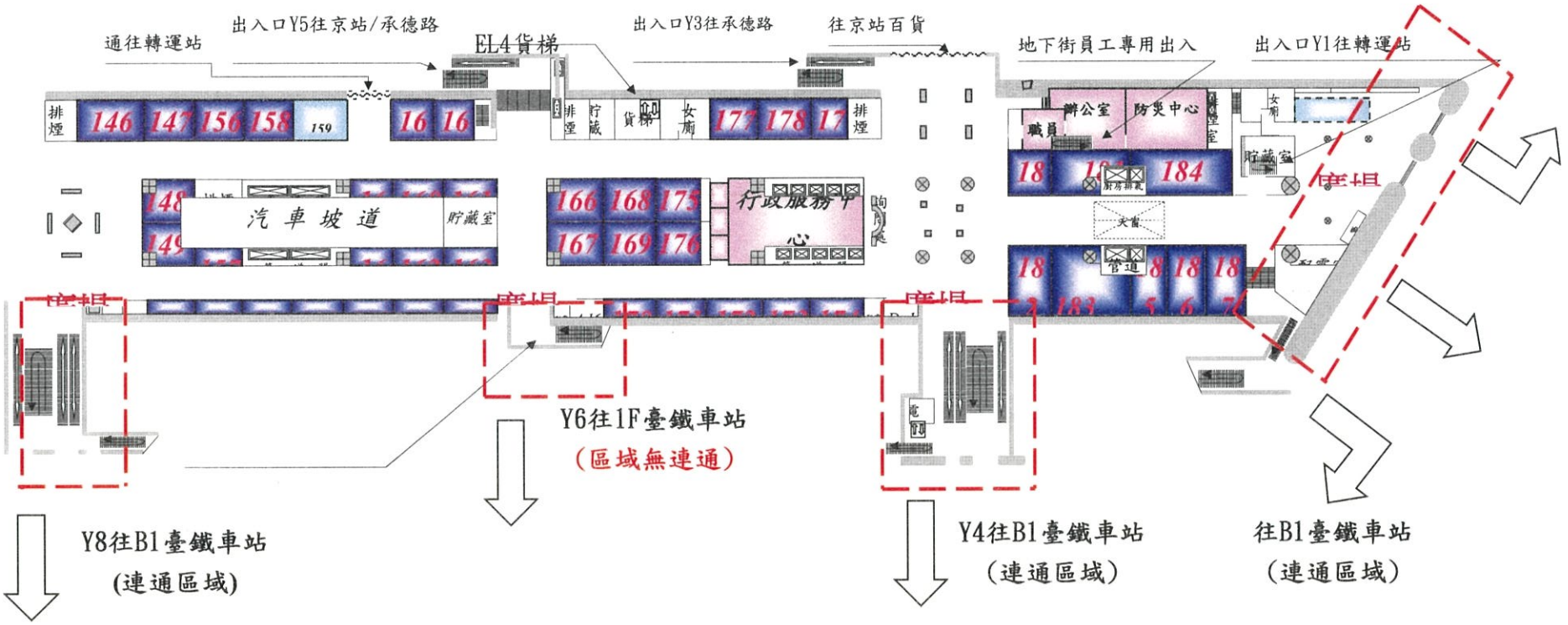

Y區台北地下街與臺鐵車站、捷運淡水線車站及R區中山地下街連通區域

105年3月10日修訂

附件六-2

臺北車站特定區連通區域示意圖（Z 區站前地下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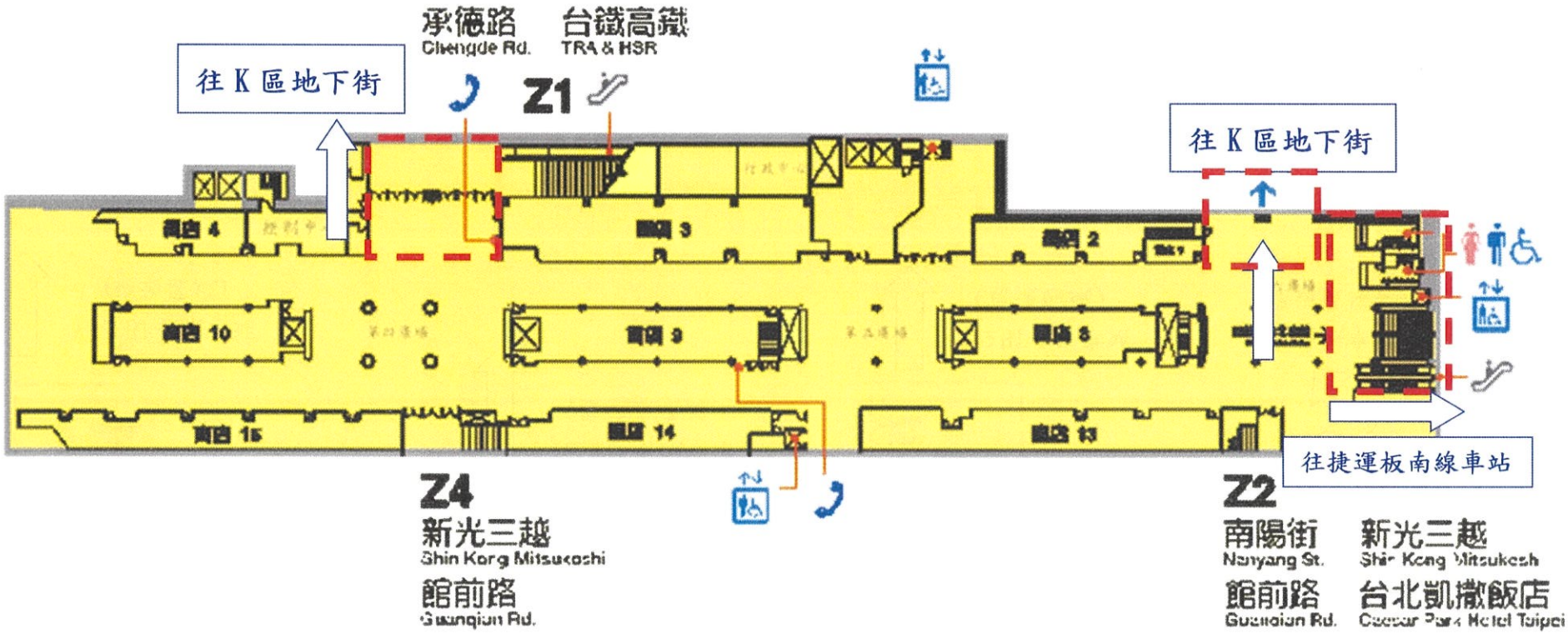

－ － － － Z 區站前地下街與 K 區地下街及捷運板南線車站連通區域

105 年 3 月 10 日修訂

附件六-2

臺北車站特定區連通區域示意圖（K 區地下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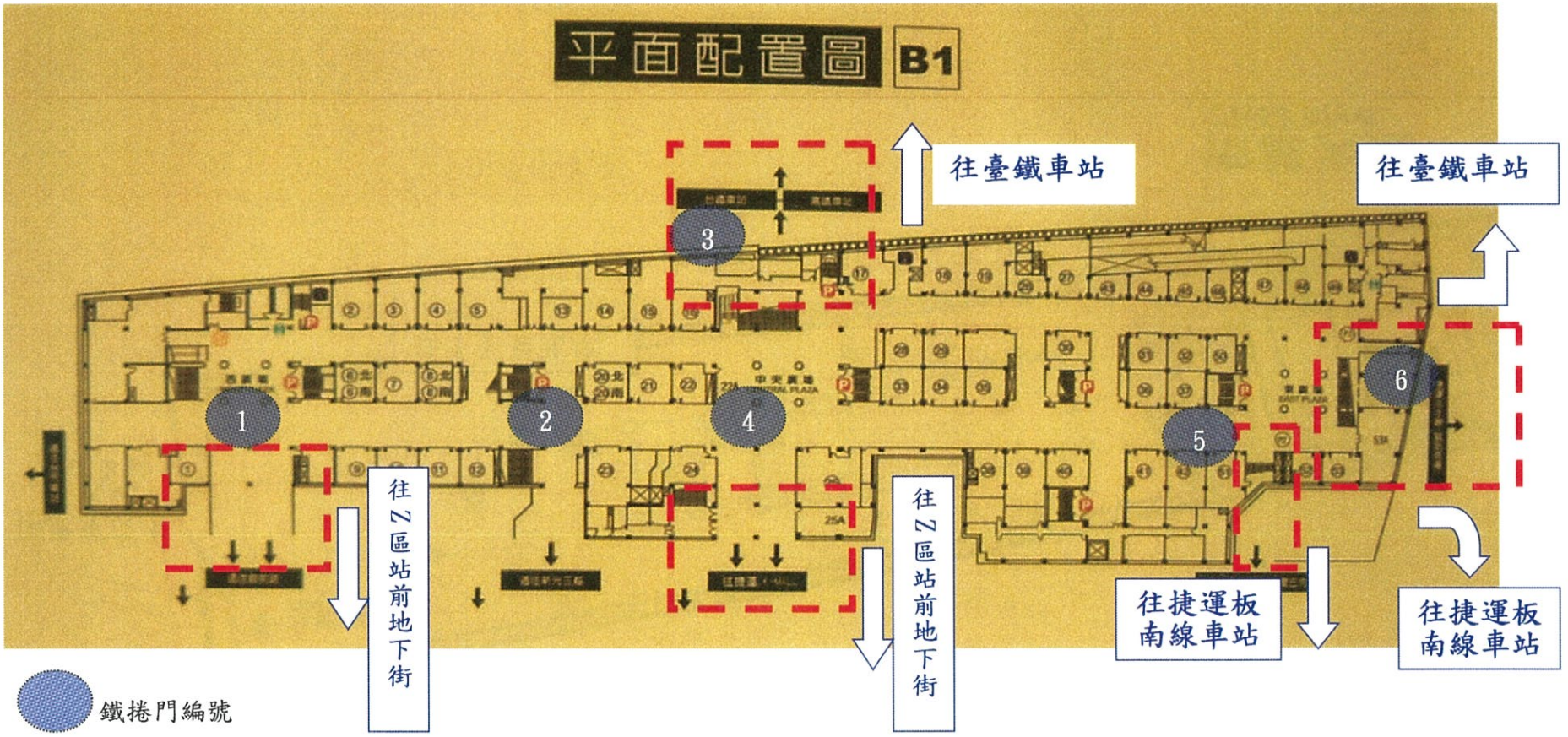

K 區地下街與 Z 區站前地下街、臺鐵車站及捷運板南線車站連通區域

105 年 3 月 10 日修訂

附件六-2

臺北車站特定區連通區域示意圖（R區中山地下街U1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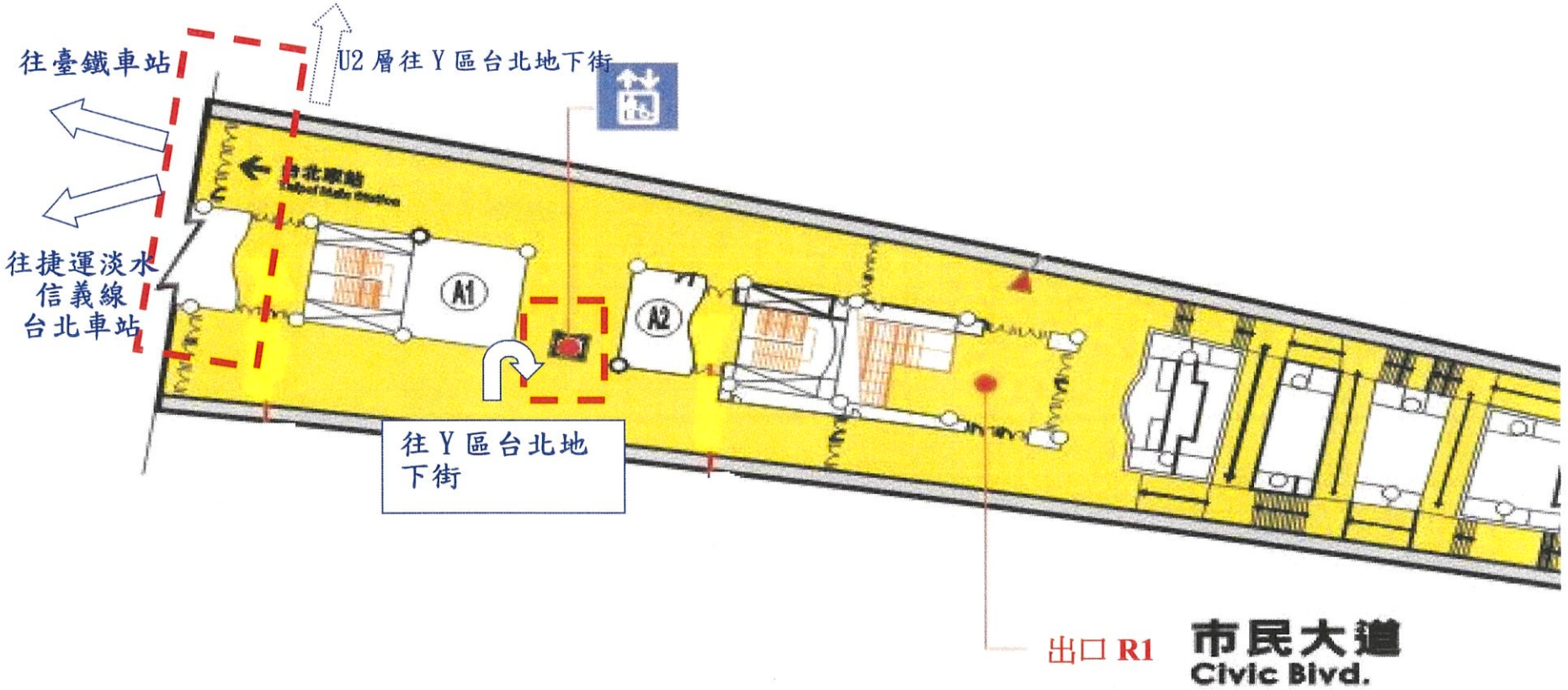

－－－－R區中山地下街與Y區台北地下街、臺鐵車站及捷運淡水信義線車站連通區域

105年3月10日修訂

附件六-2

臺北車站特定區連通區域示意圖（臺鐵大廳、高鐵及微風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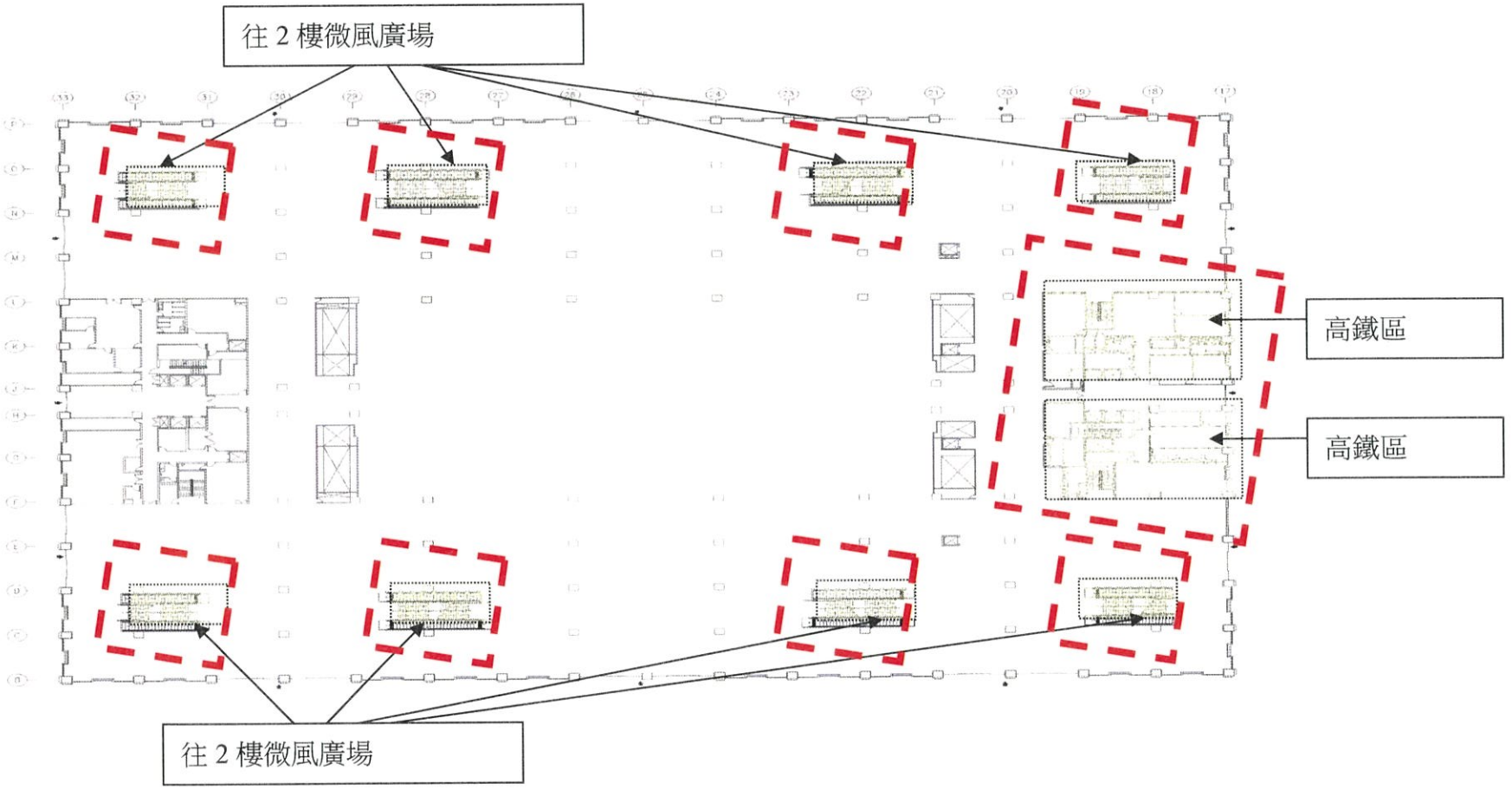

臺鐵、高鐵及微風廣場連通區域

105 年 3 月 10 日修訂

附件六-2

臺北車站特定區連通區域示意圖（臺鐵U-1穿堂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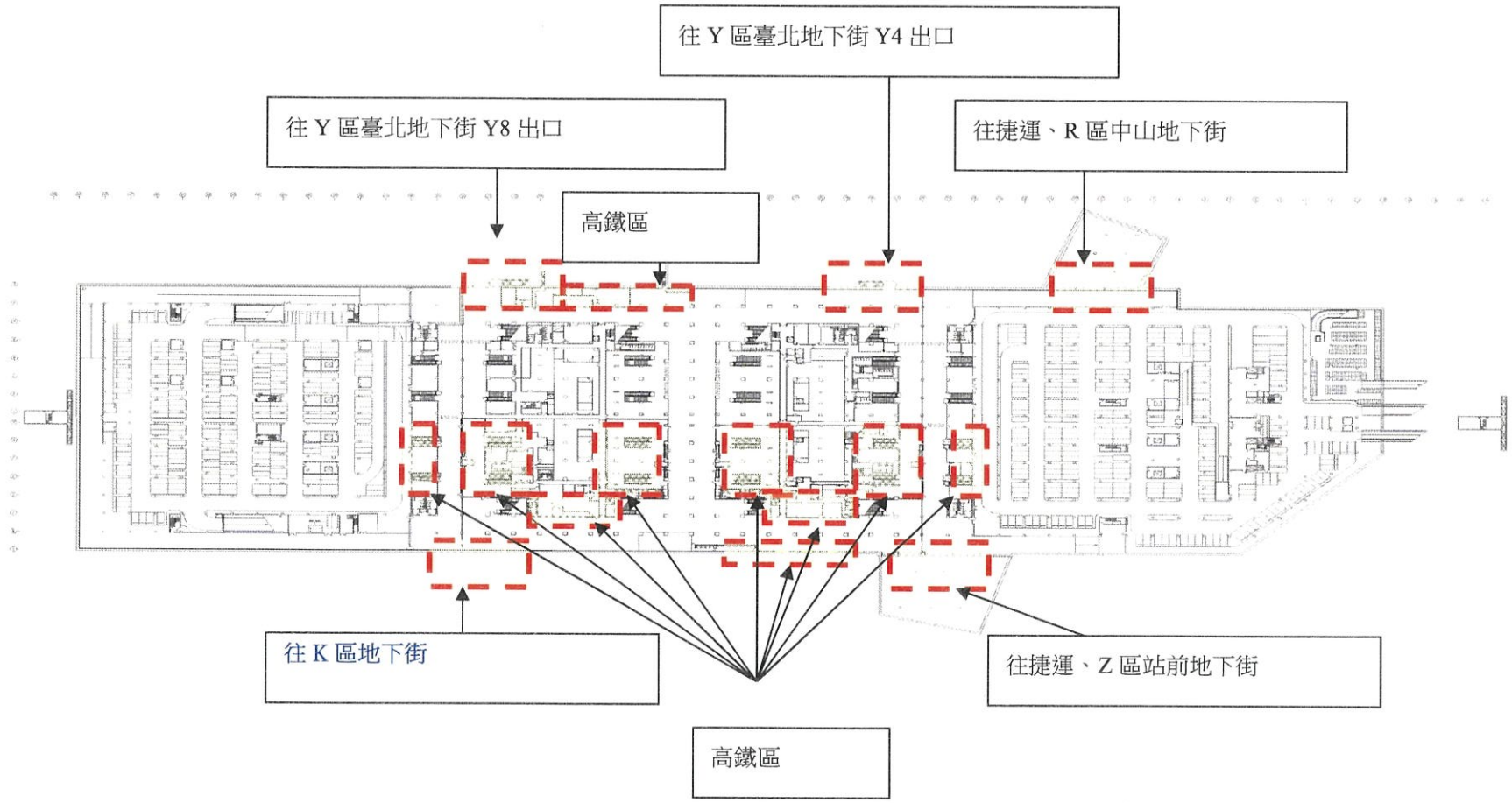

臺鐵、捷運、高鐵、Z區台北地下街、R區中山地下街、Y區站前地下街及K區地下街連通區域

105年3月10日修訂

臺鐵臺北車站逃生動線圖

臺鐵臺北站 G+1 層逃生避難平面圖

附件 6-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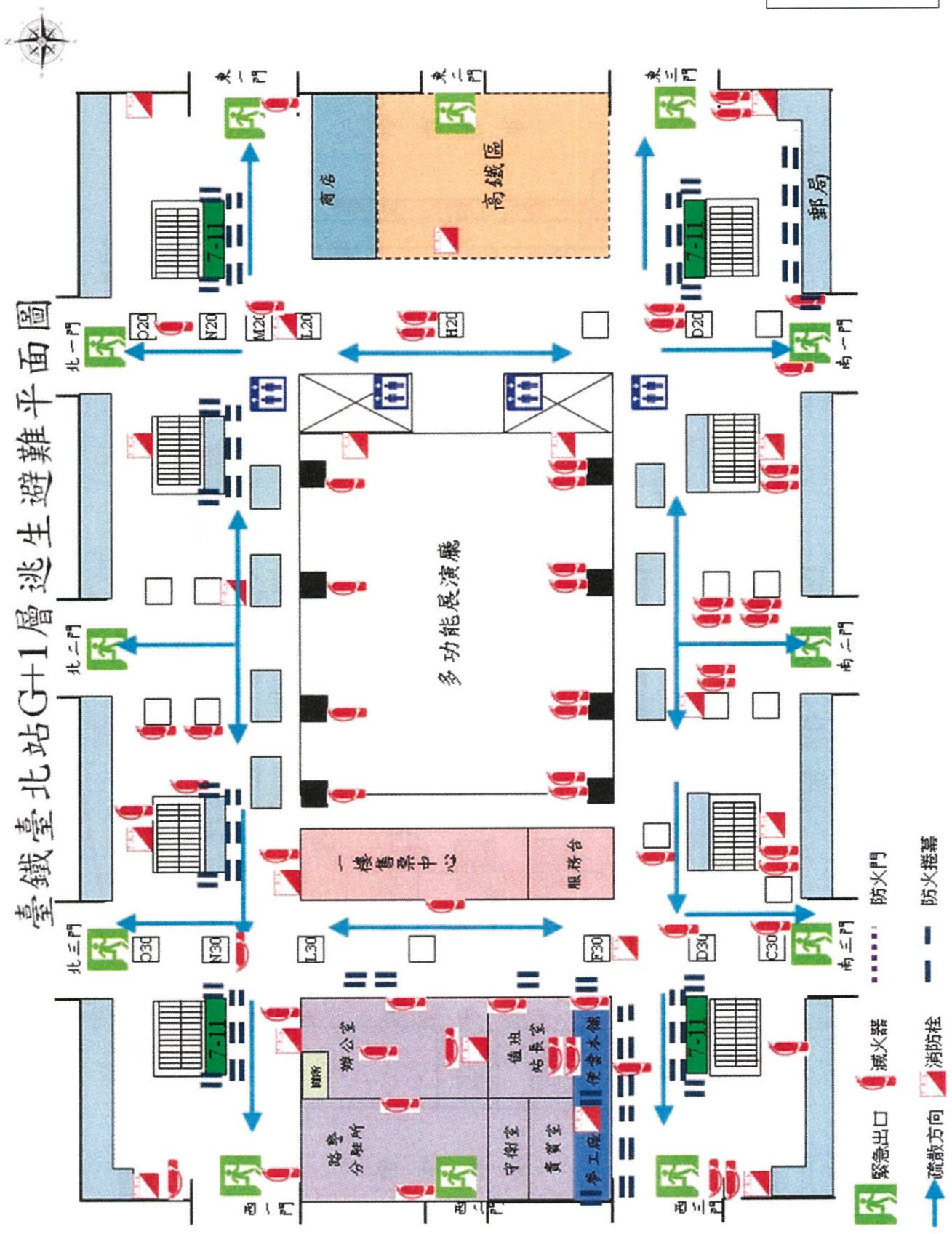

臺鐵臺北車站逃生動線圖

臺鐵臺北站 U-1 層逃生避難平面圖

附件 6-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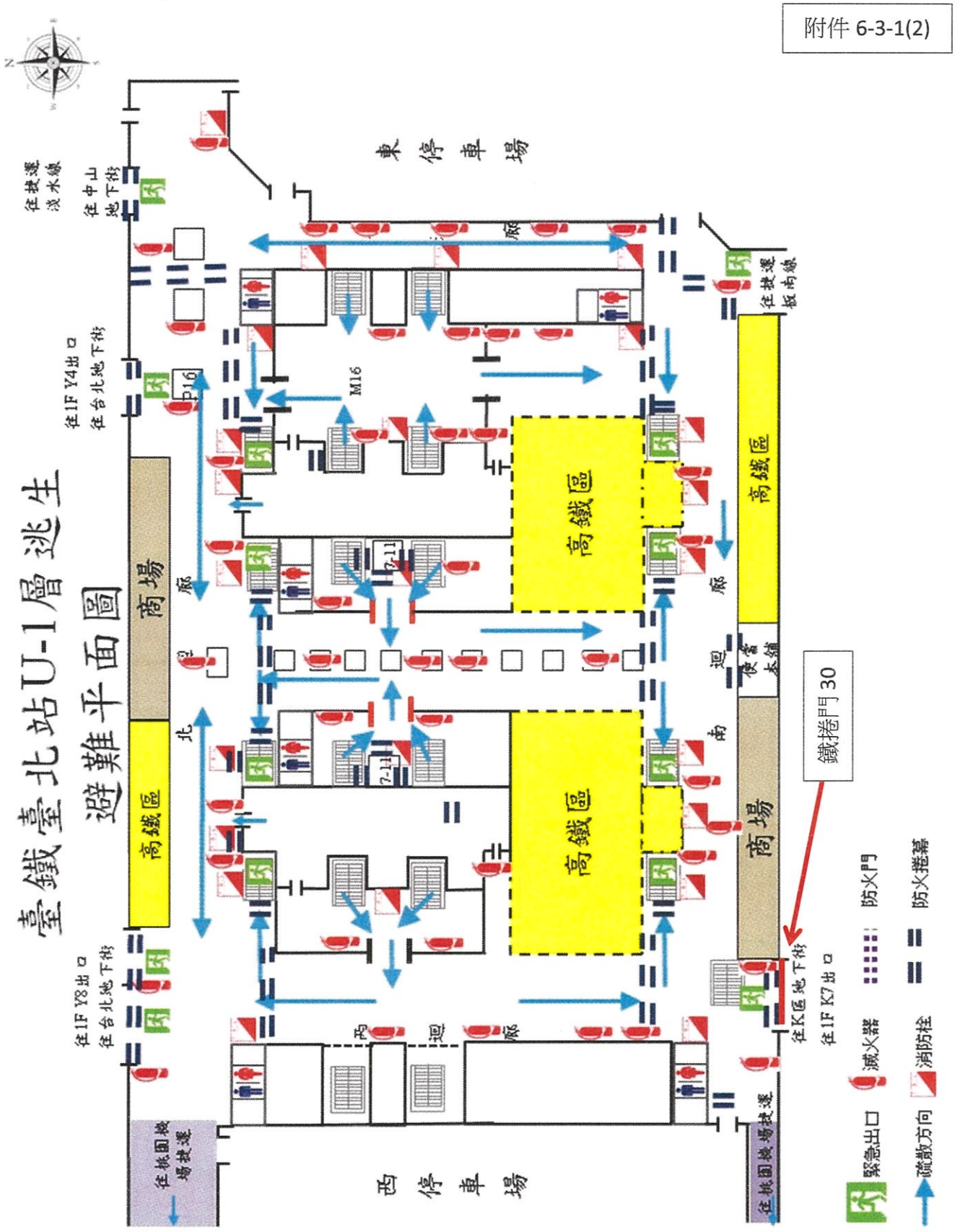

臺鐵臺北車站逃生動線圖

臺鐵臺北站 U-2 月台層 1-7 車逃生避難平面圖

附件 6-3-1(3)

臺鐵臺北站U-2月台層7-15車逃生避難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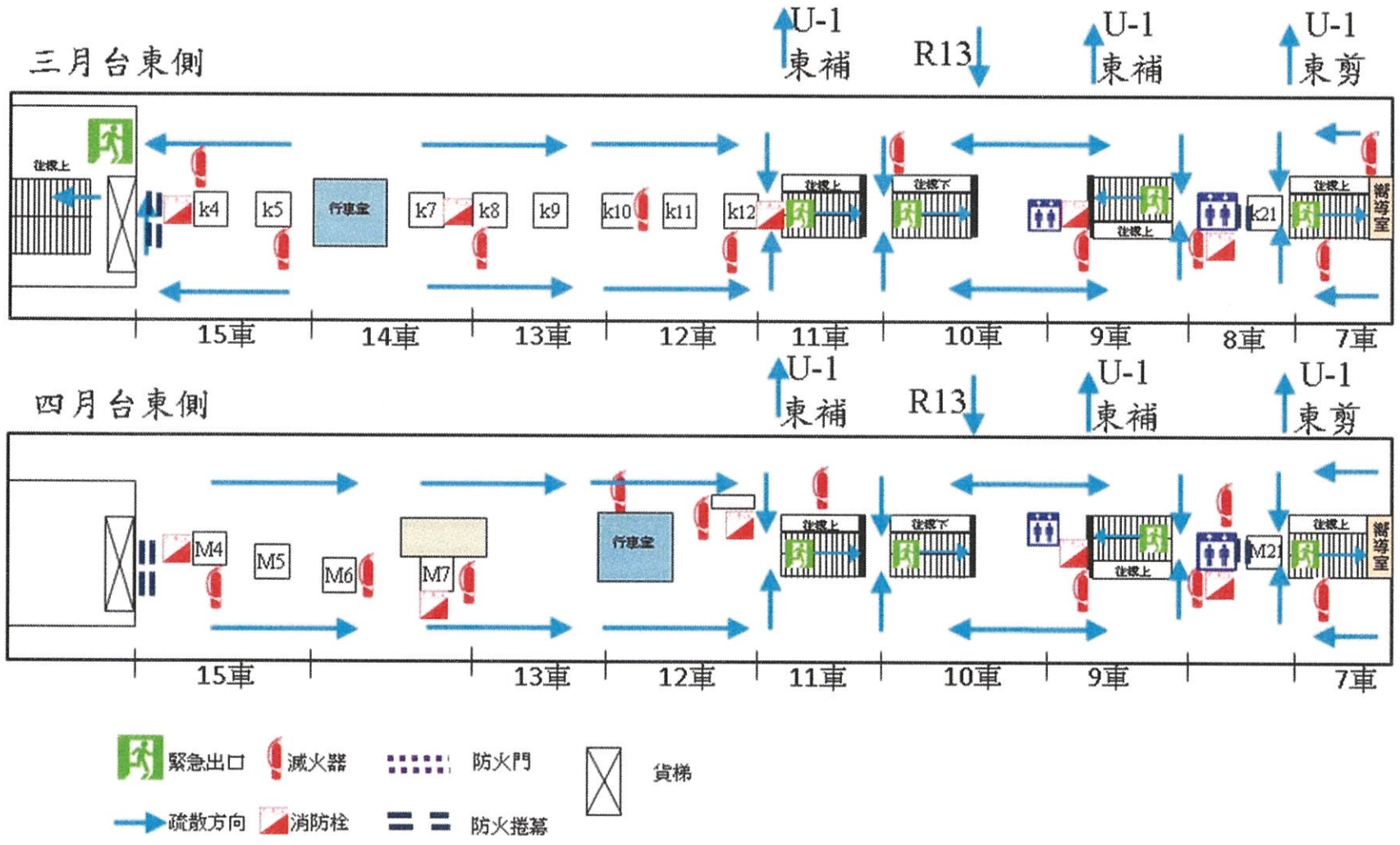

臺鐵臺北車站逃生動線圖

臺鐵臺北站 U-2 月台層 7-15 車逃生避難平面圖

附件 6-3-1(4)

臺鐵臺北車站逃生動線圖

臺鐵臺北站 U-3 層逃生避難平面圖

附件 6-3-1(5)

附圖一

附件 6-3-2(1)

高鐵台北車站位置圖（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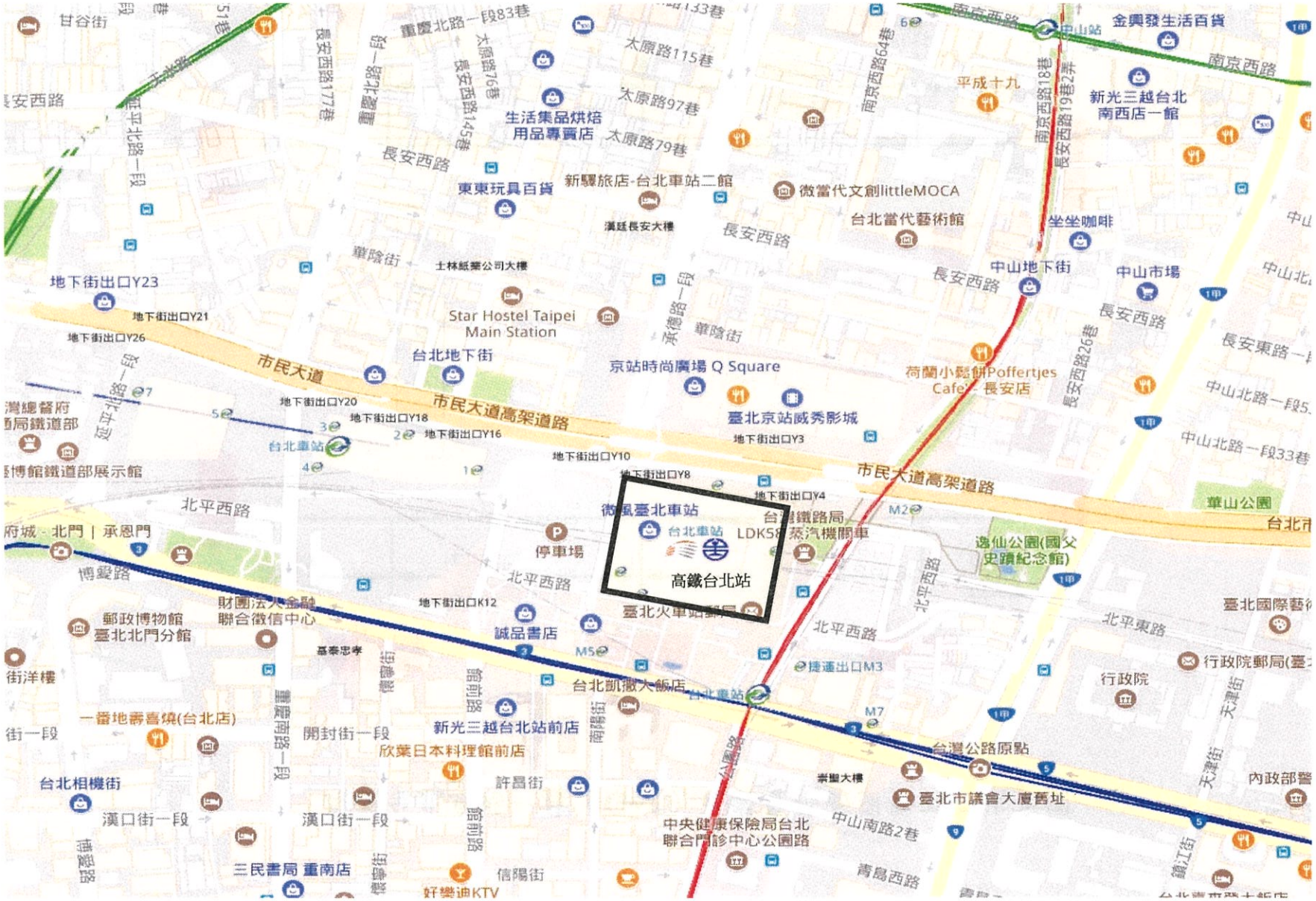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高鐵台北車站一樓（G+1）大廳層平面圖暨避難逃生圖

附件 6-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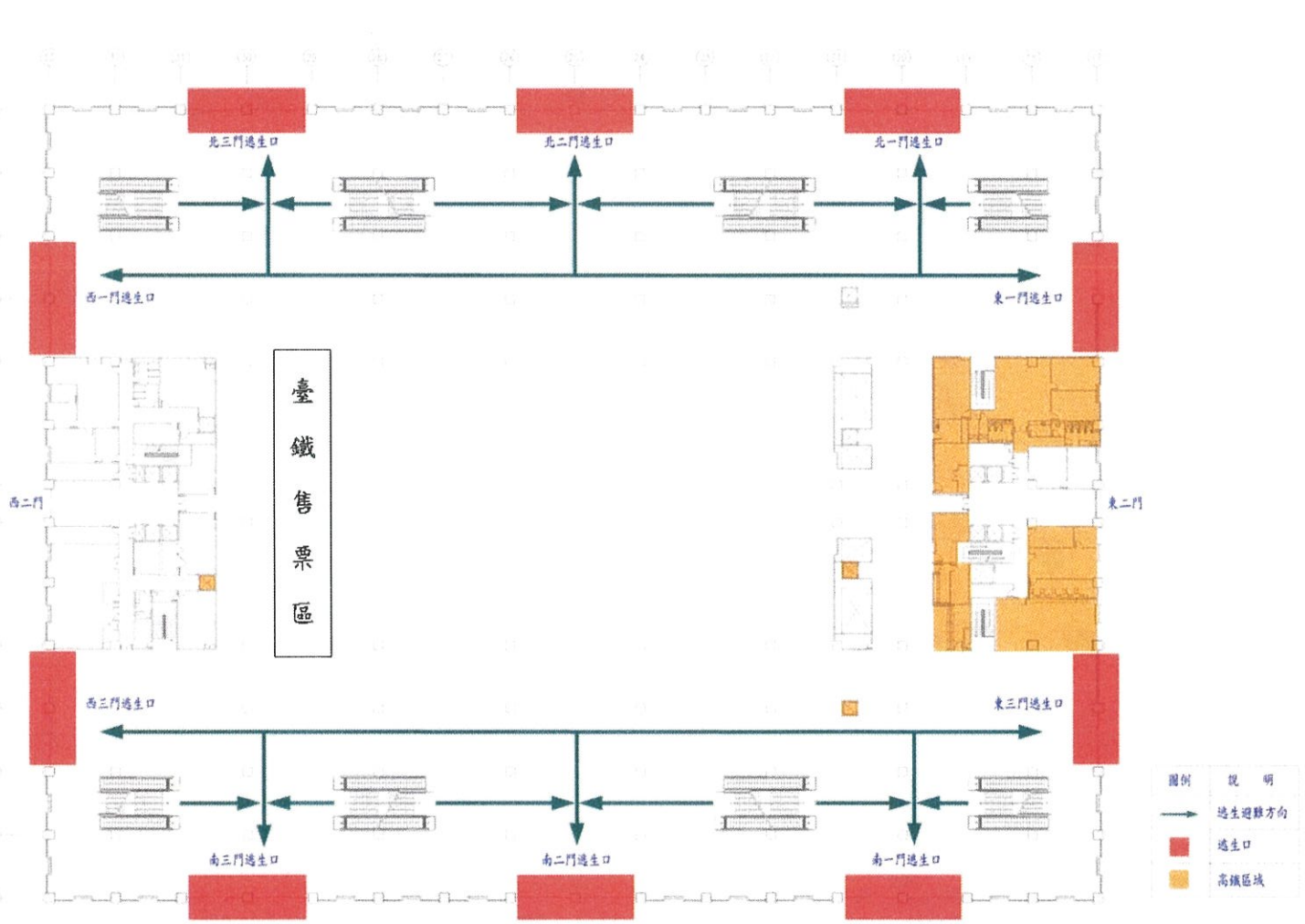

附圖三

高鐵台北車站地下一樓（U-1）穿堂層平面圖暨避難逃生圖

附件 6-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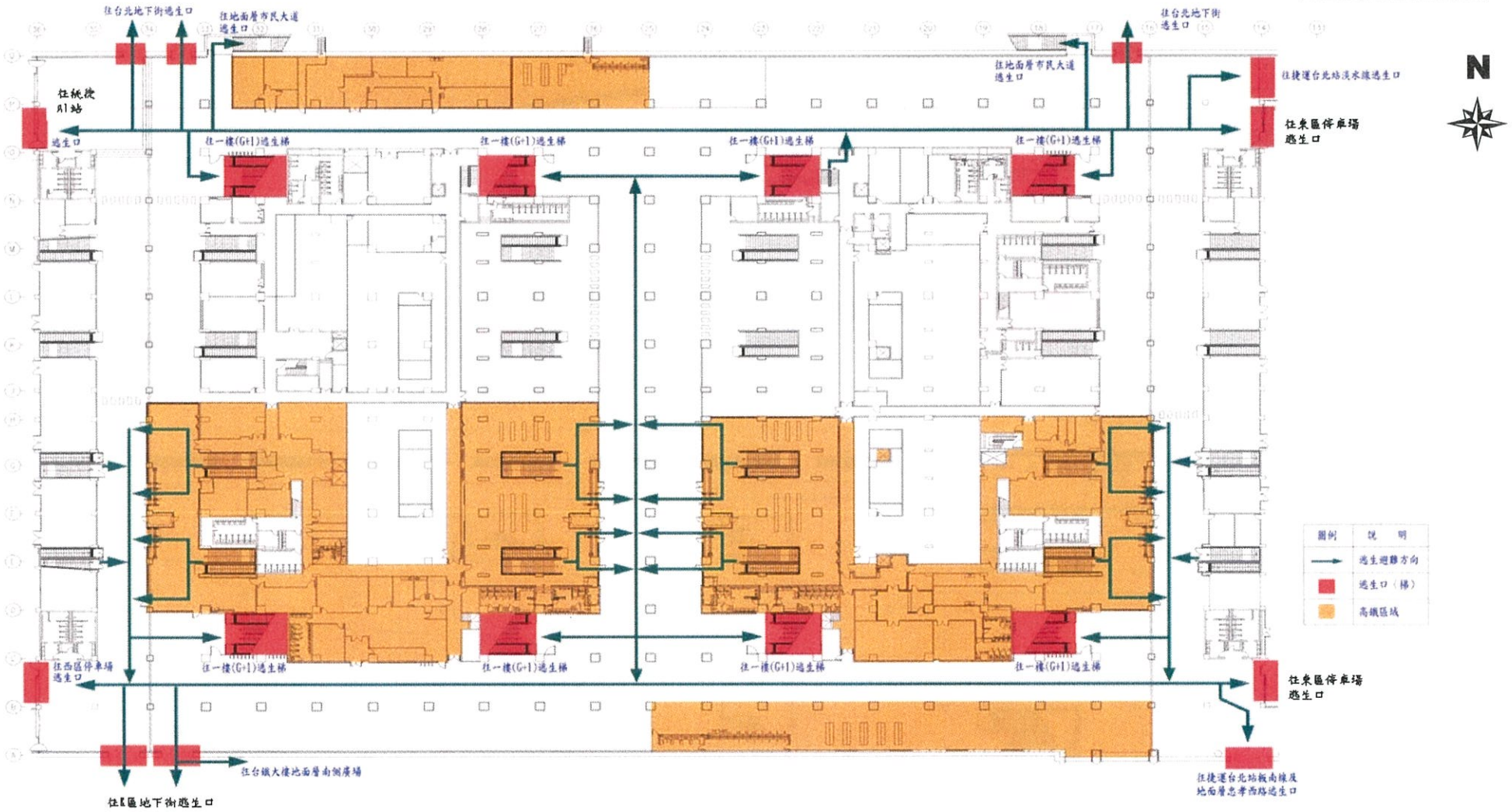

附圖四

高鐵台北車站地下二樓（U-2）月台層 1~3 車平面圖暨避難逃生圖

附件 6-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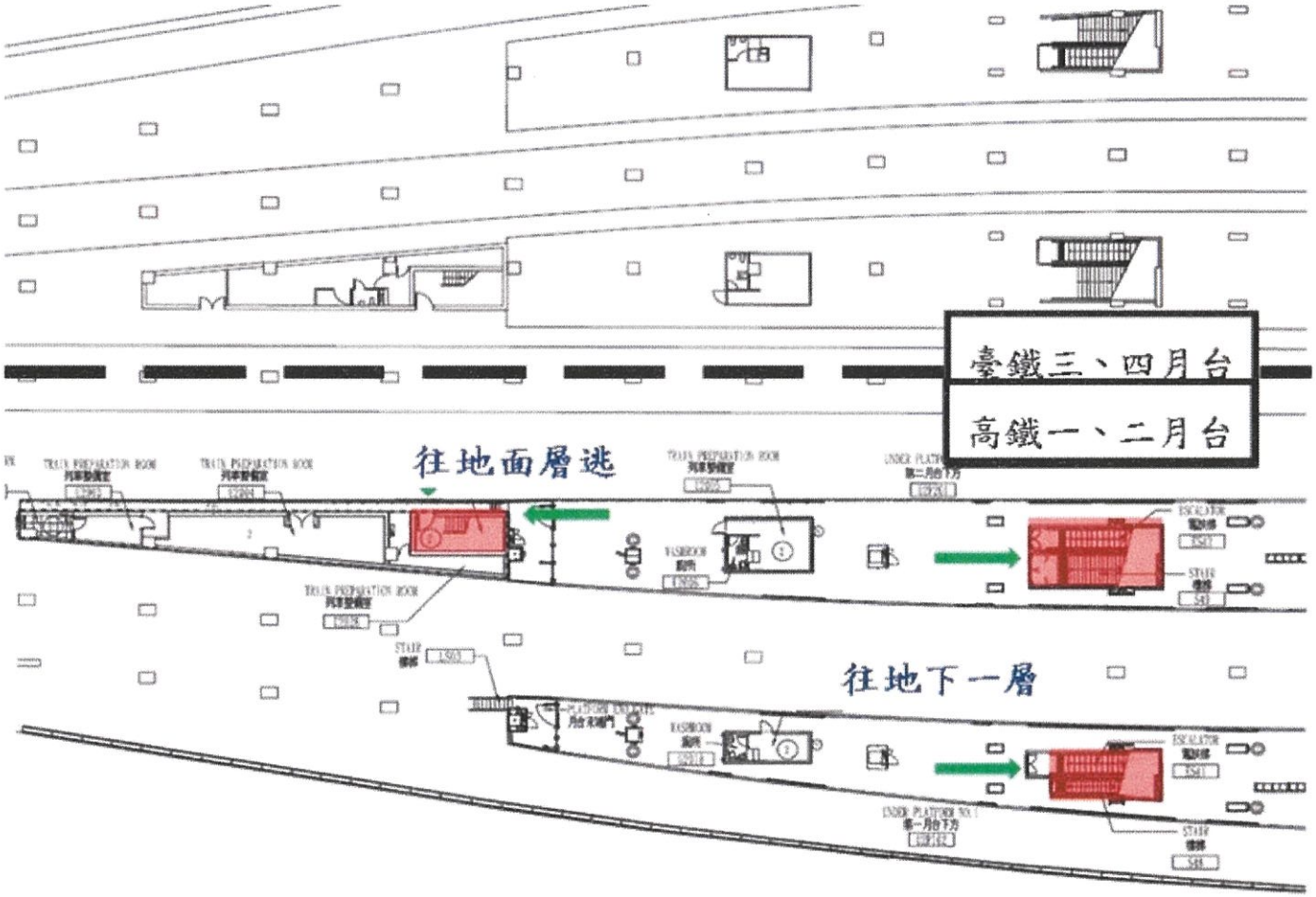

圖例	說　明
➡	逃生避難方向
▭	逃生口(梯)

高鐵台北車站地下二樓（U-2）月台層 4~6 車平面圖暨避難逃生圖

附件 6-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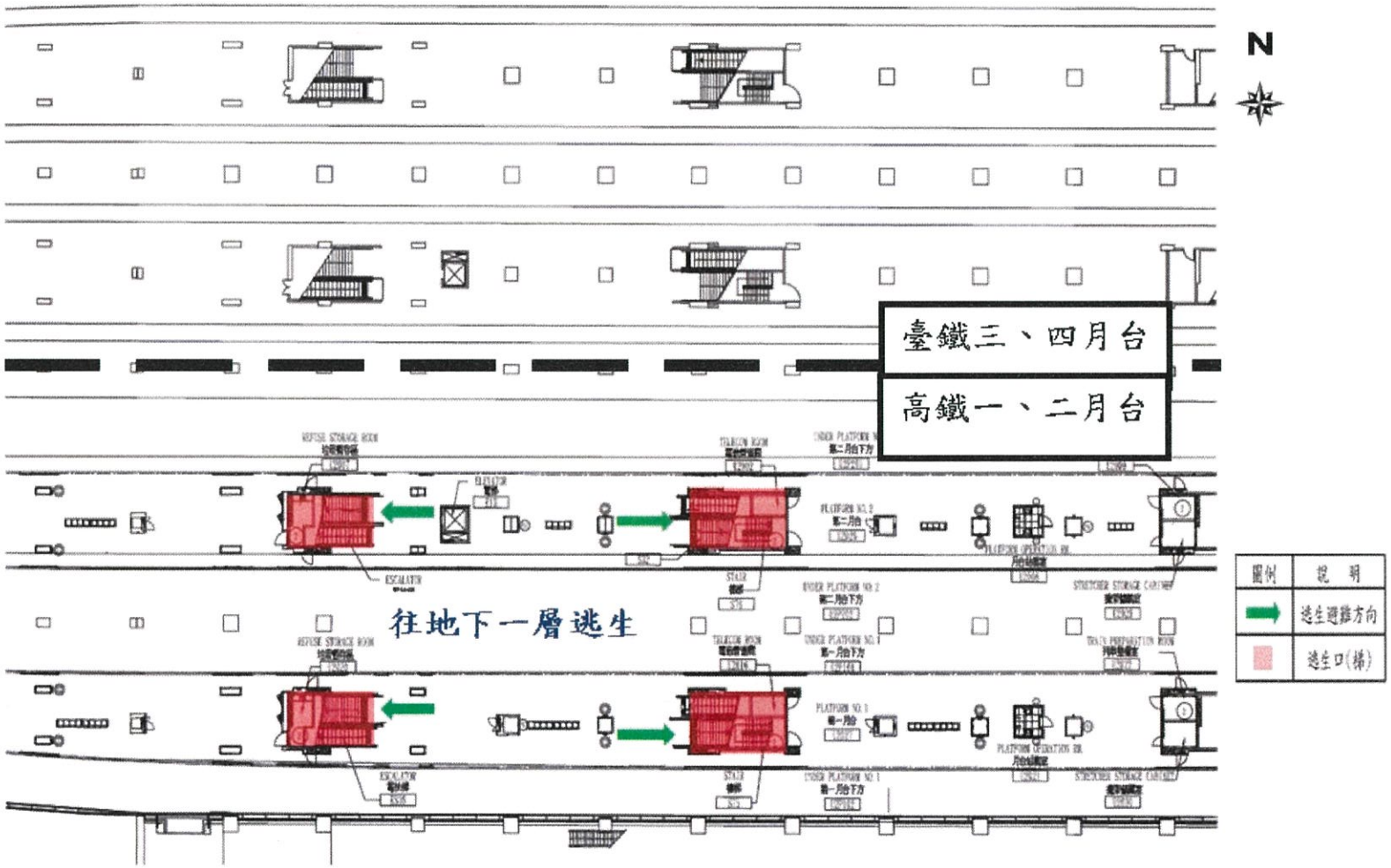

高鐵台北車站地下二樓（U-2）月台層 7~9 車平面圖暨避難逃生圖

附件 6-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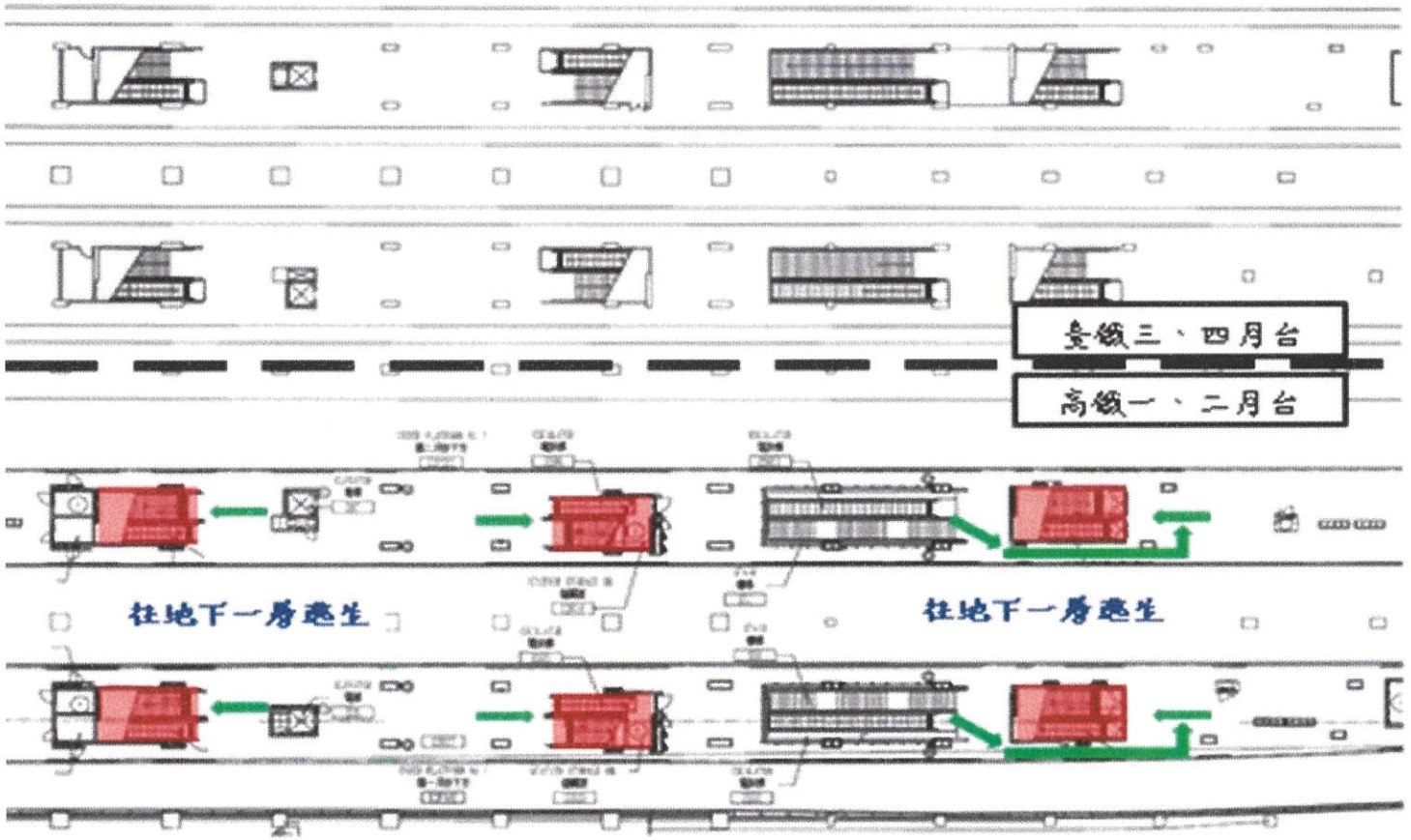

圖例	說　明
➡	逃生避難方向
▭	逃生口(梯)

高鐵台北車站地下二樓（U-2）月台層 10~12 車平面圖暨避難逃生圖

附件 6-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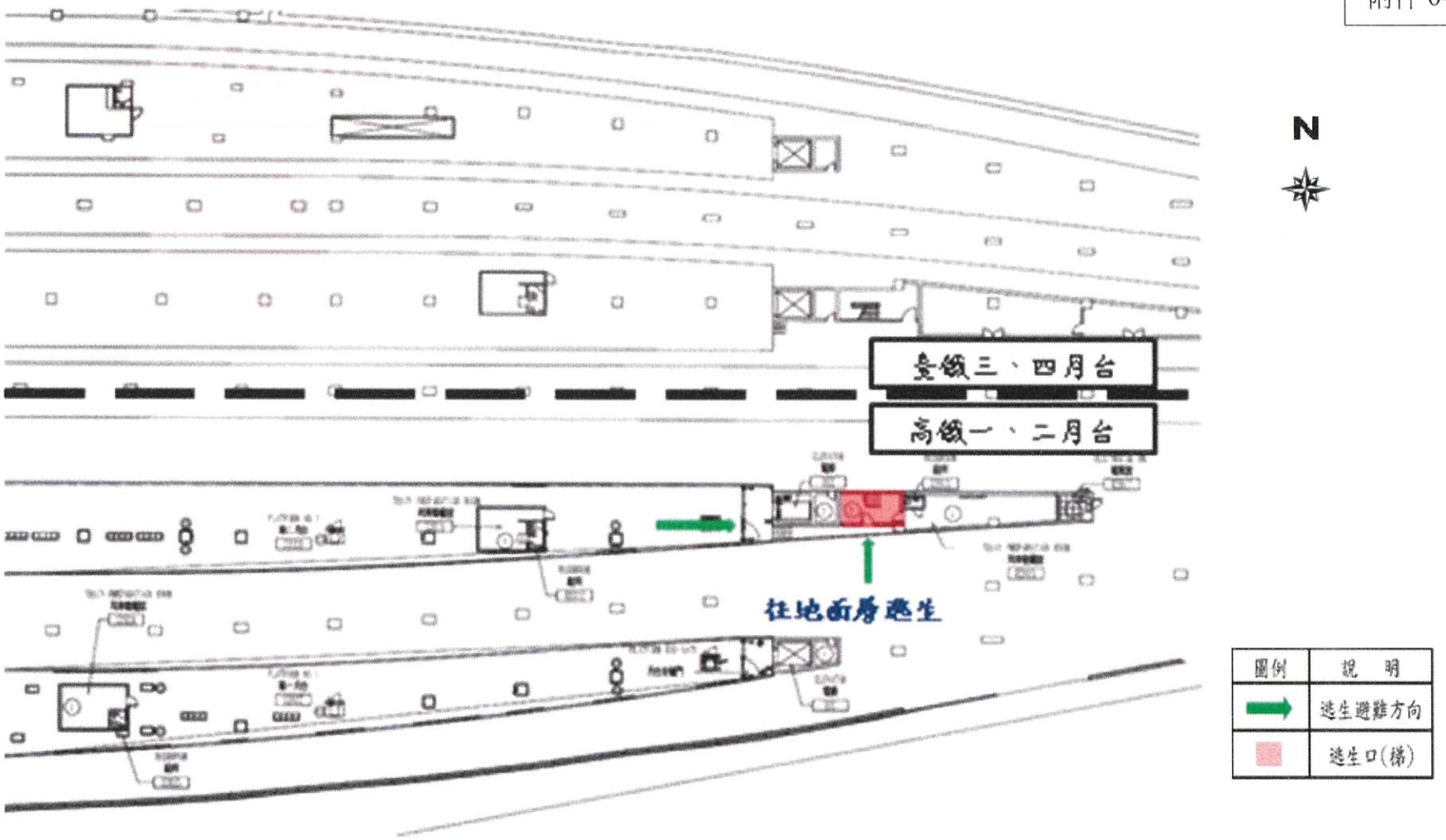

附圖五

高鐵台北車站地下三樓（U-3）轉運層平面圖暨避難逃生圖

附件 6-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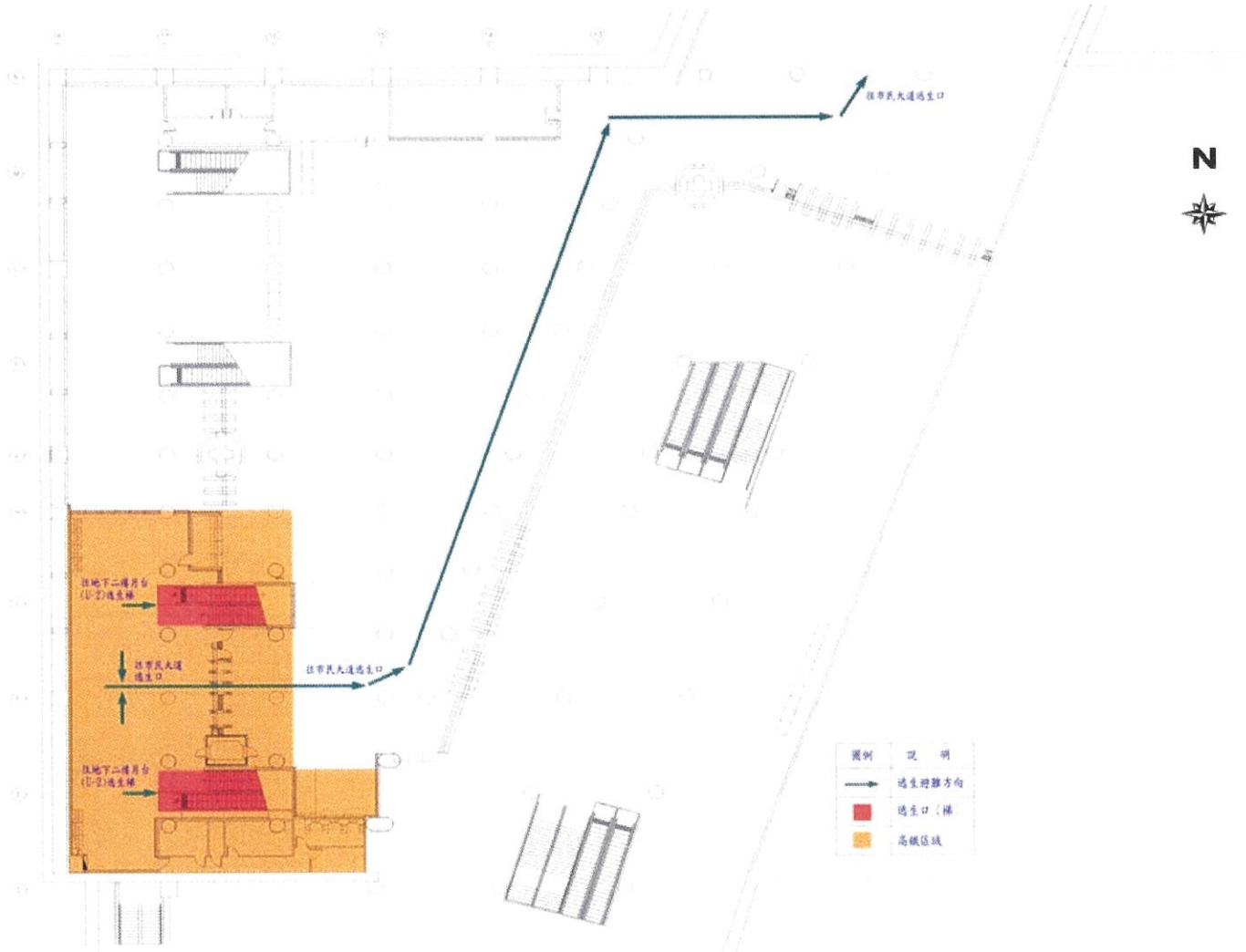

附圖-台北車站位置圖

附件 6-3-3(1)
市民大道
台北市東西向快
市民大道一段
地下街出口Y4
捷運出口M1
捷運出口M2
Patissier Pinede 北車店
BreadFirst麵包優先
MUJI 無印良品
LINE FRIENDS STORE微風北車店
台北車站
微風台北車站
麥當勞
Hello Kitty sweets
金三峽牛角 台北車站
鐵路便當
布蕾派對PLAYPARTY
貳樓餐廳Second Floor Cafe 微風台北車站店
Kaneko Hannosuke
台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
統一星巴克 台鐵一門市
Dazzling Cafe Sweets
BeardPapas日式泡芙工坊
丸壽司
Trine & Zen 崔妮傑恩
KUKO 比利時鬆餅6號店
阿舍食堂旗艦店
臺北火車站郵局
Mister Donut 甜甜圈專賣店
臺北車站廣場
K區地下街停車場
晶碩光學館專業 隱形眼鏡-忠孝門市
Jins誠品站前店
肯德基
捷運出口M5
捷運出口M3
台北車站
捷運出口M4
麥當勞
(台北凱撒大飯店) 咖啡園Checkers
台北凱撒大飯店
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捷運出口M6
語文補習班
米塔義式廚房
凱撒飯店希爾頓廳
台北凱撒大飯店停車場
HOYII和億北車站
添好運
捷運出口M8
台大補習班
公園路
忠孝西路一段
縱貫公路
北平西路
台鐵臺北車站 行李託運中心
停車場
台鐵東
四鄉五島媽祖麵
山海蒸
台北車站印尼街
中山北路一段34巷
中山北路一段26巷
中山北路一段8巷
中山北路一段
誠品站前店
台北天成大飯店 Cosmos Hotel Taipei
豪季水餃專賣店
墾趣中山門市/ Free Time Gear (Zhongshan)
捷運出口M7
中央大樓
學校美術社
台北復興橋郵局
公園號酸梅湯忠孝西店
忠孝西路一段29巷
南陽街
Google

附件 6-3-3(2)

藍線台北車站平面圖與避難動線圖

[藍線台北車站地下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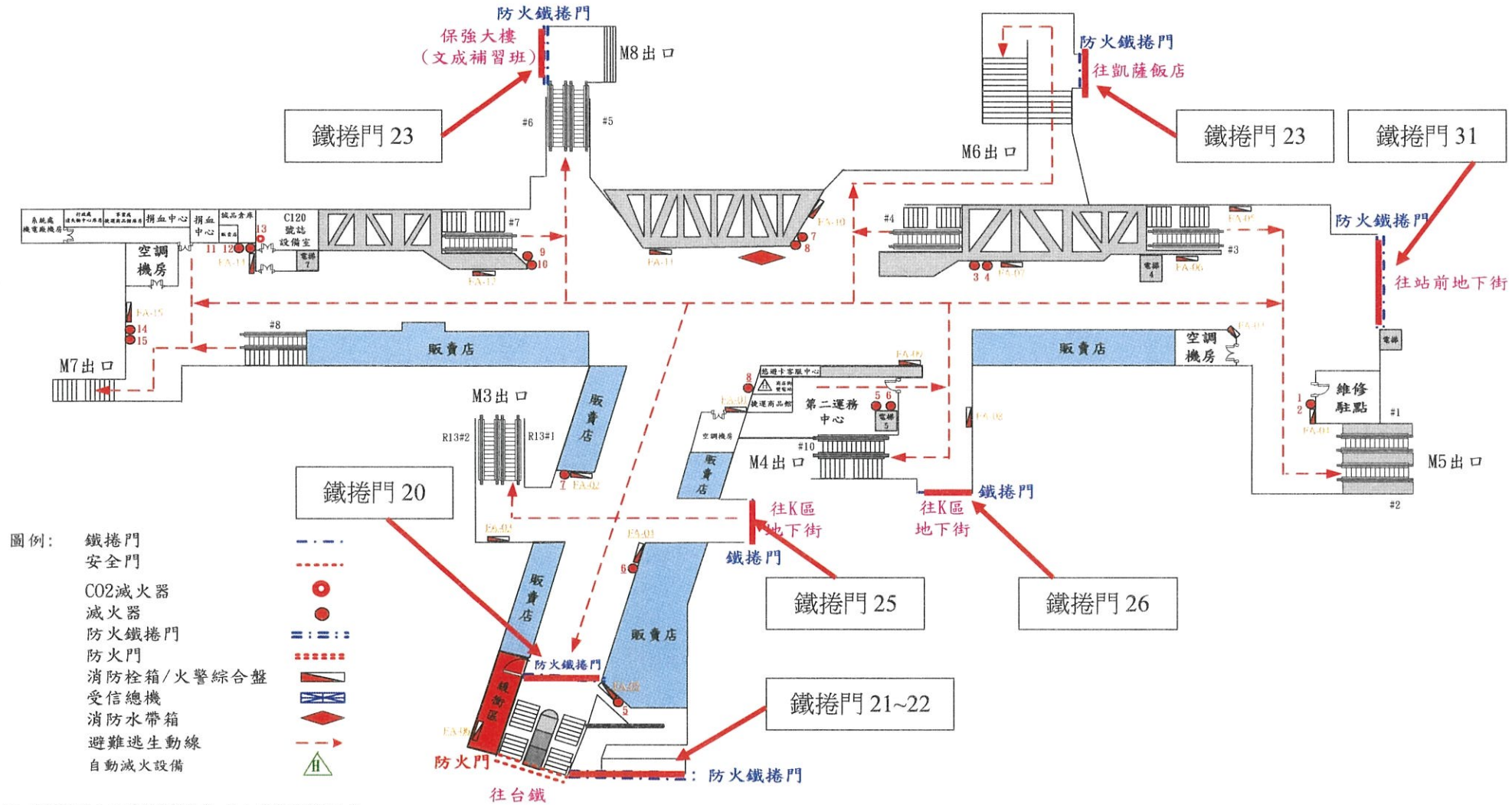

註:設備編號加底線為R13設備,未加底線為BL7設備

藍線台北車站平面圖與避難動線圖

[藍線台北車站地下二層]

附件 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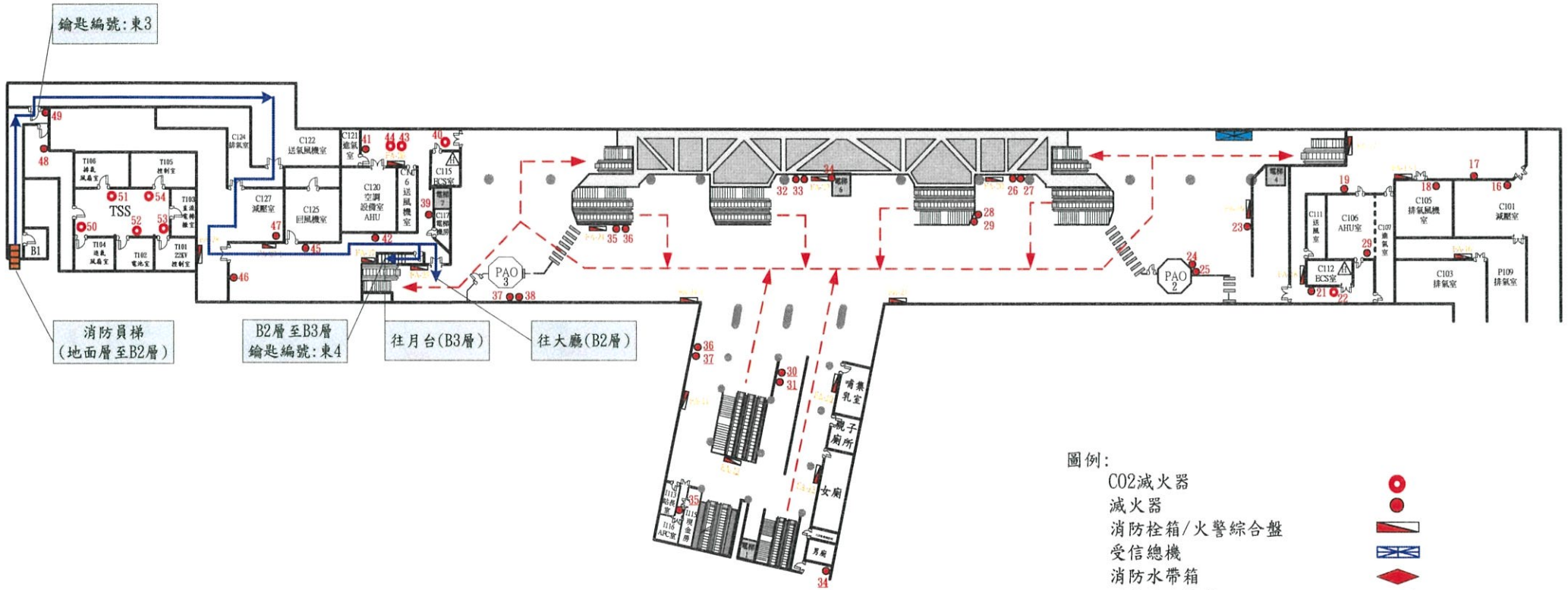

圖例:

- CO2滅火器
- 滅火器
- 消防栓箱/火警綜合盤
- 受信總機
- 消防水帶箱
- 避難逃生動線
- 消防員梯
- 消防員梯(消防緊急)路線
- 消防員梯樓層及使用鑰匙編號
- 自動滅火設備

藍線台北車站平面圖與避難動線圖

[藍線台北車站地下三層]

附件 6-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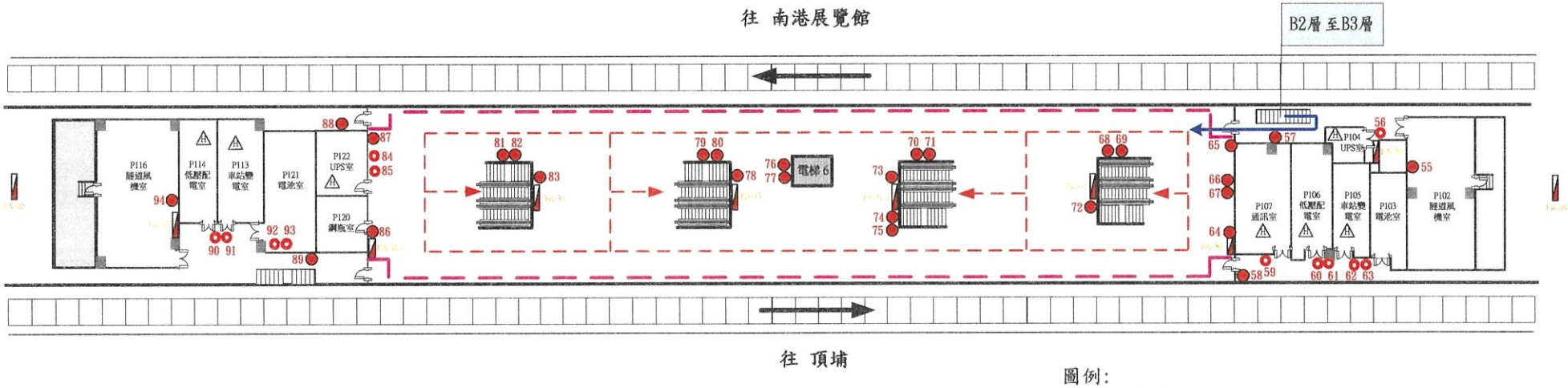

圖例:

- 月台門
- CO2滅火器
- 滅火器
- 消防栓箱/火警綜合盤
- 受信總機
- 消防水帶箱
- 避難逃生動線
- 消防員梯
- 消防員梯(消防緊急)路線
- 消防員梯樓層及使用鑰匙編號
- 自動滅火設備

紅線台北車站平面圖與避難動線圖

[紅線台北車站地下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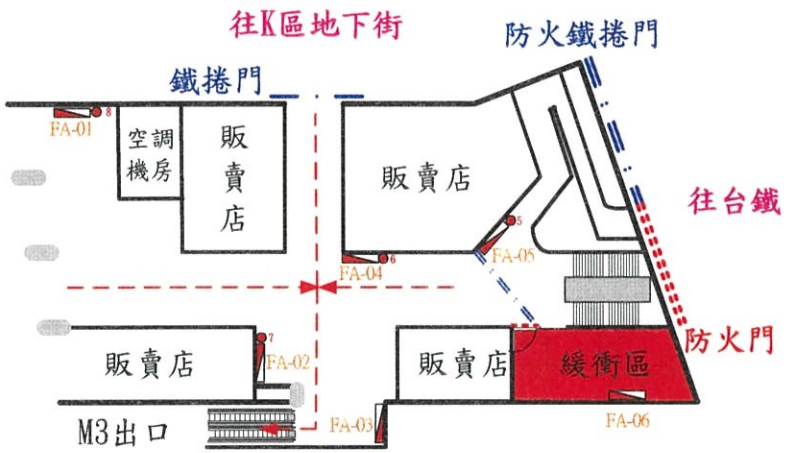

圖例：

- 鐵捲門
- 安全門
- CO2滅火器
- 滅火器
- 防火鐵捲門
- 防火門
- 消防栓箱/火警綜合盤
- 受信總機
- 消防水帶箱
- 避難逃生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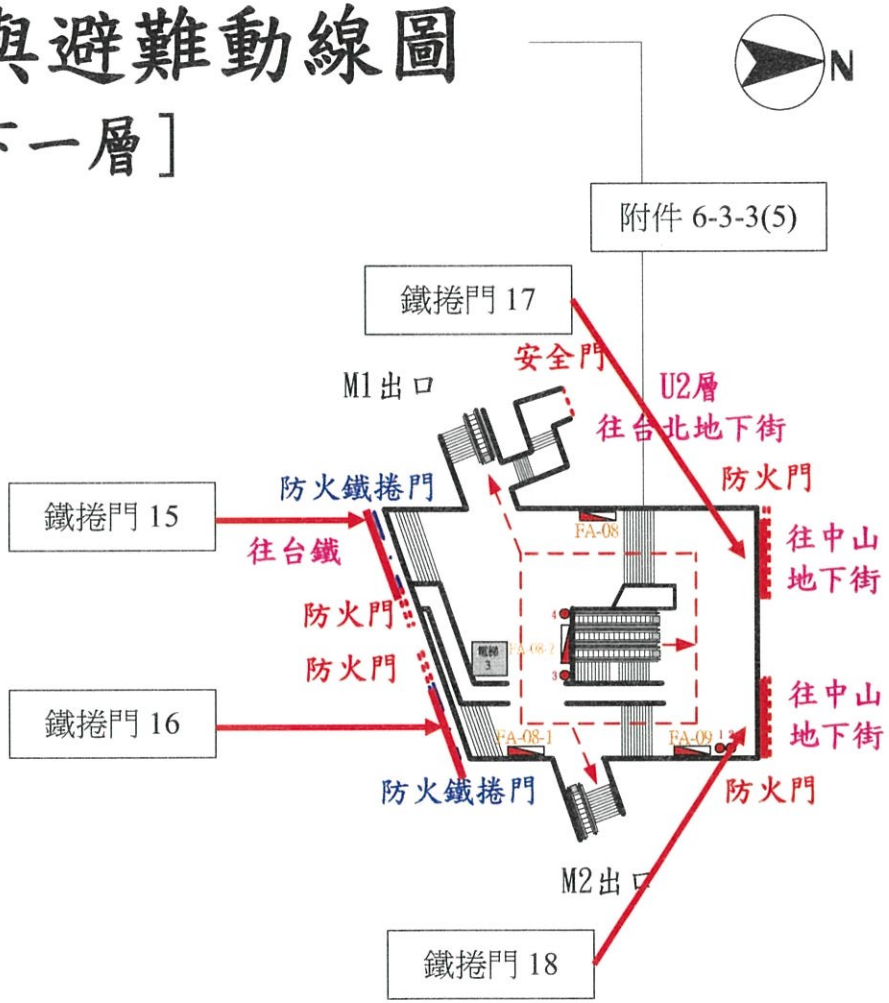

紅線台北車站平面圖與避難動線圖

[紅線台北車站地下二層]

附件 6-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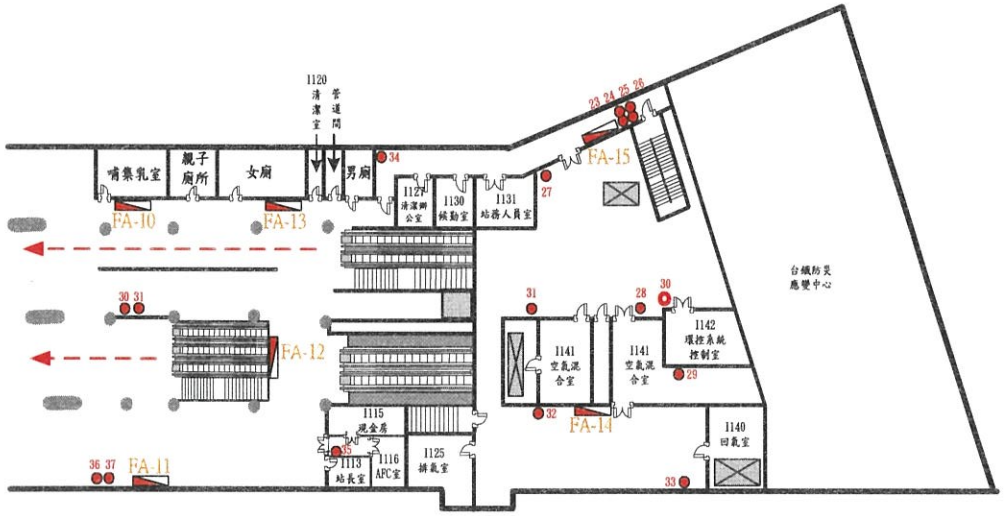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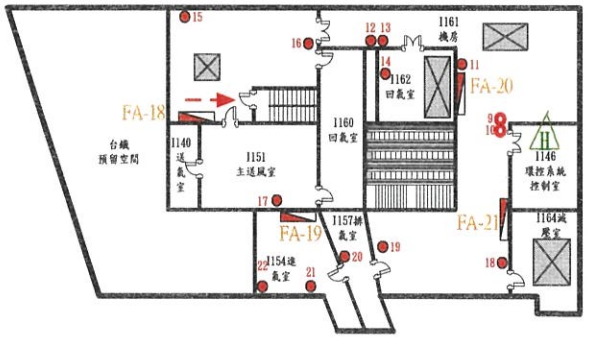

圖例:

- CO2滅火器
- 滅火器
- 消防栓箱/火警綜合盤
- 受信總機
- 消防水帶箱
- 避難逃生動線
- 自動滅火設備

紅線台北車站平面圖與避難動線圖

附件 6-3-3(7)

[紅線台北車站地下三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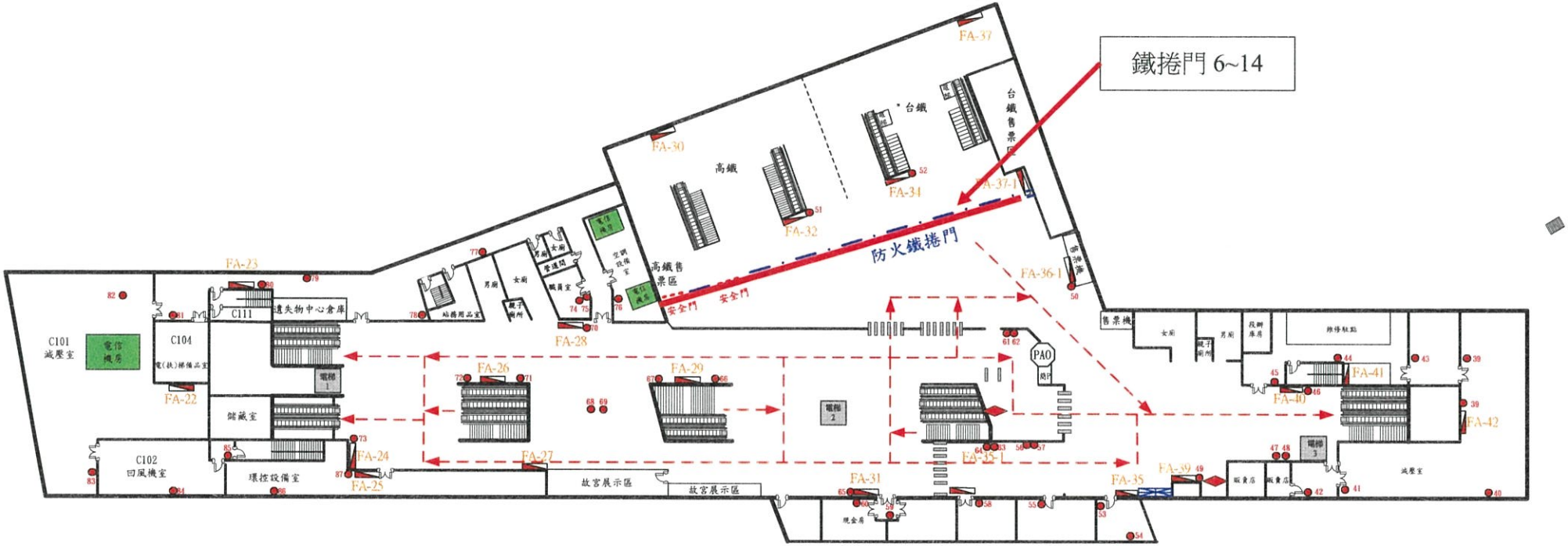

圖例:

- CO2滅火器
- 滅火器
- 防火鐵捲門
- 防火門
- 消防栓箱/火警綜合盤
- 受信總機
- 消防水帶箱
- 避難逃生動線

紅線台北車站平面圖與避難動線圖

附件 6-3-3(8)

[紅線台北車站地下四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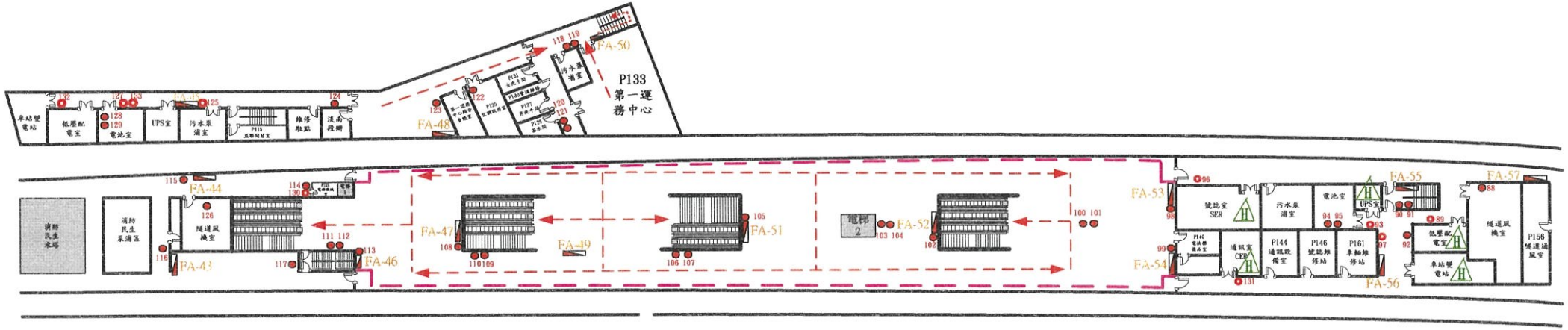

圖例：

- 鐵捲門
- 安全門
- 月台門
- CO2滅火器
- 滅火器
- 防火鐵捲門
- 防火門
- 消防栓箱/火警綜合盤
- 受信總機
- 消防水帶箱
- 避難逃生動線
- 自動滅火設備

106年8月修訂版本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A1台北車站位置圖

附圖一

附件6-3-4(1)

附圖二

附件6-3-4(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A1台北車站
地面層/B1預辦登機層/B2穿堂層/B3月台層消防逃生避難平面圖

(1)地面層 C1 區消防逃生避難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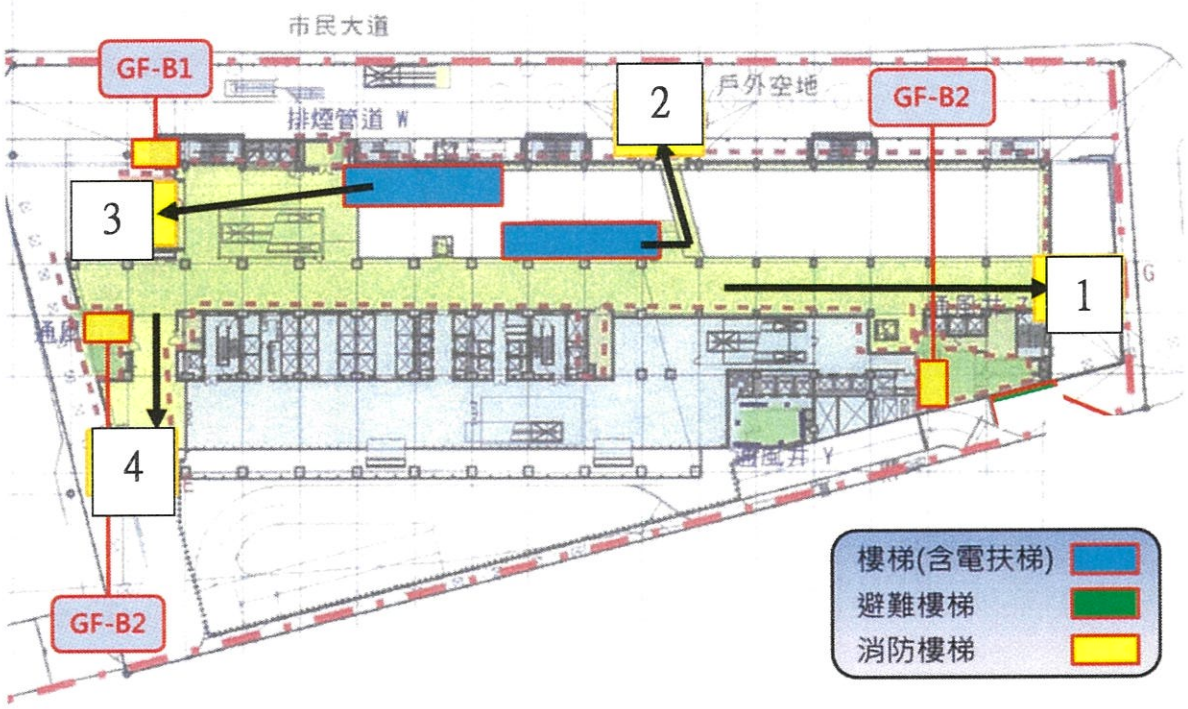

(2)地面層 D1 區消防逃生避難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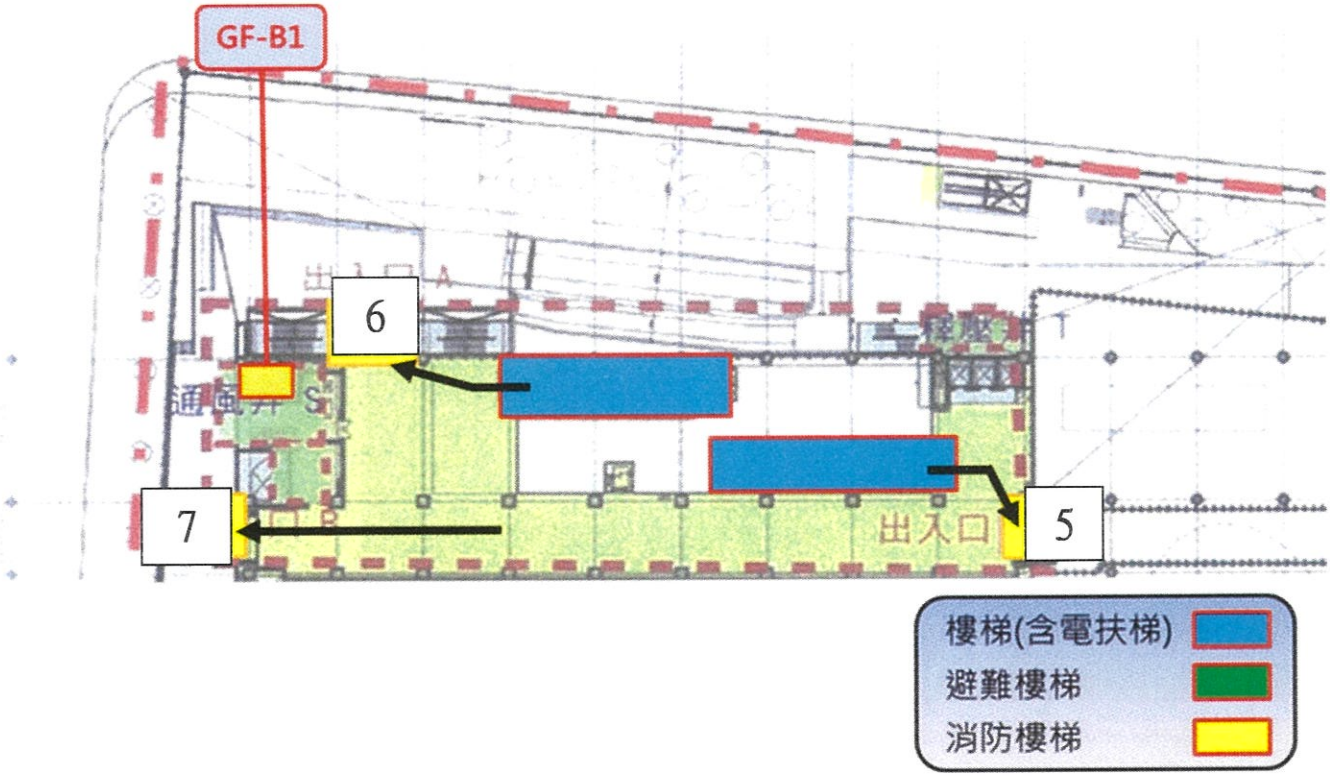

106年8月修訂版本

(3)B1穿堂層消防逃生避難平面圖

附件6-3-4(3)

(4)B2 穿堂層消防逃生避難平面圖

附件6-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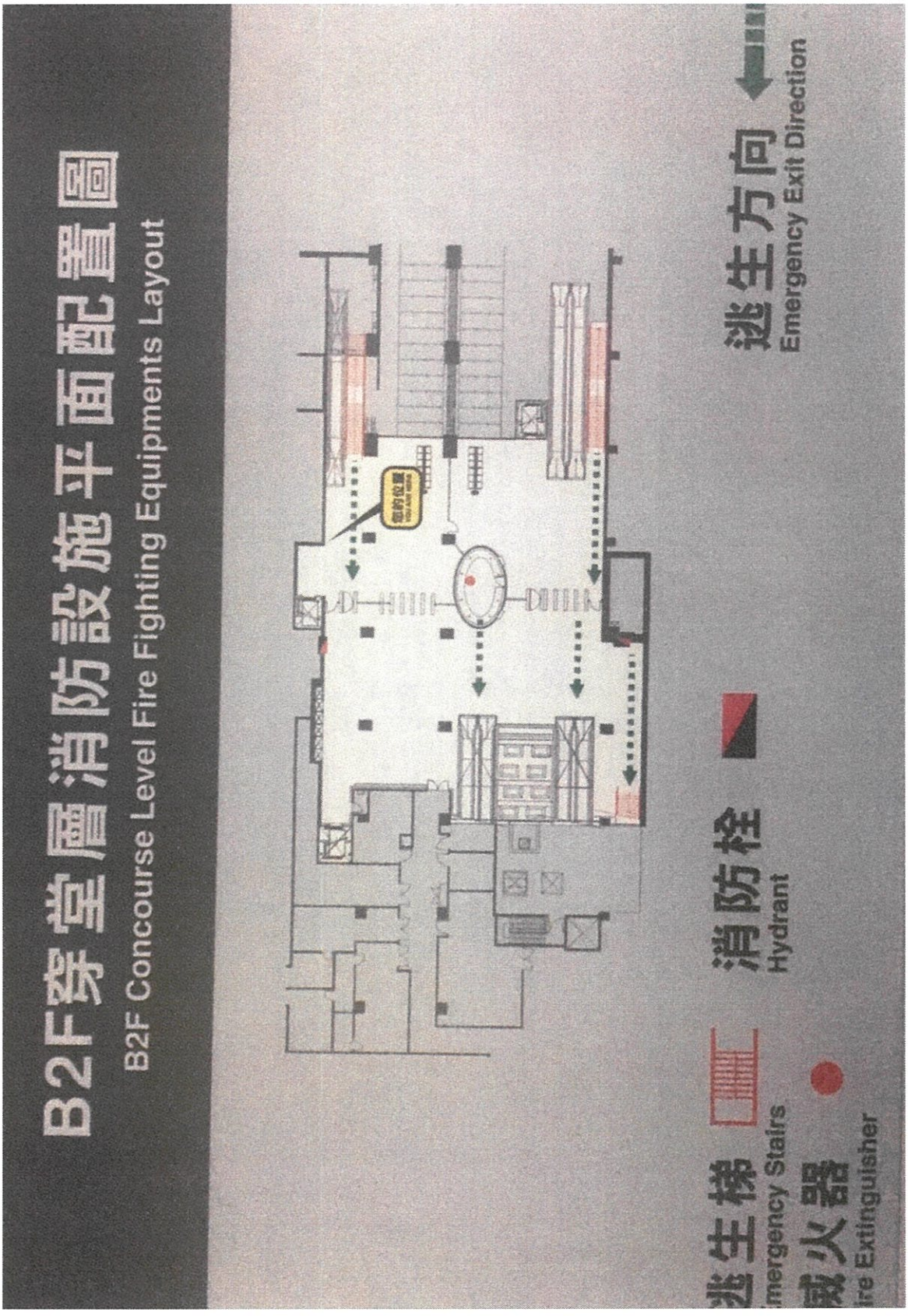

(5)B3 普通車月台層消防逃生避難平面圖

附件6-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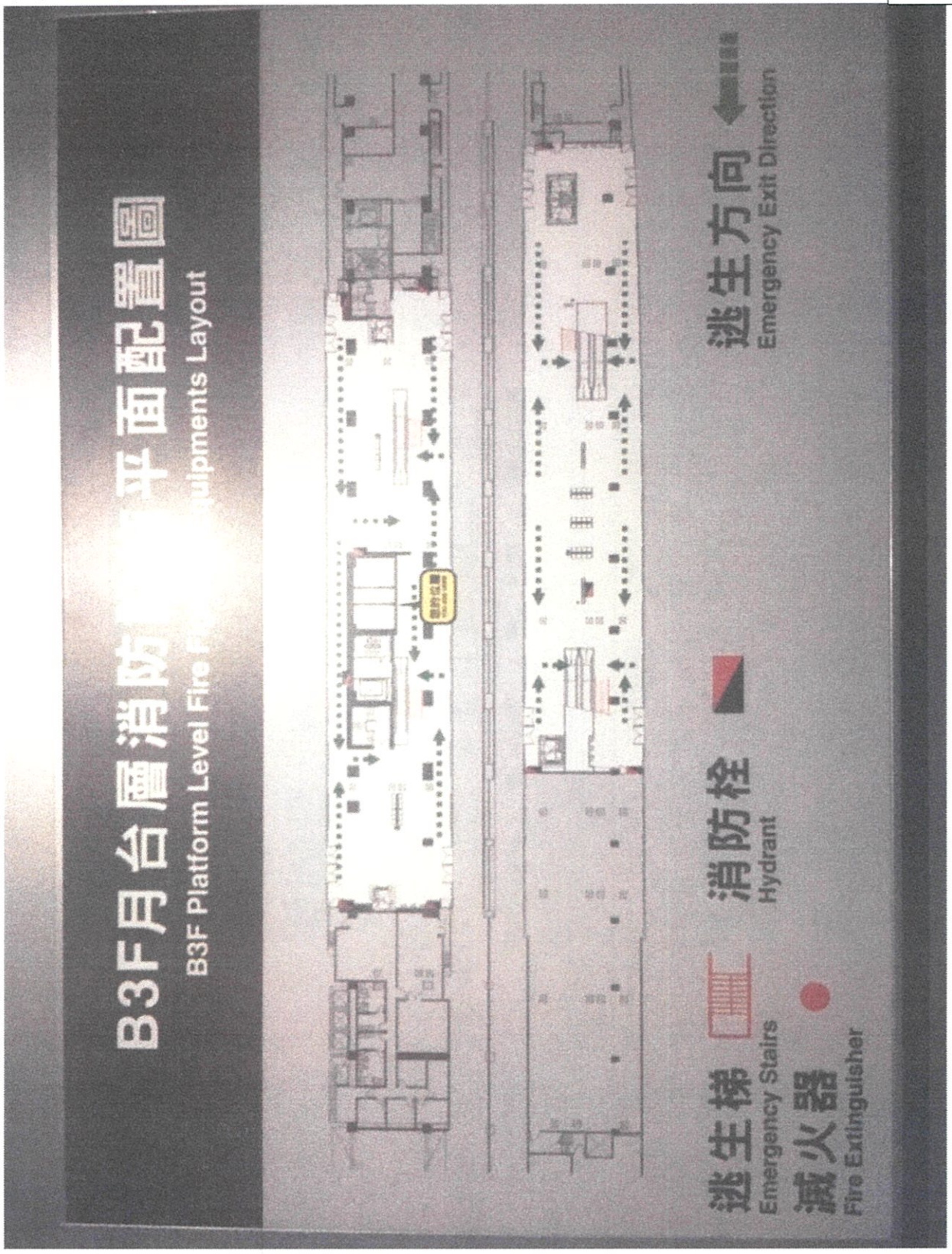

(6) B3直達車月台層消防逃生避難平面圖

附件6-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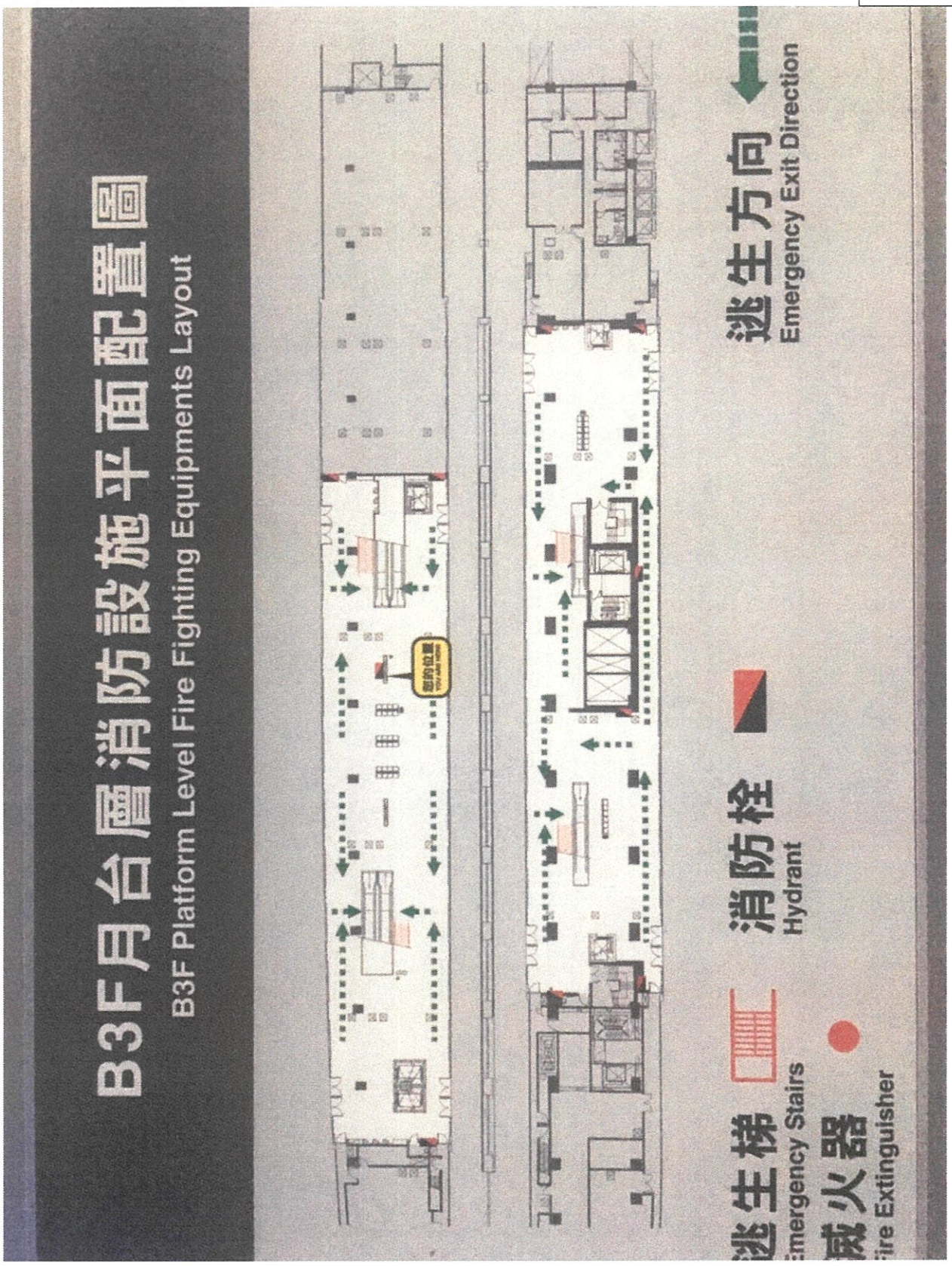

106年8月修訂版本

附圖三

附件6-3-4(7)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A1 站地面層/B1 預辦登機層/B2 穿堂層/B3 月台層搶救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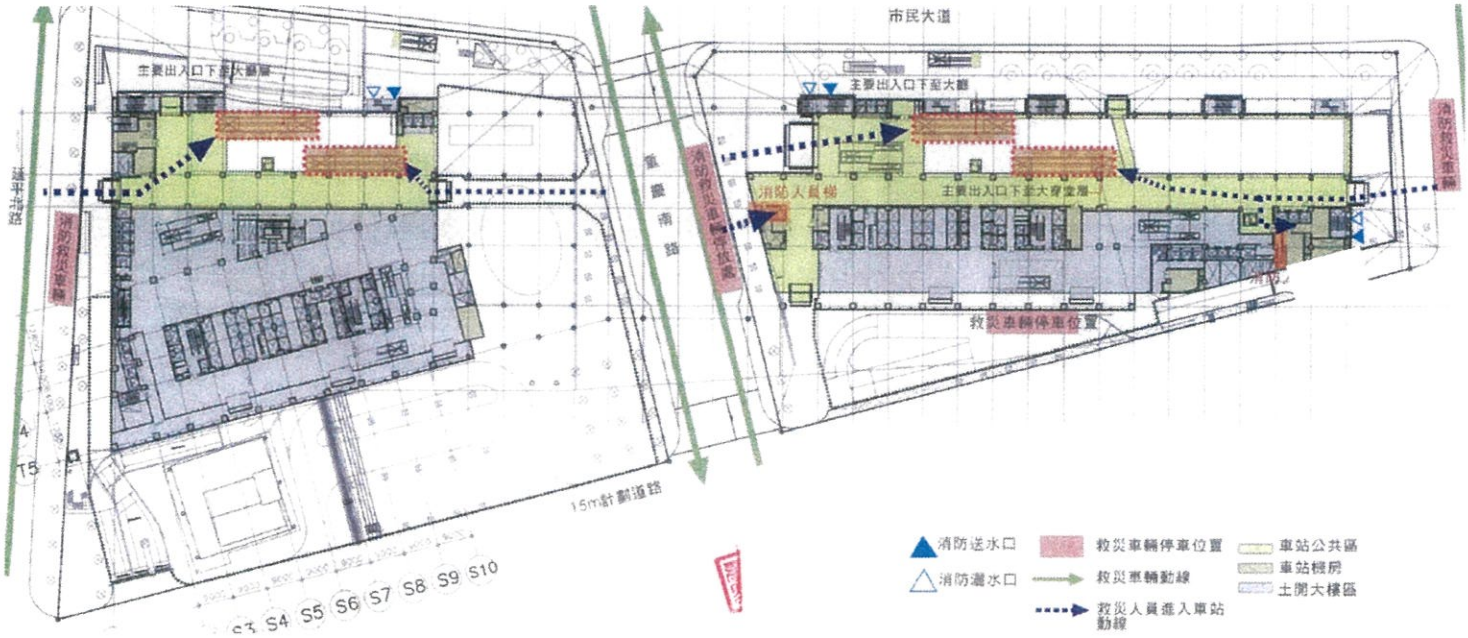

地面層搶救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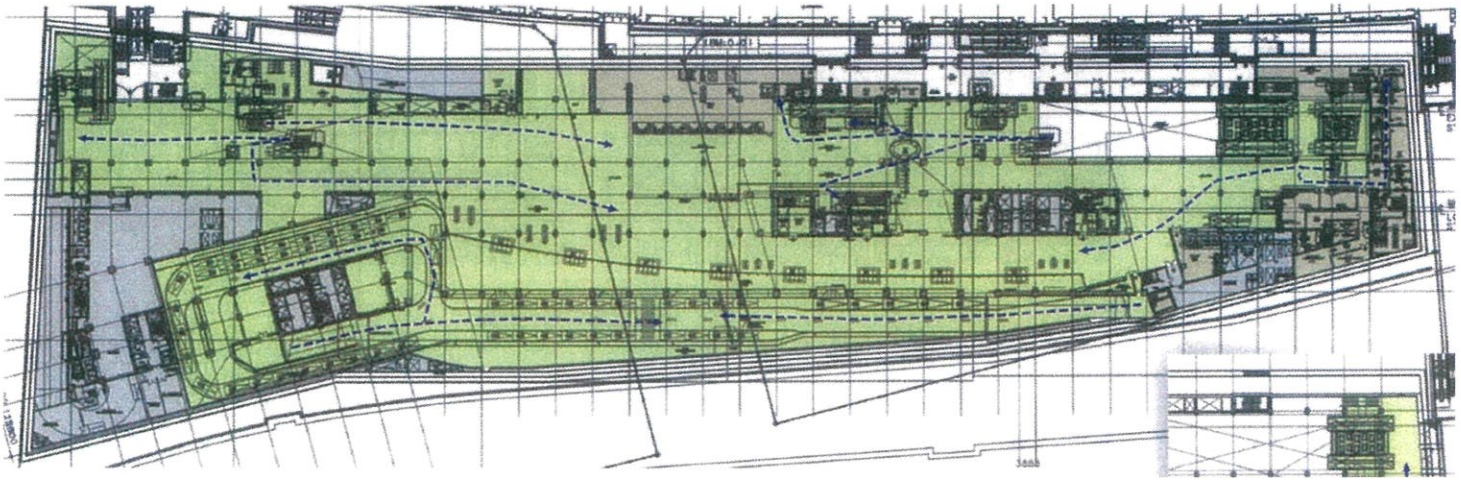

B1預辦登機層搶救動線

附件6-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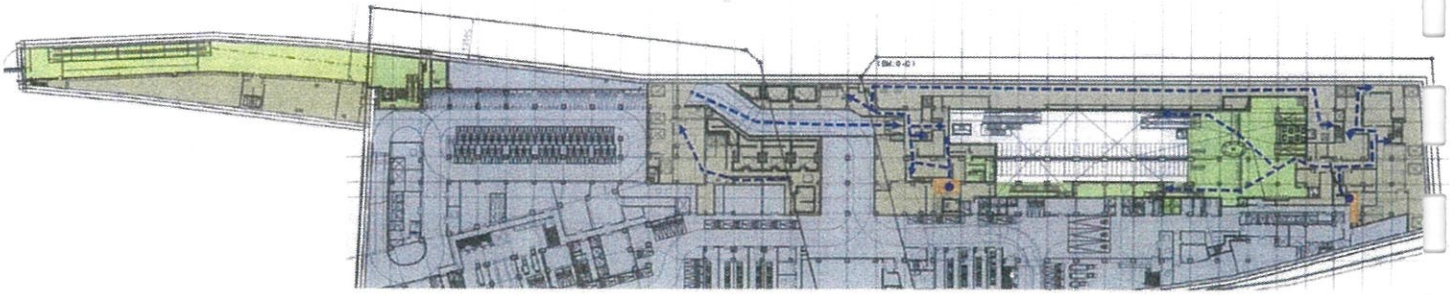

B2 穿堂層搶救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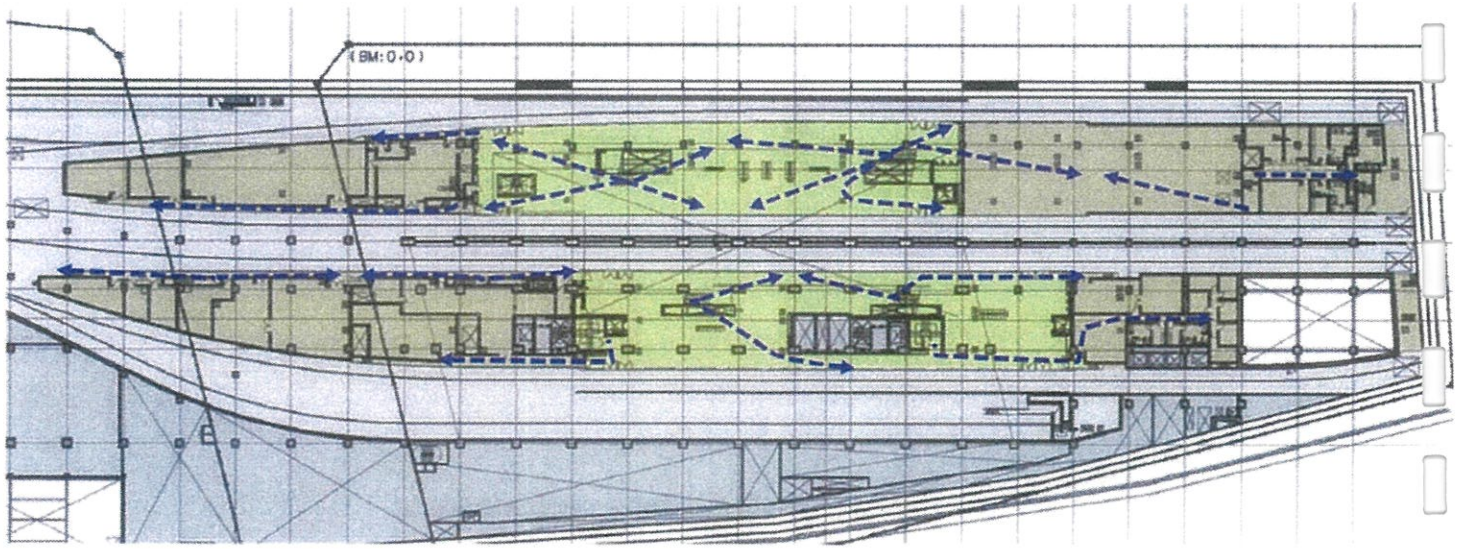

B3 月台層搶救動線

附圖一

中山地下街位置圖暨逃生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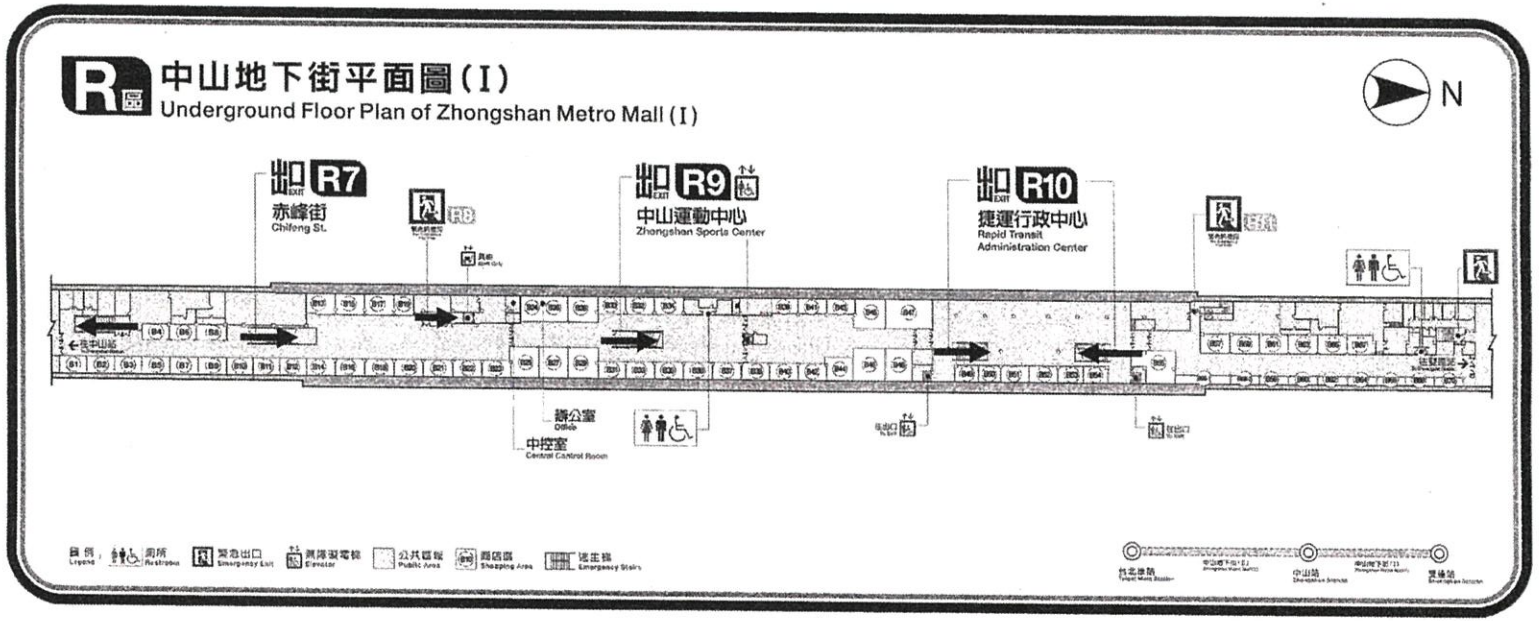

逃生出口方向 ⟶

1/100

中山地下街逃生動線圖

附件 6-3-5(1)

附圖2

中山地下街位置圖暨逃生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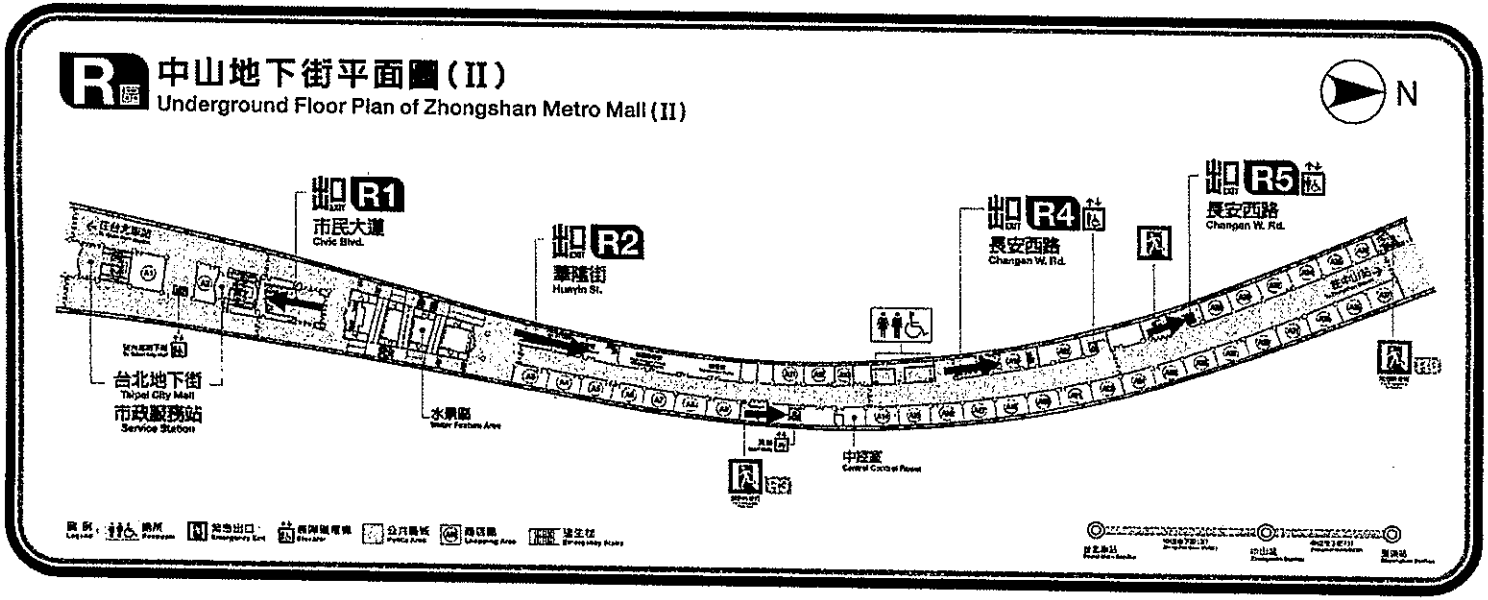

逃生出口方向 ⟶

0 5 10 15 20 25M

1/1000

附圖二

中山地下街逃生動線圖

附件 6-3-5(2)

R區中山地下街U2層連通U1層處

附件 6-3-5(3)

台北地下街逃生動線圖

台北地下街 B1(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圖) 6-1

1. C 消防栓、滅火器	2. 水帶箱、滅火器	3. 防火鐵捲門(自動)	4. 安全門(手動)	5. 緊急廣播主機
6. 男女廁	7. 樓梯	8. B 貨梯間	9. D 配電室	10. 貨梯B1~B2
11. 殘障客梯	12. M 排煙室 C走道 S店鋪 P停車場	13. 手扶梯	14. 消防隊無線電接頭共04處: Y21出口對面安全島上、 Y13出口太原路旁、 Y8台鐵北三門對面安全島上消防泵浦室裏、 Y3旁防災中心內(B1)(洩波電纜)	
15.防火區劃13區	16. 警報逆止閥	17. 末端查驗管	18. 逃生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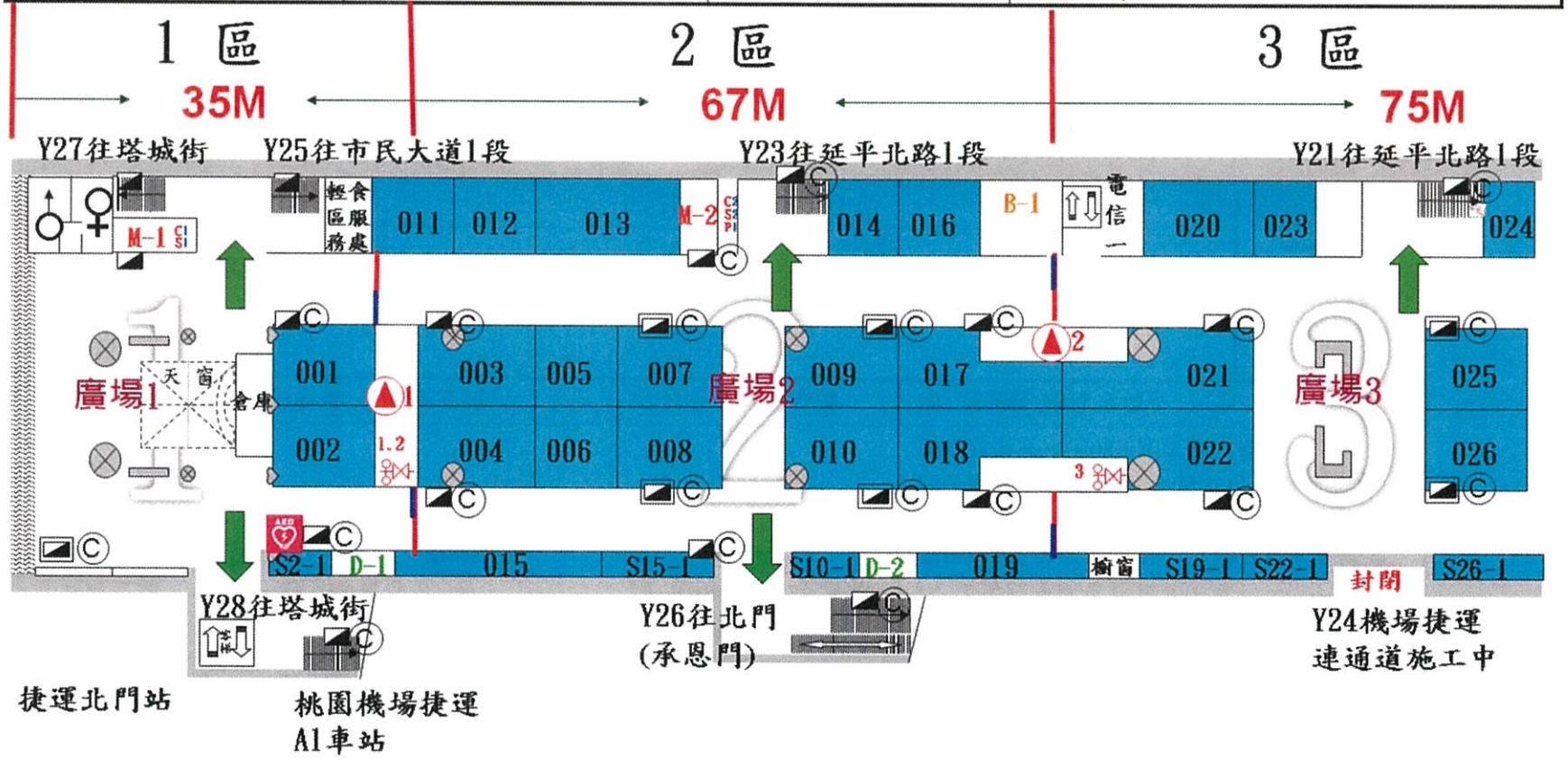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台北地下街逃生動線圖

台北地下街 B1(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圖) 6-2

1. 消防栓、滅火器	2. 水帶箱、滅火器	3. 防火鐵捲門(自動)	4. 安全門(手動)	5. 緊急廣播主機
6. 男女廁	7. 樓梯	8. B 貨梯間	9. D 配電室	10. 貨梯B1~B2
11. 殘障客梯	12. M 排煙室 C走道 S店鋪 P停車場	13. 手扶梯	14. 消防隊無線電接頭共04處: Y21出口對面安全島上、 Y13出口太原路旁 、 Y8台鐵北三門對面安全島上消防泵浦室裏、 Y3旁防災中心內(B1)(洩波電纜)	
15.防火區劃13區	16. 警報逆止閥	17. 末端查驗管	18. 逃生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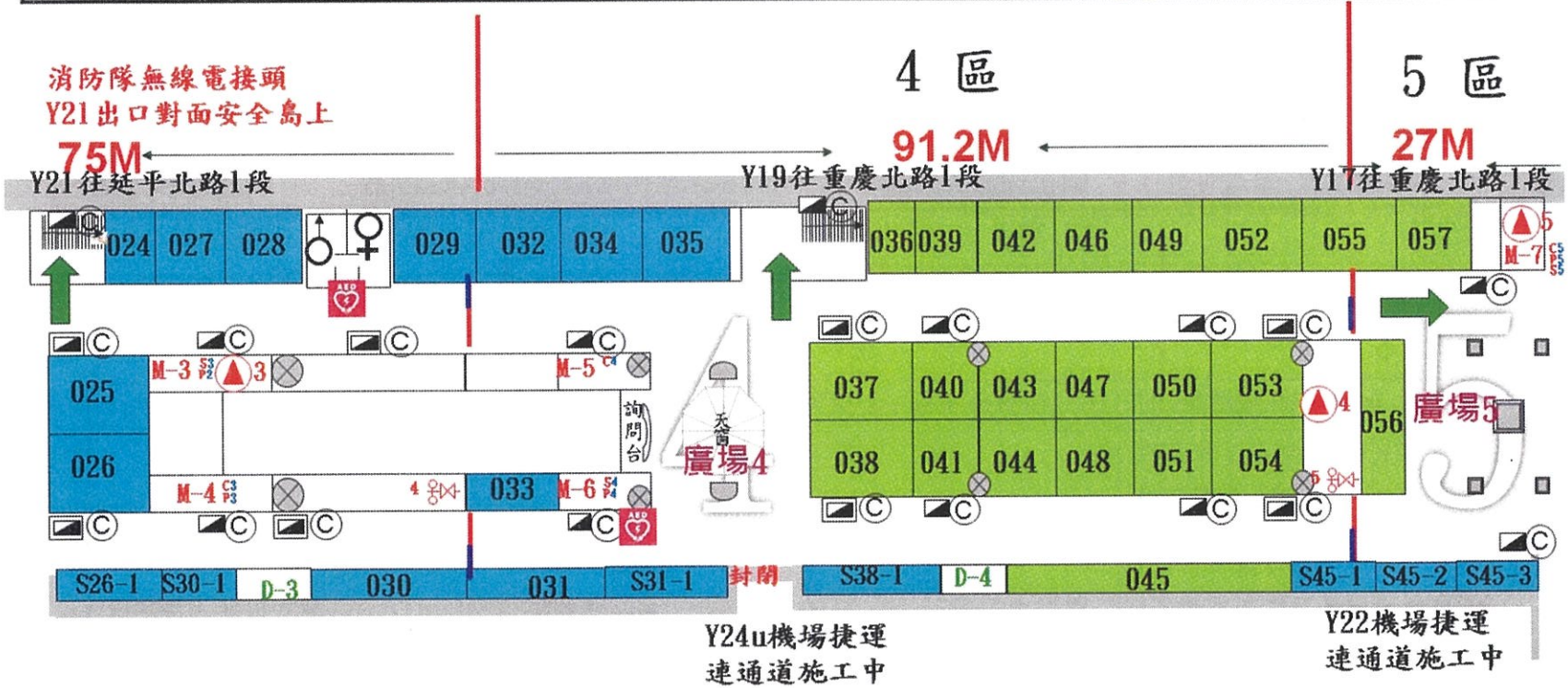

附件 6-3-6(2)

台北地下街逃生動線圖

台北地下街 B1(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圖) 6-3

1. 消防栓、滅火器	2. 水帶箱、滅火器	3. 防火鐵捲門(自動)	4. 安全門(手動)	5. 緊急廣播主機
6. 男女廁	7. 樓梯	8. B 貨梯間	9. D 配電室	10. 貨梯B1~B2
11. 殘障客梯	12. M 排煙室 C走道 S店鋪 P停車場	13. 手扶梯	14. 消防隊無線電接頭共04處: Y21出口對面安全島上、 Y13出口太原路旁 、 Y8台鐵北三門對面安全島上消防泵浦室裏、 Y3旁防災中心內(B1)(洩波電纜)	
15. 空油槽 空油槽:Y13客梯 B1出口旁	16. 防火區劃13區	17. 警報逆止閥	18. 末端查驗管	
			19. 逃生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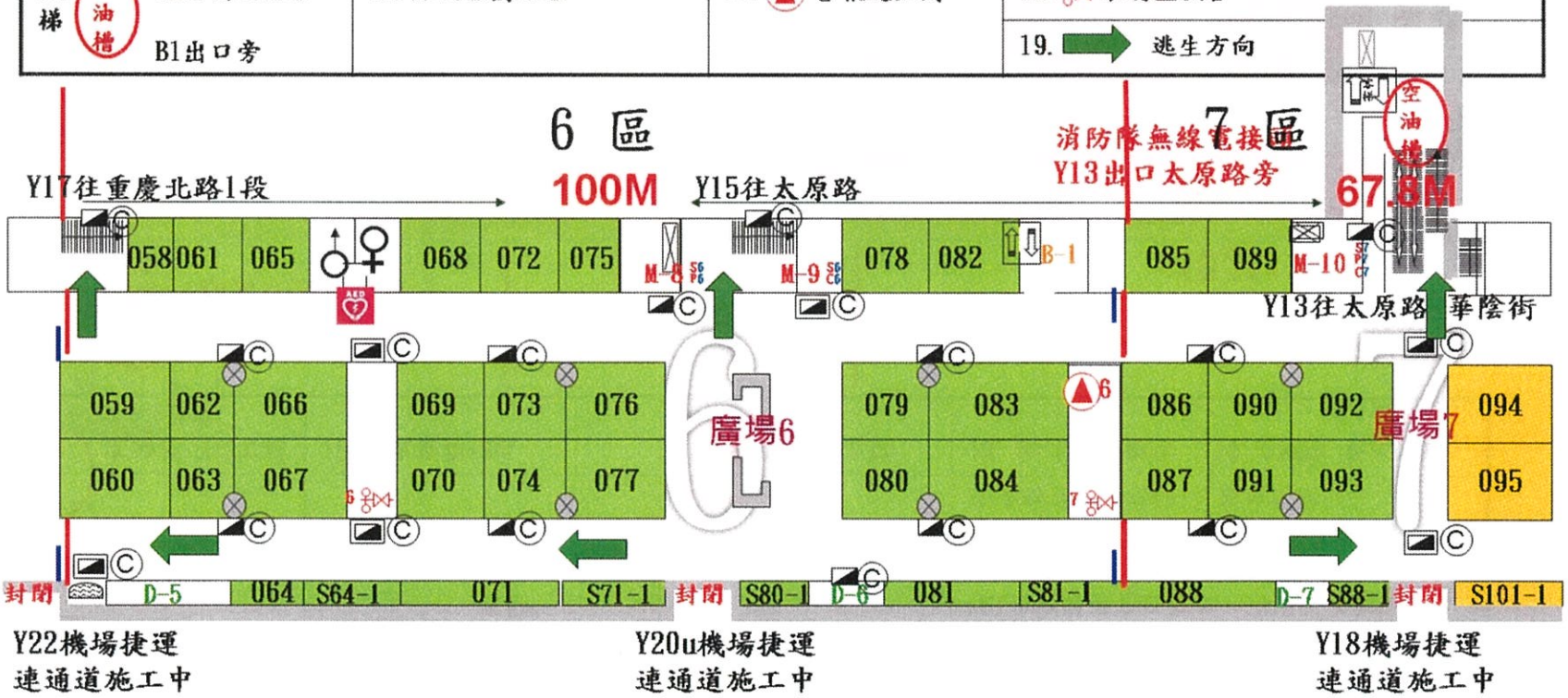

台北地下街逃生動線圖

台北地下街 B1(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圖) 6-4

1. 消防栓、滅火器	2. 水帶箱、滅火器	3. 防火鐵捲門(自動)	4. 安全門(手動)	5. 緊急廣播主機
6. 男女廁	7. 樓梯	8. B 貨梯間	9. D 配電室	10. 貨梯B1~B2
11. 殘障客梯	12. M 排煙室 C走道 S店鋪 P停車場	13. 手扶梯	14. 消防隊無線電接頭共04處: Y21出口對面安全島上、 Y13出口太原路旁 、 Y8台鐵北三門對面安全島上消防泵浦室裏、 Y3旁防災中心內(B1)(洩波電纜)	
15. 空油槽 空油槽:Y13客梯旁	16. 防火區劃13區	17. 警報逆止閥	18. 末端查驗管	19. 逃生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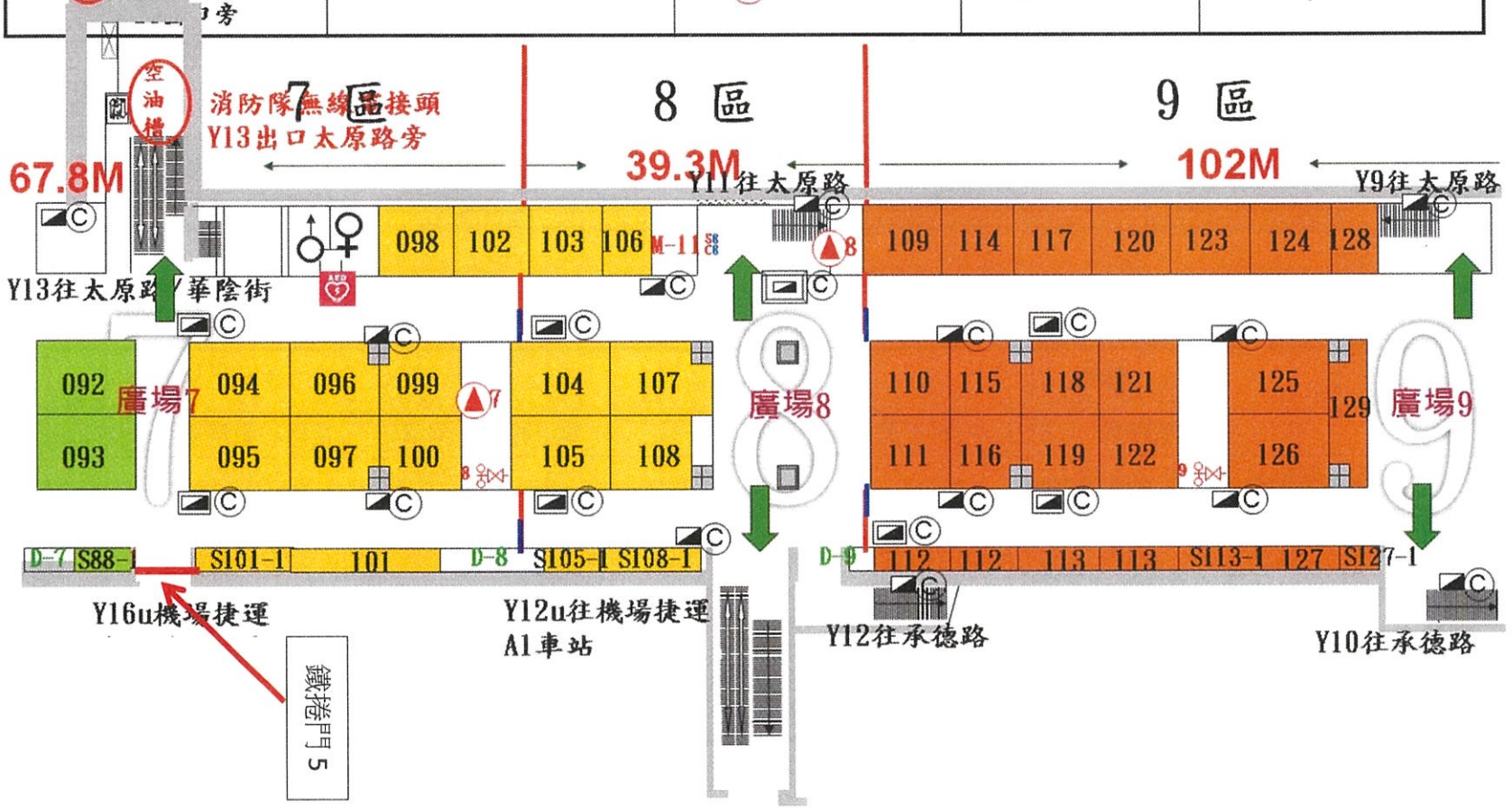

台北地下街逃生動線圖

台北地下街 B1(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圖) 6-5

1. 消防栓、滅火器	2. 帶箱、滅火器	3. 防火鐵捲門(自動)	4. 安全門(手動)	5. 緊急廣播主機
6. 男女廁	7. 樓梯	8. B 貨梯間	9. D 配電室	10. 貨梯B1~B2
11. 殘障客梯	12. M 排煙室 C走道 S店鋪 P停車場	13. 手扶梯	14. 消防隊無線電接頭共04處: Y21出口對面安全島上、 Y13出口太原路旁 、 Y8台鐵北三門對面安全島上消防泵浦室裏、 Y3旁防災中心內(B1)(洩波電纜)	
15.防火區劃13區	16. 警報逆止閥	17. 末端查驗管	18. 逃生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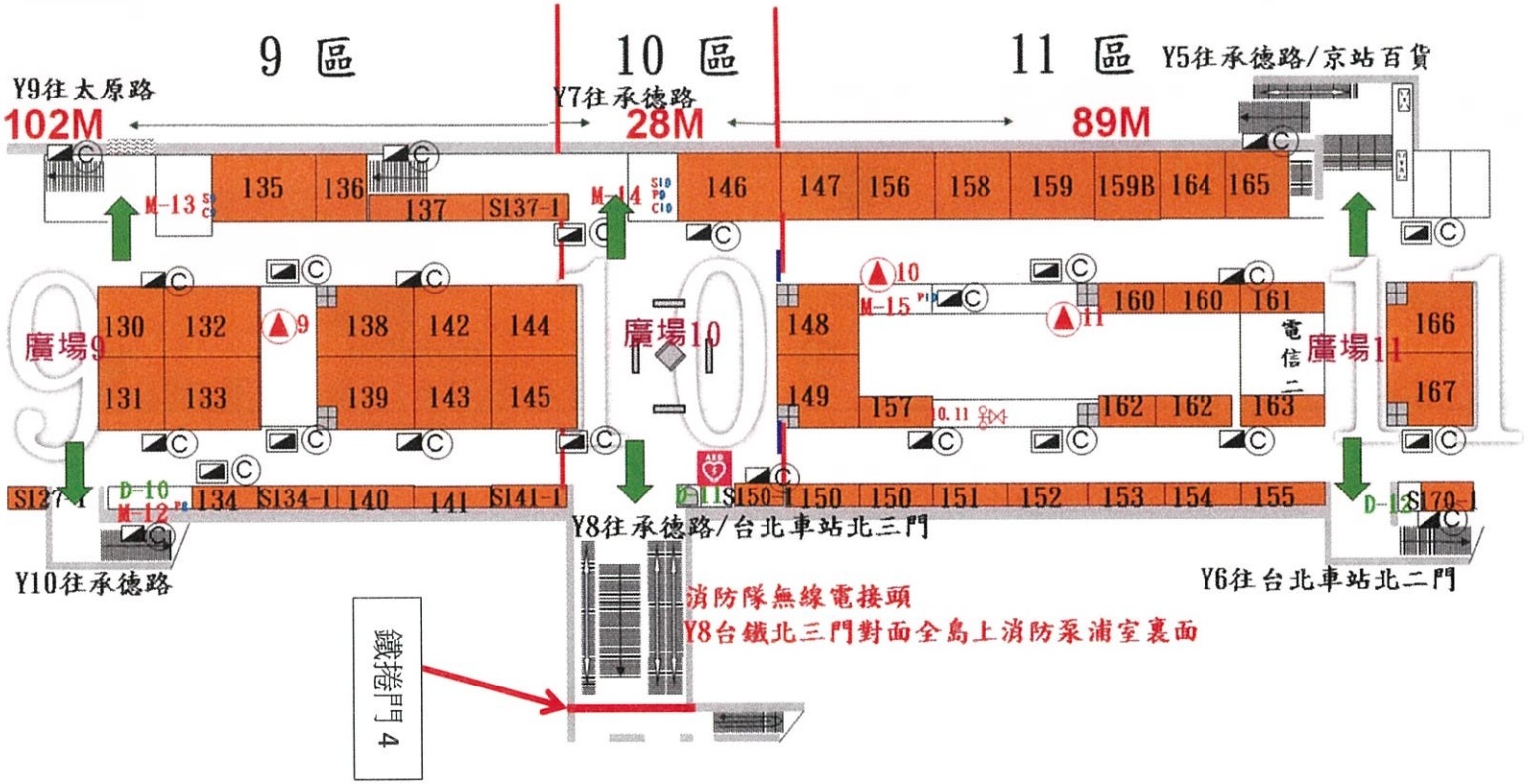

台北地下街逃生動線圖

台北地下街 B1(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圖)6-6

1. 消防栓、滅火器	2. 帶箱、滅火器	3. 防火鐵捲門(自動)	4. 安全門(手動)	5. 緊急廣播主機
6. 男女廁	7. 樓梯	8. B 貨梯間	9. D 配電室	10. 貨梯B1~B2
11. 殘障客梯	12. M 排煙室 C走道 S店鋪 P停車場	13. 手扶梯	14. 消防隊無線電接頭共04處： Y21出口對面安全島上、 Y13出口太原路旁 、 Y8台鐵北三門對面安全島上消防泵浦室裏、 Y3旁防災中心內(B1)(洩波電纜)	
		18. 逃生方向		
15.防火區劃13區	16. 警報逆止閥	消防隊無線電接頭 Y3旁防災中心內(B1)	17. 末端查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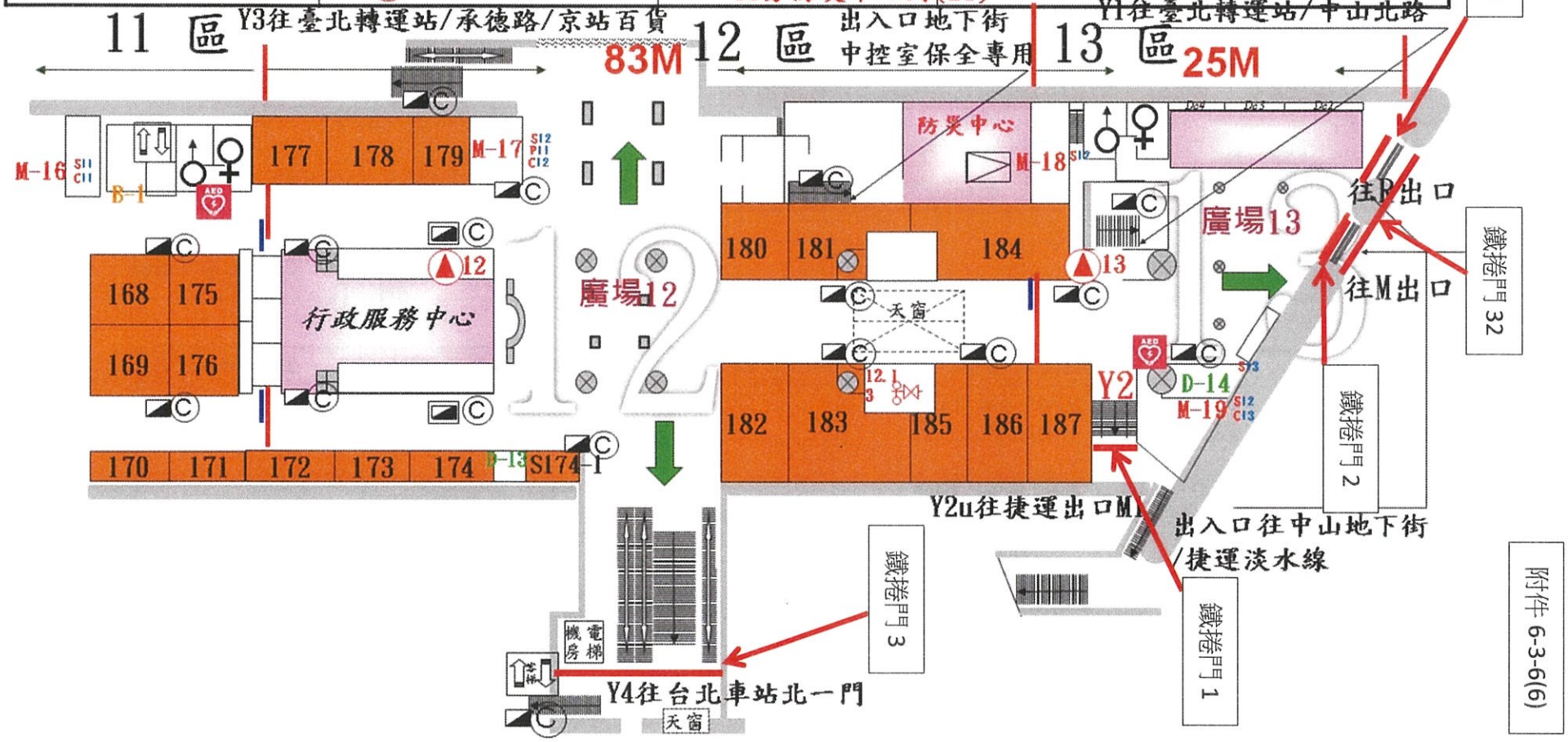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站前店(K區)位置圖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7號地下一樓)

附件 6-3-7(1)

附圖一

誠品生活站前店(K區)地下一樓逃生避難圖

圖二[1]

附件 6-3-7(2)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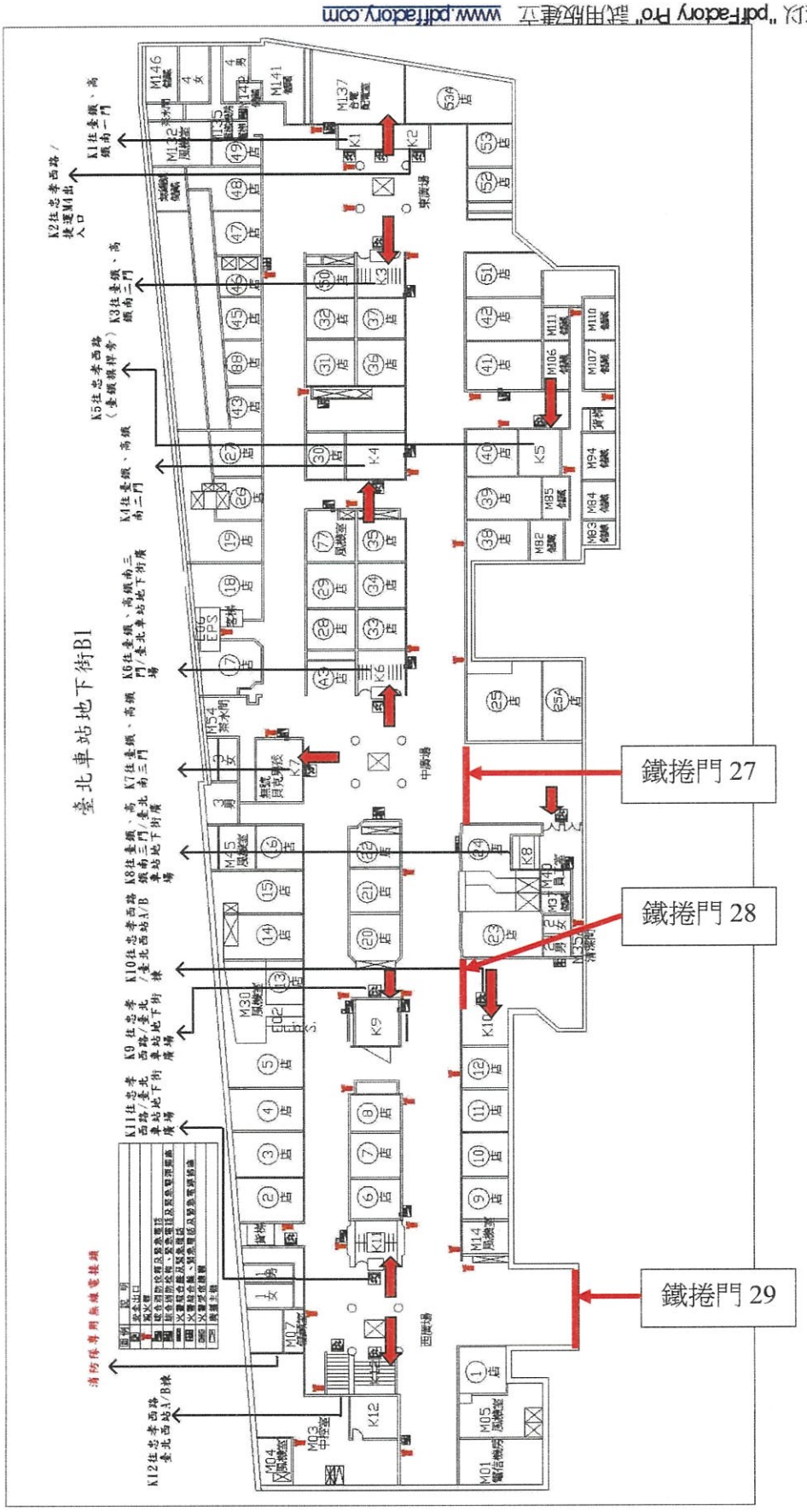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站前店(K區)地下二樓逃生避難圖

圖三

附件 6-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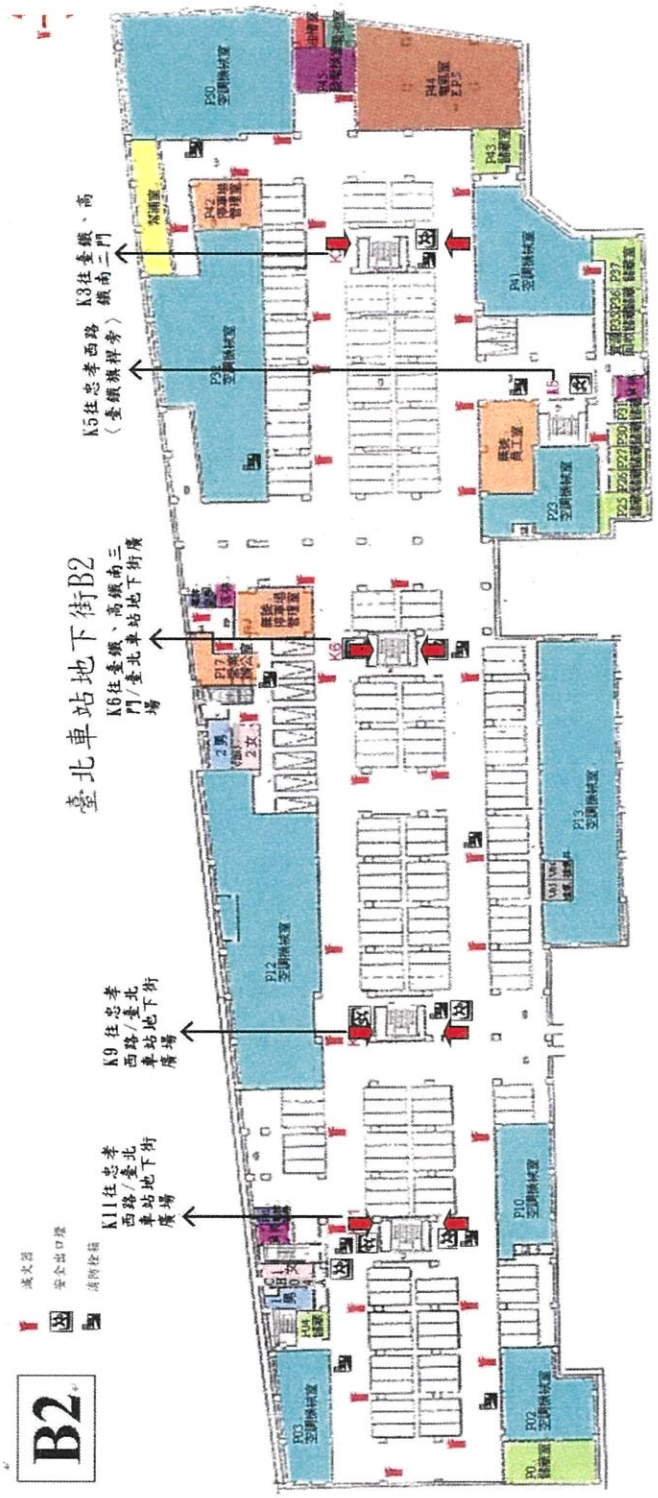

站前地下街逃生動線圖

附件 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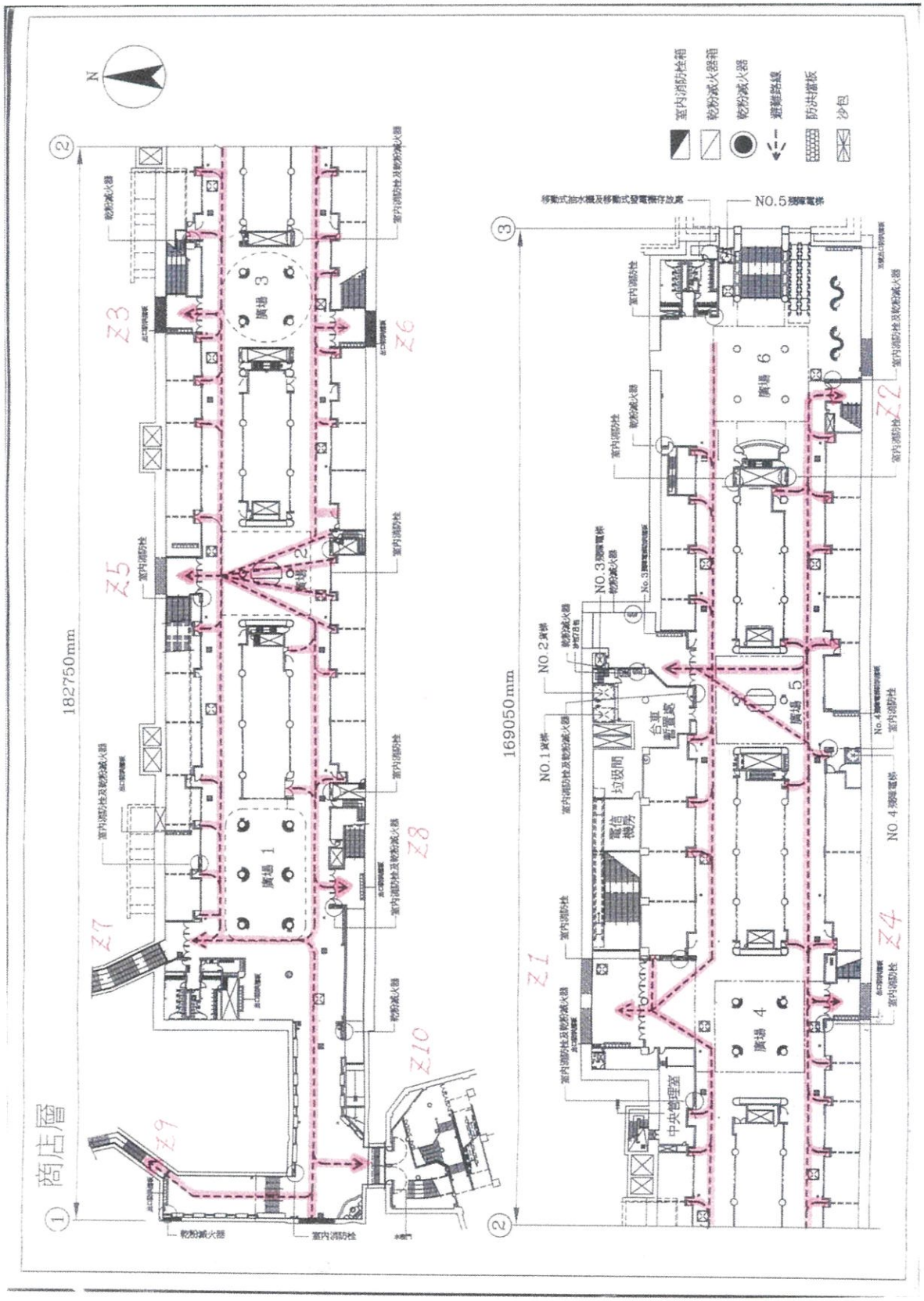

微風台北車站逃生動線圖

附件 6-3-9

2F 逃生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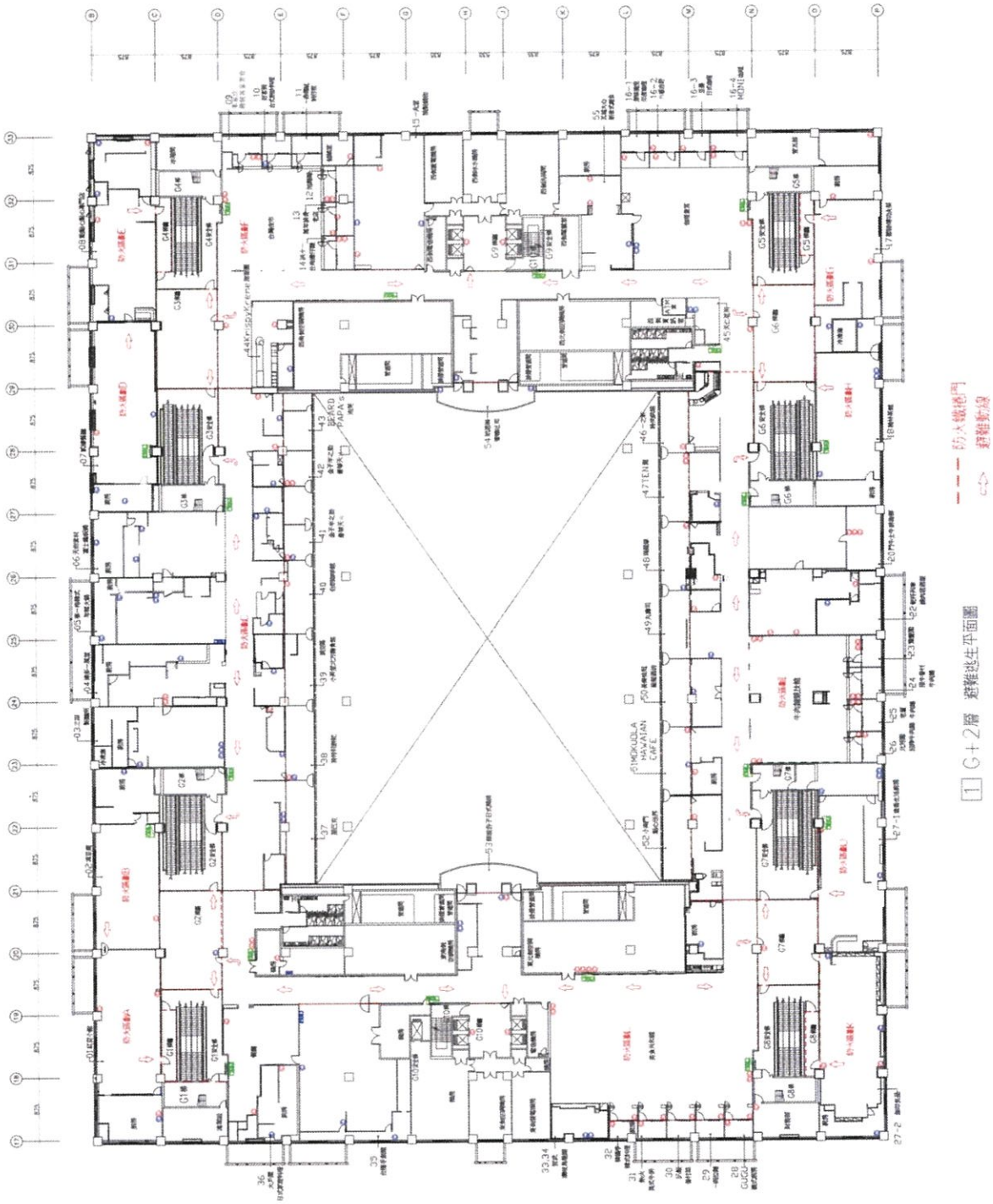

附件七

臺北車站特定區各場所之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監控室緊急聯絡資料

事業機構	職稱/監控室	姓名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住址	備註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	管理權人 局長	鹿潔身	2381-5226	無	無	無	
	防火管理人 站務主任	陳依伶	2381-5226#3531	0972-360-161	2312-2255	0274026@railway.gov.tw	
	監控室	值班人員	2381-5226#2428 #2429	無	無	無	
臺北捷運公司臺北車站	管理權人 處長	楊秦恒	2521-3085	0910-682-038	2521-2267	station8650@gmail.com	
	防火管理人 第一運務中心主任	林繼業	2550-5600 #4501	0910-682-175	23896393	eo1139@meter.taipei.com.tw	

事業機構	職稱/監控室	姓名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住址	備註
	淡水線旅客詢問處	值班人員	2550-5600#4132 2331-4878	無	2331-4878	無	
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管理權人 主席	黃玉珠	2559-4566#501	0988-879-688	2559-4560	無	
	防火管理人	李同鉗	2559-4566#501	0910-121-023	2559-4560	atalu.yang@msa.hinet.net	
	監控室	值班人員	2559-4566#600 #0	無	無	無	
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管理權人 理事主席	王金祥	2375-1567#28	0932-323-241	2375-1578	無	
	防火管理人	林東興	2375-1567#23	0934-305-489	2375-1578	a22341212@gmail.com	

事業機構	職稱/監控室	姓名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住址	備註
	監控室	值班人員	2381-6701#12 #13	無	無	無	
中山地下街 臺北捷運公司	管理權人 處長	詹文滔	2536-3001#8500	0910-682-179	2511-8944	無	
	防火管理人 組長	李青樺	2550-5600#3228	0972-696-324	2523-0667	e01578@metro.taipei	
	監控室	值班人員	2523-8993#300 #200	無		無	
K區地下街 誠品	管理權人 副總經理	歐正基	6632-8168#168	無	6632-1188	無	
	防火管理人 專員	馬志郡	6632-8168#105	0913-808-421	6632-1188	jasonma@eslite.com	

事業機構	職稱/監控室	姓名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住址	備註
	監控室	值班人員	6632-8168#100	0975-971-129	6632-1188	無	
臺灣高速鐵路公司臺北車站	管理權人 站長	陳熙民	6632-5000 #24200	0970-357-801	6632-5000 #24221	gavin_chen@thsrc.com.tw	
	防火管理人 資深機電督導	侯政宏	6632-5000 #24060.24061	0937-038-686	6632-5000 #24221	eric_hou@thsrc.com.tw	
	車站管制室 (SCR)	值班人員	6632-5000 #24221 2381-5226#8799	0970-142-131	6632-5000 #24221	無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權人	黃瑞妍	6632-8999#5100	0922-922-477	6632-8988	max_jian@breeze.com.tw	
	防火管理人	楊士棋	6632-8999#5250 66300722	0939-707-789	6632-8988	Daniel_Yang@breeze.com.tw	

事業機構	職稱/監控室	姓名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住址	備註
	監控室	值班人員	66300722 66328999#5250 66328999#1190 66328999#5110 (08:00~23:30) 6632-8999# 3700(24 小時)	無	無	無	
桃園捷運公司 A1 站	管理權人 董事長	劉坤億	(03)283-8888 #88000	無	無	無	
	防火管理人	李尉羽	(03)283-8888 #51000	0920-786-210	無	Weiyu.li@tymetro.com.tw	
	車站詢問處	值班人員	(03)283-8888 #51001~51003	無	無	無	

附件八

臺北車站特定區各場所監控室電話聯繫確認記錄表

通報日期：106 年 8 月 17 日

通報內容：每週電話通聯測試

1.分工通報記錄：高鐵台北車站車站控制室

單位名稱	緊急通報電話	通報時間	受話人職稱及姓名
(1)臺鐵臺北車站監控室	23815226 轉 2428、2429	13:09	工程師/馬
(2) 北捷台北車站 (R13) 1 號詢問處	2550-5600 轉 4132	13:12	站務員/江
(3) 桃捷臺北車站(A1 站)	(03)2838888 轉 51001~51004	13:13	站務員/邱
(4) K 區地下街 誠品	6632-8168 轉 100、105	13:15	出納/鄭S

2.回撥確認紀錄：高鐵台北車站車站控制室

單位名稱	緊急通報電話	回報時間	受話人職稱及姓名
台北地下街監控室	2556-8356 2559-4566 轉 0 或 600	13:17	保全/游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30-0722 6632-8999 轉 3700	13:19	主任/林
中山地下街監控室	2523-8993 轉 200、300	13:21	保全/陳
站前地下街監控室	2381-6701 轉 12、13	13:23	領班/陳

通報人簽章：thsrc 105.8.17 楊天助

附件九

召集人暨所屬單位與其他管理單位之應辦及配合辦理事項說明

一、召集人暨所屬單位應辦事項說明。

（一）每年辦理2次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消防模擬演練。

（二）每季定期召開一次**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於每年3、6、9、12月舉行，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三）對於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檢查，每月定期進行抽查。

（四）每週須與其餘各場所之監控室（防災中心）電話聯繫確認並記錄。

（五）若各場所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聯絡資料及監控室之緊急聯繫電話有異動時，應立即修訂並將聯絡資料送至各監控室**及共同防火管理人**更新並留存簽收紀錄。

（六）協議訂定各場所間連通區域之範圍。

（七）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內容之變更修訂及申報消防機關核備。

（八）於協議會中提出有關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事項報告及建議。

（九）協議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二、其他管理單位之配合辦理事項說明。

（一）每年配合辦理2次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消防模擬演練。

（二）每季定期參加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並配合辦理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之相關決議事項。

（三）對於所屬場所連通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缺失立即改善。

（四）對於所屬場所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聯絡資料及監控室之緊急聯繫電話確認，若有異動時，立即主動告知共同防火管理人及監控室，並留存簽收紀錄。

（五）協議訂定所屬場所間連通區域之範圍。

（六）於協議會中提出有關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事項報告及建議。

（七）協議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臺北車站特定區召集人交接、銜接時程及相關說明

一、召集人應確保共同防火管理相關資料之完整性，交銜接時除書面資料外，亦應提供如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聯合演練資料等相關電子檔案。

二、將卸任之召集人應於卸任前15日，備妥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相關資料，並建立資料移交清單供接任之召集人確認並留存紀錄。

二、有關備妥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相關資料，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相關資料。

（二）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相關資料。

（三）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演練紀錄相關資料。

三、新任召集人於交接後，應於擔任新任召集人之開始日期三日內，填註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及共同防火管理人遴派(解任)提報表，向消防機關申報備查。

四、臺北車站特定區召集人交接後，已卸任之召集人，應協助新任之召集人辦理當年度第一季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相關業務。

附件十一

共同防火管理人遴派(解任)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遴派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人，請予備查。			
提報人		召集人: 陳熙民 (簽章)			
建築物	名稱 臺北車站特定區			電話	66305000#24221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協議會召集人	姓名	陳熙民	簽章	
		住址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身分證字號	A121743903
防火管理人 遴派	姓名		侯政宏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120208334	出生年月日	58年08月30日
	選派年月日		106年 09月 15日		
	職稱		資深機電督導		
	接受講習機構		中國生產力中心		
	證書日期		105年6月16日	證書文號	A105複00795號
防火管理人 解任	姓名				
	解任日期		年 月 日		
	解任原因				
消防機關審核	隊員蔡政廷				
	小隊長林裕翔				
	中隊長謝彬來				

PS：檢附防火管理人及格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附件十二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乙份，請准予備查。		
提報人		召集人　陳熙民　（簽章）		
製作人		共同防火管理人　侯政宏　（簽章）		
建築	名稱	臺北車站特定區	聯絡電話	02-66325000 轉 24221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變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變更原因		新增臨時聯合防災中心作業程序。		
消防機關審核				

附件十三

自衛消防編組聯合訓練計畫通報表

(樣本)

受文者		○○○ 消防局		
主旨		○○○擬依下列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聯合訓練，請准予備查。		
提報人		召集人　○○○（簽章）		
實施者		共同防火管理人　○○○（簽章）		
建築物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訓練	日期			
	內容	□滅火訓練□通報訓練□避難引導訓練□綜合演練		
	種類	□日間人員之訓練□夜間人員之訓練□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前次訓練日期	
	消防機構派員指導	□要　□不要	消防車支援	
	其他（訓練概要）			
消防機機審核				

附件十四

臺鐵臺北車站公用區域潛在危險地點檢查紀錄表

106 年 8 月 16 日

區域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備考
1	2號廁所	1. 地面、牆角等處有無遺留煙蒂或不明物品。	☑符合 ☐不符合	
		2. 滅火器、照明燈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2	地下一樓東側停車場	1. 不得有遊民棲身於內？	☑符合 ☐不符合	
		2. 不得有不當堆積雜物？	☑符合 ☐不符合	
		3. 不得堆積易燃物品？	☑符合 ☐不符合	
		4. 現場門鎖狀態應維持正常？	☑符合 ☐不符合	
		5. 安全門應確實關閉？	☑符合 ☐不符合	
		6. 不得有其他影響動線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7. 滅火器、照明燈、避難指標、室內消防栓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8. 停車場地板有無油漬，停放之汽機車有無傾倒或漏油情事？	☑符合 ☐不符合	
3	地下一樓西側停車場	1. 不得有遊民棲身於內？	☑符合 ☐不符合	
		2. 不得有不當堆積雜物？	☑符合 ☐不符合	
		3. 不得堆積易燃物品？	☑符合 ☐不符合	
		4. 現場門鎖狀態應維持正常？	☑符合 ☐不符合	
		5. 安全門應確實關閉？	☑符合 ☐不符合	
		6. 不得有其他影響動線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7. 滅火器、照明燈、避難指標、室內消防栓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8. 停車場地板有無油漬，停放之汽機車有無傾倒或漏油情事？	☑符合 ☐不符合	
4	各月台逃生梯	1. 不得有遊民棲身於內？	☑符合 ☐不符合	
		2. 不得有不當堆積雜物？	☑符合 ☐不符合	
		3. 不得堆積易燃物品？	☑符合 ☐不符合	
		4. 現場門鎖狀態應維持正常？	☑符合 ☐不符合	
		5. 安全門應確實關閉？	☑符合 ☐不符合	

		6. 不得有其他影響動線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5	各商店	1. 滅火器是否有無擅自移動 2. 安全門應確實關閉 3. 不得有其他影響動線之情形 4. 每日打烊後巡檢電器是否確實關閉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	空調機房與電訊機房週邊	1. 承商平日有無依規劃時段實施巡邏查簽，發現異狀有無立即反映處理，後續處理狀況如何？ 2. 滅火器、照明燈、避難指標、室內消防栓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承商） 檢查人員 暨檢查日期：		（消防承商） 處置情形	（管理單位） 處置情形	
站務主任陳依伶 0816 1510			站務主任陳依伶 0816 1510	

備註：1. 如發現有異狀，應儘速通知本局管理單位及消防承商處裡。

2. 相關區域每週檢查一次。

高鐵臺北站潛在危險地點檢查紀錄表

106 年 8 月 17 日

區域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備考
1	1號樓梯（二月台東側端牆門外）	1. 不得有遊民棲身於內？ 2. 不得有不當堆積雜物？ 3. 不得堆積易燃物品？ 4. 現場門鎖狀態應維持正常？ 5. 安全門應確實關閉？ 6. 不得有其他影響動線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巡檢範圍：U2月台層至U1層
2	55號樓梯（二月台西側端牆門外）	1. 不得有遊民棲身於內？ 2. 不得有不當堆積雜物？ 3. 不得堆積易燃物品？ 4. 現場門鎖狀態應維持正常？ 5. 安全門應確實關閉？ 6. 不得有其他影響動線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巡檢範圍：U2月台層至U1層
3	高鐵專區廁所	1. 有無可疑物品或火源物。	☑符合 ☐不符合	
4	空調機房週邊	1. 滅火器、照明燈、避難指標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承商）檢查人員暨檢查日期：		（消防承商）處置情形	（管理單位）處置情形	
thsrc 106.8.17 謝在宗			thsrc 106.8.17 侯政宏	

備註：1. 如發現有異狀，應立即通知台灣高鐵公司維護人員。

2. 相關區域每週至少檢查一次。

捷運臺北車站公用區域潛在危險地點檢查紀錄表

106年8月15日

區域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備考
1	BL7往台鐵無障礙坡道	1. 地面、牆角等處有無遺留煙蒂或不明物品。 2. 滅火器、照明燈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3. 躺臥遊民驅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	R13往台鐵無障礙坡道	1. 地面、牆角等處有無遺留煙蒂或不明物品。 2. 滅火器、照明燈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3. 躺臥遊民驅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	公共廁所	有無可疑物品或火源物。	☑符合 □不符合	
4	機房週邊	1. 依規定實施巡邏查簽，發現異狀立即反映處理 2. 滅火器、照明燈、避難指標、室內消防栓等消防設備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承商） 檢查人員 暨檢查日期：		（消防承商） 處置情形	（管理單位） 處置情形	
副段長 陳文泉			段長 李周	

1. 如發現有異狀，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及消防承商處裡。
2. 相關區域每週檢查一次。

桃園捷運A1站公用區域潛在危險地點檢查紀錄表

106年8月16日

區域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備考
1	公共廁所	1. 地面、牆角等處有無遺留煙蒂或不明物品？ 2. 滅火器、照明燈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	機房週邊	1. 承商平日有無依規劃時段實施巡邏查簽，發現異狀有無立即反映處理，後續處理狀況如何？ 2. 滅火器、照明燈、避難指標、室內消防栓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	臨時停車區	1. 不得有遊民棲身於內？ 2. 不得有不當堆積雜物？ 3. 不得堆積易燃物品？ 4. 現場門鎖狀態應維持正常？ 5. 安全門應確實關閉？ 6. 不得有其他影響動線之情形？ 7. 滅火器、照明燈、避難指標、室內消防栓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8. 停車場地板有無油漬，停放之汽機車有無傾倒或漏油情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承商）檢查人員暨檢查日期：		（消防承商）處置情形	（管理單位）處置情形	
[redacted]			[redacted]	

備註：1. 如發現有異狀，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及消防承商處裡。

2. 相關區域每週檢查一次。

捷運中山地下街公用區域潛在危險地點檢查紀錄表

區域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備考
1	中山地下街與臺北地下街連通區域	1.連通區域門禁管制是否確實。 2.U2層管制區域有無可疑物品或火源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	中山地下街U2層、U3層區域	1.U2層往U3層門禁管制是否確實。 2.U3層管制區域有無可疑物品或火源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	廁所	有無可疑物品或火源物。	☑符合 ☐不符合	
4	機房週邊	1..依規定實施巡邏查簽，發現異狀立即反映處理 2.滅火器、照明燈、避難指標、室內消防栓等消防設備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現場） 檢查人員 暨檢查日期：		（消防承商） 處置情形	（管理單位） 處置情形	
事務員(長) 劉哲瑋			領班 邱淑[illegible] 8/14	

1.如發現有異狀，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及消防承商處裡。

2.相關區域每週檢查一次。

臺北地下街公用區域潛在危險地點檢查紀錄表

106 年 8 月 15 日

區域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備考
1	廁所	1. 地面、牆角等處有無遺留煙蒂或不明物品。 2. 滅火器、照明燈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	空調機房與電訊機房週邊	1. 承商平日有無依規劃時段實施巡邏查簽，發現異狀有無立即反應處理，後續處理狀況如何？ 2. 滅火器、照明燈、避難指標、室內消防栓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	停車場車道及停車格週邊	1. 承商平日有無依規劃時段實施巡邏查簽，發現異狀有無立即反應處理，後續處理狀況如何？ 2. 滅火器、照明燈、避難指標、室內消防栓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3. 停車場地板有無油漬，停放之汽機車有無傾倒或漏油情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承商） 檢查人員 暨檢查日期：		（消防承商） 處置情形	（管理單位） 處置情形	
防火管理人 李同鉗			防火管理人 李同鉗	

1. 如發現有異狀，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及消防承商處裡。
2. 相關區域每週檢查一次。

K區地下街公用區域潛在危險地點檢查紀錄表

106 年 8 月 17 日

區域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備考
1	K1~K12 出入口通一樓夾層處	1. 地面、牆角等處有無遺留煙蒂或不明物品。 2. 滅火器、照明燈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	B2 停車場	1. 承商平日有無依規劃時段實施巡邏查簽，發現異狀有無立即反應處理，後續處理狀況如何？ 2. 滅火器、照明燈、避難指標、室內消防栓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3. 停車場地板有無油漬，停放之汽機車有無傾倒或漏油情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	公共廁所	1. 有無可疑物品或火源物。	□符合 □不符合	
4	機房週邊	1. 滅火器、照明燈、避難指標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承商）檢查人員暨檢查日期：		（消防承商）處置情形	（管理單位）處置情形	
馬志鄉			李道宜	

備註：1. 如發現有異狀，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及消防承商處裡。

2. 相關區域每週檢查一次。

站前地下街公共區域潛在危險地點檢查紀錄表

106 年 8 月 15 日

區域		檢查重點	檢查紀錄	備考
1	東、西面廁所及周邊	1. 地面、牆角等處有無遺留菸蒂或不明物品。 2. 滅火器、照明燈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	站前地下街與 K 區地下街連通區域	1. 地面、牆角等處有無遺留煙蒂或不明物品。 2. 滅火器、照明燈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	一號與七號出入口及周邊長廊	1. 地面、牆角等處有無遺留菸蒂或不明物品。 2. 滅火器、照明燈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	電梯機房及周邊	1. 承商平日有無依規劃時段實施巡邏簽查，發現異狀有無立即反映處理 ； 後續處理狀況如何？ 2. 滅火器、照明燈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承商） 檢查人員 暨檢查日期：	（消防承商） 處置情形	（管理單位） 處置情形
機電周發宏		

1. 如發現有異狀，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及消防承商處裡。
2. 相關區域每週檢查一次。

微風廣場公用區域潛在危險地點檢查紀錄表

106 年 8 月 18 日

區域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備考
1	G+3 層通往 G+2 層樓梯間	不得有遊民棲身於內 不得有不當堆積雜物 不得堆積易燃物品 現場門鎖狀態應維持正常 安全門應確實關閉 不得有其他影響動線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2	G+2 層通往 G+1 層樓梯間	不得有遊民棲身於內 不得有不當堆積雜物 不得堆積易燃物品 現場門鎖狀態應維持正常 安全門應確實關閉 不得有其他影響動線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	東2門G+1層通往 G+2 層之貨梯梯間及樓梯間	不得有不當堆積雜物 不得堆積易燃物品 現場門鎖狀態應維持正常 安全門應確實關閉 不得有其他影響動線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	東南側廁所 西北側廁所	1. 地面、牆角等處有無遺留菸蒂或不明物品。 2. 滅火器、照明燈等消防設備有無被擅自移動、取走、阻擋…等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	東西兩側空調主機房及高壓重電室	不得有遊民棲身於內 不得有不當堆積雜物 不得堆積易燃物品 現場門鎖狀態應維持正常 安全門應確實關閉 不得有其他影響動線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6	各專櫃之廚房用火區域	煙罩簡易式滅火器檢查 滅火器是否有無擅自移動 安全門應確實關閉 不得有其他影響動線之情形 每日打烊後巡檢瓦斯、電器是否確實關閉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承商） 檢查人員 暨檢查日期：		（消防承商） 處置情形	（管理單位） 處置情形	
楊士棋			李子龍	

備註：1. 如發現有異狀，應儘速處裡。

2. 相關區域每週檢查一次。

附件十五

臺北車站特定區各場所日、夜值班人員緊急聯絡資料

事業機構	地點	公務電話	備註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1樓 值班站長室（日、夜）	02-23815226轉2477（日、夜） 02-23111024（日、夜）	
台北捷運公司台北車站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9號 捷運台北車站1號詢問處(日、夜)	02-25505600 轉 4132、6072（日、夜） 02-23314878（日、夜）	
Y區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臺北市市民大道1段100號B1行政中心（日、夜）	02-25594566轉0（日、夜） 02-25568356（車站特區緊急專線）（日、夜）	
Z區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之1號站前地下街控制中心(日、夜)	02-2381-6701轉13 （日、夜）	
R區中山地下街臺北捷運公司	臺北市長安西路52-1號B1中控室(日、夜)	02-25238993轉300、200(日、夜)	
K區地下街 誠品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7-1號地下一樓辦公室(日、夜)	6632-8168轉100(日、夜)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台北車站	1. 營運時間（06:00 ~ 24:00）幕僚群為值班主管(副站長) 2. 非營運時間幕僚群為車站控制室之值班人員	02-66325000轉24210.24211.24212或02-66325000轉24030.24031行政辦公室 02-66325000轉24221 0970-142131(日、夜)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2樓	02-66300722 6632-8999轉3700(日、夜)	
桃園捷運A1站	臺北市中正區鄭州路8號	(03)283-8888 #51001~51003(日、夜)	

臺鐵 臺北車站	高鐵 臺北車站	臺北捷運 臺北車站	Z 區站前 地下街	K 區地下街 誠品	Y 區台北地 下街	R 區中山地 下街	微風廣場	桃園捷運 A1 站
通報訓練	車站演練	清潔人員 避難引導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通報訓練	通報訓練	通報訓練	清潔人員 避難引導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車站演練	保全人員 避難引導訓練	滅火訓練	綜合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保全人員 避難引導訓練
滅火訓練	列車失火進站演練	上半年度自衛編組演練	綜合訓練	通報訓練	滅火訓練	滅火器使用	滅火訓練	上半年度自衛編組演練
1. 綜合訓練 2. 隧道抽風機演練	車站演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滅火訓練	綜合訓練	消防栓箱使用	綜合訓練	通報訓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綜合訓練	車站演練	AED 使用	綜合訓練	滅火訓練	綜合訓練	通報訓練	綜合訓練	AED 使用
通報訓練	車站演練	清潔人員 避難引導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通報訓練	呼吸器使用	通報訓練	清潔人員 避難引導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車站火災演練	保全人員 避難引導訓練	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保全人員 避難引導訓練
1. 避難引導訓練 2. 滅火訓練	車站演練	下半年度自衛編組演練	綜合訓練	滅火訓練	滅火訓練	滅火器使用	滅火訓練	下半年度自衛編組演練
1. 滅火訓練 2.隧道風機演練	車站火災演練	呼吸器使用	避難引導訓練	綜合訓練	綜合訓練	消防演練	綜合訓練	呼吸器使用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綜合訓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三鐵消防演練
綜合訓練	車站演練	防護衣使用	綜合訓練	滅火訓練	綜合訓練	通報訓練	綜合訓練	防護衣使用

附件十六

附件十七

案例	情境	備註
1	臺鐵大樓 1 樓發生火災	已完成
2	臺鐵地下 1 樓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3	臺鐵地下 2 樓月台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3-1	臺鐵大樓 3 樓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4	高鐵地下 1 樓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5	高鐵地下 2 樓月台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6	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7	北捷淡水線地下 4 樓月台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8	北捷板南線地下三樓月台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9	北捷板南線地下 2 樓進站區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10	北捷板南線商店區近 M3、M4、K1、K2 出口側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11	台北地下街東側連通區近 M1、M2、Y2、Y4 出口側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12	台北地下街西側連通區近 Y8 出口側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13	誠品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14	站前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15	微風商場 2 樓發生火災	表格一至三待補

避難方式區分如下：

(一) 避難式：將旅客往外疏散遠離災害區。

(二) 迴避式：禁止旅客通往災害現場。

(三) 引導式：預先引導旅客至安全區域。

【狀況１：臺鐵大樓１樓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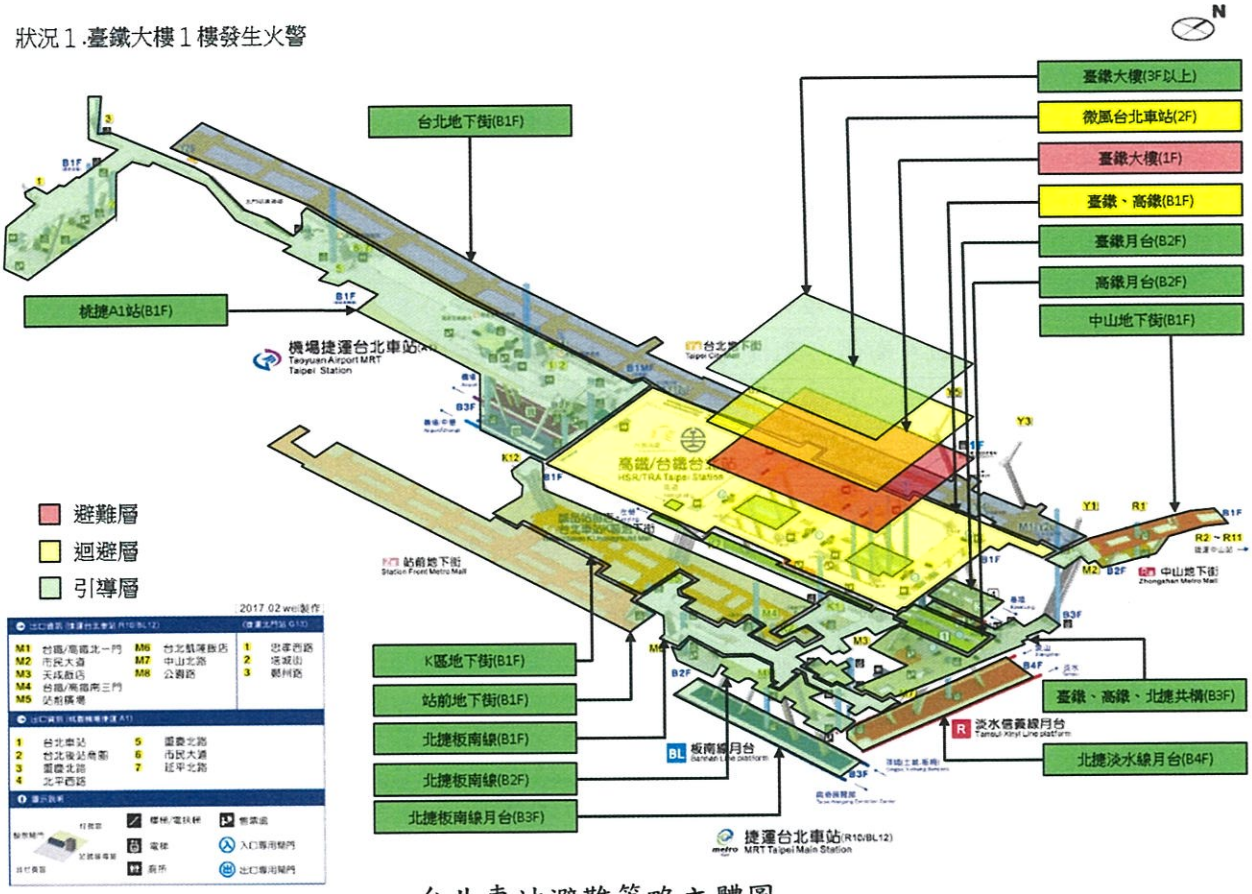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臺鐵大樓 1 樓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臺鐵大樓 1 樓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一樓臺鐵售票區前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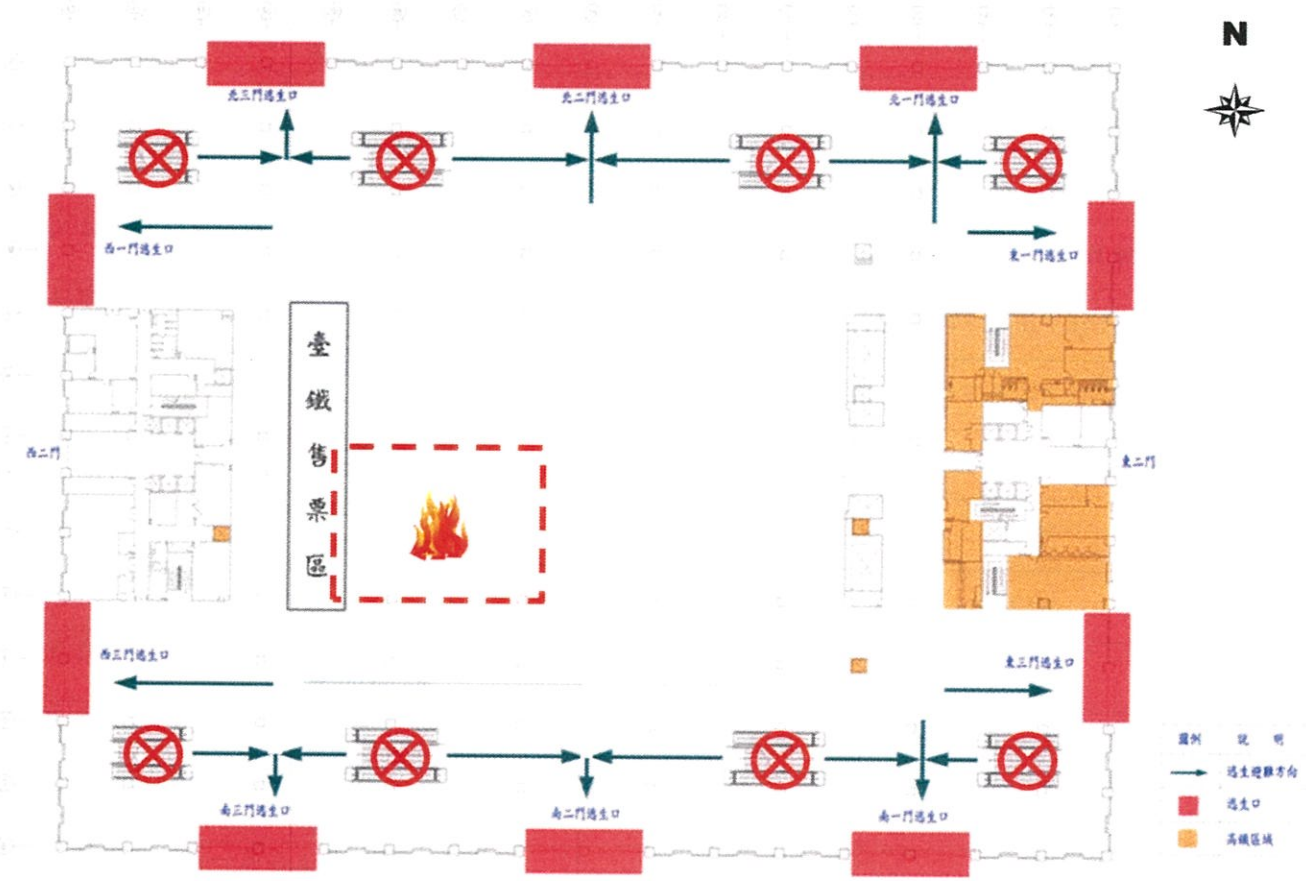

臺北車站一樓（G+1）大廳層避難逃生圖

迴避式：穿堂層(U-1)、微風 2 樓商場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 1 樓東南角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一樓臺鐵售票區前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臺北車站 1 樓前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 1 樓疏散)

表一、

案例一應變方式				
編號	位置	連通場所	附圖	應變作為
1	藍線 B1 往站前地下街	站前地下街	1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2	藍線 B1 M4 出口下	K 區地下街	2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3	藍線 B1 商店街	K 區地下街	3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4	紅線 B1 往台北地下街	台北地下街	6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5	紅線 B1 往中山地下街東側	中山地下街	7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6	紅線 B1 往中山地下街西側	中山地下街	8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7	Y8	台北地下街	1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8	Y12	台北地下街	2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9	K12	誠品地下街	3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10	K7	誠品地下街	4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11	K1 附近	捷運台北車站	5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12	M1 附近	中山地下街	6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13	Y4	台北地下街	7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14	B1M 連通層東側	臺鐵	圖 1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15	B1 詢問處東北側	Y 區地下街(未開通營運)	圖 2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16	D 棟郵局旁	Y 區地下街(未開通營運)	圖 3	各界面單位各派一員於介面處進行引導式疏散作業

表二

案例一應變方式			
單位	避難方式	廣播詞	應變作為
臺鐵	避難式	現在一樓臺鐵售票區前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避難引導班引導民眾往 1 樓出口疏散。
高鐵	迴避式	現在一樓臺鐵售票區前發生火災，請往鄰近地下街疏散。	避難引導班引導民眾往鄰近地下街疏散。
北捷	引導式	現在一樓臺鐵售票區前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 1 樓疏散。	避難引導班引導民眾往 M1、M2、M3、M4、M5 出口疏散。
桃捷	引導式	現在一樓臺鐵售票區前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 1 樓疏散。	避難引導班引導民眾遠離臺鐵大樓往 1 樓出口疏散。
中山地下街	引導式	現在一樓臺鐵售票區前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 1 樓疏散。	避難引導班引導民眾遠離臺鐵大樓往 1 樓出口疏散。
台北地下街	引導式	現在一樓臺鐵售票區前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 1 樓疏散。	避難引導班引導民眾往 Y1、Y3、Y5、Y7 出口疏散。
K 區地下街	引導式	現在一樓臺鐵售票區前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 1 樓疏散。	避難引導班引導民眾往 K2、K3、K6 出口疏散。
站前地下街	引導式	現在一樓臺鐵售票區前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 1 樓疏散。	避難引導班引導民眾往 Z1、Z2 出口疏散。
微風台北車站	迴避式	現在一樓臺鐵售票區前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避難引導班引導民眾往 1 樓出口疏散。

1. 支援人力集結點：臺鐵大樓南側廣場。
2. 支援人力任務編組表：

職務	任務內容
現場指揮官（臺鐵）	1. 選擇適當地點成立指揮站。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支援人力集結點。 3. 指派另一區自衛消防編組隊長調派所屬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搶救行動。 4. 整合災害現場相鄰兩區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搶救行動。
幕僚人員（臺鐵）	1. 擔任聯絡官，配合支援人力報到事宜。 2. 災害彙整，並將彙整結果報告現場指揮官。 3. 協助任務指派事宜。
相鄰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隊長（高鐵）	向現場指揮官報到、接收現場指揮官指令，並調派所屬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搶救行動。
通報班	將災情通報 119 及共構單位成員。
滅火班	運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進行初期滅火。
避難引導班	火災發生時，進行電梯管制，並運用手提擴音器、手電筒、哨子等輔助器具，以安全門等為重點，有效引導人員進行逃生避難。
救護班	進行傷患之初期救護及搬運，並設置緊急救護站。
安全防護班	封鎖災害現場，避免民眾誤入。

【狀況２：臺鐵地下１樓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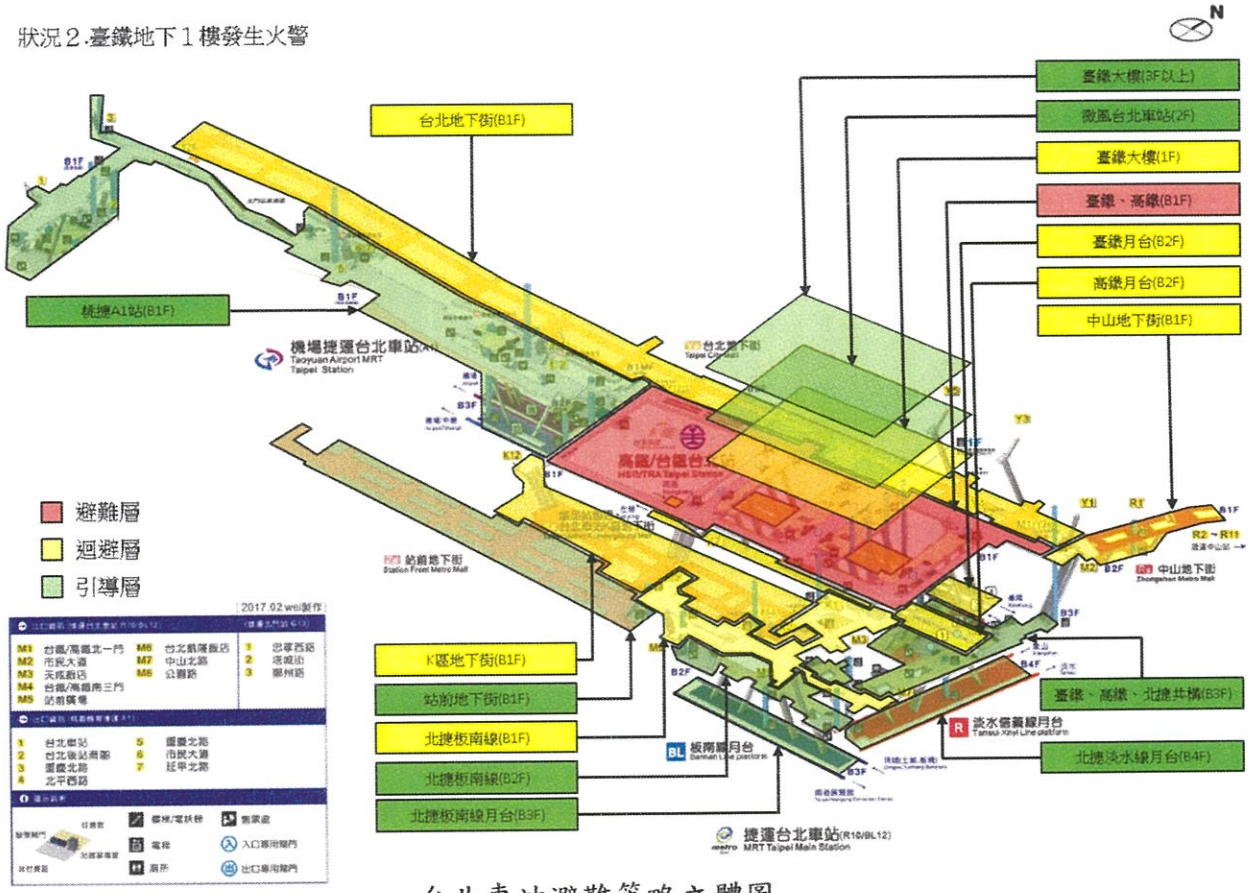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臺鐵地下１樓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臺鐵地下１樓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地下１樓中央走廊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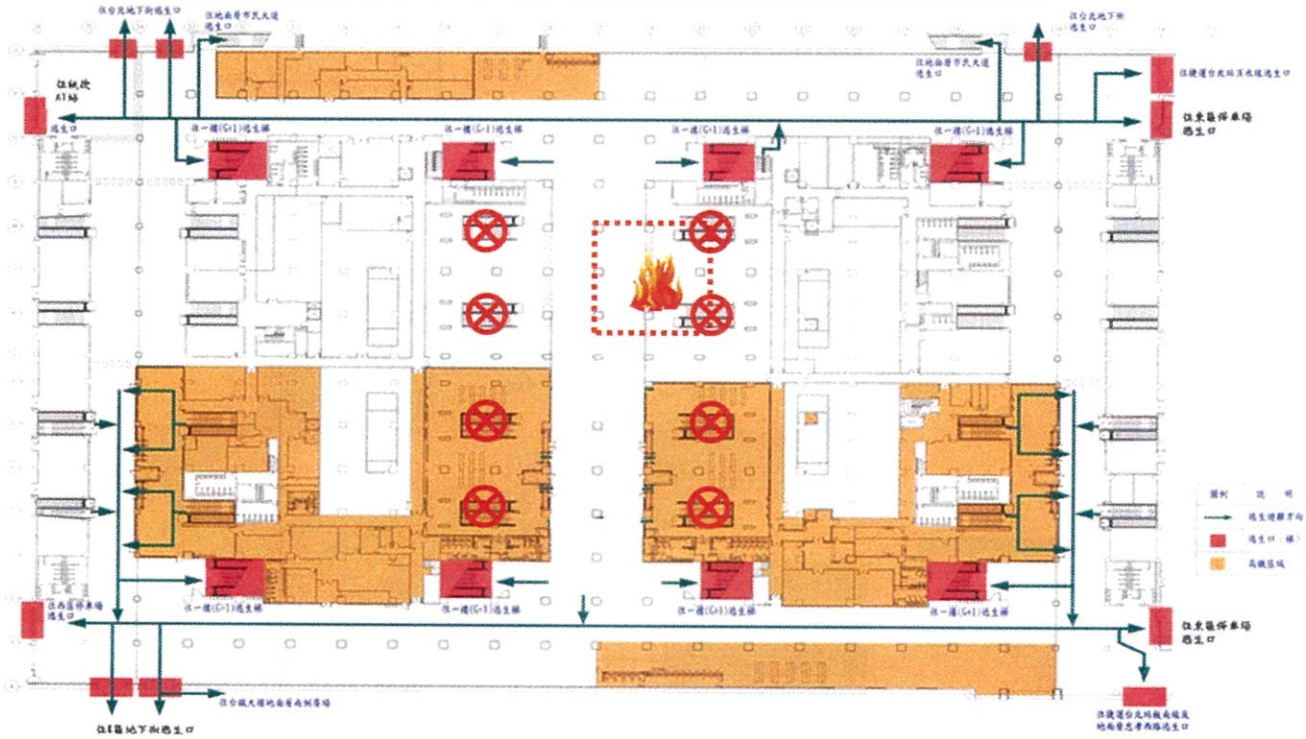

臺鐵臺北車站地下一樓（U-1）穿堂層避難逃生圖

迴避式：臺鐵大樓１樓、臺鐵地下２樓月台、高鐵地下２樓月台、北捷板南線地１下樓、台北地下街、中山地下街、K區地下街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臺鐵地下１樓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臺鐵地下１樓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臺鐵地下１樓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大樓疏散）

【狀況3：臺鐵地下2樓月台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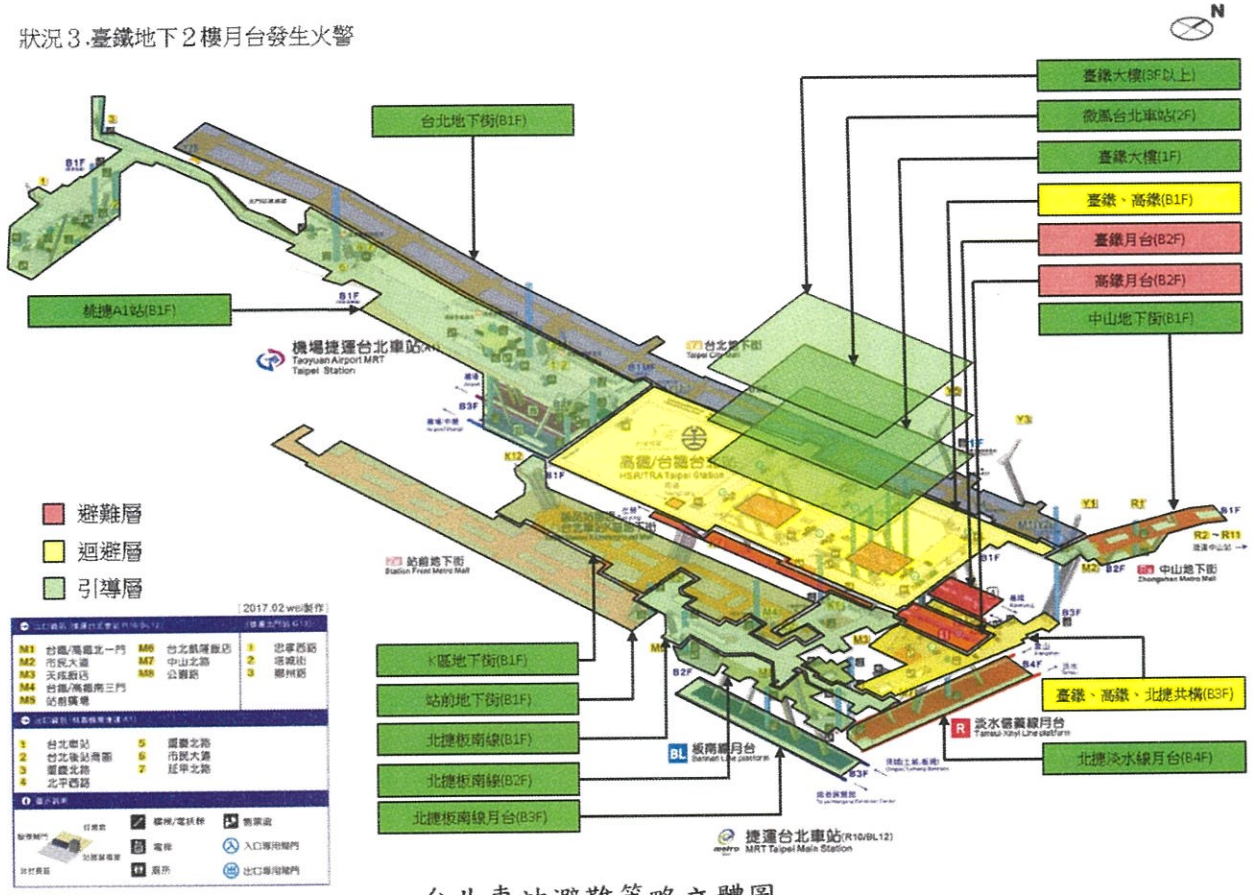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臺鐵地下 2 樓月台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臺鐵地下 2 樓月台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臺鐵地下 2 樓月台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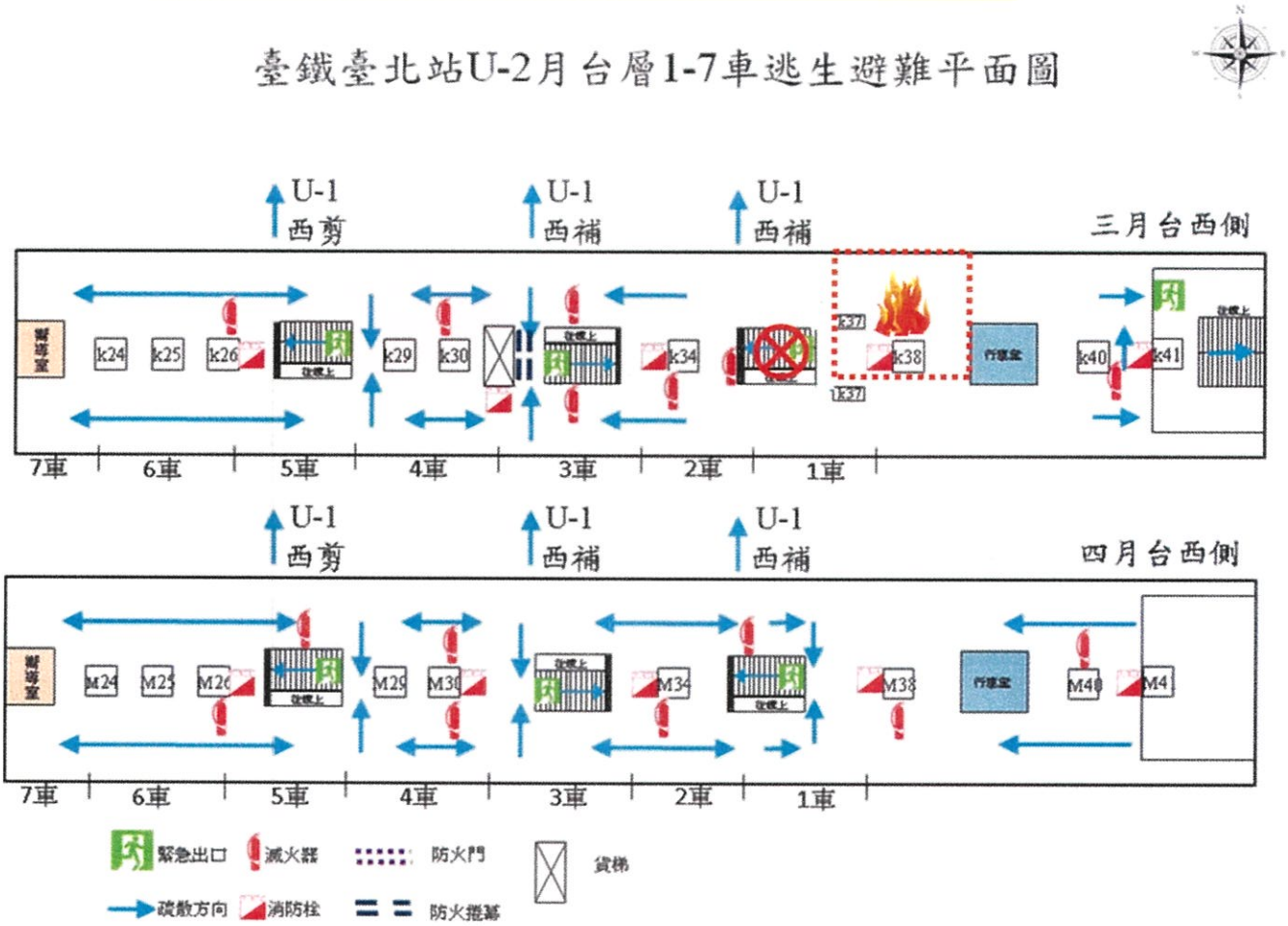

迴避式：臺鐵地下 1 樓、高鐵地下 1 樓及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臺鐵地下 2 樓月台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臺鐵地下 2 樓月台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臺鐵地下 2 樓月台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大樓疏散）

【狀況 3-1：臺鐵大樓 3 樓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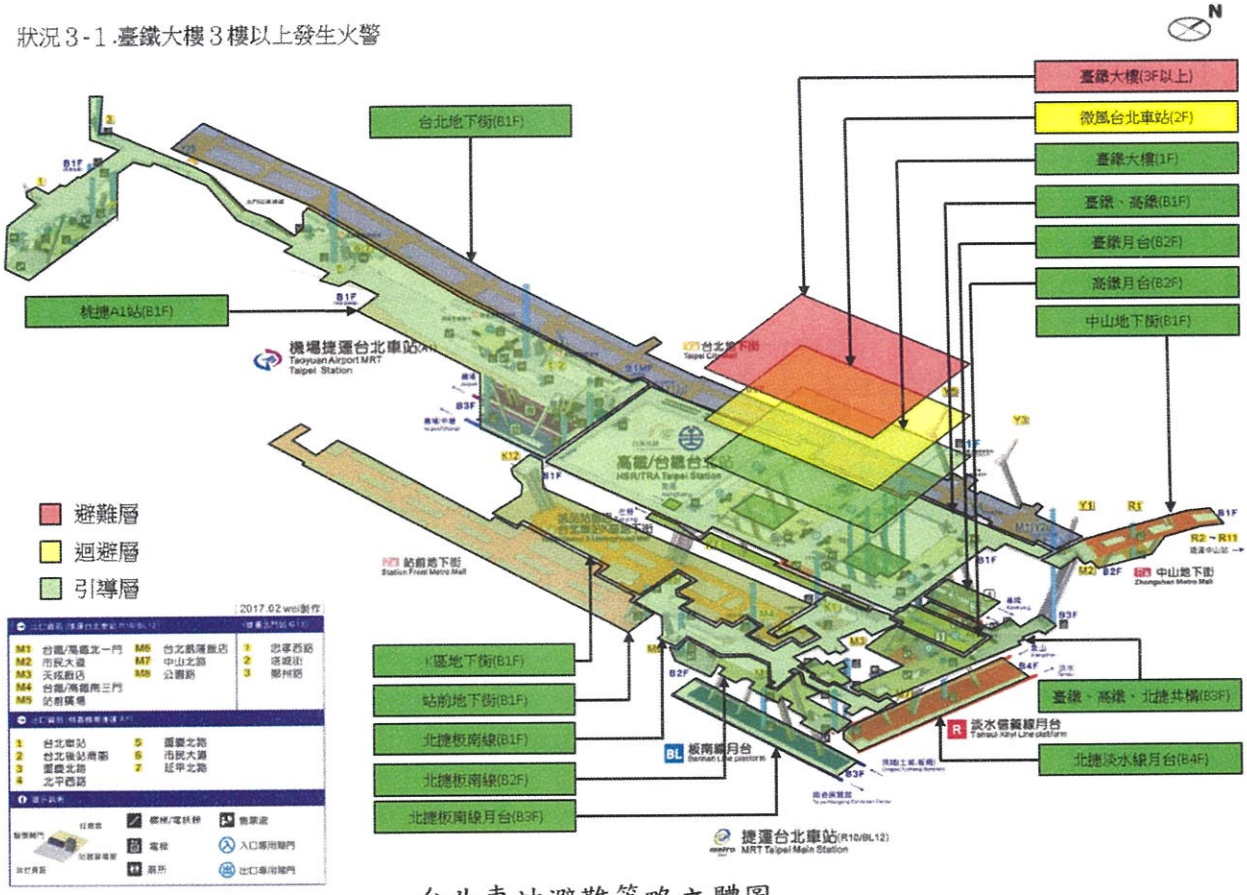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臺鐵大樓 3 樓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臺鐵大樓 3 樓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 3 樓南側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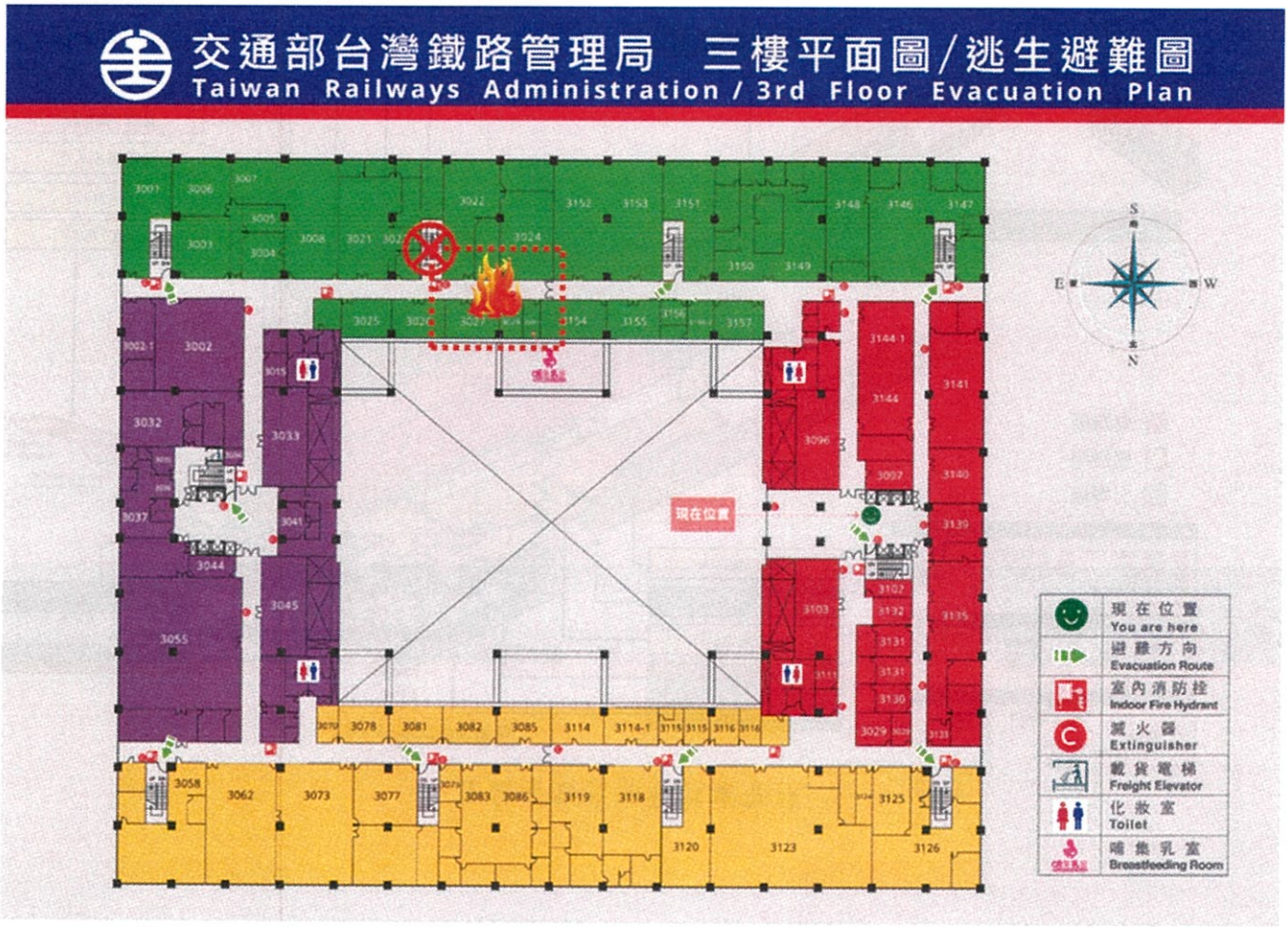

迴避式：微風台北車站 (2F)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臺鐵大樓 3 樓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臺鐵大樓 3 樓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廣播內容：現在臺鐵大樓 3 樓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大樓疏散）

【狀況 4：高鐵地下 1 樓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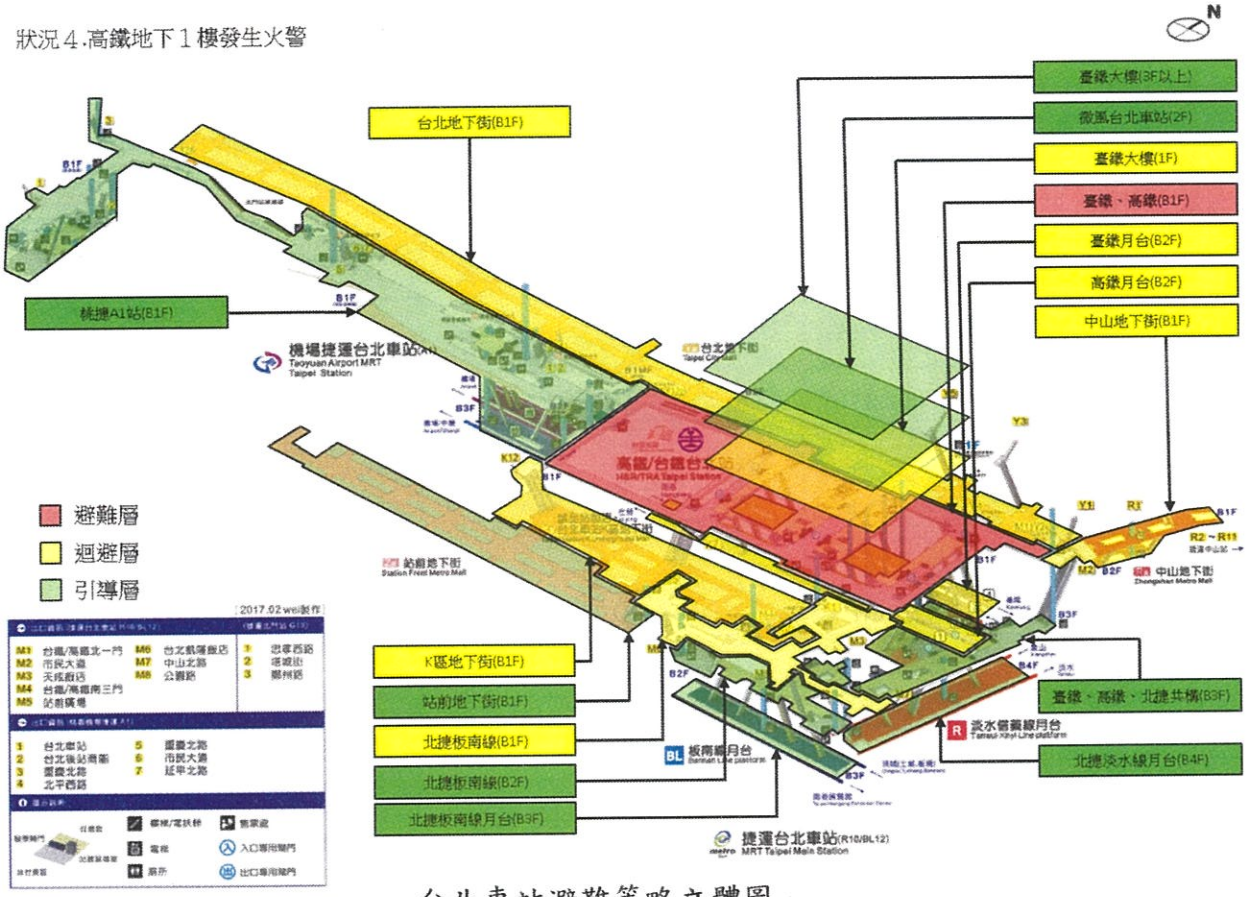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高鐵地下１樓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高鐵地下１樓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地下１樓南側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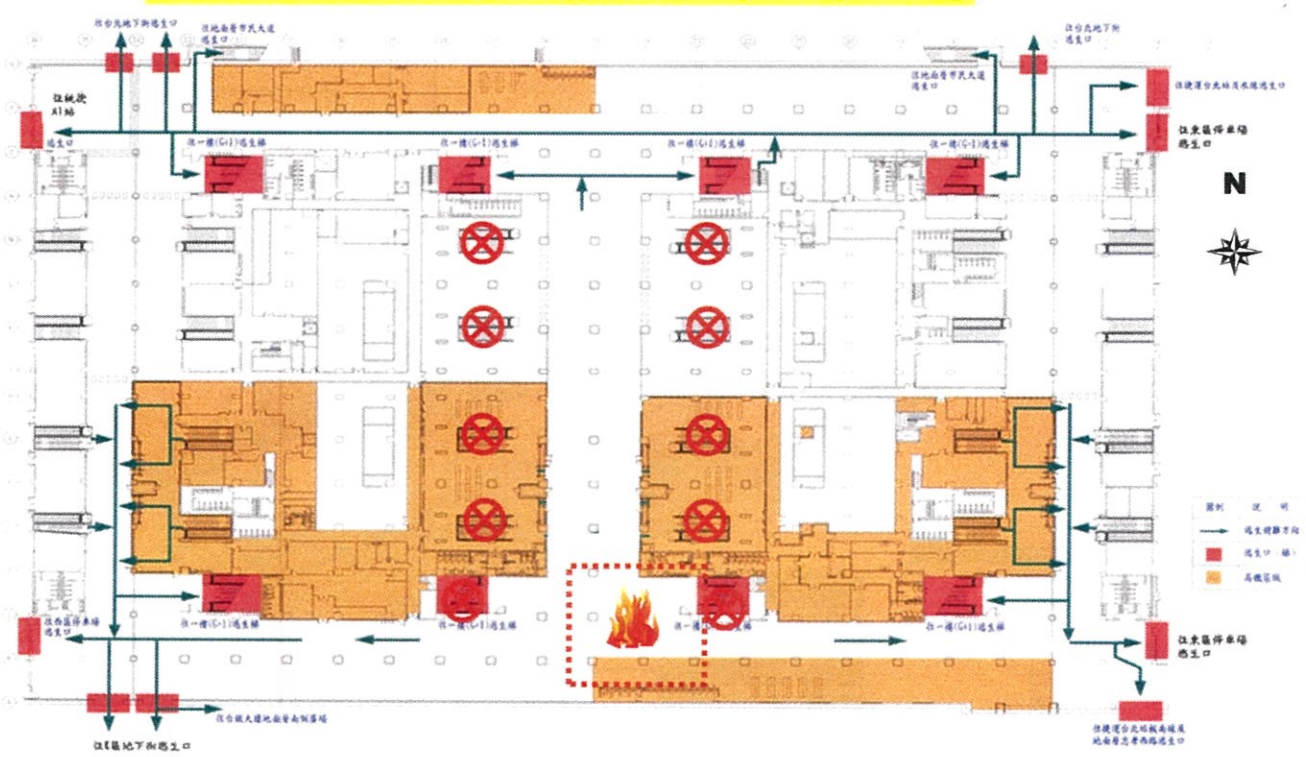

高鐵台北車站地下一樓（U-1）穿堂層避難逃生圖

迴避式：臺鐵大樓１樓、臺鐵地下２樓月台、高鐵地下２樓月台、北捷板南線地１下樓、台北地下街、中山地下街、K區地下街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高鐵地下１樓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高鐵地下１樓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高鐵地下１樓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大樓疏散）

【狀況5：高鐵地下2樓月台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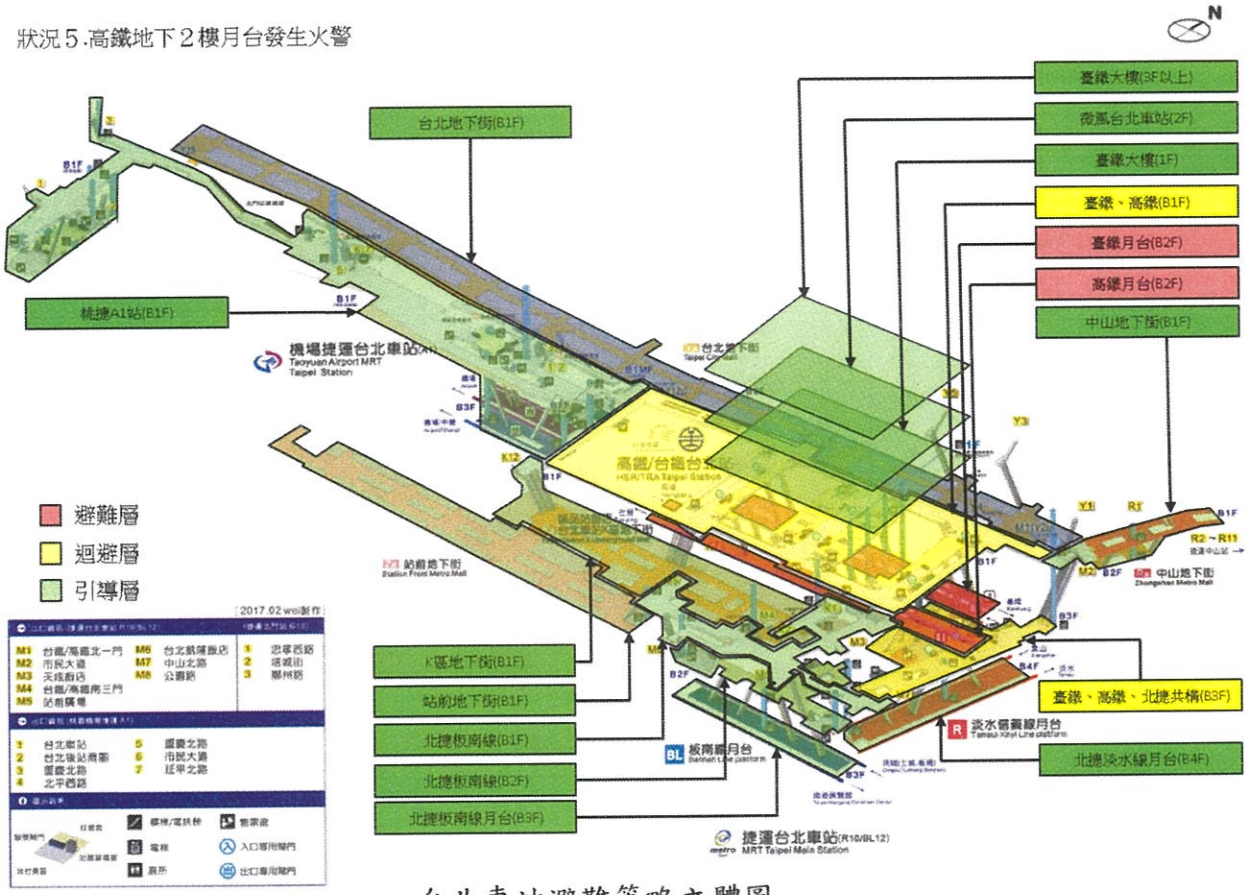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高鐵地下 2 樓月台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高鐵地下 2 樓月台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高鐵地下 2 樓 2 月台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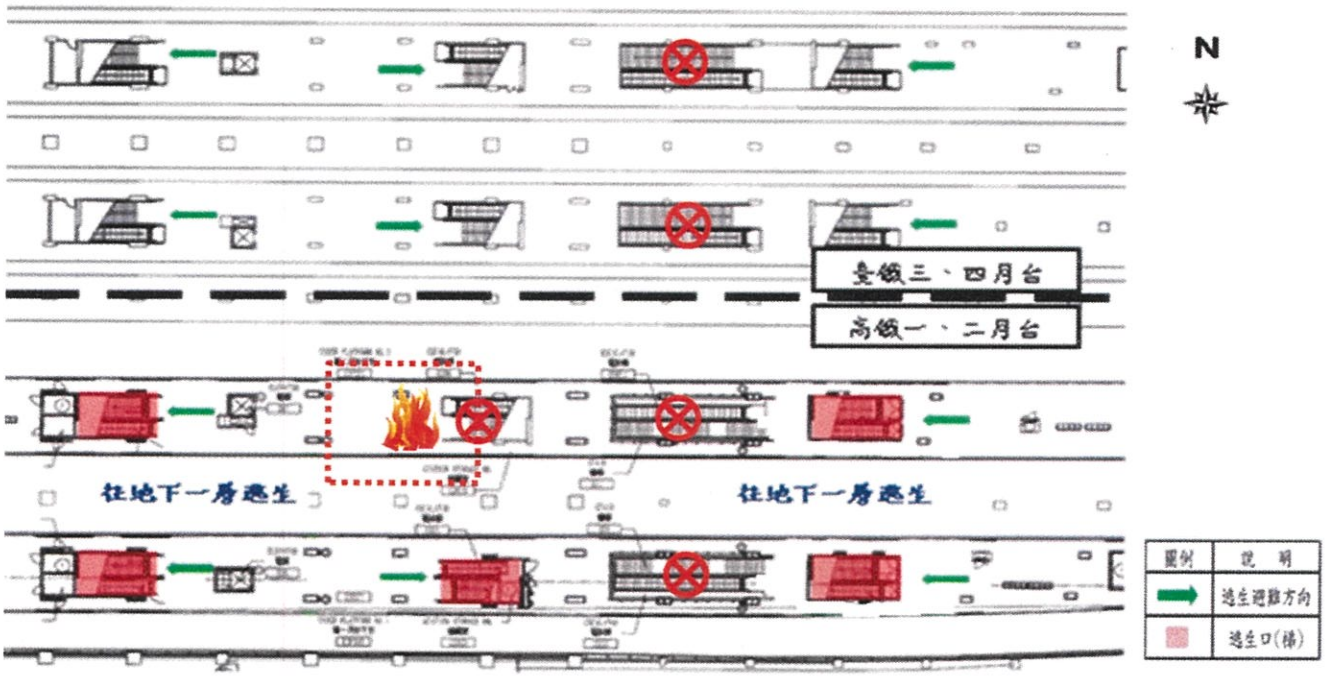

高鐵台北車站地下二樓（U-2）月台層7~9車避難逃生圖

迴避式：臺鐵地下 1 樓、高鐵地下 1 樓及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高鐵地下 2 樓月台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高鐵地下 2 樓 2 月台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高鐵地下 2 樓月台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大樓疏散）

【狀況 6：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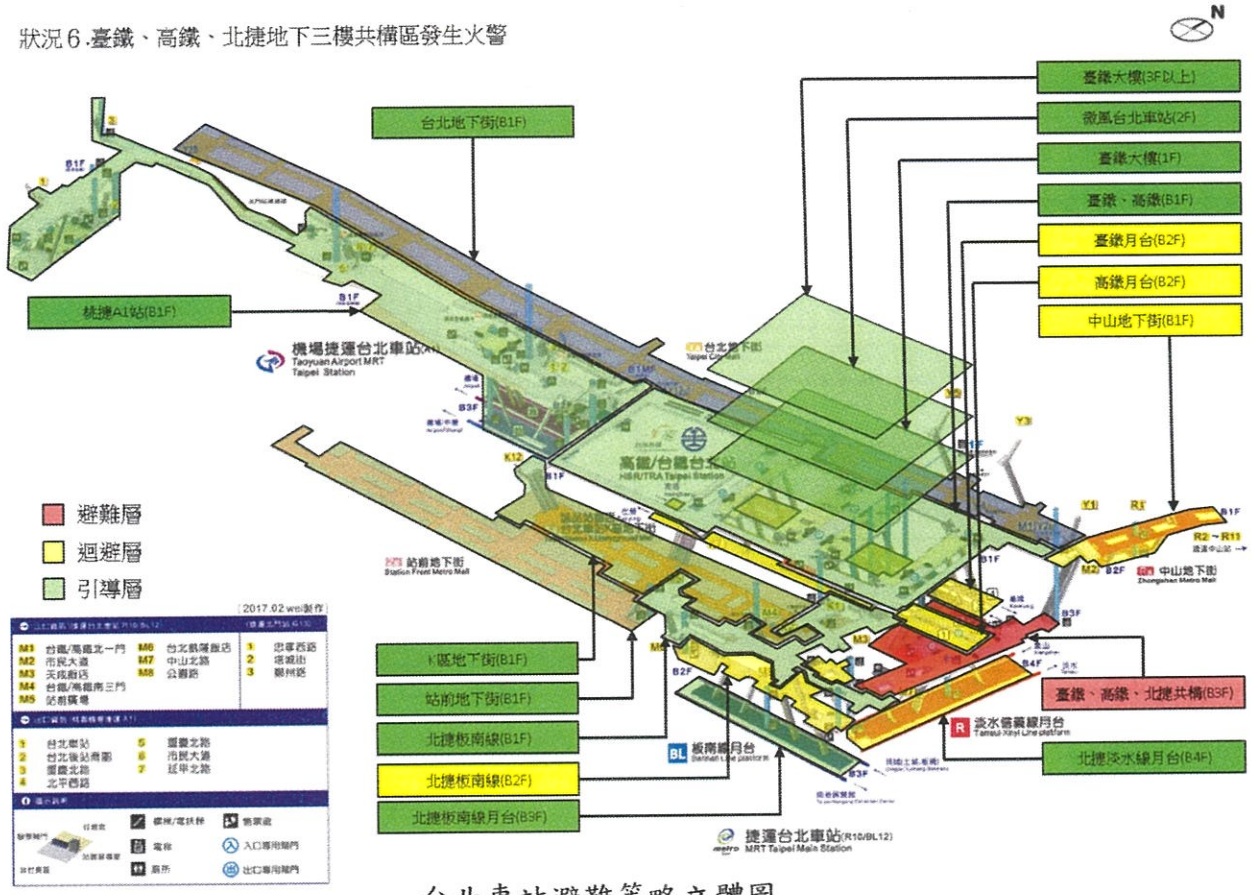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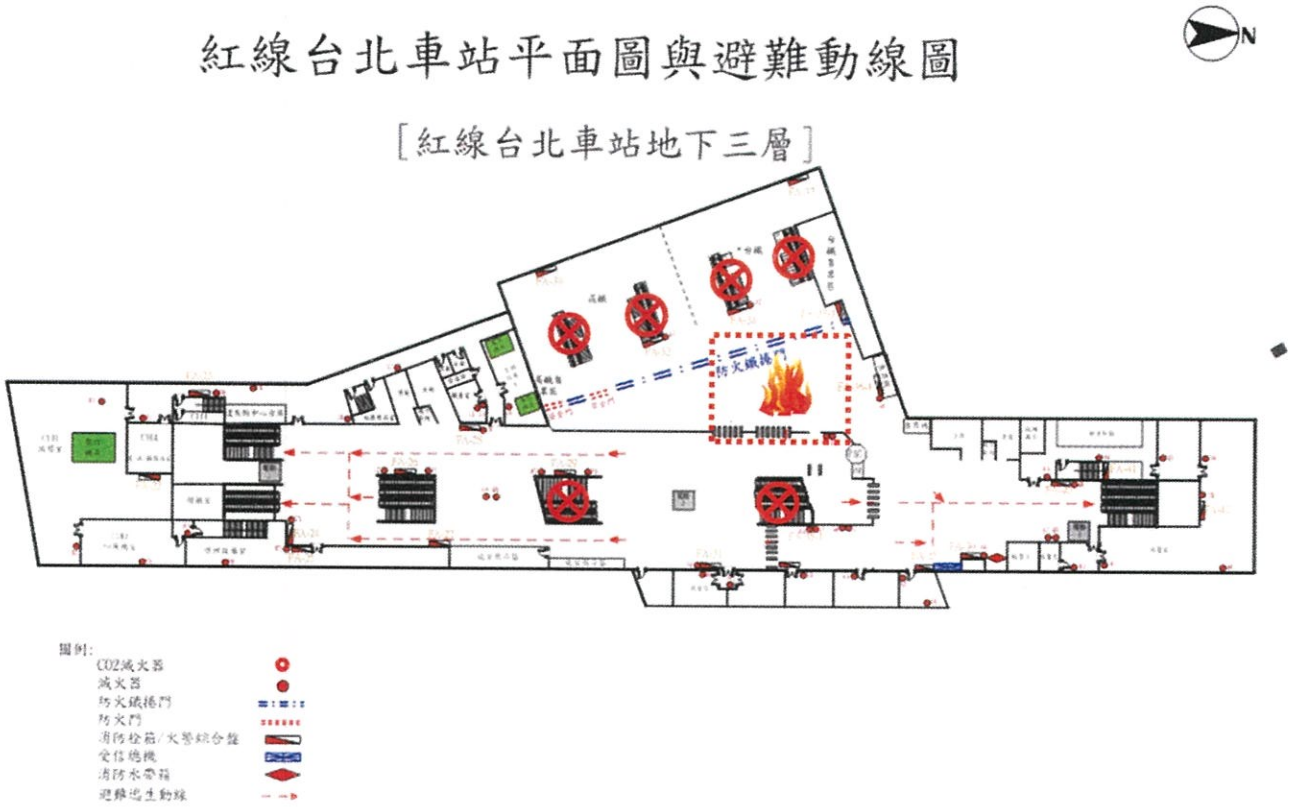

迴避式：臺鐵地下2樓月台、高鐵地下2樓月台、中山地下街、北捷板南線地下2樓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疏散)

【狀況 7：北捷淡水線地下 4 樓月台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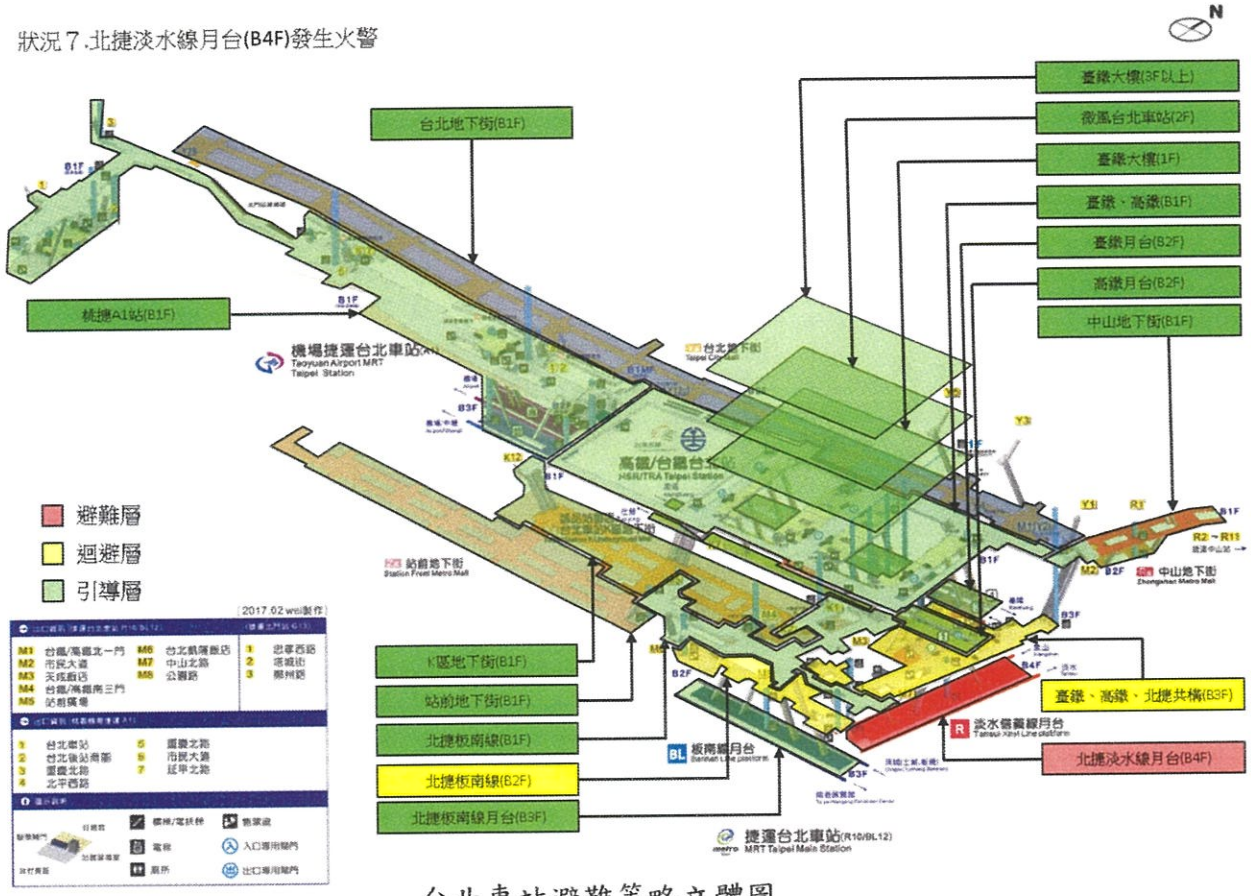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北捷淡水線地下 4 樓月台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北捷淡水線地下 4 樓月台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北捷淡水線地下 4 樓月台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紅線台北車站平面圖與避難動線圖

N

[紅線台北車站地下四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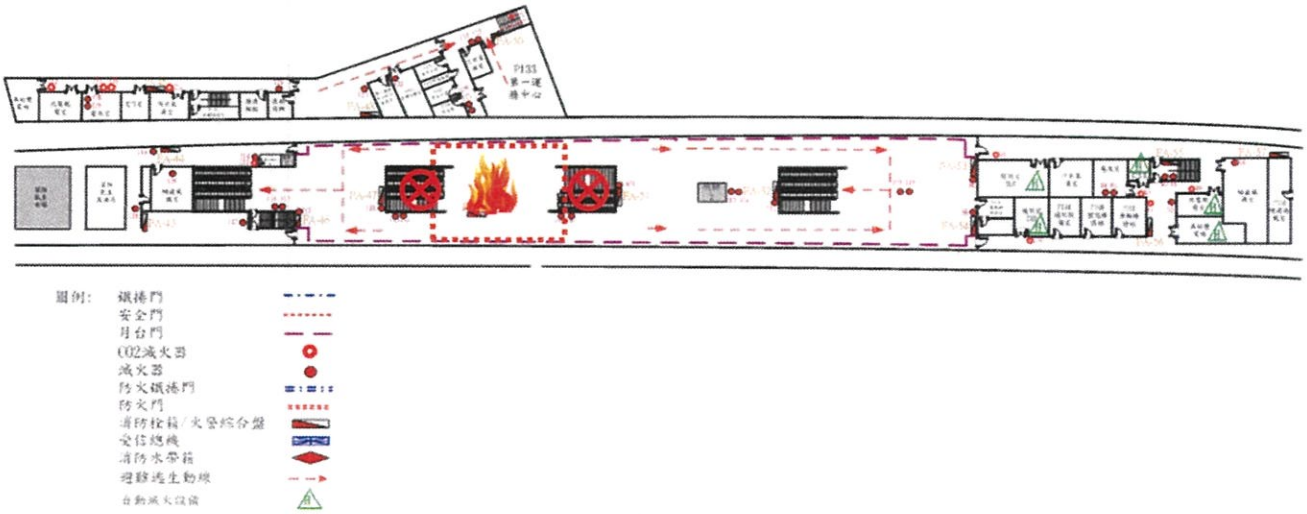

迴避式：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及北捷板南線地下 2 樓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北捷淡水線地下 4 樓月台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北捷淡水線地下 4 樓月台發生火災，請往一樓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北捷淡水線地下 4 樓月台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北捷淡水線地下 4 樓月台疏散)

【狀況 8：北捷板南線地下三樓月台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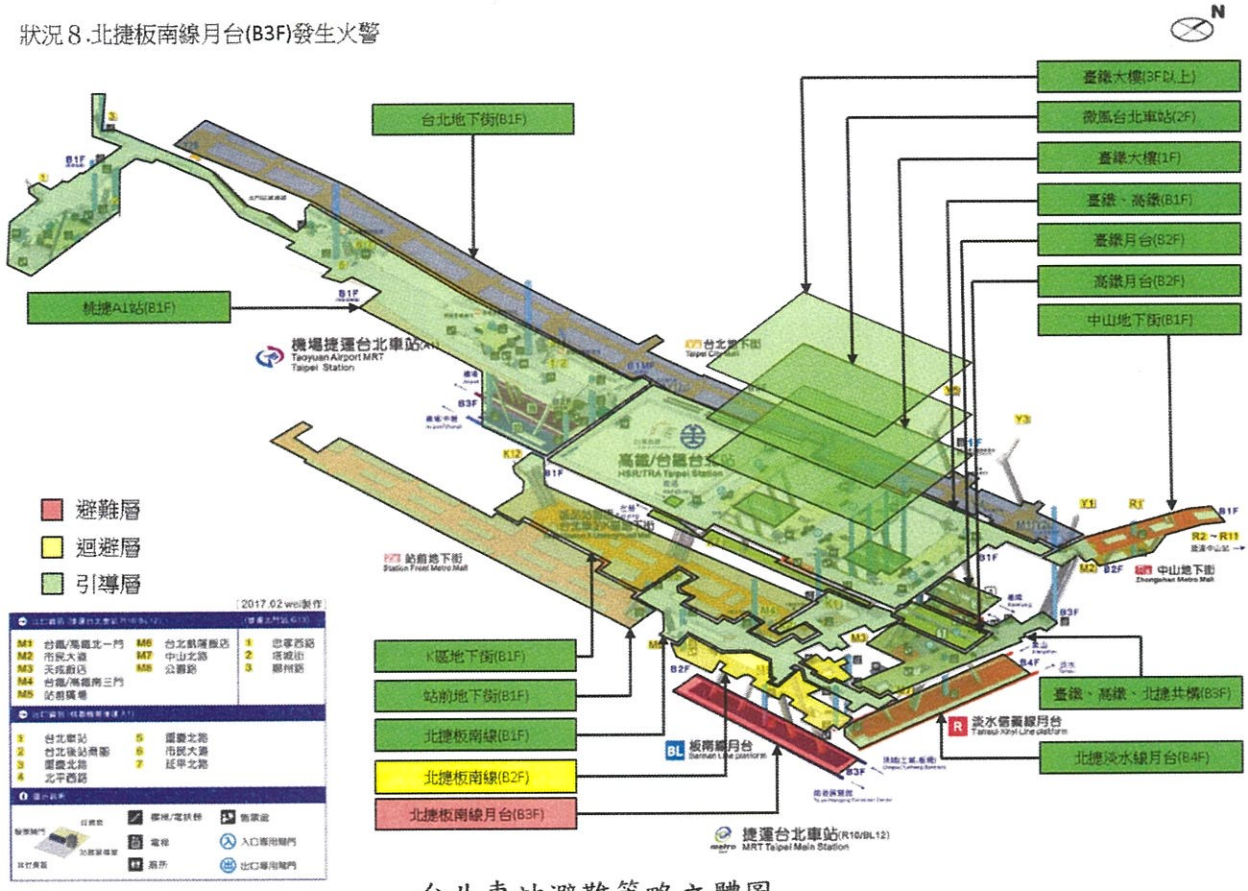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北捷板南線地下三樓月台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北捷板南線地下三樓月台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北捷板南線地下三樓月台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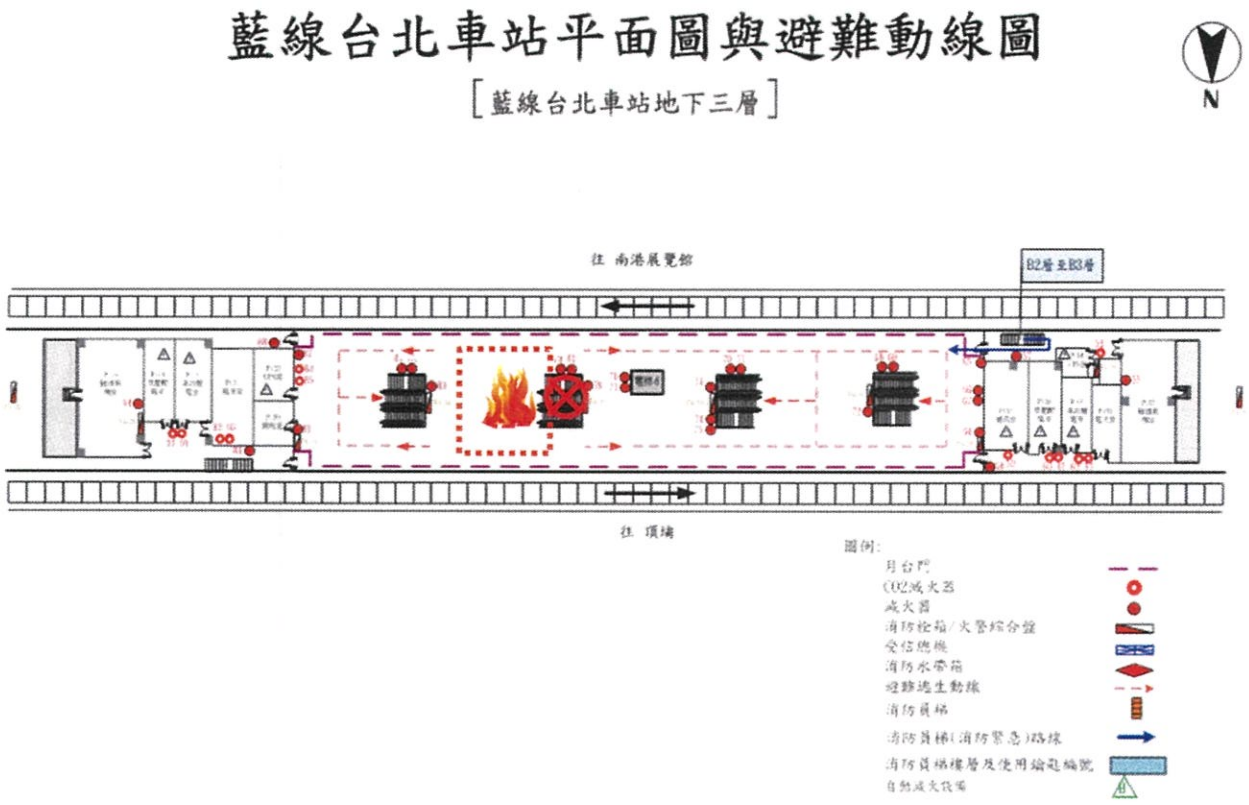

迴避式：北捷板南線地下２樓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北捷板南線地下三樓月台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北捷板南線地下三樓月台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北捷板南線地下三樓月台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北捷板南線地下三樓月台疏散)

【狀況 9：北捷板南線地下 2 樓進站區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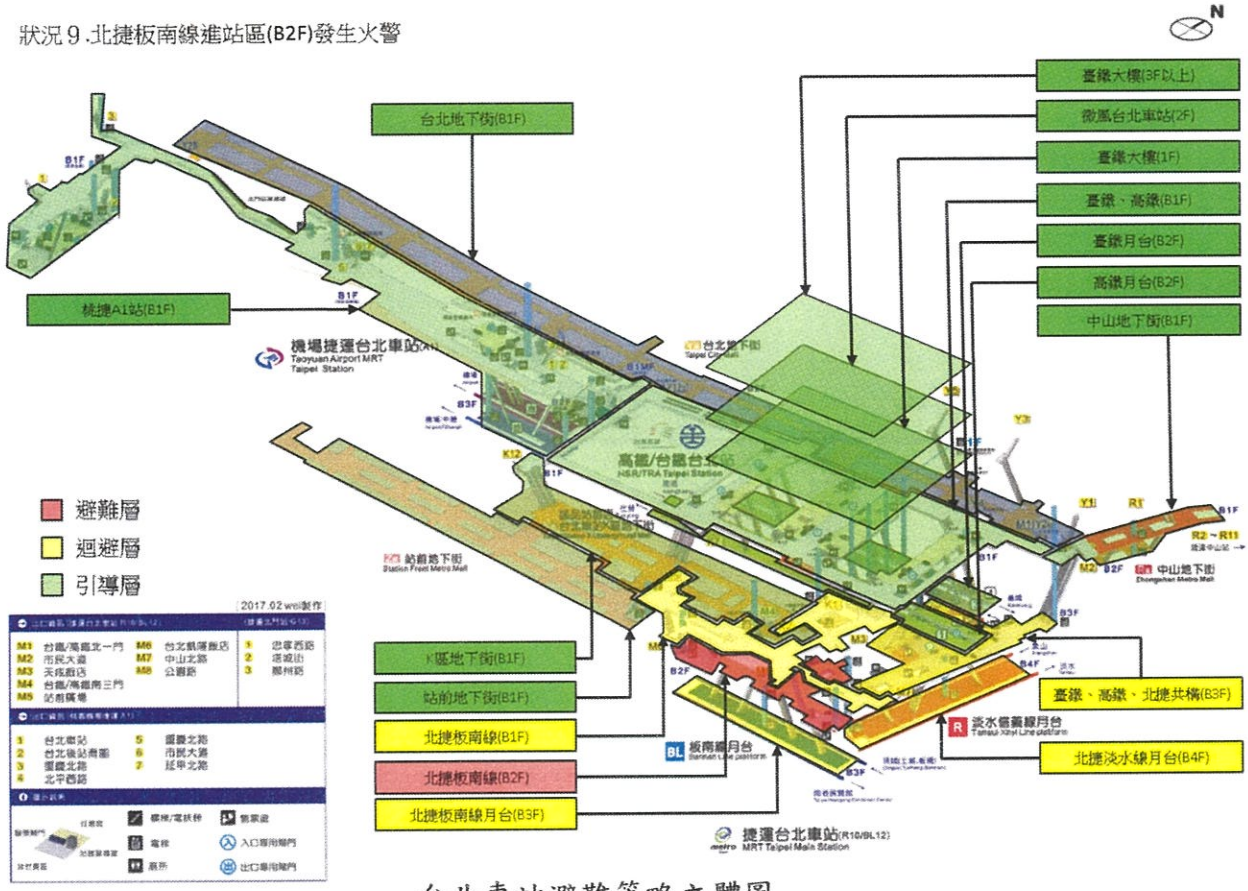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北捷板南線地下 2 樓進站區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
(北捷板南線地下 2 樓進站區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北捷板南線地下 2 樓進站區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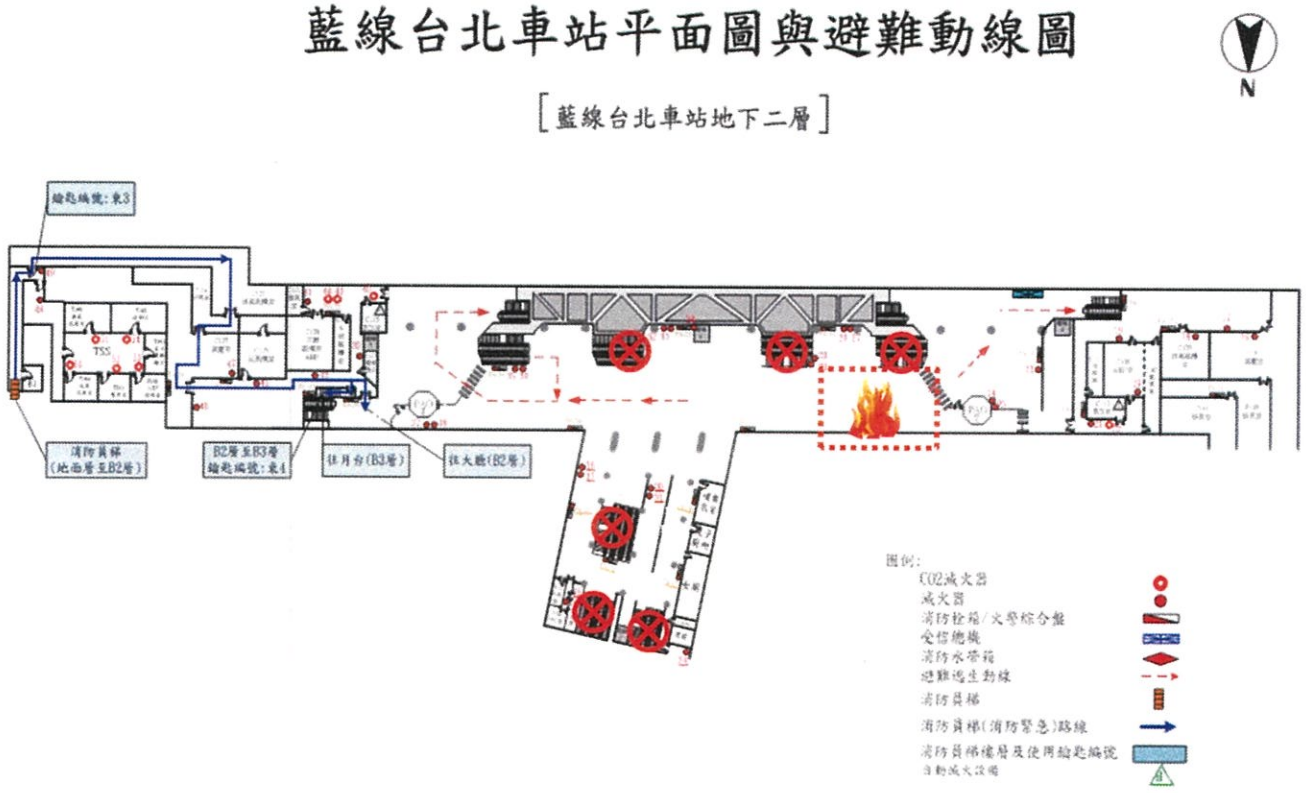

迴避式：北捷板南線地下 3 樓、北捷板南線地下 1 樓、北捷淡水線地下 4 樓及臺鐵、高鐵、北捷地下三樓共構區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北捷板南線地下 2 樓進站區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北捷板南線地下 2 樓進站區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北捷板南線地下 2 樓進站區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北捷板南線地下 2 樓進站區疏散)

【狀況 10：北捷板南線商店區近 M3、M4、K1、K2 出口側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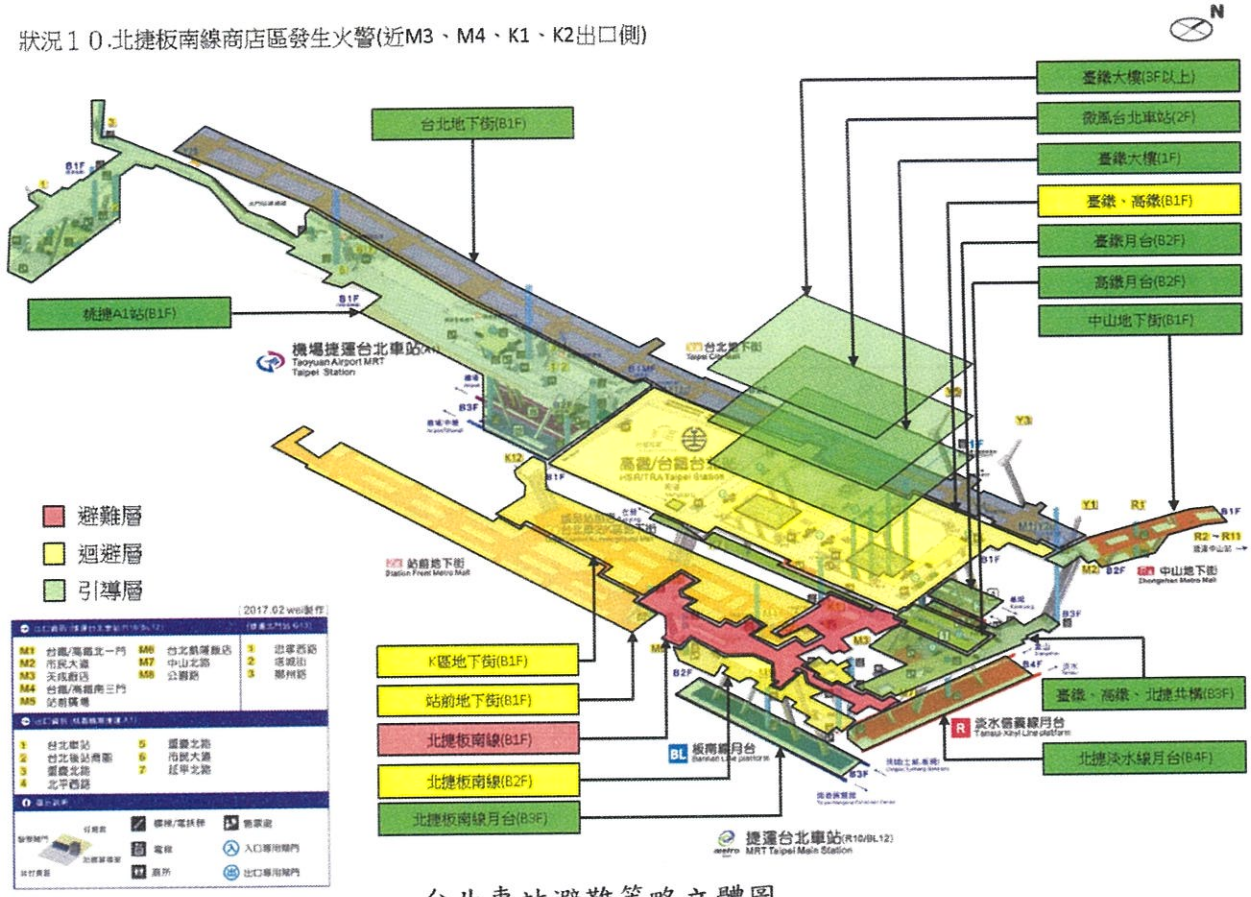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北捷板南線商店區近 M3、M4、K1、K2 出口側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北捷板南線商店區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北捷板南線商店區近 M3、M4、K1、K2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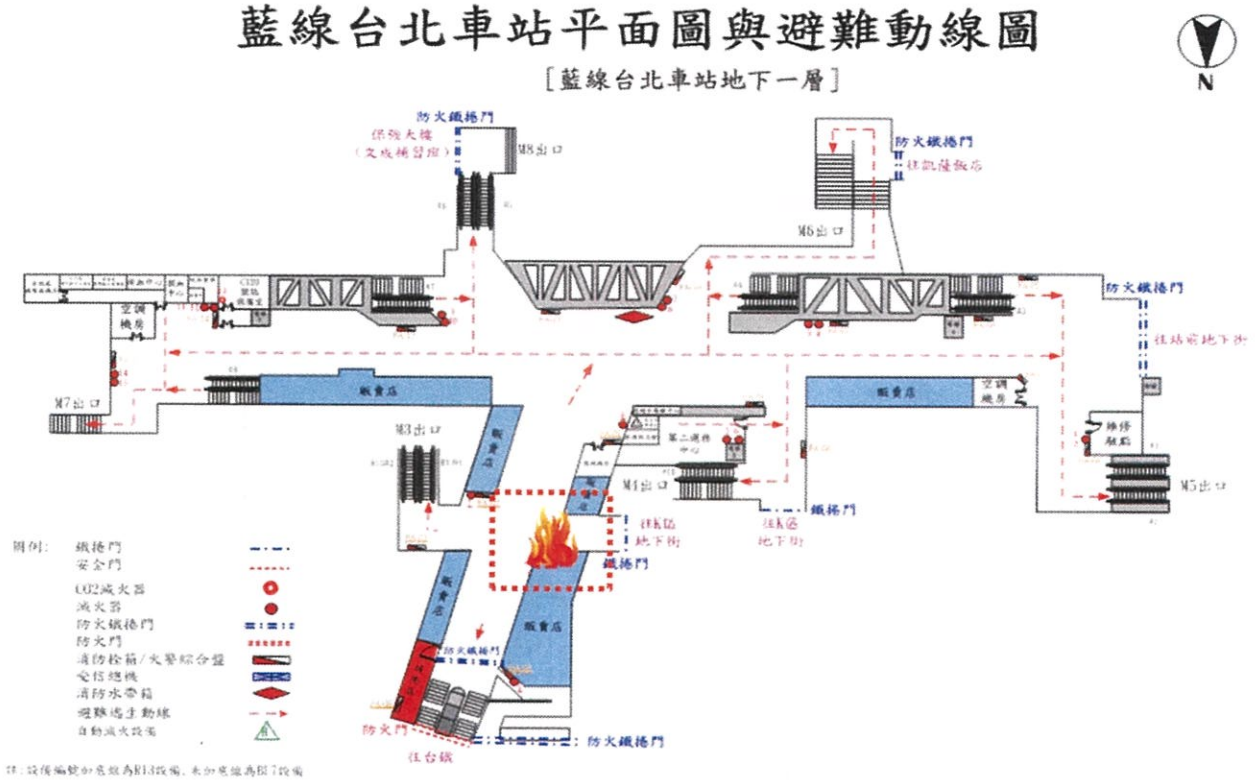

迴避式：北捷板南線地下 2 樓、臺鐵地下 1 樓、高鐵地下 1 樓、K 區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北捷板南線商店區近 M3、M4、K1、K2 出口側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北捷板南線商店區近 M3、M4、K1、K2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北捷板南線商店區近 M3、M4、K1、K2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北捷板南線地下一樓疏散)

【狀況 11：台北地下街東側連通區近 M1、M2、Y2、Y4 出口側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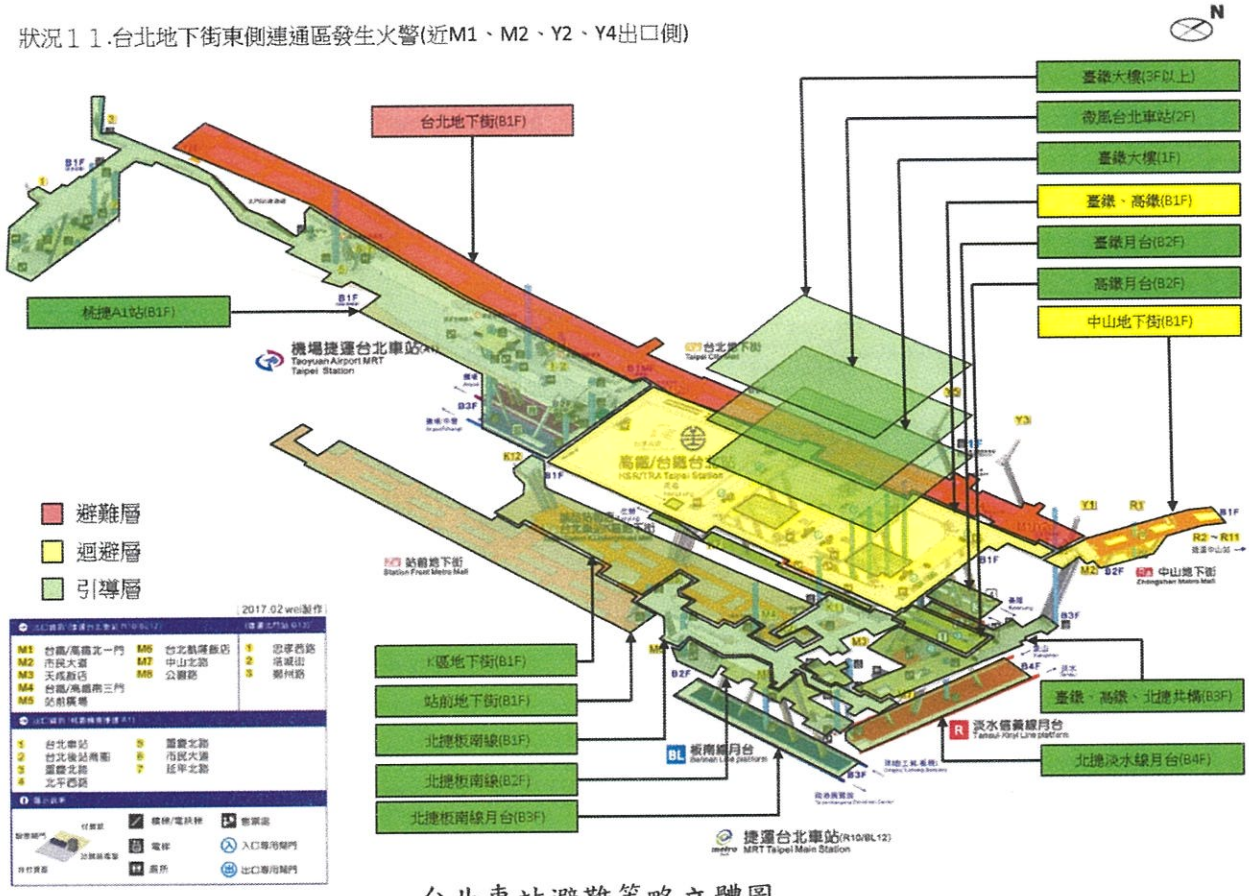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台北地下街東側連通區近 M1、M2、Y2、Y4 出口側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台北地下街東側連通區近 M1、M2、Y2、Y4 出口側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台北地下街東側連通區近 M1、M2、Y2、Y4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台北地下街 B1(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圖)6-6

1. 消防栓、滅火器	2. 帶箱、滅火器	3. 防火鐵捲門(自動)	4. 安全門(手動)	5. 緊急廣播主機
6. 男女廁	7. 樓梯	8. B 貨梯間	9. D 配電室	10. 貨梯B1~B2
11. 殘障客梯	12. M 排煙室	13. 手扶梯	14. 消防隊無線電接頭共04處：Y21出口對面安全島上、Y13出口太原路旁、Y8台鐵北三門對面安全島上消防泵浦室裏、Y3雲防災中心內(B1)(洩波電纜)	
		18. 逃生方向		
15.防火區劃13區	16. 警報逆止閥	消防隊無線電接頭 Y3雲防災中心內(B1)	17. 末端查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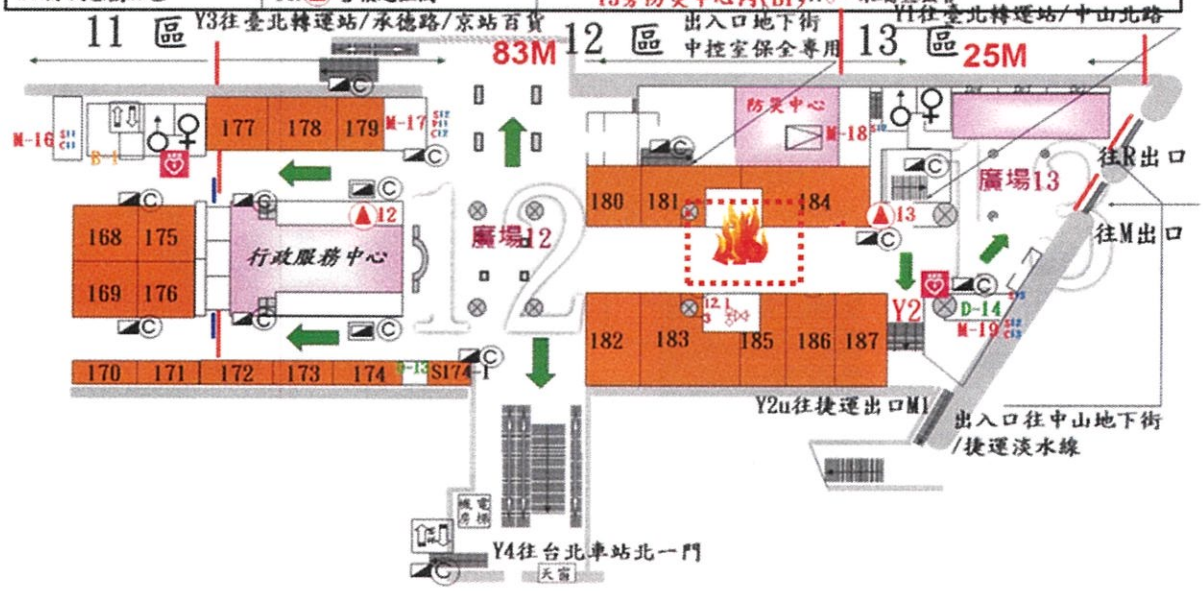

迴避式：臺鐵地下 1 樓、高鐵地下 1 樓、中山地下街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台北地下街東側連通區近 M1、M2、Y2、Y4 出口側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台北地下街東側連通區近 M1、M2、Y2、Y4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台北地下街東側連通區近 M1、M2、Y2、Y4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台北地下街東側連通區近 M1、M2、Y2、Y4 出口側疏散)

【狀況 12：台北地下街西側連通區近 Y8 出口側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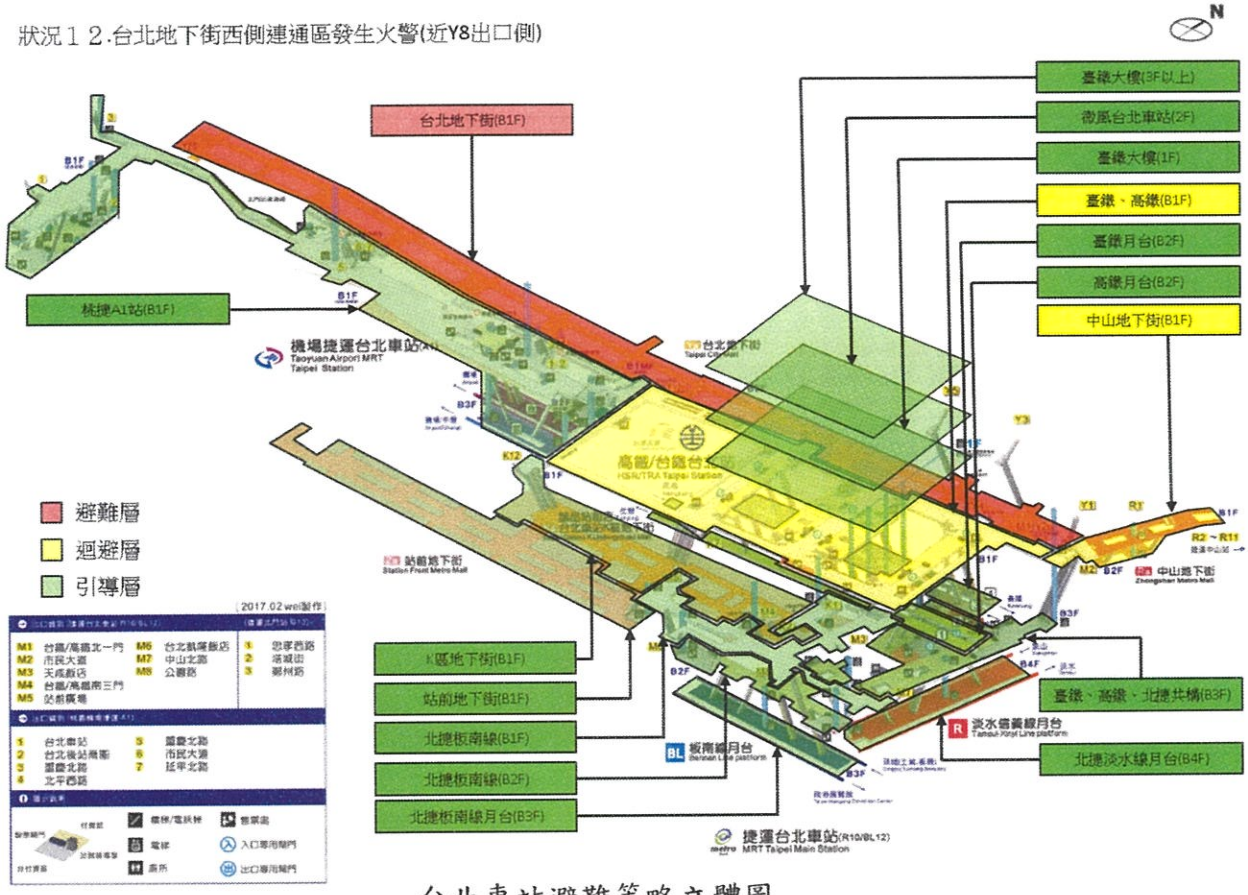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台北地下街西側連通區近 Y8 出口側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台北地下街西側連通區近 Y8 出口側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台北地下街西側連通區近 Y8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台北地下街 B1(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圖) 6-5

1. 消防栓、滅火器	2. 水帶箱、滅火器	3. 防火鐵捲門(自動)	4. 安全門(手動)	5. 緊急廣播主機
6. 男女廁	7. 樓梯	8. B 貨梯間	9. D 配電室	10. 貨梯B1~B2
11. 殘障客梯	12. M 排煙室	13. 手扶梯	14. 消防隊無線電接頭共04處：Y21出口對面安全島上、Y13出口太原路旁、Y8台鐵北三門對面安全島上消防泵浦室裏、Y3雲防災中心內(B1)(洩波電纜)	
15.防火區劃13區	16. 警報逆止閥	17. 末端查驗管	18. 逃生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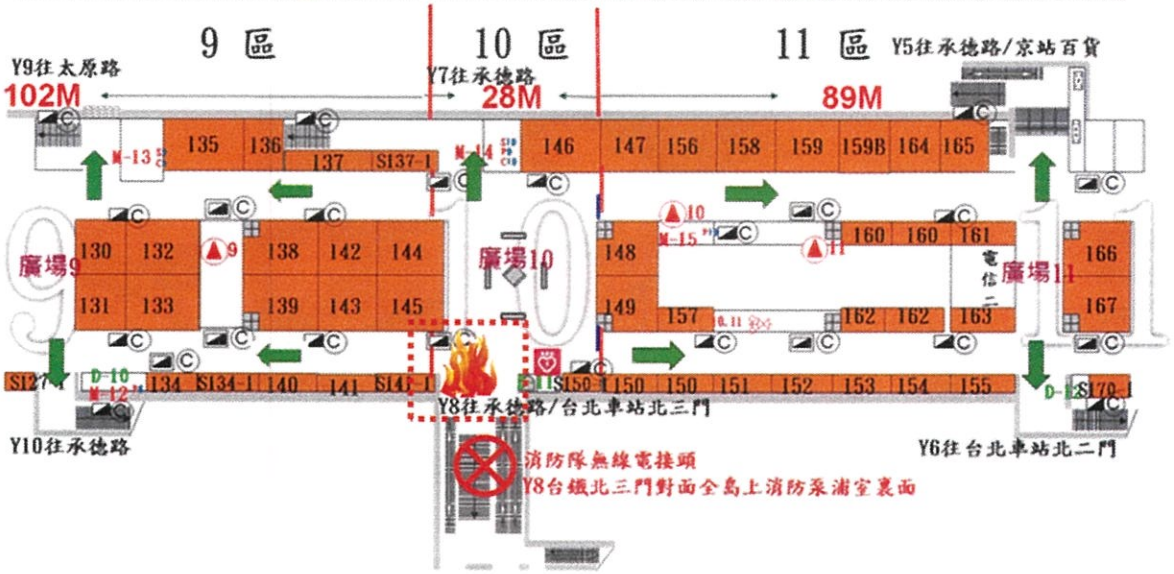

迴避式：臺鐵地下 1 樓、高鐵地下 1 樓、中山地下街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台北地下街西側連通區近 Y8 出口側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台北地下街西側連通區近 Y8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台北地下街西側連通區近 Y8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台北地下街西側連通區近 Y8 出口側疏散)

【狀況 13：誠品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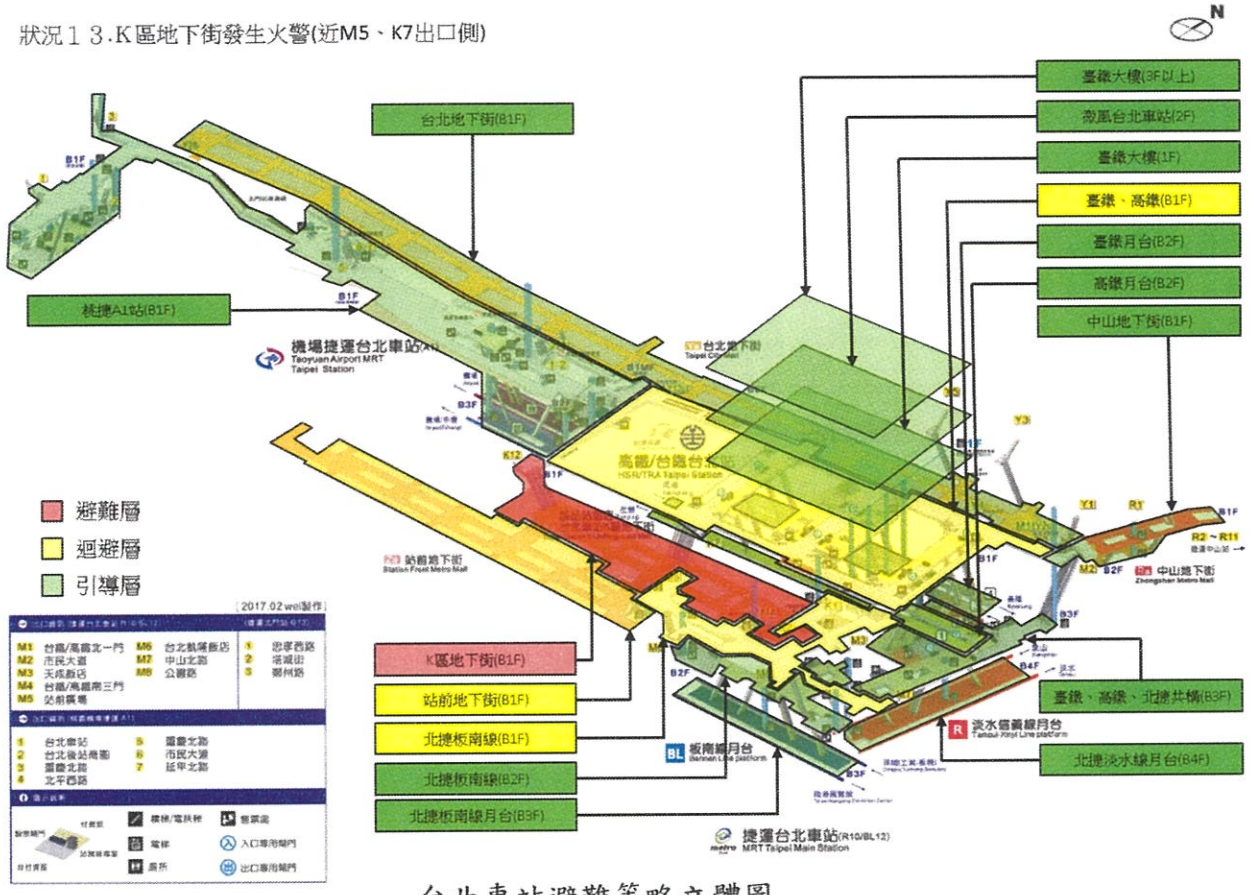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誠品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
(誠品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誠品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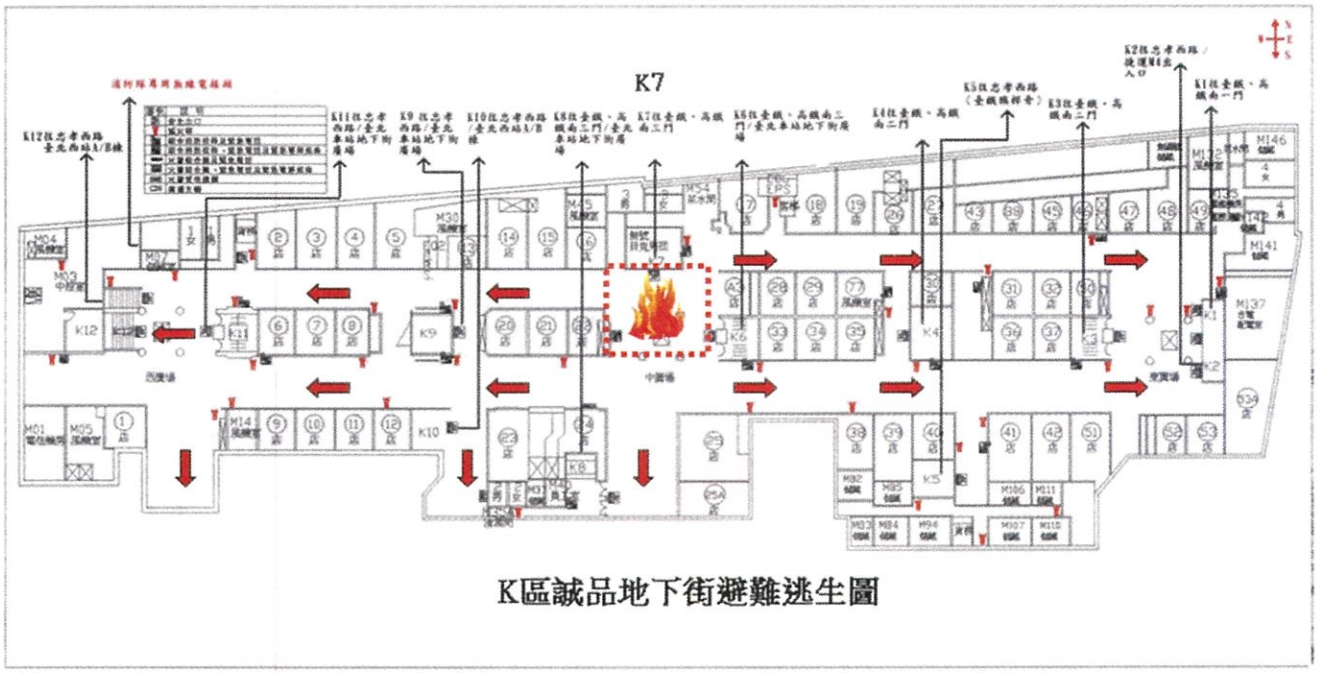

K區誠品地下街避難逃生圖

迴避式：臺鐵地下 1 樓、高鐵地下 1 樓、北捷板南線地下 1 樓、站前地下街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誠品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誠品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誠品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誠品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疏散)

【狀況 14：站前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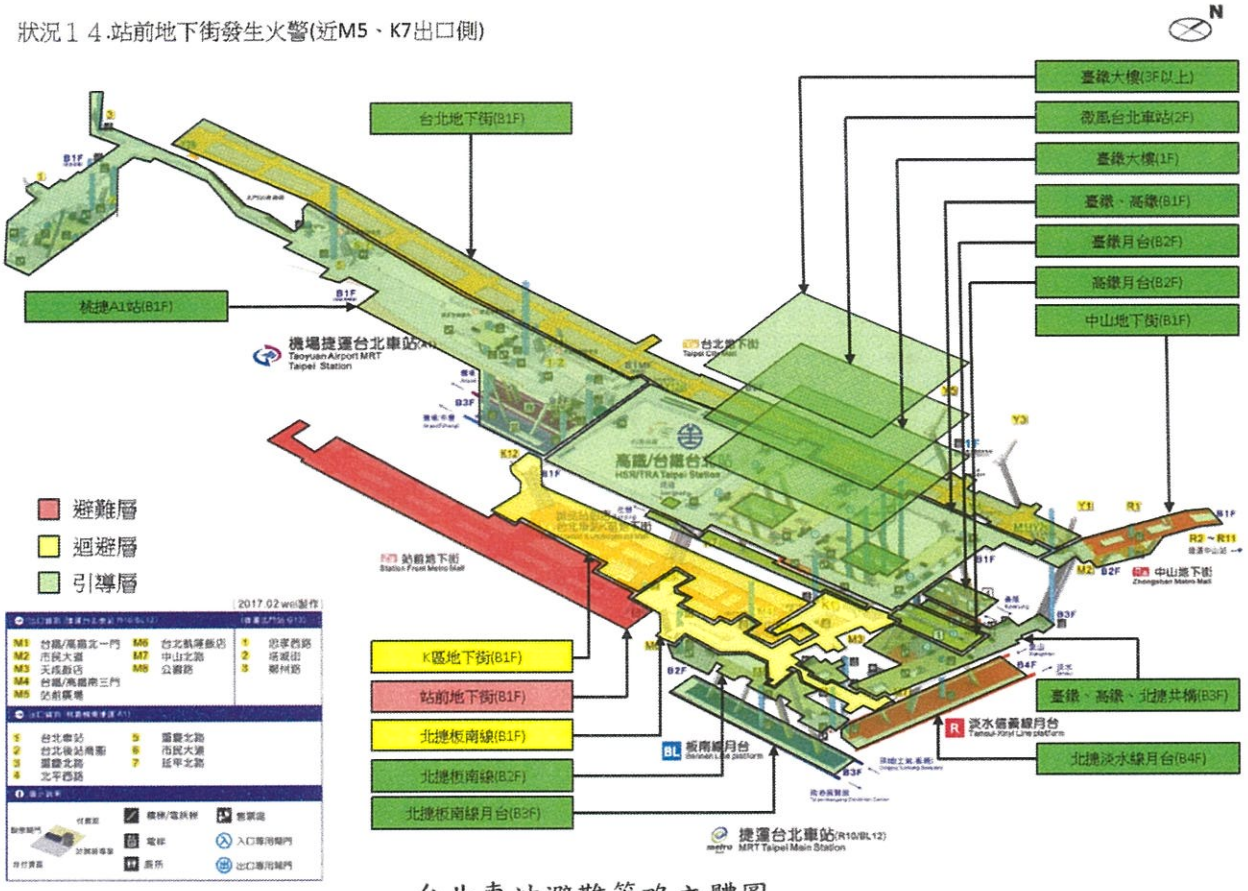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站前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
(站前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避難動線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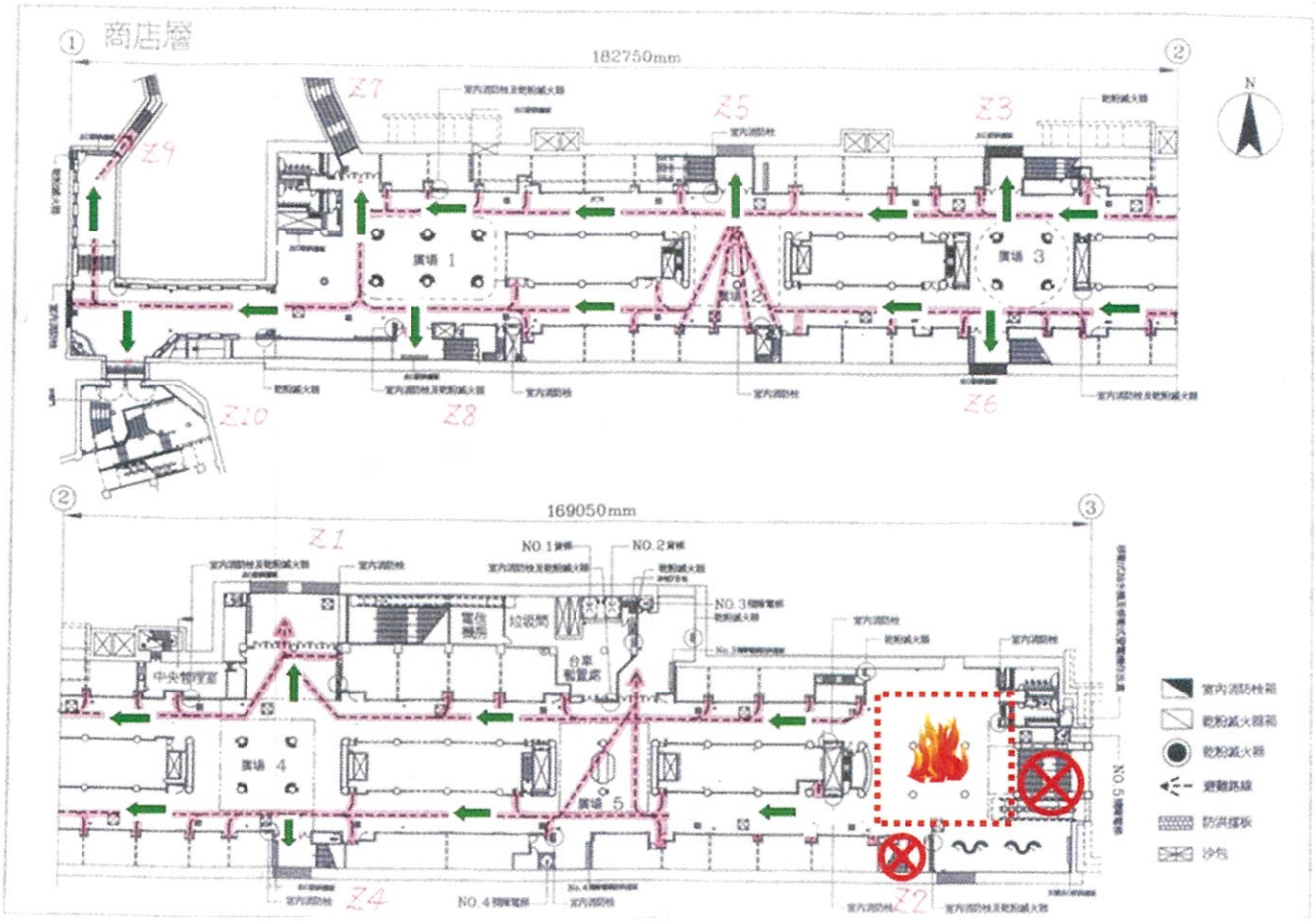

站前地下街避難逃生圖

迴避式：北捷板南線地下 1 樓、K 區地下街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站前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站前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一樓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站前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站前地下街近 M5、K7 出口側疏散)

【狀況 15：微風商場 2 樓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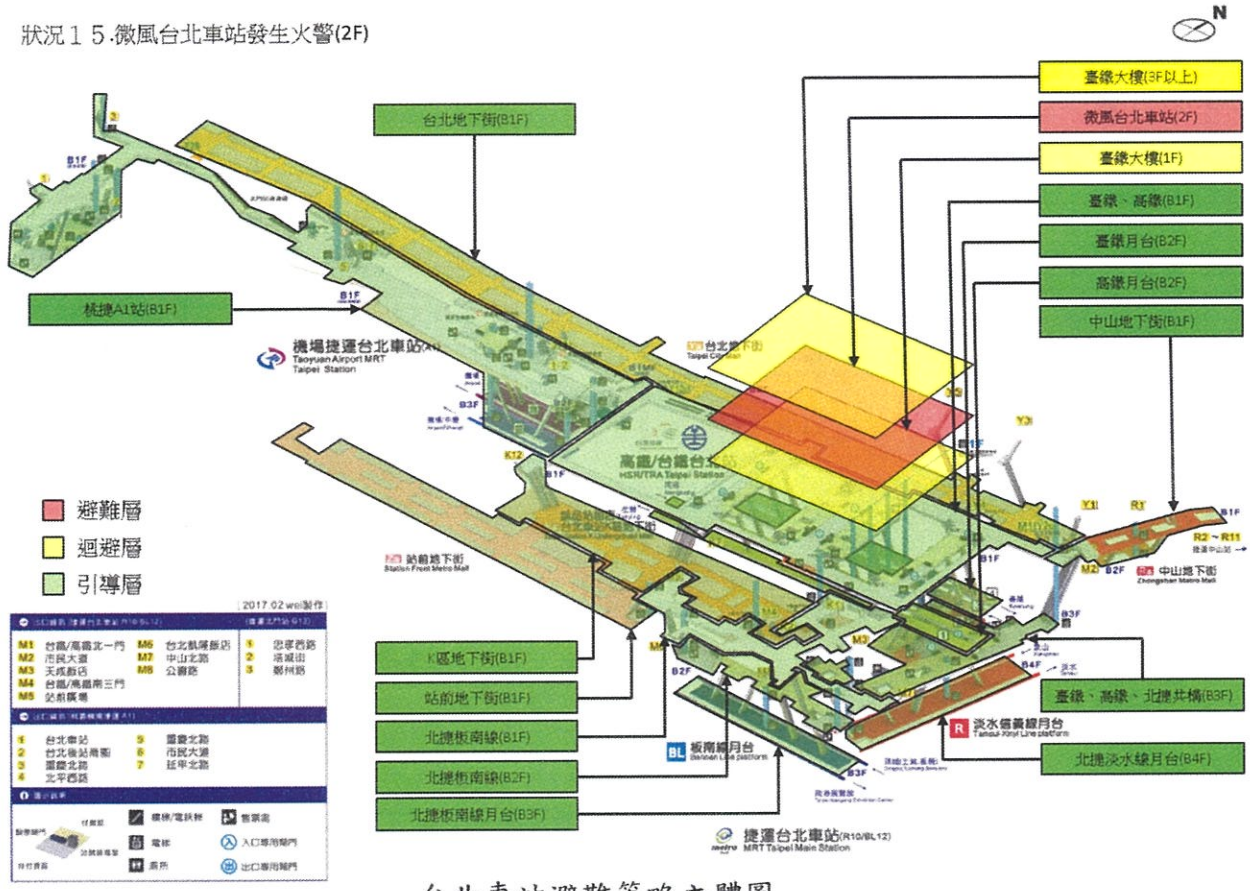

台北車站避難策略立體圖

避難式：微風商場 2 樓疏散人員應採取「避難式」緊急疏散作業往出口方向疏散。(微風商場 2 樓避難動線如下圖)

(廣播內容：現在微風商場 2 樓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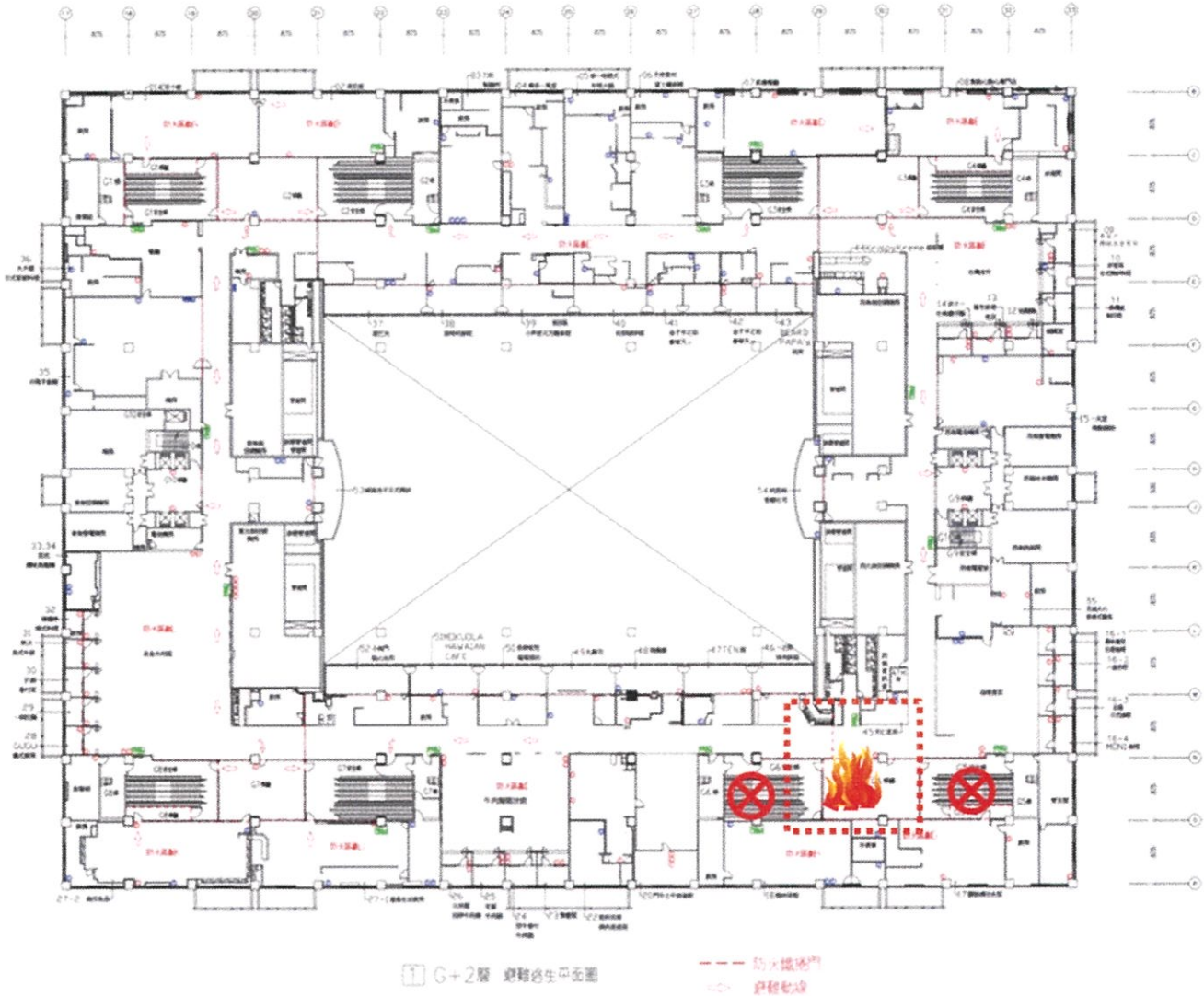

迴避式：臺鐵大樓 3 樓以上、臺鐵大樓 1 樓疏散人員應採取「迴避式」緊急疏散作業，迴避禁止使用鄰近起火點位置樓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至一樓，再往各出口方向疏散。廣播人員接收自衛隊隊長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鄰近災害區樓層民眾迴避微風商場 2 樓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微風商場 2 樓發生火災，請往一樓出口疏散)

引導式：非事故車站及地下街採「引導式」緊急疏散作業，引導旅客往遠離火場的方向，透過樓梯疏散至一樓或與其他場站之聯通道引導至其他場站疏散。

各場區廣播人員接收監控中心電話通知下令廣播，告知遠離災害區方向疏散。搭配指示指標引導旅客疏散。

(廣播內容：現在微風商場 2 樓發生火災，請往反方向遠離微風商場 2 樓疏散)

附件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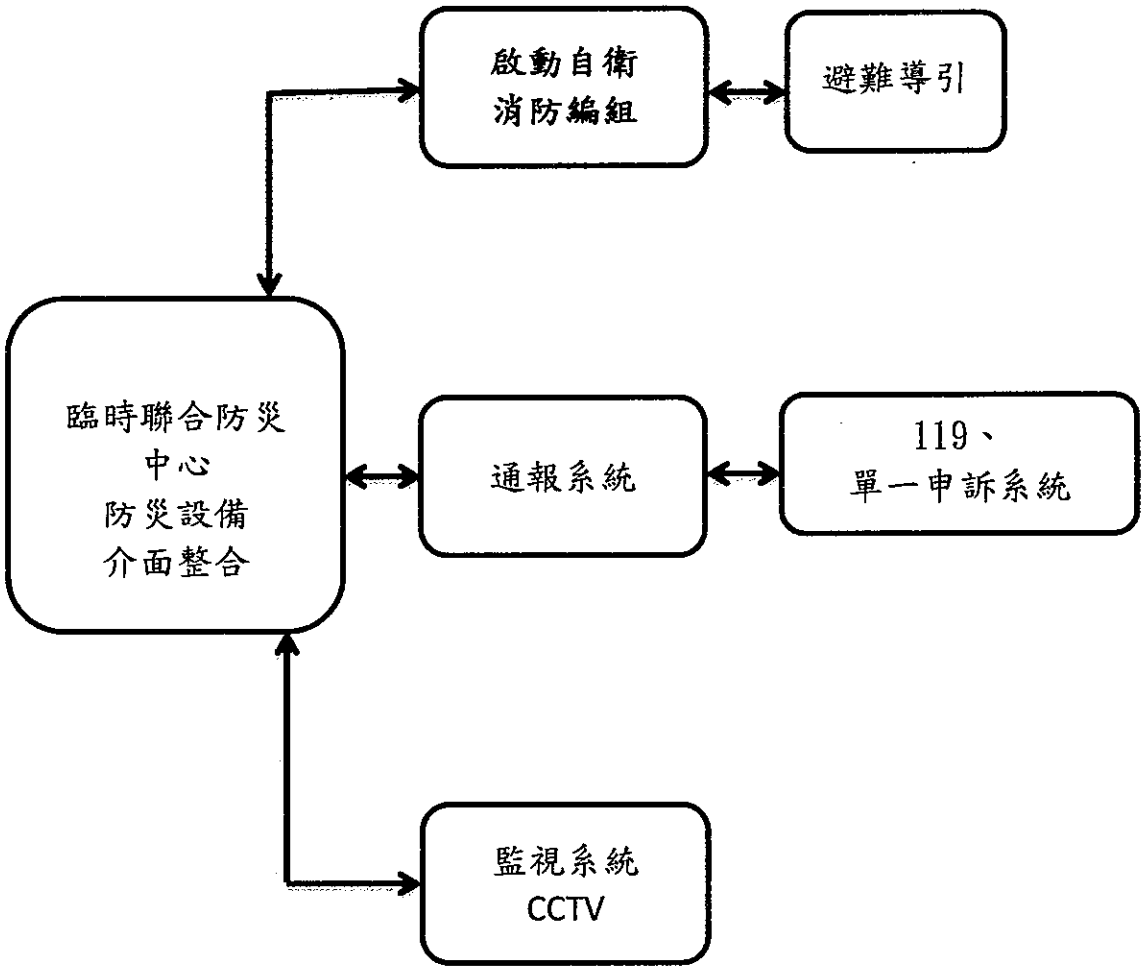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防災系統設備整合界面圖

附件 19

臺北車站特定區共構單位聯繫資料

單　位	聯絡地點	聯絡電話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	臺鐵大樓 4 樓 4042 室	02-2383-1368
臺鐵局	西 2 門內側大廳值班站長室	02-23111024、02-23815226*2477、*3315
高鐵公司	車站管制室	02-66325000*24221
臺北捷運公司	B3 層第一詢問處	02-25505600*4132
桃園捷運公司	B1 層詢問處	03-2838888*51001~51003
K 區地下街	K12 出口下方 M03 管制中心	66328168*100、105
站前地下街	Z1 出口旁控制中心	02-2381-6701 轉 12(保全) 轉 13(機電)
台北地下街	Y3 及 Y4 出口間行政中心	02-25568356
中山地下街	M13 及 M14 中控室	25238993*200、300

附件 20

臺北車站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電話表

PS：鐵路總機：2381-5226

附件 21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基本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編組一覽表

分組 \ 成員及任務內容		職稱	擔任/參與人員	任務	任務內容
指揮官（四鐵取一）	指揮官*1 （共同協議會召集人的單位值班主管或代理人擔任）	值班主管或代理人	高鐵:(3輪1) 1.白欣生 2.柯庸正 3.許素貞 臺鐵:(3輪1) 1.黃榮華 2.賴彥宇 3.陳依伶 桃捷:(3輪1) 1.李尉羽 2.王源豪 3.郭秋儀 北捷暨中山地下街:(3輪1) 1.邱名延 2.吳吟香 3.張以昌	確實完成指揮權轉移程序及了解目前現場搶救全盤狀況，並藉由聯絡官僚掌控現場，發布命令及核定後續執行事宜。	1. 綜整各方資訊評估目前災害狀況 2. 和各幕僚與工作組組長的意見交換 3. 統合指揮災害現場與後勤支援任務執行 4. 與主要的工作人員及外援單位協商、合作 5. 讓各支援單位知道最新的事件狀態 6. 在適當的時候執行解散工作
聯絡官（幕僚）	組長*1	聯絡組長	台北地下街：(3輪1) 1.胡佑本 2.葉殷浩 3.林祺雄	各單位橫向溝通聯繫與災情彙報。	1. 進行各組橫向溝通及災情彙報，統合各支援單位，使事故指揮架構內之單位，皆能了解應執行的工作項目。 2. 協助指揮官辦理相關業務。
	組員*1	聯絡組員	微風台北車站：(3輪1) 1.李子龍 2.楊士棋 3.劉軒鳴		

分組 \ 成員及任務內容		職稱	擔任/參與人員	任務	任務內容
作業組（四鐵取三）	組長*1	作業組長(四鐵取一)	高鐵:(3輪1) 1.白欣生 2.柯庸正 3.許素貞 臺鐵:(3輪1) 1.黃榮華 2.賴彥宇 3.陳依伶 桃捷:(3輪1) 1.李尉羽 2.王源豪 3.郭秋儀 北捷暨中山地下街:(3輪1) 1.邱名延 2.吳吟香 3.張以昌	協助救災指揮官訂定應變的目標與透過救災指揮官要求各項救災資源。	1. 與指揮官資訊整合，負責災害現場所有事件處理及策略行動方向與調度。 2. 提出保障現場救災人員安全的措施以及預測可能的傷害及危險情況，以及救災行動計畫及救援作業優先順序建議，供總指揮官決策參考。 3. 評估是否准讓救難團體、志工、救濟安置等其他協助人員加入事件處理。
	組員*2	作業組員(四鐵取二)			
後勤組	組長*1	後勤組長	K區地下街：(3輪1) 1.陳熙之 2.魏凱廷 3.馬志郡	提供各項設施、服務、工具與個人裝備、補給物資。	1. 評估災害救援人員所需之後勤支援工具。 2. 後勤支援之補給與調度(含飲食)
	組員*1	後勤組員	站前地下街：(2輪1) 1.鄭嘉南 2.林東興		

附件 22

各場所可支援人力表(5 分鐘)

災害地點 / 支援	臺鐵	高鐵	北捷	桃捷	中山地下街	台北地下街	K 區地下街	站前地下街	微風場站
臺鐵		2	2	2	2	2	2	2	2
高鐵	2		2	2	2	2	2	2	2
北捷	2	2		2	2	2	2	2	2
桃捷	2	2	2		2	2	2	2	2
中山地下街	1	1	1	1		1	1	1	1
台北地下街	1	1	1	1	1		1	1	1
K 區地下街	2	2	2	2	0	0		2	2
站前地下街	1	1	1	1	1	1	1		1
微風場站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2	12	12	12	11	11	12	13	13

各場所可支援器材表(長背板)(5 分鐘)

災害地點 / 支援	臺鐵	高鐵	北捷	桃捷	中山地下街	台北地下街	K 區地下街	站前地下街	微風場站
臺鐵		1	1	1	1	1	1	1	1
高鐵	1		1	1	1	1	1	1	1
北捷	1	1		1	1	1	1	1	1
桃捷	1	1	1		1	1	1	1	1
中山地下街	1	1	1	1		1	1	1	1
台北地下街	1	1	1	1	1		1	1	1
K 區地下街	1	1	1	1	0	0		1	1
站前地下街	0	0	0	0	0	0	0		0
微風場站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	6	6	6	6	5	5	7	7

各場所可支援器材表(輪椅)(5分鐘)

災害地點 / 支援	臺鐵	高鐵	北捷	桃捷	中山地下街	台北地下街	K區地下街	站前地下街	微風場站
臺鐵		0	0	0	0	0	0	0	0
高鐵	0		0	0	0	0	0	0	0
北捷	0	0		0	0	0	0	0	0
桃捷	0	0	0		0	0	0	0	0
中山地下街	1	1	1	1		1	1	1	1
台北地下街	0	0	0	0	0		0	0	0
K區地下街	0	0	0	0	0	0		0	0
站前地下街	0	0	0	0	0	0	0		0
微風場站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1	1	1	0	1	1	1	1

各場所可新增支援人力表(15分鐘)

災害地點 / 支援	臺鐵	高鐵	北捷	桃捷	中山地下街	台北地下街	K區地下街	站前地下街	微風場站
臺鐵		1	1	1	1	1	1	1	1
高鐵	1		1	1	1	1	1	1	1
北捷	1	1		1	1	1	1	1	1
桃捷	1	1	1		1	1	1	1	1
中山地下街	1	1	1	1		1	1	1	1
台北地下街	1	1	1	1	1		1	1	1
K區地下街	1	1	1	1	2	2		1	1
站前地下街	2	2	2	2	2	2	2		2
微風場站	2	2	2	2	2	2	2	2	
合計	10	10	10	10	11	11	10	9	9

各場所可新增支援器材表(長背板)(15 分鐘)

災害地點 / 支援	臺鐵	高鐵	北捷	桃捷	中山地下街	台北地下街	K 區地下街	站前地下街	微風場站
臺鐵		0	0	0	0	0	0	0	0
高鐵	0		0	0	0	0	0	0	0
北捷	0	0		0	0	0	0	0	0
桃捷	0	0	0		0	0	0	0	0
中山地下街	0	0	0	0		0	0	0	0
台北地下街	0	0	0	0	0		0	0	0
K 區地下街	0	0	0	0	2	2		0	0
站前地下街	0	0	0	0	0	0	0		0
微風場站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	2	2	2	2	4	2	2	2

各場所可新增支援器材表(輪椅)(15 分鐘)

災害地點 / 支援	臺鐵	高鐵	北捷	桃捷	中山地下街	台北地下街	K 區地下街	站前地下街	微風場站
臺鐵		1	1	1	1	1	1	1	1
高鐵	1		1	1	1	1	1	1	1
北捷	1	1		1	1	1	1	1	1
桃捷	1	1	1		1	1	1	1	1
中山地下街	0	0	0	0		0	0	0	0
台北地下街	1	1	1	1	1		1	1	1
K 區地下街	0	0	0	0	0	0		0	0
站前地下街	0	0	0	0	0	0	0		0
微風場站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	6	6	6	5	6	7	7	7

附件 23

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逃生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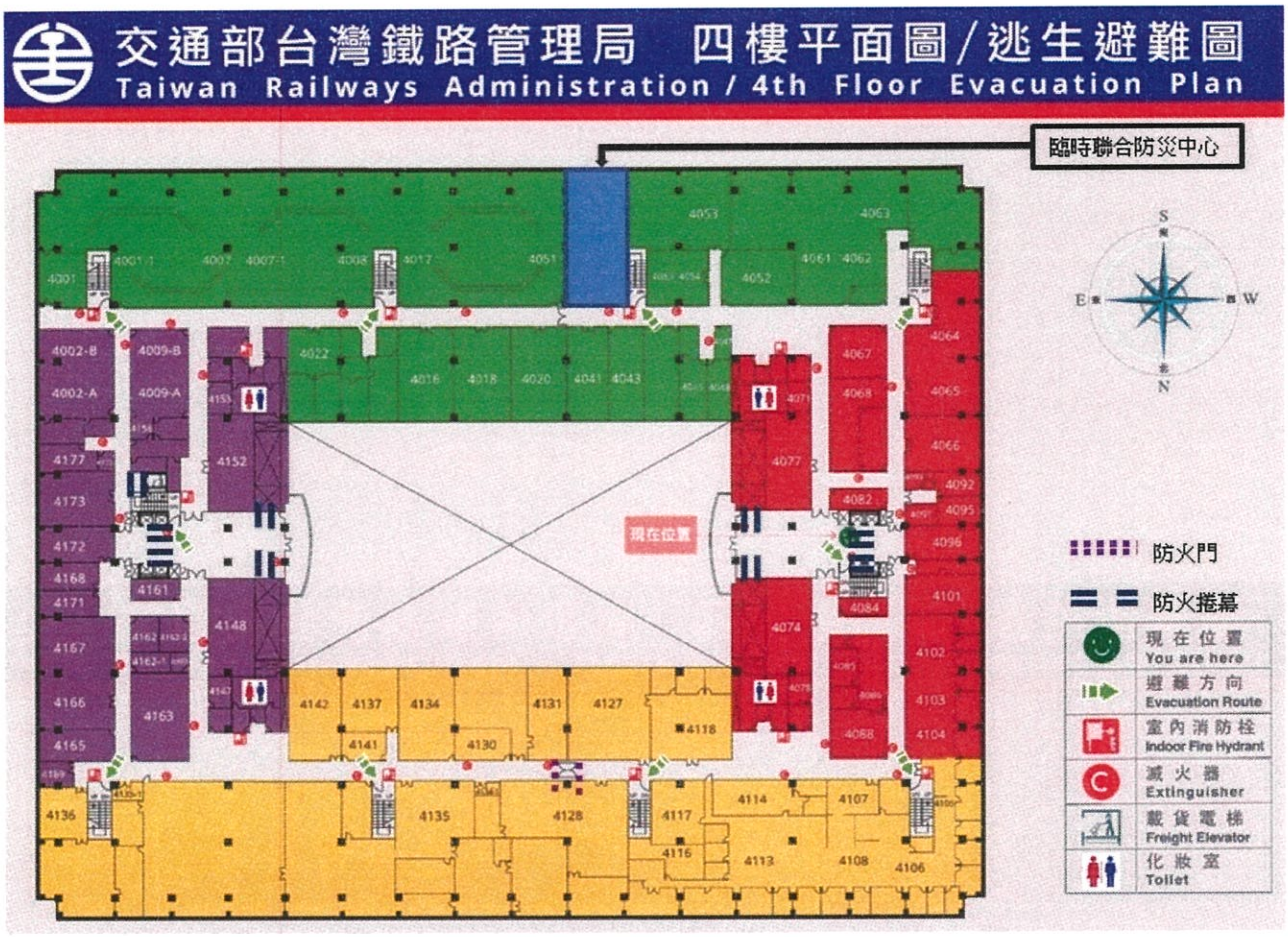

附件 24

相對安全區

1. 臺北車站各緩衝區或緩衝空間(相對安全區)域分佈位置

(1) 臺北車站 U-1 穿堂層各緩衝區或緩衝空間(相對安全區)各分佈位置如下所示：

東南側捷運臺北車站
附屬店鋪

西南側K 區地下街(誠品)
緩衝區(相對安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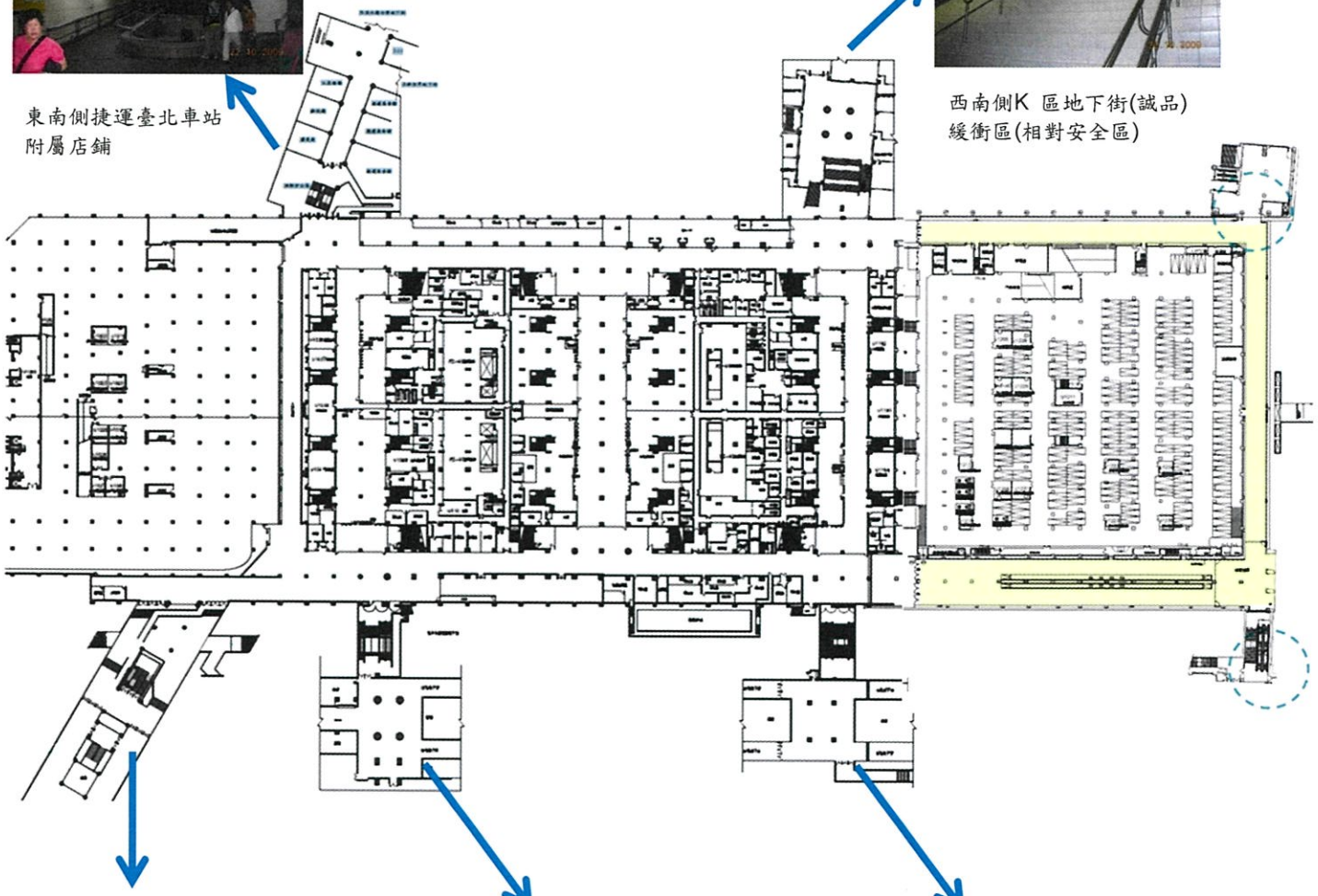

東北側中山地下街緩衝區
(相對安全區)

北側台北地下街緩衝區(相
對安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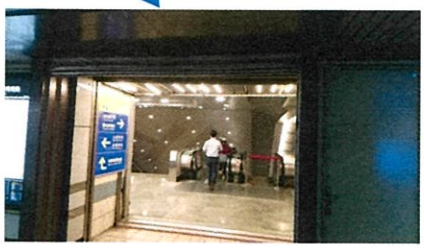

西北側台北地下街緩衝區(相
對安全區)

(2) 台北地下街

本空間與台北地下街所連通之出入口主要為Y14，目前尚未連通，所連接之緩衝區內部已設有電扶梯等設施。其緩衝區聯通Y12 直通樓梯通往避難層戶外空間，樓梯寬度為3.1m。

(3) K區地下街(誠品)

本空間與K區地下街(誠品)連接部分均設有電扶梯等設施。

(4) 桃園捷運A1車站

(5) 桃園捷運A1車站及台北車站均非地下建築物，故依法規無強制性需增加緩衝區，本案為增加與桃園捷運A1車站空間之安全性，故於迴廊內設置緩衝空間，以防火區劃區隔，內部並設置機械排煙，防止兩站體火災延燒之可能。

2. 面臨問題:本案緩衝區(相對安全區)之設置不屬於臺鐵局管轄區域，在工程範圍之條件下無法實施改善措施，因此將針對臺鐵區域加強防火區劃之能力，並建議保持出入口處之淨空，以防止延燒之可能。

3. 檢討及勘查結果:本案達標準緩衝區(相對安全區)之部分僅為一處，即北側-由臺北車站通往台北地下街，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需求。為加強區劃效能及避難安全，未符合緩衝區(相對安全區)標準之區域，除增加消防滅火設備措施外，建議出入口處增加開口數量並將開口方向規劃為外推式。

(1) 東北側連接中山地下街及捷運：

緩衝區(相對安全區)設施，因直通樓梯連通捷運而不完整，建議台北捷運公司依現行法規局部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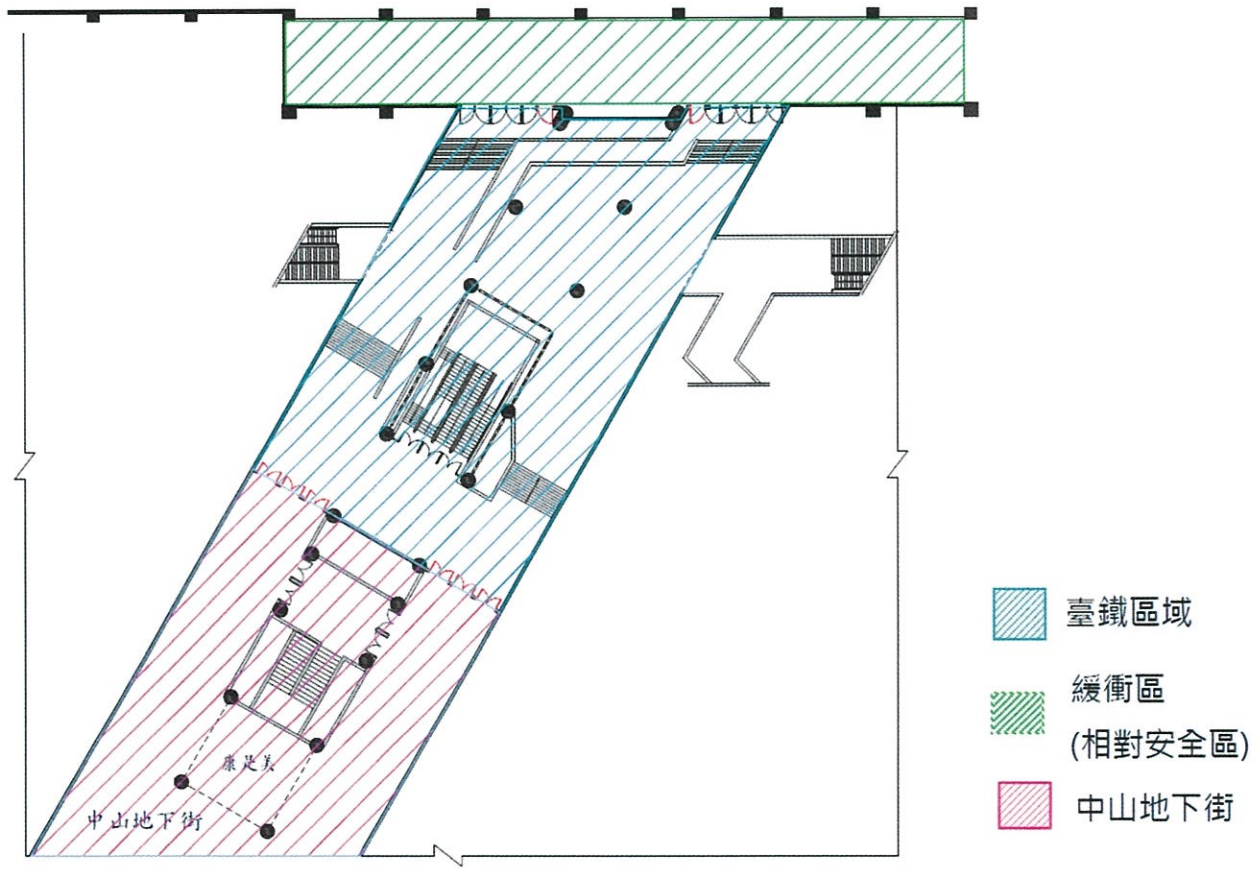

東北側中山地下街緩衝區(相對安全區)示意圖

法規	本案設置
完整防火規劃區	未符合
裝修材料	符合
緩衝區面積A≧2W2 A=1681.63 m2，2W2=1285.25 m2	符合
專用直通樓梯	符合
排煙設備	符合
註:本空間未符合之處，已於本報告書提出相關管理及替代措施加以強化安全性。	

A. 設置CCTV:於中山地下街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範圍內設置三處CCTV 監視器，並將訊號移報至臺鐵大樓防災中心內，可第一時間了解中山地下街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之詳細狀況。

B. 設置火警探測器:於中山地下街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範圍內設置火警探測器系統，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

(2) 北側連接台北地下街：

A. 設置CCTV:於北側台北地下街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範圍內設置一處CCTV 監視器，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可第一時間了解該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之詳細狀況。

B. 設置火警探測器: 於北側台北地下街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範圍內設置火警探測器系統，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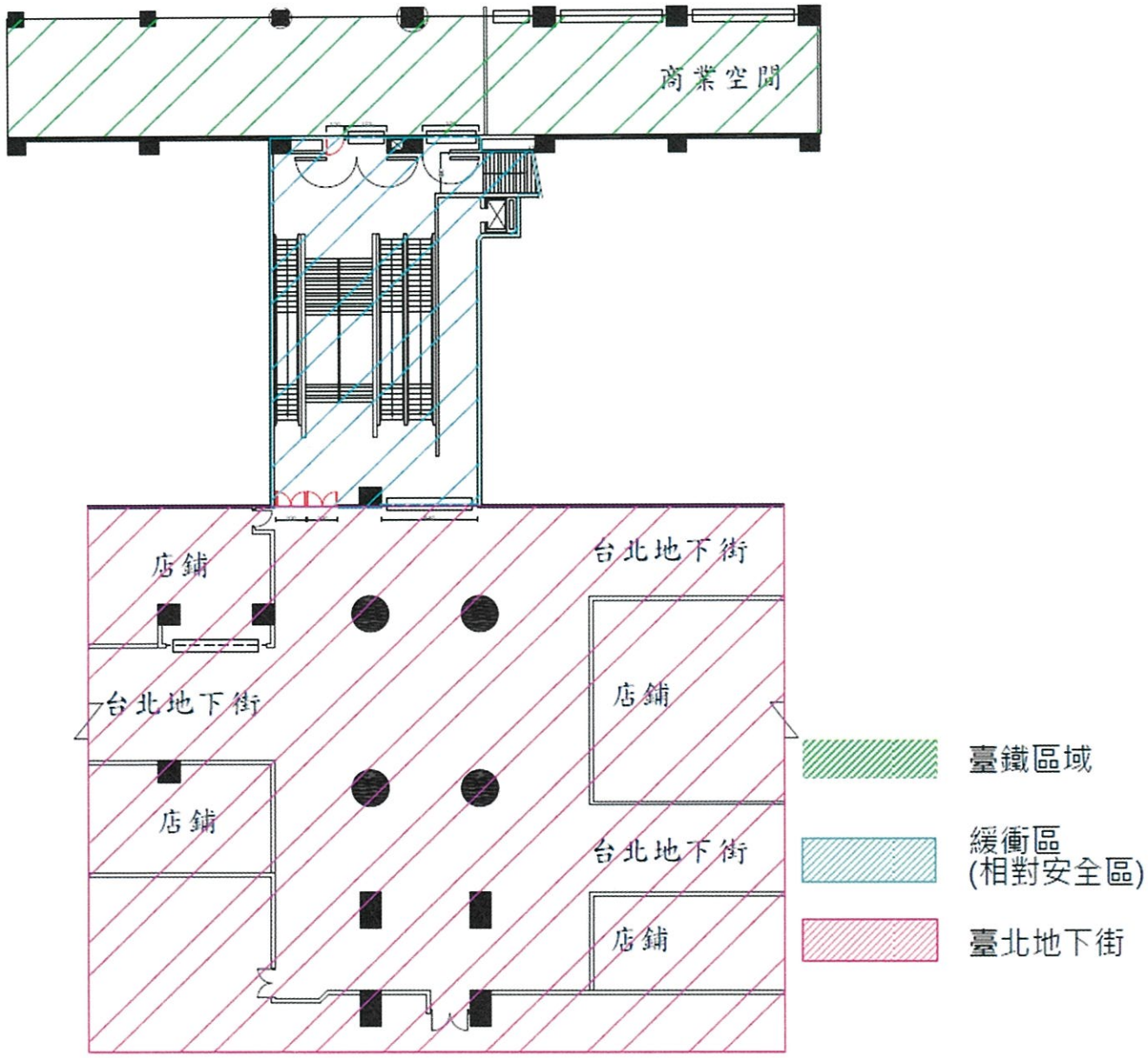

北側台北地下街緩衝區(相對安全區)示意圖

法規	本案設置
完整防火區劃	符合
裝修材料	符合
緩衝區面積 A ≧2W2 A =297.23 m2，2W2=231.13 m2	符合
專用直通樓梯	符合
排煙設備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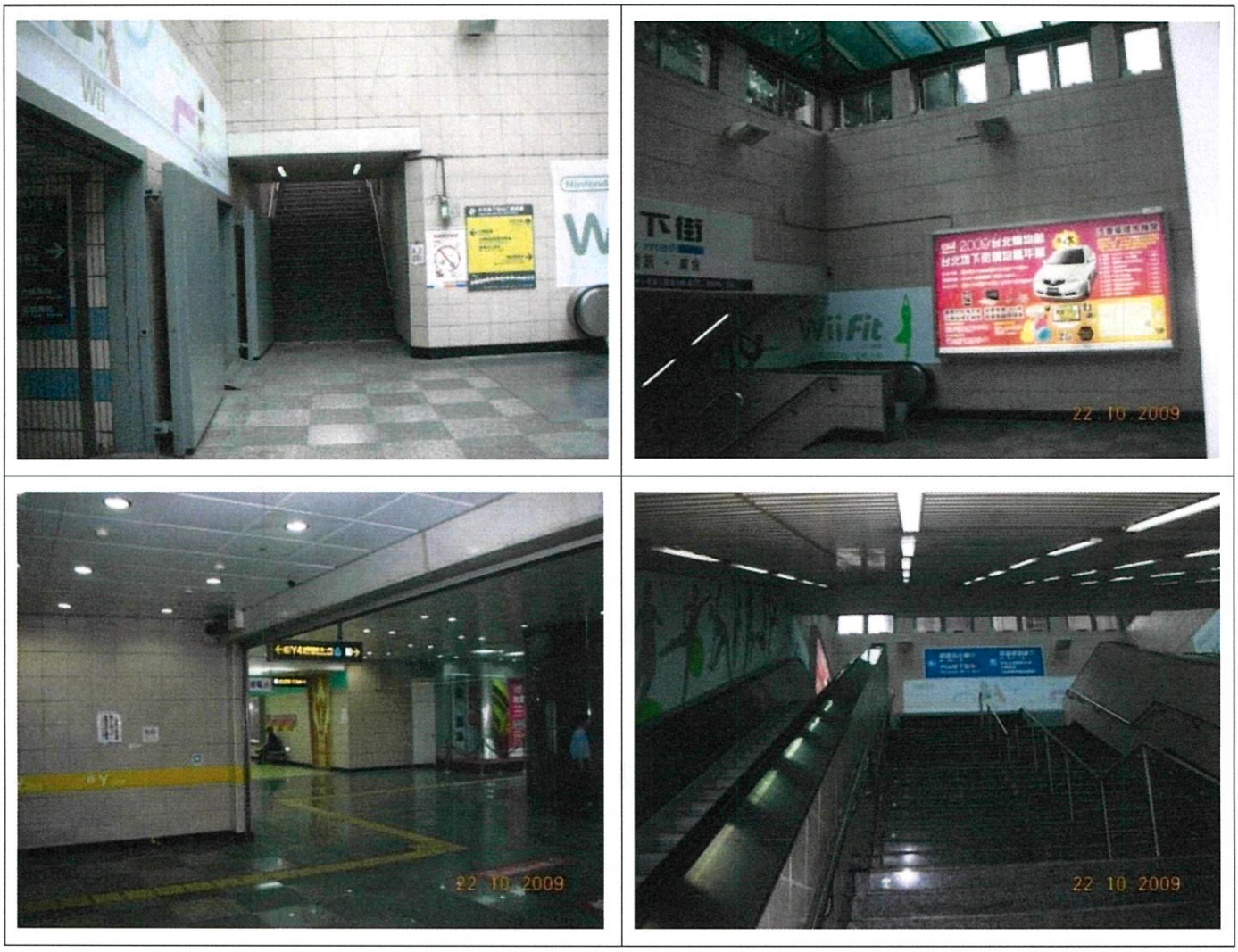

(3) 西北側連接台北地下街：

緩衝區(相對安全區)設施，因無設置直通樓梯及排煙設備，建議臺北市市場處、台北市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等單位依現行法規局部改善。

A. 設置CCTV:於北側台北地下街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範圍內設置一處CCTV 監視器，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可第一時間了解該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之詳細狀況。

B. 設置火警探測器: 於北側台北地下街緩衝區(相對安全區)範圍內設置火警探測器系統，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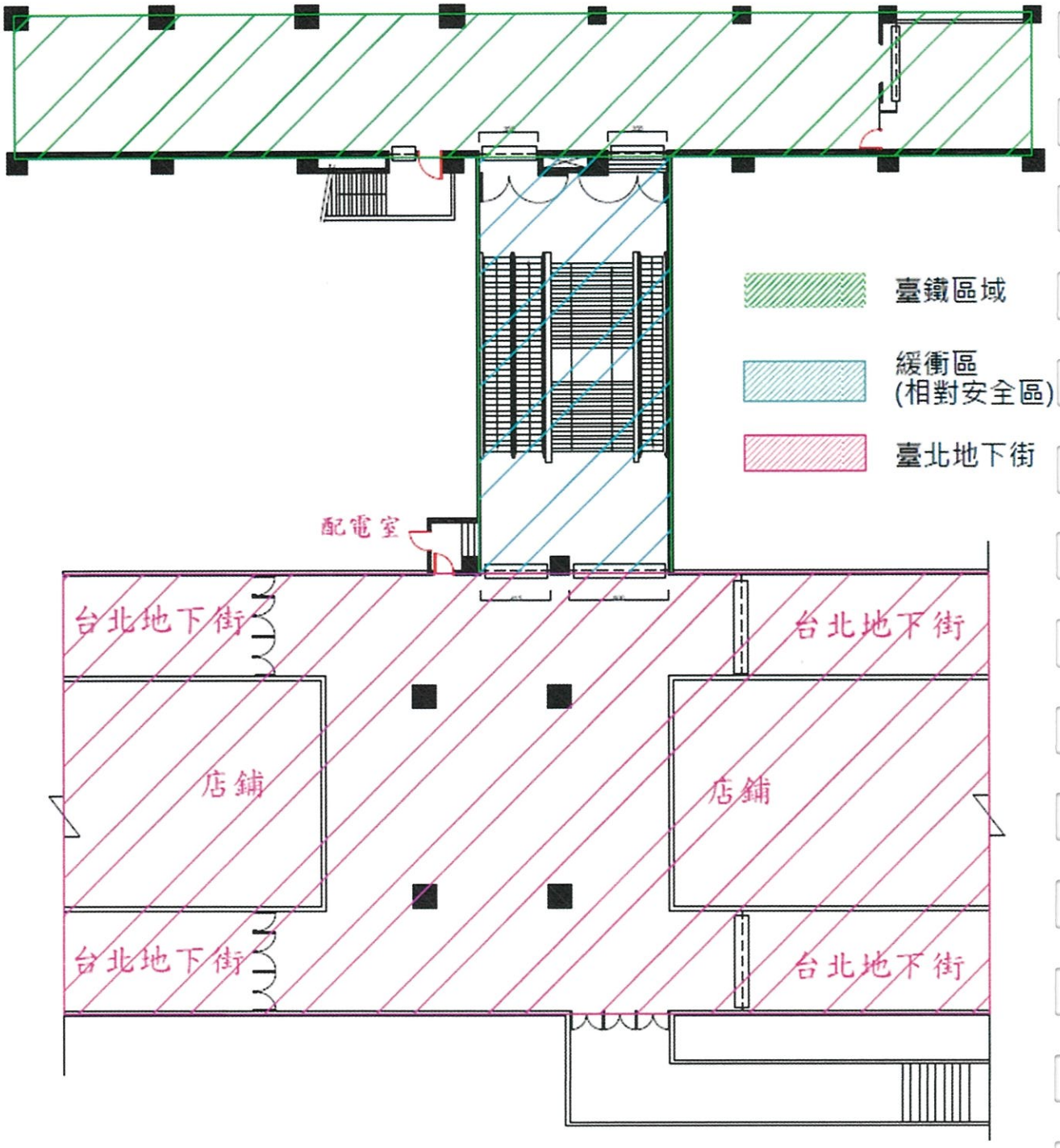

西北側台北地下街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圖

法規	本案設置
完整防火區劃	符合
裝修材料	符合
緩衝區面積，A ≧2W2 A=289.28 m2，2W2=255.38 m2	符合
專用直通樓梯	不符合
排煙設備	不符合
註:本空間未符合之處，已於本報告書提出相關管理及替代措施加以強化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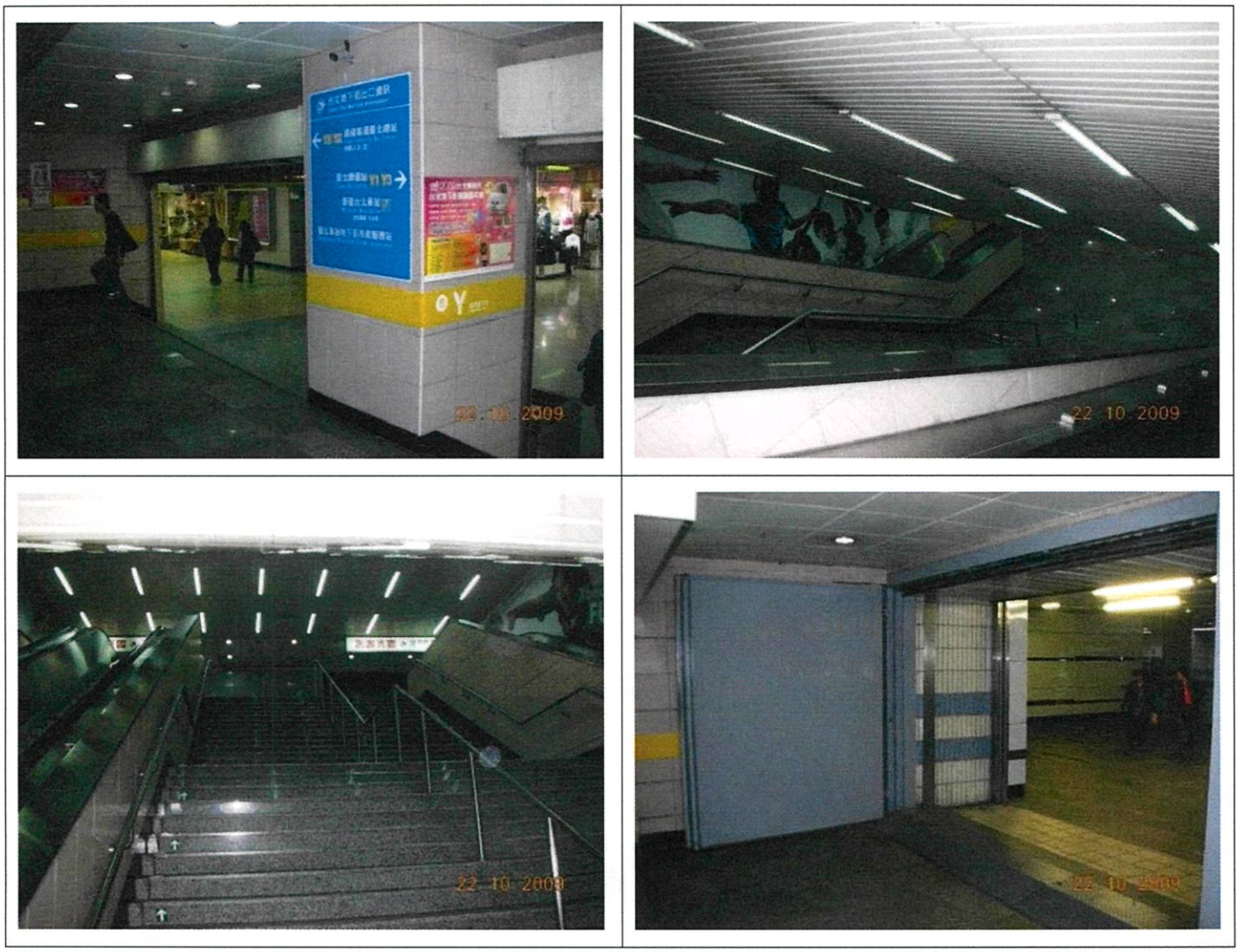

(4) 東南側連接捷運臺北車站附屬店鋪

緩衝區(相對安全區)設施，因緩衝區域面積不符規定且無設置直通樓梯及排煙設備，建議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財政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依現行法規局部改善。

A. 設置CCTV:於捷運臺北車站附屬店鋪之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範圍內設置一處CCTV監視器，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可第一時間了解該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之詳細狀況。

B. 設置火警探測器: 於北側台北地下街緩衝區(相對安全區)範圍內設置火警探測器系統，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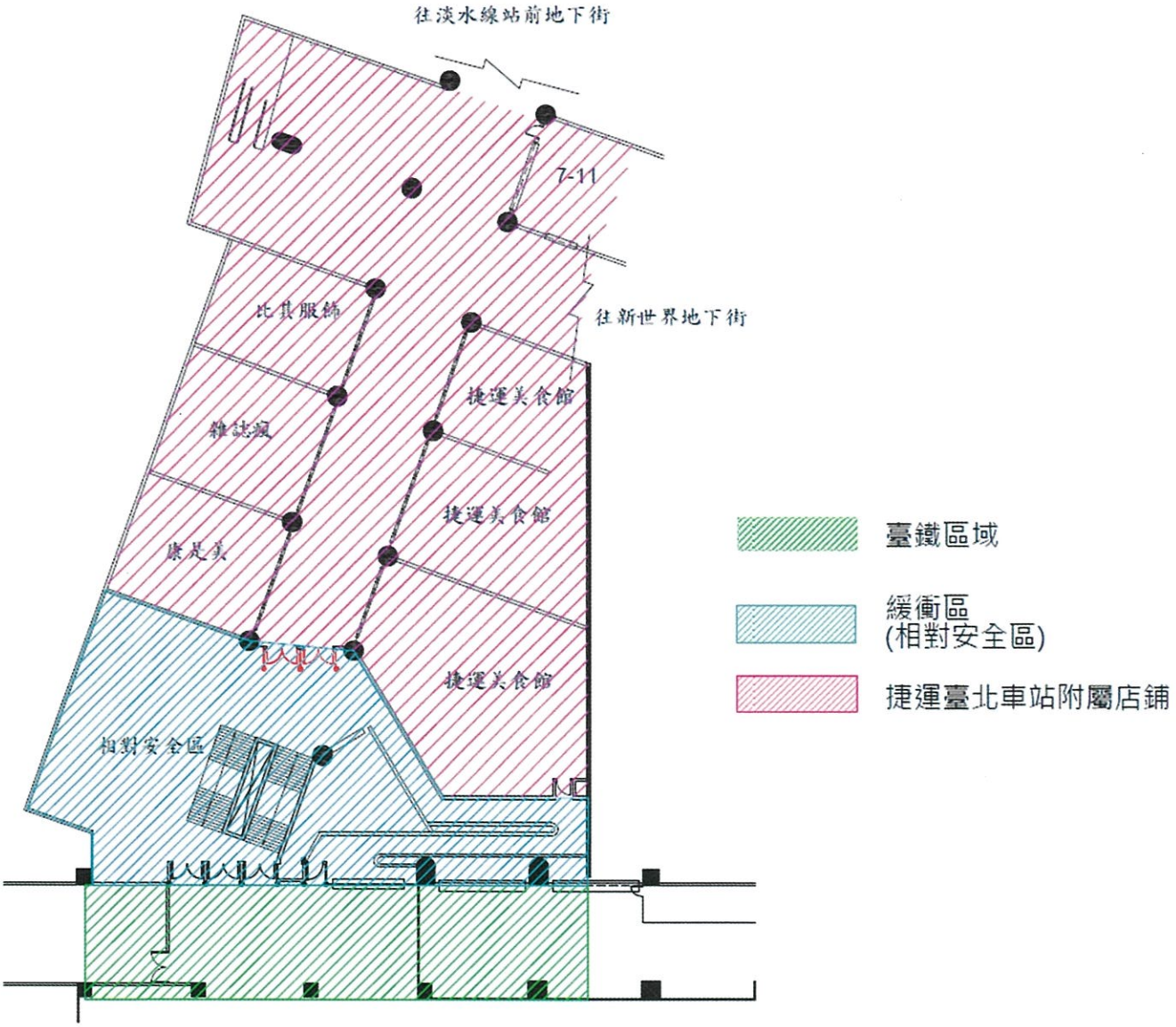

東南側捷運臺北車站附屬店鋪

法規	本案設置
完整防火區劃	不符合
裝修材料	符合
緩衝區面積，A≧2W2 A:561.321m2，2W2=:507.52m2	符合
專用直通樓梯	不符合
僅供通行及緊急避難使用	不符合
排煙設備	不符合
註:本空間未符合之處，已於本報告書提出相關管理及替代措施加以強化安全性。	

C. 增設防火門:為強化捷運臺北車站附屬店鋪之安全,故於捷運臺北車站附屬店鋪與緩衝區(相對安全區)處加設置兩道防火門，如下圖所示，以使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形成獨立防火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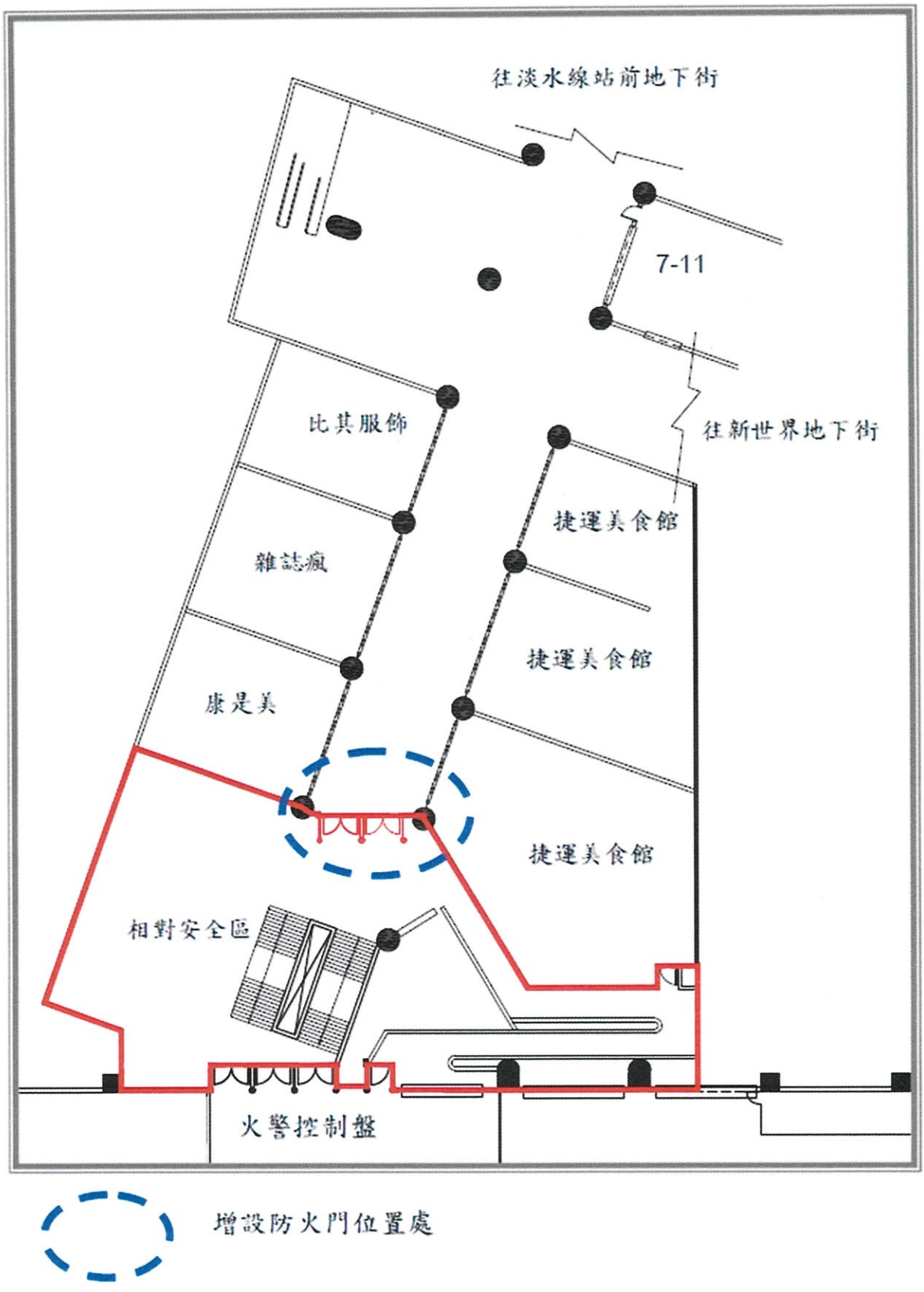

東南側捷運臺北車站附屬店鋪防火門設置示意圖

(5) 西南側連接K 區地下街(誠品) (原已設置):緩衝區(相對安全區)設施，因樓梯無完整防火區劃、緩衝區域面積不符規定且無設置排煙設備，建議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單位依現行法

規局部改善。

A. 設置CCTV:於西南側連接K 區地下街(誠品)之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範圍內設置一處 CCTV 監視器，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可第一時間了解該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之詳細狀況。

B. 設置火警探測器: 於西南側連接K 區地下街(誠品)之緩衝區(相對安全區)範圍內設置火警探測器系統，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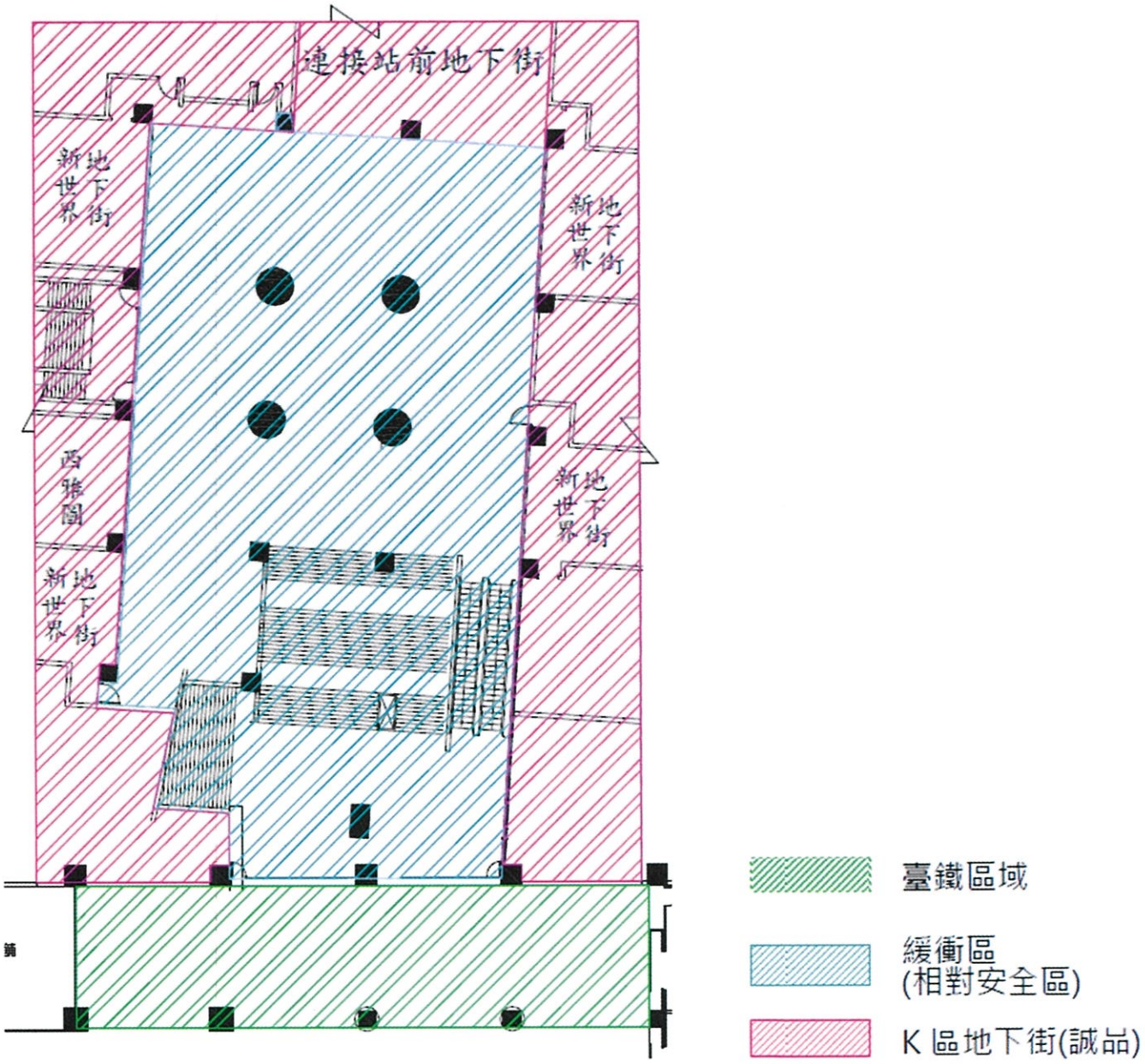

西南側連接K 區地下街(誠品)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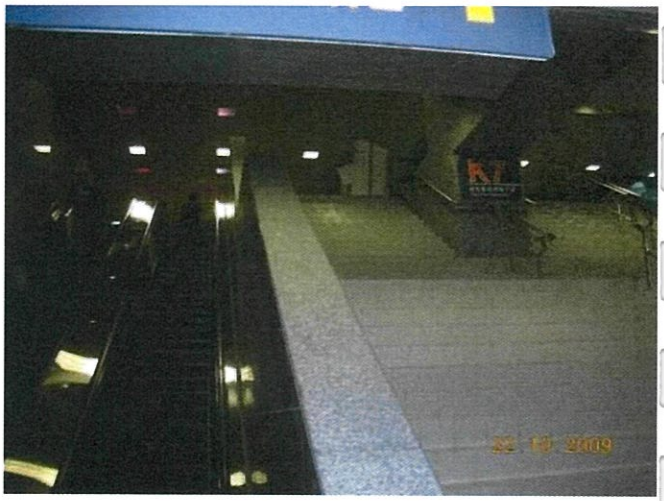

法規	本案設置
完整防火區劃	不符合
裝修材料	符合
緩衝區面積A≧2W2 A:1425.22m2，2W2=:1729.89m2	不符合
專用直通樓梯	符合
排煙設備	不符合
註:本空間未符合之處，已於本報告書提出相關管理及替代措施加以強化安全性。	

(6) 冂型迴廊連接K區地下街：

A. 設置CCTV:於本區連接K 區地下街(誠品)之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範圍內設置一處CCTV 監視器，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可第一時間了解該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之詳細狀況。

B. 設置火警探測器: 於本區連接K 區地下街(誠品)之緩衝區(相對安全區)範圍內設置火警探測器系統，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

ㄇ型迴廊連接K 區地下街(誠品)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圖

法規	本案設置
完整防火區劃	符合
裝修材料	符合
緩衝區面積A≧2W2 A=390.35m2，2W2=10.88m2	符合
專用直通樓梯	符合
排煙設備	符合
註:本空間未符合之處，已於本報告書提出相關管理及替代措施加以強化安全性。	

(7) ㄇ型迴廊連接台北地下街

A. 設置CCTV:於北鄭州路地下(相對安全區)域範圍內設置一處CCTV 監視器，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可第一時間了解該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之詳細狀況。

B. 設置火警探測器: 於鄭州路地下域範圍內設置火警探測器系統，訊號並移報至臺鐵大樓之防災中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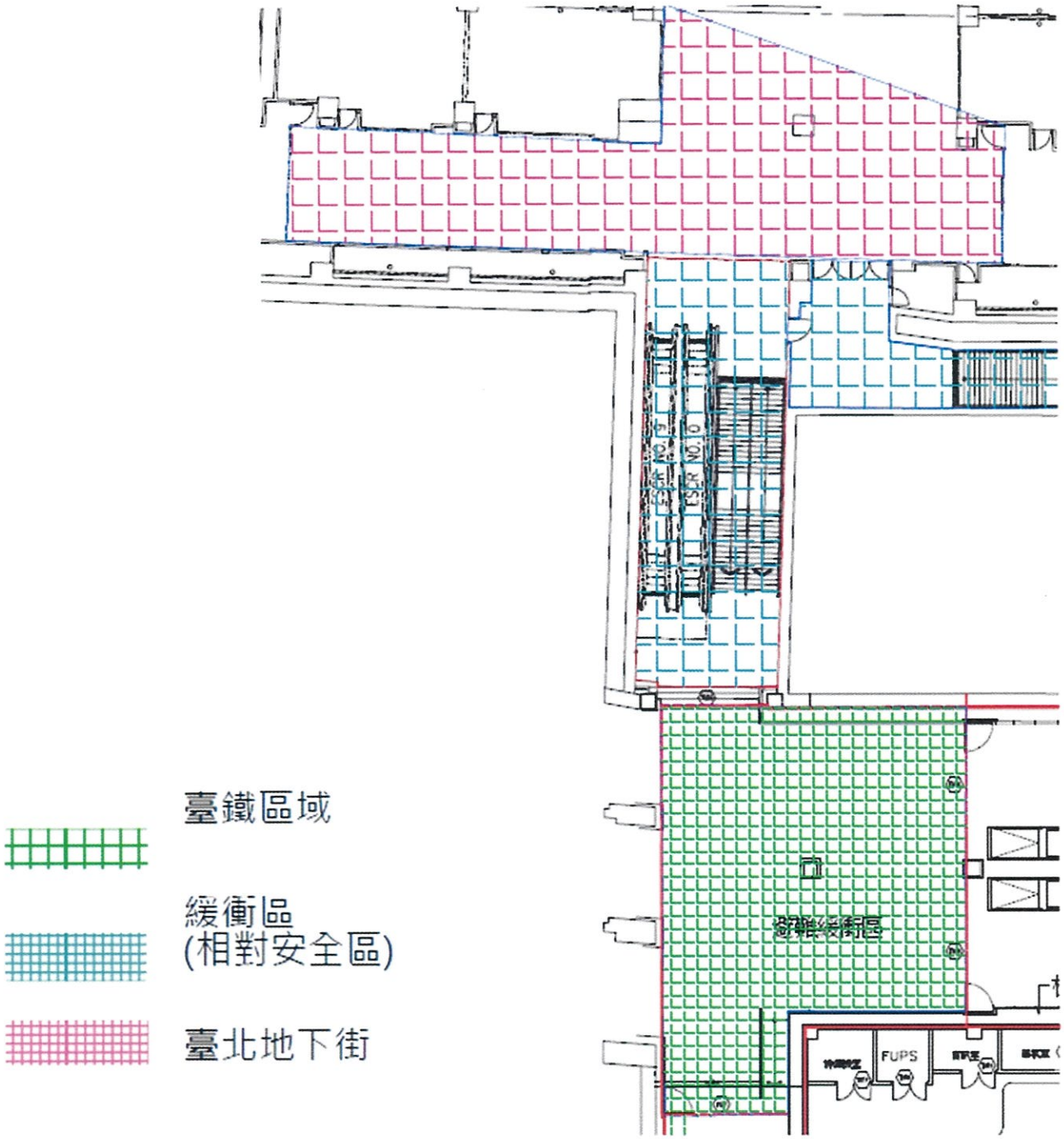

法規	本案設置
完整防火區劃	符合
裝修材料	符合
緩衝區面積A≧2W2 A=175.89m2，2W2=128m2	符合
專用直通樓梯	符合
排煙設備	不符合
註:本空間未符合之處，已於本報告書提出相關管理及替代措施加以強化安全性。	

附件 25

支援機制範例

舉例說明：當火災發生於 K 區地下街(臨近北捷地下一樓區)，北捷人員接獲通報後，依相互支援機制，立即派員前往與 K 區地下街介面點進行避難引導。

藍線台北車站平面圖與避難動線圖

[藍線台北車站地下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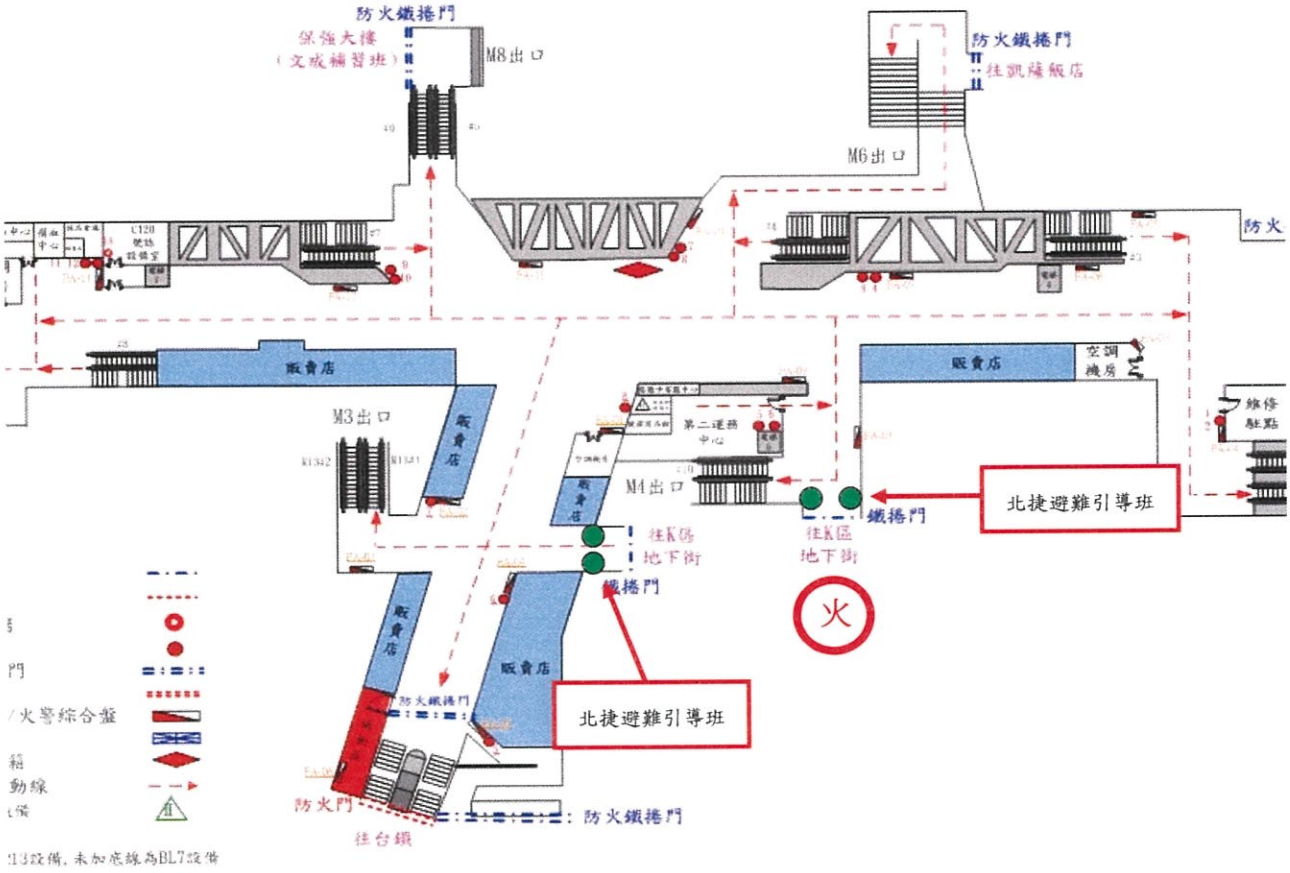

附件 26

地區隊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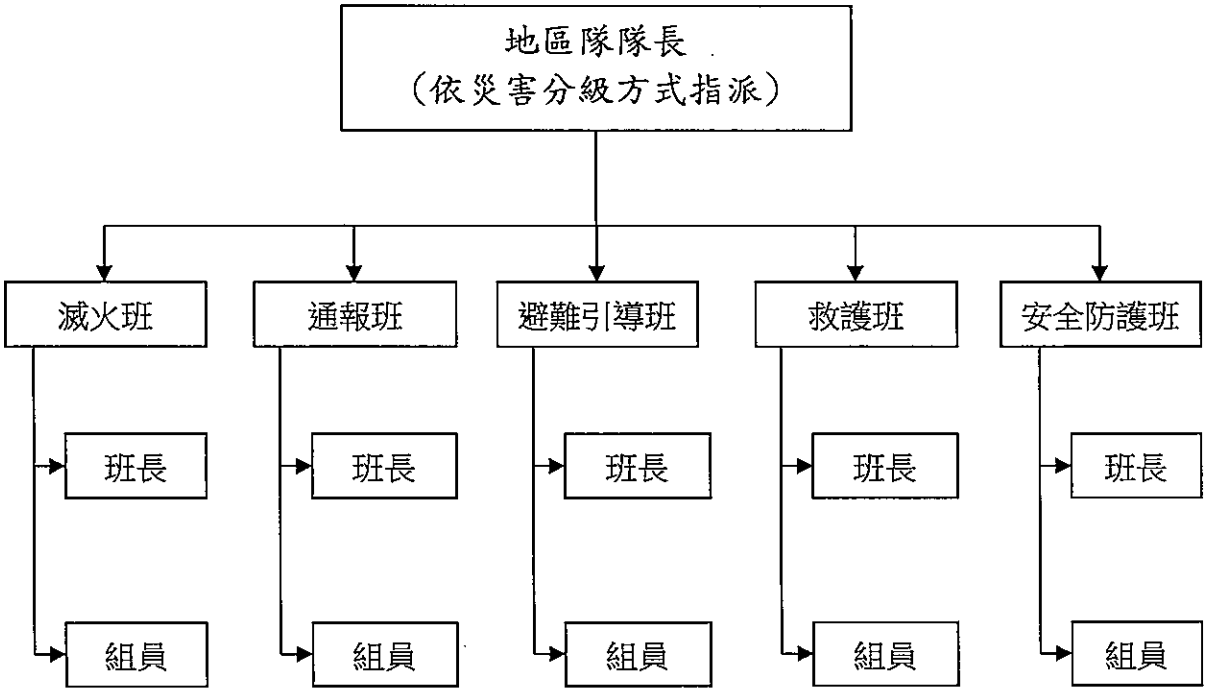

支援人力任務分派表

場站名稱	任務班別
臺鐵臺北車站	滅火班
高鐵台北車站	救護班
台北捷運台北車站	救護班
桃園捷運 A1 台北車站	安全防護班
中山地下街	安全防護班
台北地下街	避難引導班
K 區地下街	避難引導班
站前地下街	避難引導班
微風台北車站	救護班

1. 支援人力到達指揮站時，應先向現場指揮官報到。
2. 現場指揮官依支援人力任務分派表指派任務，或依災害發展及人員救護狀況適時調整支援人力之任務班別。

附件 27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項目	自行檢查 有	自行檢查 無	備考
1.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之設置及運作機制	☐	☐	
2.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之召集人	☐	☐	
3.（共同）防火管理人等有關人員之工作指派	☐	☐	
4. 自衛消防編組之建置	☐	☐	
5. 人員之訓練（滅火、通報、避難之實施）	☐	☐	
6. 火災發生時之行動（滅火、通報、避難之進行）	☐	☐	
7. 火災發生時，通報消防機關（或人員）之相關資訊	☐	☐	
8. 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	☐	☐	
9.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事宜	☐	☐	
10. 建築物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等工程施工中之安全對策	☐	☐	
11. 其它 ①如「共同防火管理業務之部分委託」事項	☐	☐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提報單位自行檢查時，如有附表（件）或其它應說明事項，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 06 月 1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534771500 號函

證書字號：A105 複 00795 號

（未蓋鋼印者無效）

姓名：侯政宏

身分證字號：A120208334

結訓日期：105 年 6 月 8 日

參加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班第 1373 期(臺北班)，經訓練期滿結業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總經理 張寶誠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知識領航　創新價值